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一冊

軍事譯文出版社

中國歷代戰爭史

说明

《中国历代战争史》系由台湾「三军大学」编著。一九五六年一月正式成立「中国历代战争史编纂委员会」並开始工作，一九七二年五月全书编印完毕，历时十六年。

该书全套共计十八册、二〇八章，正文六五〇二页，附图七八五幅。全书结构依历史朝代顺序，上起黄帝下至清朝，前后共四千六百余年。对每一朝代，首先是综合论述，包括地理位置、政治情况、社会状况、国防措施、外交与谋略决策、战略与战术的运用、主要人物的影响等。然后，对每一朝代的重要战役或会战，各以专章论述。先论述战役或会战前的一般形势、战争起因、战坊地理形势等；然后，详述双方战略指导、作战经过、战略与战术的运用、战后情况等；最后，综合评论。

该书的年月记载，以中国旧历为主，以公历为辅，但如当时君主频频改元，则只记其在位的顺序年数，不记年号，如汉武帝十五年即为武帝元朔三年。所用月份，在春秋时依周历建子月份，其它时代则依《资治通鉴》成例以建寅夏历计祘，如秦二世二年元月，记为二世二年十月。

《中国历代战争史》是一部系统地研究中国战争的著作，对于研究中国历史、总结战争经验、增加历史和军事知识有参考价值。因此，我们受有关单位委托，翻印出版此书。书中有一些错误观点，在阅读时应加以注意。在翻印时删去了一些不必要的序言、体例、例言和索引等部分。

军事译文出版社

中國歷代戰爭史　總目錄

第二卷　春秋時代（上）

第六卷　西漢時代

第七卷　東漢時代

第四册 （正文二九四頁，附圖卅二幅）

第八卷　三國時代

第五册 （正文四三六頁，附圖四七幅）

第九卷　兩晉時代

第六冊（正文五一〇頁，附圖四二幅）

第十卷　南北朝時代

第九册　（正文三七六頁，附圖卅六幅）

第十二卷　唐代（下）

第十册（正文三三四頁，附圖卅六幅）

第十三卷　五代

第十三册（正文四七〇頁，附圖七四幅）

第十五卷　元代

第十四册（正文五二〇頁，附圖八〇幅）

第十六卷　明代

第十五册（正文三六八頁，附圖五四幅）

第十七卷　清代（上）

第十六册（正文三四六頁，附圖七一幅）

第十七卷　清代（中）

第十七册　（正文三五二頁，附圖四四幅）

第十七卷　清代（下）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一冊

第一卷　上古至西周時代

第二卷　春秋時代（上）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一册 目錄

第一卷 上古至西周時代

附圖（圖片三幅、附圖三一一幅）

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一冊

第一卷　上古至西周時代

第一章　中華民族之起源與發展（圖片一、二、三，附圖一—一、一—二）

引言

原始人類，在茫茫之宇宙歲月中，忽然能創造出人類特有之文化，於渾沌洪荒之世界裏透露人類智慧之曙光，是爲人類世界之開始。其中能出類拔萃，率先卓異於其儕輩者，首推生活於尼羅河流域之古埃及民族，生活於黃河流域之我中華民族，與生活於印度恆河流域之古印度民族，此即史學家所謂文化曙光時代尼羅河流域、黃河流域、與恆河流域之世界三大文明是也。創造此三大文明之各民族，各有其獨特之智慧，自不待言。但在此世界之三大文明中，惟有我中華民族所創造之文明，獨能維繫數千年緜延不斷，光輝照耀，奕葉熙隆；至今更益光大發揚，蔚然成爲東亞文化之支柱，此則實爲我民族先民持續奮鬥之功。吾人追維我民族先民在此緜長之歷史過程中，克服天災人禍種種不斷之艱難，且能民胞物與，融洽同化其他各民族，使其共同發榮滋長，開闢廣大土地，創造燦爛文化，成爲今日世界上人口最多，領土最廣，與歷史最久之民族國家，良由於我民族先民自始即有高度之智慧，博大之精

神，恢弘之氣度，與夫堅毅不撓之秉賦，以及長期奮鬥，辛勤經營，歷久彌永努力之所致。故研究中國歷史，首先即須研究中國民族之起源。對此種先民特有之精神有所認識，斯能瞭解我民族之源遠流長與其對於世界文化之偉大貢獻。

原始人類之生活，無日不在與自然鬥爭之中。對於寒暑氣候之浸襲，則創爲衣服；對風雨霜雪之侵襲，則開闢洞穴；對猛獸毒蛇之侵襲，則發明戰具與戰法。吾人今日於發掘地層之所見，多爲此種器物之遺留。由此可窺見古代先民生活之艱難；亦由此可窺見先民首先創造之文化，實皆爲戰鬥文化。故欲研究中華民族之戰爭史，必須先明瞭我民族史前生活戰鬥之狀況。

第一節　中國舊石器時代之文化遺跡（參看圖片一，附圖一－一）

中華民族之祖先，素稱神農黃帝，但因年代久遠，典籍記載多含有神話成份，難於稽考。西方學者，一度盛倡中華民族「西來」之說〔註一〕，我國學者，亦有附和之者〔註二〕。但最近數十年來，中國史前時期文化遺跡，不斷從地下陸續發現，於是中國人起源於中國本土之說，似乎更爲近於事實。

我國史前文化之發掘與研究，爲時雖不過數十年，但已著有輝煌之成績。調查發掘之地區，截至中共竊據大陸爲止，除華北外，兼及東北西北以及東南西南各省；遺跡年代自五十萬年前至殷周時代均有發現。以上之地層發掘與研究，就時期論，以屬於新石器時代〔註三〕者爲多，舊石器時代之遺跡較少；就區域論，以華北之文化爲早，

華南各省較晚。由此可推想中華民族之發展，當係由北而南，由黃河流域漸次趨於長江與珠江流域。茲以發掘研究之結果，依其文化先後之順序，擇要列擧於後。

北京人　所謂「北京人」係指在北平西南房山縣周口店所發現之猿人骸骨而言，爲考古家在我國所發現最早之猿人。周口店洞穴之考古工作，開始於奥人師丹斯基（Dr. O. Zdansky）與瑞典人安特生博士（Dr. J. G. Andersson）。彼等於民國九年（西元一九二〇年）曾發現猿人牙齒化石兩個，嗣於民國十六年由白步林（Dr. Bohlin）楊鍾健，裴文中諸氏再度發掘，又發現保存良好之左下臼齒一個，經步達生博士（Dr. D. Black）之研究，確定其爲中國猿人所有。民國十七年發掘時，又發現下牙床兩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發掘，始發現第一個猿人頭骨，此後發掘工作繼續進行，至民國二十八年止，計共發現頭骨十四件，牙齒一百四十七枚，此外尙有腿骨，腕骨及破鎖骨等，此等骸骨即世界人類學家所稱之「北京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是也。北京人頭骨及其復原後之造像見圖片第一面。

北京人發現於一石灰岩洞之紅土中，可知當其生存之際，華北之黃土層尙未形成；地質學家及古生物學家根據地層和北京人同生的若干動物化石，判定北京人大約生存於五十萬年以前。蓋新生代第四紀〔註四〕之初，地球上曾發生一次冰河時期〔註五〕，我國除西南一帶外，黃河以北地區均爲冰雪所掩蓋，此時巨型之爬蟲類早已絕滅〔同註四〕，極地型動物如大梅花鹿，扇角鹿，長毛犀，長毛象，劍齒虎，洞熊，鬣狗等繼之而生。迄後隨冰雪之逐漸融化，中國最初之猿人——北京人之族類乃在華北出現。

考古家在周口店洞穴除發現北京人之人骨化石外，同時尙發現爲其所採集之石器萬件以上，及獸骨甚多，其中

鹿骨約佔百分之七十；同時尚有被火燒過的骨角及木炭遺跡，因此學者判斷當時之北京人已能製造石器，打獵及用火。

周口店洞穴之遺物，一般學者咸認爲其中僅一小部份係屬舊石器時代前期之文化，而大部份則屬於中期之文化。蓋所謂舊石器前期文化者，當時人類所用之石器概爲粗糙打製之燧石，以及削尖之木棒，且以尚未發明用火，其基本生活方式皆以採集爲主，茹毛飲血，架木爲巢，約如我國歷史傳說上所謂有巢氏時代之情形。但在周口店洞穴遺物中，在石器方面有甚多之皮削器與尖頭器，且骨器亦甚多，鑿孔技術亦已發明。骨器之多是說明當時狩獵之盛，而狩獵之盛，則證明石器製作技術之進步。尤其火之發明與應用，說明當時人類不但已進入狩獵生活，且已進入庖生爲熟的階段。因此與我國歷史上之傳說相比照，此一時代似已超越有巢氏而進入燧人氏時代，亦即現代史學家所稱之舊石器中期文化是也。

河套文化　河套文化係指在陝甘寧晉綏邊區所發現之文化遺跡而言。本區遺跡爲法國桑志華，德日進兩神父及我國楊鍾健氏等所發現。彼等自民國九年至民國二十一年，曾調査發掘四次，發現遺跡之地區，屬於舊石器中期較前者，計有甘肅之慶陽，山西之保德，陝西之油坊頭（榆林縣西南），奥堡（綏德縣東），永興堡（神木縣東北）等地；屬於中期及後期者，計有寧夏之水洞溝，萬巴拉寺，中街，三聖宮（均在寧夏東南）以及綏南與陝北之沙拉烏蘇河兩岸地區。

本區發現之遺跡，大抵爲石器與骨器，但無人骨；且多係採集而得，甚少大規模之發掘。其中以位於黃土層之水洞溝遺跡規模較大，發現之石器亦較多。沙拉烏蘇河兩岸遺跡之時間較晚，其遺物除石器外，尚有披毛犀，象，

洞穴鬣狗等動物之化石。

本區遺跡大抵在黃土層及黃土層下之礫石層，故學者認爲係屬舊石器時代中期之文化，亦有人認爲係舊石器中期較晚之文化。其與北京人之關係如何？因無人骨化石，不能作體形上之比較。但本區文化既屬於舊石器時代中期，則自必有其祖先存在，故有些學者認爲係周口店洞穴文化西漸之結果，有的則認爲其祖先爲北京人之族類，過去同游獵於蒙古大沙漠瀚海之周圍，至舊石器時代中期始逐漸遷來此區域者。

山頂洞人　山頂洞人係指在周口店山頂洞所發現之人骨化石，其位置較北京人所處之洞穴又高一層，爲舊石器時代後期之文化遺跡。據安特生估計，其時間約在距今兩萬五千年以前。

山頂洞人係在民國廿二年爲裴文中氏所發現，計有頭骨七件體骨數十件，文化遺物數百件及動物化石甚多。其中有保存完整之頭骨三個，連同其他人骨可代表七個人。遺物中有石器，骨器及穿孔器三種。石器之製造技術已更見精巧，形體漸趨縮小，形式亦漸趨統一。骨器之發達及多數獸牙之存在，證明當時山頂洞人已進入大規模之狩獵時代。鑽孔器則有小礫石，小石珠，骨墜等以及大量鑽孔獸牙，反映出當時鑽孔技術已達到相當成熟之階段。

此外特別值得注意者，其一爲骨針之出現，說明當時人類已能縫製皮革爲衣及編製網罟以行漁獵。其二即發現一種鹿角所製之短棒，表面刮磨平滑，刻有紋飾，頗似歐洲考古家所說之「指揮棒」。據說其用途爲家族及種族之信物，含有神秘意味。因此學者認爲此一時期之人類，可能已有家族及社會之組織。

同時山頂洞遺跡中另有三種遺物，引起學者的興味：其一爲距周口店約二百公里之海中所出產之海蚶，其二爲距周口店約三百公里的黃河南岸所出產之厚壳蚌，其三爲距周口店約一百五十公里的宣化所出產的赤鐵礦。此三者山

頂洞人如何得來，尙無法確定；前兩者尙可解釋爲洪水飄來，後者則如非出於採集即當由交換而得。

由山頂洞所發現之各種遺物所現示，山頂洞文化約相當於我國歷史上所傳說之伏羲氏時代。此時代之人類，已具有某種程度之審美觀念，以及以飾物裝飾身體的嗜好，且由其埋葬死者的擧動看來，已具有最原始的宗敎思想。此正是伏羲劃八卦，正五行，以及種種神話傳說產生的客觀基礎〔註六〕。

山頂洞人之體型，已與現代人類甚爲接近，故人類學家稱之爲山頂洞「眞人」。依上述遺跡顯示，其文化程度已較北京人大爲進步，想係經過長時期之進步發展而來。

北京人與中華民族之關係　北京人，河套文化，山頂洞人，以上三者爲我國所發現舊石器時代之主要文化遺跡。北京人距今約爲五十萬年，河套文化爲舊石器中期較晚之遺跡，山頂洞人距今約爲二萬五千年，三者在不同之地區，各代表不同之時代，而彼此相距又如此之久，是否爲一脈相承，依目前發現之資料，尙難率爾加以斷定。據美國古人類學家魏敦瑞（Weidenreich）敎授研究，山頂洞人頭蓋骨甚薄，牙齒甚短，與北京人大不相同〔註七〕。但另據步達生博士「甘肅史前人種略說」一書中研究，認爲中國新石器時代之人類，爲舊石器時代「一脈相承」之人種；而中國新石器時代所發現之頭骨，與現代華北人極爲類似，當爲華北人直接之祖先云。

依人類學家之發掘研究，在舊石器時代之早期，東亞地區除爪哇附近發現有與北京人相同時代之原始人外，其他地區尙無人類活動之遺迹。至爪哇猿人與北京人之關係，因兩地相隔萬里，阻山絕海，其間亦未能找出兩者相互之連繫，則東亞大陸上之人類，應可認爲是北京人後裔之繁衍也。又依地質學家之研究，中國大陸自五十萬年以來迄於現存，其在地形與氣候上，並無巨大與激烈之變化，足使全部人類陷於絕滅。則原始之北京人，經長期之進步

發展，衍為河套文化，山頂洞文化，當為極可能之事。因之北京人似可認為東亞大陸上各民族共同之祖先。

支派繁衍由合而分，文化同化由分而合　由上所述，可知中國境內各宗族為同一原始祖先之後裔，不過因在遠古時期，人類知識未開，應付自然之能力甚為薄弱，為適應環境之變遷，乃不斷分支遷徙，衍為多數支派。各支派生存繁衍，又因所處天然環境之不同，影響其生活行動及文化發展，於是遂演進為習俗不同，語言各異之各種宗族。吾人苟一靜心體察中國境內各宗族，對其體型，膚色，骨骼，面貌等加以衡量，大體實相類似，亦可證明各宗族之血緣，實甚相接近。近世人種學家在廿世紀初葉，北京人、河套文化及山頂洞人尚未發現以前，即認定亞洲東部各民族體型相同，推斷為同出一源，稱之為「蒙古利亞種」。今得地層文化之佐證，益覺此種論斷亦殊可信。

依已發現地層文化遺跡分佈情形及古籍傳說之記載，中國境內各宗族大概在舊石器時代末期，已由華北分向各地遷徙，至新石器時代開始，即已佈滿於中國各地。其中向中原內地遷徙者為夏族，夷族及黎苗族，分佈於黃河中下游與長江各地區；夷族一部更遠至遼東半島及朝鮮北部沿海。其遷向東北方面之一支，最初活動於今東北九省及熱河一帶，此族在周時稱肅愼或東胡，秦漢以後稱為烏桓，鮮卑，契丹，女眞，為遼金及滿族之祖先。其遷向北方之一支，大抵游獵於今晉陝以北至內外蒙古之間，殷商時稱為土方，周初稱為玁狁，春秋時稱為北狄，秦漢時代稱為匈奴，元代以後稱為蒙古族。其遷向西北與西南的一支稱為氐羌族，分佈於今陝甘青藏及四川等地，在西北方面者，殷商時稱為羌，周秦時稱為西戎犬戎，漢以後稱為鐵勒，突厥，西夏等，其中一部為回族之祖先。在西南方面者，隋唐時稱為吐蕃，為今藏族之祖先。尚有一支遷徙於長江流域以南各地，活動於東南沿海方面者，周時稱為百越，後稱東越，閩越。活動於西南方面者，周時稱羣蠻百濮，漢以後稱為西南夷，為今苗猺等族之祖先。

以上各族自遠古時代起，或因生活條件之壓迫，或因內部之紛爭，不斷分支向各方遷徙，初期因地域廣大，彼此接觸之機會較少，遂各自形成獨立之宗派，此爲中國各宗族支脈繁衍由合而分之過程。爾後各族因長時期之轉遷繁殖，接觸之機會增多，戰爭與交往頻繁，文化漸次融化，血緣互相交流，經歷數十萬年之長期發展，各宗族又互相融化爲一，遂形成今日世界上人口最多，歷史最久之中華民族，此則爲中華民族由分而合之過程也。

註一：美人彭伯來（K. Painpelly），威廉（E. F. Williams），英人鮑爾（Dr. Ball）等認爲中國人種來自中亞。英人聖卡墨（John Chalmers），法人拉克伯里（Terrien de Lacouprie）認爲中國人來自巴比倫。瑞典人加爾格仁（Karlgren）認爲中國人來自土耳其斯坦。英人列矩（James Legge）主張中國人來自裏海與黑海之間。法人格奈斯（Joseph de Gnines）認爲中國人來自埃及某地，法人哥比諾（A. de Gobineau）認爲中國人來自印度。

註二：如劉光漢之華夏篇、思故國篇，黃節之立國篇，章太炎之種姓篇，蔣觀雲之中國人種考等，均有中國人西來之論調。

註三：學者對史前人類遠古文化，分爲舊石器與新石器兩時期，以陶器及研磨器之出現以前，爲舊石器時代，出現以後爲新石器時代。有的則分爲曙石器（亦稱始石器），舊石器，新石器三期。有的亦分爲舊石器，中石器，新石器三期。

註四：地質學家將地球發展史分爲四大時代：一太古代，二古生代，三中生代，四新生代。新生代又分爲第三

、四兩紀，上新統以前爲第三紀，洪積統與冲積統屬第四紀，太古代地球上僅有單細胞生物及無脊椎動物；古生代已出現魚類和兩棲類生物，中生代已有爬蟲類生物，至新生代始有哺乳動物出現。

註五：據地質學家研究，在地質學第四紀洪積統（Diluvium Sevies）期間，地球上曾有四次冰河時期襲來，在冰河期與冰河期之間皆有一間冰河期，第四冰河期之後，則稱爲後冰河期。

註六：白虎通載：「古之時未有三綱五常，人知其母不知其父，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又易經繫辭下傳載：「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註七：據魏敦瑞敎授（Weidenreich）所著「東亞地區人類最早標本之發現」（On the Earliest Representatives of Modern Mankind recovered on the Soil of East Asia, Peking Net. Hist Bull., Vol. XIII part 3, 1939）中研究，認爲山頂洞七具人類化石爲一個家族，其中一年約六十歲之父親，一年約四十歲之母親，一年約廿歲之妾，其餘均爲子女家族。其種族係屬於一古蒙古人種，與歐洲舊石器時代晚期的克羅馬囊人（Cro-Magnon race）相似；二愛斯基摩人（Eskimo）；三米拉尼西亞人（Melanesia）。

第二節　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遺跡與三宗族集團之接觸

（參看圖片二、三，附圖一—二）

新石器時代在我國歷史上約相當於神農黃帝夏禹以迄殷初之世，此時代之文化特徵，爲陶器及研磨石器之出現。學者可依陶器之製作技術與研磨石器之類型，追索當時文化發展之過程。新石器時代與銅器時代相接，距現代較近，遺跡之發現亦較多，且可與古代典籍傳說相對照，可爲史前期民族文化發展直接之證據。

我國新石器時代之文化遺跡，在全國各地均有發現，考古家依其特徵分爲彩陶文化，黑陶文化，細石器文化，拍紋陶文化，以及大石文化，刻紋陶文化，沙陶文化等不同之系統。另據典籍所載，新石器時代之初在中原地區今日之陝甘，山西，河南等地，爲夏族集團之活動範圍；山東及渤海沿岸各地，爲東夷集團之活動範圍；河南省南部迄兩湖之間，爲黎苗集團之活動範圍。在五帝時代（註一），黎苗集團曾進擾中原且不斷與諸夏抗爭，對中原史前期民族發展有密切關係。特將以上三集團文化型跡與分佈概況略述如後。

彩陶文化與夏族集團　彩陶爲我國新石器時代黃河流域一歷史悠久之文化系統。因出土陶器大抵爲紅地上彩繪有紅，黑，白各種紋飾，故名爲彩陶；又因此種陶器首先發現於河南澠池縣之仰韶村，又稱仰韶文化；同時又因其分佈地區多在中國西北之高原地區，故亦稱爲高原文化，其形制以大口小底之缽形器及小口大腹之瓶形器最具特色。其分佈區甚廣，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等省爲中心，其他熱河、新疆、察哈爾、遼寧、四川等省亦有發現。在遺跡中除陶器外，尚有大量石器及骨器並存，仰韶與甘肅若干遺址中，且有人骨發現。彩陶瓶器體形與色澤之樣本見圖片第二面。

彩陶文化依遺跡分佈及遺物發現之數量，已可作較有系統之區分以反映出其發展過程，最初作此項區分者爲瑞典人安特生博士。安氏曾將已發現之彩陶文化分爲六期：即齊家期，仰韶期，馬廠期，辛店期，寺窪期，沙井期，

每期定爲三百年，起於西元前二千五百年，終於西元前七百年。安氏之研究，在我國初期考古學上甚被重視，但對於其所分每期時間之長短與所定期間之先後，則頗有可商榷之處。據晚近若干考古學家之研究，仰韶遺址在時間上，卻較齊家期爲早〔註二〕。

彩陶文化之散佈區域，與我國古代傳說上之夏族活動範圍，大體相同，因之可斷定爲夏族所創造之文化。夏族之分佈，依傳說上，概爲黃河上游沿岸以至西南岷江流域，其地域包含今之陝西南部，甘肅東部，山西南部，河南中西部及四川北部。其文化發展情況，依地層發掘之推證，以豫西仰韶文化爲最早，豫北山西次之，其他各處又次之。由此可推斷夏族最先是定居在豫西一帶，爾後逐漸向四週發展，即爲傳說中神農，黃帝，顓頊，帝堯以迄夏禹之世。在傳說中黃帝北逐葷粥，五帝迭次征苗，阻遏北方戎狄之南漸及南方黎苗之北侵，奠定夏族安居中原。東方又與黑陶文化之夷族作政治文化之交流，促進夏夷之同化，而爲中華民族之主幹。

黑陶文化與夷族集團　黑陶爲我國新石器時代與彩陶並行發展之另一支文化系統，因出土之陶器多爲黑色，故名黑陶。又因最初發現地點爲山東省歷城縣龍山鎮城子崖，故亦稱龍山文化。黑陶文化之勢力中心似在山東境內，其分佈北至遼東半島及朝鮮，南至杭州灣，西至河南山西。在黑陶遺址中，常有一種占卜用之獸骨同時並存，爲黑陶文化系中重要特徵之一。黑陶瓶器體形與花紋樣本見圖片第三面。

黑陶文化散佈區域與我國傳說上「九夷」〔註三〕之活動範圍相脗合，故學者咸認爲是夷族所創造。傳說上夷族之活動區域，概爲渤海沿岸，迄於淮河長江下游，很可能係北京人及山頂洞人之後裔逐漸向沿海發展之一支。其散佈區域依地下發掘之推證，概分佈於山東半島沿海各地，北至錦州遼陽迄朝鮮北部海岸，西至河南山西及安徽北

部一帶。

夷族集團之祖先，依傳說所載，爲古之風姓偃姓氏族，其代表人物，五帝時代之少皞氏，皐陶，伯益，以及夏代之后羿，寒浞等均其著者。觀於皐陶爲堯舜時代之士師（註四），足見夷族與夏族很早就有政治上之連繫。

殷商爲夷族集團中後起之强大氏族，商湯時曾推翻夏政，入主中原達六百餘年之久。周滅殷後，夷族各氏族仍居舊地，如微子封於宋以奉殷祀，箕子封於朝鮮。又在周朝初期淮徐迭起叛亂，可以充份證明當時夷族集團散佈之狀況。

黎苗集團　當夏夷兩大宗族由黃河中部與下游逐漸向南方發展時，乃與南方生活於今河南中南部以及湖北湖南之黎苗集團發生接觸。黎苗集團究由何地輾轉遷徙而來，因目下地層之考古發掘較少，尚無從加以推斷。黎苗集團之支派，亦模糊不清，大概包括九黎三苗以及荆蠻各派。傳說上該族早期代表人物蚩尤，即爲九黎之君（註五）。祝融名黎或重黎，想亦爲黎族首長。由於傳說上迭次記載夏族與黎苗之戰爭，如吾人所知最早的涿鹿之戰，即爲夏族與黎族間之戰爭，可說明夏族與黎族當不是血緣相近之宗族。關於祝融，傳說上說其是夏族集團中帝顓頊之子（註六），山海經大荒西經則稱顓頊生老童，老童生祝融；從時間上言，他的出生是在黃帝與蚩尤涿鹿戰爭之後，或者爲一個夏父黎母之混血人物，因之取名爲黎或重黎。夏族因其具有兩族的血親，故任爲火正之官，以爲兩族聯繫之橋樑。不過由此可推想黎族爲黎苗集團之最北部份，亦爲與夏族接觸最早，戰爭最多與同化最先之部份。黎苗集團之活動範圍，依吳起對魏文侯說：「昔者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是以湖北湖南江西三省之地爲中心。至九黎之國，其北部達於今河南北部之濬縣與山東之鄆城縣附近。祝融八姓多建國於今河南新鄭縣（註七），密縣（註

八」等地，則北部亦達於今之河南中北部。不過古代人民，過的是部落遊牧生活，人口稀少，遷徙無定，河南平原最適於此種遊牧活動，以上各地即爲其活動之區域也。

關於以上三個宗族集團之活動範圍，簡約區分之，則如附圖第二。

註一：關於五帝人物，學者說法各有不同，本書依據史記所載，即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

註二：見石璋如著「殷墟發掘對於中國古代文化的貢獻」一文，載中國學術史論集卷二。

註三：後漢書卷一一五東夷傳載：九夷爲「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

註四：尙書舜典載：「帝曰皐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註五：戰國策秦策一高誘註及經典釋文呂刑馬融等，均以蚩尤爲九黎之君。

註六：左傳卷五十三魯昭公二十九年載：「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

註七：左傳卷四十五魯昭公十二年載：「鄭，祝融之虛也」。

註八：徐炳昶著「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謂祝融八姓中之禿姓，舟人與虢鄶不遠，鄶在今河南密縣境內，東虢亦去此不遠。

第三節　中原三宗族集團之發展與同化

以上三個宗族集團之並處於中國本部，究始於何時，無法加以考證。不過可以想像到的，最初各族人口稀少，又過着流動的遊牧生活，在此廣大地域中，接觸機會較少。後來農耕發明，漸有定居，生齒日繁，於是就產生氏族社會制度。所謂氏族社會制度，就是依原始血緣之關係自然形成的部落。傳說上所謂諸侯，就是衆多氏族之首長；所謂萬國〔註一〕，就是說明這種氏族部落之衆多。自然最初之各氏族間，縱屬同一族團，亦不免發生爭端，到後來族團間發生大規模之戰爭，就產生族團之共主制度，族團之共主團結全族團之份子，以從事對外之戰爭。傳說中三皇五帝以及少皞蚩尤等，都是領導族團對外作戰的，當是各族團中之共主。

夏黎之接觸與同化　夏族集團之南部與黎苗集團北部之黎族接觸最早，因之發生戰爭與同化亦最早。夏族集團之首領黃帝與九黎之君蚩尤之戰於涿鹿，即爲夏黎兩族決勝負之大戰爭。涿鹿戰後，黎族之首長蚩尤被殺，爾後該族似無繼起領導之人物，因之散居於各地之黎族，即爲夏族所統治。尙書堯典所載百姓與黎民兩個階層〔註二〕，百姓就是夏族之統治氏族，而黎民即爲被統治之各地黎族，這種痕迹就是夏族確曾統治過黎族之明證。不過夏族與黎族間就在這個時候起開始同化。按最原始的同化就是婚姻，上節所說的祝融，似乎就是這種混血人物。夏族要統治黎族，自然以運用這種有血緣關係的人物最爲妥當。以後祝融在黎族散居之地建立八個國（即爲八個氏族），即爲昆吾、豕韋，大彭，斟鄩，季連等。傳說上祝融所建立之八國，都與夏族有血緣關係，就是這個道理。季連爲以後春秋戰國時代楚之先世，就此亦可明瞭楚國與夏族之關係。

夏族既統治了黎族，勢力逐漸南移，因之與黎苗集團之另一族苗族，直接發生接觸。傳說上所載，自顓頊歷堯舜至禹之時代中迭有征苗之戰爭〔註三〕，就是這個接觸之痕跡。自舜禹征苗達於長江流域附近〔註四〕，苗族始

退居於今湖南三湘地區，不再爲中原夏族之患。又因黎族與夏族之同化關係，黎族文化逐漸提高進於中原之文明，而苗族則仍保守其適應環境之舊俗，於是黎苗之間，文野攸分，黎族則脫離黎苗集團而爲夏族在南方之屏障。

夏夷之接觸與同化　夏族原居於河南西部山西南部，夷族則居於今河北山東之沿海區域，兩族之間，北部有太行山及黃河之地形阻隔，南部又有黎族楔形夾於其間，所以夏夷兩族最早沒有發生接觸。涿鹿之戰黎族固然直接與夏族戰鬥，但是當時黎族蚩尤之聲威，自然使夷族亦感到脅迫。黃帝戰勝蚩尤之後，夏族威震中原，即夷族亦欣慰於蚩尤脅威之除去，於是與夏族發生好感，想爲夏夷兩族政治接觸之始。孟子說舜爲東夷之人（註五），皐陶伯益均爲東夷集團之人物，他們都仕於夏族之朝（註六），可爲夏夷兩族早期政治上連繫之明證。又黃河洪水爲患，爲夏夷兩族共同之災難，夏禹治水，當然爲兩族共同努力之工作（註七）；而舜禹迭次征苗（註八），亦爲夏夷兩族共同安居之福利，夏禹建立了平水征苗之功，所以爲中原夏夷兩族共同擁戴，而爲中原之共主。乃爲當時極爲自然之事。

夏禹以平水征苗之功，建立了中原共主制度，自爲中原政治最大之成功。但夏夷兩族究竟接觸日短，同化不深，所以終夏之世四百餘年間，夏夷兩族間之戰爭頻仍。最先有后羿寒浞之亂，嗣後便是夏代各帝對夷之征討，最後夷族商湯崛起，竟顚覆夏族，入爲中原之共主。

殷商統治中原六百四十餘年，因靑銅器之逐漸採用，農耕已有進步，人民生活普遍提高，而商業貿易之制亦興，爲中原早期政治興盛時代。據考古家發現：在安陽、濬縣、廣武若干文化遺跡中，均有彩陶居下黑陶居上並存之遺跡；後崗遺址中，彩陶黑陶之上更堆集有殷商之遺跡，層次分明，可充分證明夏夷兩族進入中原之順序及同化之

過程（同上節註二）。殷商統治之末期，最後由於商紂失政，夏族之西部一支——西周，崛起於戎狄之間，進而代殷入主中原，於是進入周朝時代。

夏商周之接觸與同化　西周爲夏族散佈於西方之一支派，生活於戎狄之間，以軍事與謀略兼併各國致於强大，並革去殷命入主中原。當初因其文化稍爲落後，雖爲中原所賓服；且殷族在東方之勢力仍强，故不得不以紂子武庚主殷，而以三叔監之。及武王死後，終於爆發了武庚三監以及徐奄淮夷之叛亂，迨周公東征敉平叛亂之後，周之勢力始達於山東東部齊魯一帶，並仍封微子於宋以羈縻之。惟徐淮各夷仍時起叛亂，直到春秋五霸之時，纔逐漸平服而與周同化。

周滅殷後，實施封建，宗法及井田等制度，並制禮作樂翊贊治化，以融合及改進當時人民之風俗習慣及生活方式。隨封建制度之實施，周人不斷分赴各地與夏夷同處，於是夏商周三者之血統文化，乃在周代「倫理政治」之推動下逐漸融化而爲一體。其結果便產生「天下一家」的大一統思想，及以家族主義爲中心崇尙禮治的倫常觀念。此項思想與觀念之形成，即爲中國傳統倫理道德，以及修齊治平一系列哲學思想產生之基礎。孔子說：「周因於殷禮，殷因於夏禮」；又說：「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吾人於此即可明瞭孔子思想之淵源。

周爲長於農業生產之集團，傳說上說，周之祖先后稷，教民稼穡（註九），即可爲明證。故自周族進入中原以後，中原農業生產更加進步，各種手工業及交通貿易，亦向前發展，一切典章制度，燦然大備。殆進入春秋戰國之世，因諸子百家思想之蓬勃競進，中原之學術文化，更加光輝發皇，蔚然成爲中國早期文化之黃金時代。

註一：史記卷一五帝本紀載：「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諸侯咸來賓從」，「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以及「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百姓昭明，合和萬國」等等。

註二：尙書堯典載：「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旣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又尙書舜典載：「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又「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註三：五帝時代各帝征苗之戰，在戰國策，墨子，荀子，韓非子，賈子新書，淮南子，史記等書中均有記載。

註四：淮南子修務訓載：「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禮記檀弓舜葬於蒼梧之野，鄭注舜征有苗而死因葬焉。

註五：孟子卷四離婁下：「舜生於諸馮（或云即今山東諸城縣），遷於負夏（今山東滋陽縣西），卒於鳴條（今山西安邑縣西），東夷之人也」。

註六：尙書舜典載：舜時九官：「皐陶作士，明五刑，益爲虞，掌山林草木鳥獸」。

註七：一論語顏淵篇末：「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皐陶」。二孟子滕文公上：「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又「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三史記卷五秦本紀載：「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大費……爲柏翳（即伯益）」。

註八：同註三。

註九：史記卷五秦本紀載：后稷好耕農，相地之宜，從事稼穡，堯舉爲農師，民皆法之，天下得其利。

第四節　中國境內諸宗族各時期之發展與同化

由春秋戰國至秦漢　當春秋之初，中原華夏之勢力，尙不過黃河中下游數省。當時北有玁狁，西有犬戎，東有淮夷，南有苗蠻等外族並峙四境，中原華夏實處於四面交侵之中。嗣經春秋戰國時代五霸七雄之武力開拓，以及諸子百家，尤其孔墨諸大學派之思想文化宣揚，華夏勢力與華夏文化繼長增高；迄於戰國末期，在七國勢力範圍內之蠻夷戎狄諸外族，多已受華夏文化之薰陶而完全同化。

秦統一寰宇，建立有史以來空前之大帝國，設郡縣，治馳道，統一法度、文字、思想，北逐匈奴，南平南越，築長城，戍五嶺，對華夏勢力之擴張，厥功至偉。漢代繼興，除不斷征討匈奴外，更經營西域，平朝鮮，開發南粵，閩越，巴蜀及西南夷，並不斷遷徙內附之外族，促使夏化。又因漢代之文化武功，遠播四夷，而華夏民族稱爲漢族亦始於此時。其體積及文化，更獲重大之發展，此爲中國文化遠播之最早時代。

由魏晉南北朝至隋唐　漢末因外戚及宦官弄權，政治混亂，盜賊蠭起，地方官吏乘機擴張勢力，形成軍閥割據。晉統一後，先有八王之亂，繼有五胡亂華，造成南北分裂之局。在此期間，一方面是五胡內侵：匈奴、鮮卑、羯、氐、羌各外族，竄入黃河流域，割據逞雄；一方面是北人南遷，北方若干名門巨族，隨東晉王室遷徙江左。於是造成中國境內有史以來之民族大遷徙時代，東晉權臣未竟北伐之功，反演爲不斷之篡奪；留居北方之人民則橫遭外族蹂躪，赤手空拳以文化力量與入侵之强敵抗爭。經歷三百餘年之久，入侵之外族卒吸收中原文化而被同化，於是

隋唐帝國乃應運而起。

隋唐統一以後，創立府兵制度，大啓疆宇，北平突厥、回紇、契丹；西平高昌、龜茲、吐谷渾；南服天竺（印度）及南洋各地；東則通好朝鮮日本，文治武功，超越秦漢。此時華夏民族之體積，又大爲擴張，唐人之名，馳譽海外，此爲中國文化遠播之第二時期。

由五代至宋代　唐代末葉，政治混亂，軍事廢弛，流寇蠭起，藩鎮割據；五代十國之興，即藩鎮之蛻化。宋代統一後，鑑於藩鎮之亂，乃實施削藩政策，解除功臣軍權，以文臣攝行軍事，啓重文輕武之風，致邊塞空虛，外患迭起。遼金蒙古各族，相繼南侵，西夏乘機東犯，宋被迫南遷，苟延殘喘，最後終爲蒙古所滅。

此時代之混亂，與魏晉南北朝相似。當中原淪陷之時；中原漢族多隨宋室南遷，足跡遍於閩粤；留居北方者，則多據山守堡，結社抗爭。最後入侵之沙陀、契丹、女眞、黨項等族，大都爲漢族所同化。惟繼起統治者爲蒙古族而非漢族，此則與隋唐之繼起於南北朝者頗不相同。

由元代至清代　大元帝國爲世界性之大帝國，其版圖由亞洲迄於東歐，中國不過其直接統治之一部份。元代統治期間，因實施種族差別待遇，人民飽受壓迫。但元人頗知崇尙思想學術之自由，尤推崇漢族文化，故漢族文化得與外族互相交流，發揮同化作用。當元滅明興之時，蒙古除退返漠北者外，凡留居內地者，均接受漢族文化而被同化。

明代推翻元朝統治，漢族又告復興。惟明代實施衞所制度，採取消極的防守政策，致三百年間，東方沿海與北方國境，不斷受日本及蒙古裔族之侵擾，最後且爲清代所滅。淸代以邊地後起宗族，入主中原，恐漢人不服，一面

實施駐防軍制度，採取鎮壓政策；一面推崇漢族文化，起用漢族人才，故能垂統二百六十餘年。清代在强盛時期，不斷征服蒙古，回部（即今新疆省）及西藏，使蒙、回、藏盡入版圖；又實行改土歸流等漢化政策，對邊疆宗族之同化貢獻甚多。最後連其本身也接受漢族文化，而融化於中華民族大集團之中。

民國建立以後　自　總理孫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帝制創建民國以來，廢除了過去各項種族差異與歧視之政策；實現五族共和制度，國內各民族處在此大家庭之中。其於政治、經濟、文化、信仰、完全平等自由，文化融合，血緣交流，過去之種族界限既泯，中華民族之融恰康樂於以實現。

由上述經過，可見我中華民族，自始即屬同源，中間由合而分，由分而合，雖經歷數十萬年之長期過程，而終將各宗族合而為一。良由於中華民族各種族間之血緣相近，與中華人民之氣度寬弘，性情和平，以及文化高邁，有以致之。此種民族之偉大同化力，實為世界其他民族所不及。

第二章　夏族集團對黎苗之戰爭（附圖一—三）

黃帝與蚩尤涿鹿之戰，在距今四千六百餘年前，爲我國歷史上最早之戰爭。當時黃帝以劣勢兵力誘致蚩尤於河北省涿鹿一帶地區，藉天候地形之利將其擊潰，奠定夏族定居中原之基礎。

第一節　黃帝與蚩尤涿鹿之戰

一　戰前中原一般形勢

黃帝與蚩尤涿鹿之戰，爲我國傳說上最早之戰爭。前章已述明，中國北部自黃河流域迄於長江流域，自舊石器時代末期至新石器時代初期，已佈滿人類之活動。在此地區內爲夏族，夷族，及黎苗三大宗族，夏族活動於黃河中游今陝西省甘肅省之南部，山西省南部，河南省西部；夷族活動於今河北省南部，山東省東部，江蘇省安徽省之北部；黎苗集團則活動於今河南省中部南部及湖北省湖南省等地。在中原以外之四周，北則有葷粥玁狁，西北則有戎族羌族。在此時期中，人民生活仍以畋獵遊牧爲主，而進入中原之各族，因河南平原之黃土層地質較鬆，逐漸進入

淺耕農業時代，生活日趨豐裕，生齒亦漸繁殖，因之漸成定居之氏族社會。所謂氏族社會，就是依原始血緣之集團成爲一種生活集團的部落，傳說上所謂「羣后」與「萬國」，就是說明這種氏族之衆多。而在此種氏族間，爲爭奪牧地耕地以及獵獲物資等，自不免發生爭端，於是乃產生氏族間之共主作仲裁之宗主，此即原始國家之雛形也。管子君臣下篇說：「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配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强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强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管子所說，就是原始人類生活與氏族社會以及雛形國家建立之經過。傳說上炎帝神農氏活動於夏族之活動區域，當爲夏族之共主〔註一〕．少皥氏活動於夷族之活動區域，當爲夷族之共主〔註二〕；蚩尤氏活動於黎苗之活動區域，當爲黎苗族之共主〔註三〕。夏黎兩集團均處於今河南省中部，夏族由北而南，黎族由南而北，彼此競逐於中原平原適於遊牧畋獵之地，其發生爭端，自在意想之中。相積日久，遂演成兩族團大規模之戰鬥。黎苗集團之蚩尤與炎帝榆罔間之戰鬥，即由此發生，亦即爲爾後黃帝蚩尤涿鹿戰爭之前奏。

二　夏黎兩族戰前之狀況

氏族社會中之共主制度，似與近世聯盟制度中之盟主制度相近似。傳說上所說的元后與羣后〔註四〕，羣后就是各氏族之首長，而元后則爲族團之共主。在此種聯盟制度中，盟主對於與盟各份子之關係，僅有盟會誓約之鬆弛約束，其間非有君臣上下之分與命令支配之權。因之其聯盟力量之强固與否，端視盟主自己之領導力及與盟份子自動自發之團結力而定。蚩尤與炎帝榆罔之戰爭，夏族內部之團結力似不甚堅固，榆罔之領導恐亦有缺點，而且內部

還有爭端。傳說上稱神農世衰，中原諸侯互相侵伐〔註五〕，似可看作此一事實之佐證。反之，蚩尤之族，彼能領導八十一個兄弟氏族共赴戰爭，團結似較爲堅固。彼鑒於夏族自相紛爭，爲進取擊破夏族之良機，乃毅然率衆進攻榆罔〔註六〕；擊敗榆罔後，蚩尤遂進而統治夏族領域而自爲炎帝〔註七〕。於是激起了夏族英雄黃帝起而反抗黎族蚩尤之侵略。

黃帝姓公孫名軒轅，爲少典氏之子，初期立國於有熊（今河南省新鄭縣一帶地）〔註八〕，蓋爲夏族集團內之一個氏族領袖。彼鑒於黎族之入侵，爲夏族生死存亡之所關，乃毅然奮起號召夏族各氏族團結爲禦外之戰爭。傳說上說其徵師諸侯，大概所指就是此一事實。

黎苗集團之根據地在長江中游。此地區內夙多五金鑛產，湖南省之銅與錫，湘西之辰砂，大冶之鐵，至今猶爲中國五金之富源。原始人羣於用火焚林之際，觸及地面之礦苗而鎔爲硬塊；又發見此種礦物之鎔品，較之石器尤爲堅利而易於製造，遂採爲器用，乃極爲自然之事。管子地數篇第七十七載：葛盧之山（今湖北省江西省接境之山地），水發而出金，蚩尤受而製之，以爲劍鎧矛戟。又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龍魚河圖稱：蚩尤兄弟八十一人，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砂造五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從此諸項記載互相連繫加以判斷，這就是說明蚩尤之族，此時已能製造金屬兵器了。

蚩尤以金屬爲兵器，製成大刀矛戟，故利於徒步兵之近戰。黃帝則尚以石器爲兵器，傳說上記載黃帝令揮作弓，夷牟作矢，剡木爲兵〔註九〕。弓矢係石器時代之武器，但利於遠戰。又黃帝時代可能已能駕馭牛馬〔註十〕，因之可能已有乘馬兵與牛馬所駕之車出現，傳說上所謂指南車，即是古代最早用車之痕跡。

以上爲夏族集團與黎苗集團在涿鹿戰前之軍事概況。

三　作戰經過

蚩尤既以黎族八十一個氏族進攻炎帝，驅逐帝榆罔而自爲炎帝以統治中原，威振天下。夏族各氏族不甘於異族之統治都起來反抗，傳說上說蚩尤暴虐百姓，所謂百姓即夏族之各氏族也。黃帝見蚩尤之暴虐，已激起夏族之反抗，於是乃毅然聯合夏族各部落，展開對蚩尤之抗戰。黃帝深知蚩尤部族使用銅兵，勢力强大不易抵禦，但其有一缺點，即由南方發展而來，對北方之天候地形多不明瞭，故黃帝在戰蚩尤之前，似已針對蚩尤此一缺點決定一種後退作戰的戰略。其實施要領即不在現地與蚩尤部族作決定性之戰鬥，將其引導於一陌生的環境裏，利用天時及地形之條件，增加蚩尤部衆生活行動之困難以削弱其實力，然後乘其陷於消極被動戰力衰退之際，捕捉機會再予以殲滅之打擊。根據此一構想，黃帝在五千年前，即創造了我國戰史上後退決戰大獲全勝之典型戰例。

黃帝部族與蚩尤部族最初接戰之地點，可能在河南省中部，接觸之後，黃帝即主動向北引退，蚩尤部族隨即跟蹤追擊，當時華北平原森林蔽野，雙方究循何路進退已不可考。惟蚩尤部族進入河北平原後，可能因環境生疏，氣候不適，語言隔閡，敵情不明，以及食料飲水缺乏等因素，行動日感困難；且愈深入，環境愈陌生，傷亡損耗又無法補充，故精神上感受之威脅亦愈大。及進抵河北省北部地區後，蚩尤部族因長途奔馳，不但疲勞困頓完全陷於消極被動，且戰力戰志均大爲衰退。反之，黃帝部族因得天時地形之利，可選擇有利之時間與地點，主動予以反擊，所以無形中實力相對增强。最後黃帝乃於涿鹿（今河北省涿縣）一帶地區捕捉一特殊有利之天候——即狂風大作塵

沙蔽天，蚩尤部族昏迷徬徨之際，利用指南車指示方向，驅衆向蚩尤部族衝擊，遂一舉將其擊潰，蚩尤亦被擒殺。

華北地區常有暴風，尤其季候風來時，常塵沙蔽天，日月無光，傳說上「蚩尤作大霧，軍士昏迷」，以及「蚩尤作大風雨」等等，可能係此項狂風之誤傳。古人知識淺陋，對自然現象重大變化，常疑爲神意，深懷畏懼之感。蚩尤部族在陌生環境中當此從未遭遇之景象，其部衆自然陷於恐惶不安，手足無措之境，故黃帝能將其一舉擊滅。

古代部落戰爭，一切行動端賴酋長之驅使，故酋長爲實力維繫之中心。酋長一旦覆滅，部衆即告潰散，戰爭亦即結束。

四　戰後中原情勢及重要設施

蚩尤在涿鹿之戰失敗之後，其所率領之黎苗部族，可能一部被殲滅，大部潰散或竄返原地。因蚩尤所率之部衆，主要爲九黎之族，故在此次戰爭中，亦以九黎之族受創最深，該族戰後似無繼起之領導人物，致各族星散各地，一蹶不振。尙書堯典所載之黎民，當是涿鹿戰後黎族散佈於中原各地之痕跡。

涿鹿戰後，黃帝乘勝規復中原。因黃帝擒殺了「暴虐百姓」和「威振天下」的蚩尤，故得中原各部族之擁戴，一時聲威大振，被諸侯尊爲共主（西元前二六九八年）〔註十一〕。黃帝更乘戰勝之餘威，繼續對四方大事征討，史記上所說：「天下有不順者，黃帝從而征之，平者去之」，以及所謂「披山通道，未嘗寧居」，即爲黃帝用兵四方之證明。據史記上載：當時黃帝曾「東至於海，登丸山（丸都山今安東省輯安縣）及岱宗（泰山），西至崆峒，登雞頭（崆峒雞頭皆在今甘肅平涼縣西），南至於江，登熊湘（熊山今湖南益陽縣西熊耳山；湘山在岳陽縣西南）

，北逐葷粥，合符釜山（今察哈爾涿鹿縣西北）〔註十二〕。」可見當時黃帝之兵威，已超出夏族原有之領域，達到夷族及黎苗族活動之範圍。不過在此時代中，各部族均以遊牧爲生，時有遷徙往來，尚不能遂謂其已建立固定之國界，不過由此正可反映其聲威遠播之情形。

在涿鹿之戰中，夷族集團是否曾參加夏族對黎苗之戰爭，史籍中無痕跡可資佐證。但由黃帝「東至於海」一點看來，涿鹿戰後夷族集團感於黃帝之聲威，及黎苗侵略威脅之解除，欣然加入中原之聯盟，受共主——黃帝之領導，則爲極可能之事。因而導致以後顓頊，帝嚳以至堯舜時代夷夏兩集團政治上之合作。至苗蠻勢力，因涿鹿戰後黃帝不斷四出征討，其活動範圍已萎縮南移。星散各地之黎族，因受夏族文化之薰陶及彼此通婚的關係，於是逐漸脫離苗族而與夏族同化。其活動區接近苗蠻之部份，且無形中成爲夏族南方之屏障。

依史記記載黃帝在我國古代史上爲五帝之首，亦爲夏禹以前勢力最大之共主。但當時無所謂中央之政治組織，其建都地點雖有邑於涿鹿之說，但由史記所說「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一點觀之，則仍未脫離畋獵遊牧之生活，其對於各部落之統屬，亦僅有所謂「設左右大監監於萬國」〔註十三〕而已。此種監於萬國之左右大監，當係黃帝於衆多氏族領袖中，選擇一、二有功勳而又有實力者作爲衆氏族之裁判人。此種制度，似即爲以後四岳制度與方伯制度之濫觴。

此時農耕畜牧尚在開始，陶器制作正在發展，人民生活尚停留在極簡單的階段。黃帝除教民耕種畜牧以外，更製衣裳〔註十四〕，作宮室〔註十五〕，發明舟車〔註十六〕，文字〔註十七〕，弓矢〔註十八〕，占日月，作調歷〔註十九〕等，從事各種發明創造，以發展文化改進生活。傳說上所謂「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註二

十」，「上棟下宇，以避風雨」〔註廿一〕，「垂衣裳而天下治」〔註廿二〕，以及所謂「服牛乘馬以利天下」，「弦木爲弧，剡木爲矢」等等，即爲黃帝對當時文化生活改進之記載。由此可見華夏民族雖自新石器時代之初，已分佈於黃河中下游各地，但定居中原從事各種發明創造，將人類野蠻生活進入文明時代生活實自黃帝開始。

五　申　論

由以上所說，可見黃帝與蚩尤涿鹿之戰，爲夏族與黎苗集團以武力爭奪中原之第一次大戰爭。蚩尤所率之黎苗部族，無論就兵器說，就實力說，均較黃帝爲優，但結果蚩尤終爲黃帝所敗，其主要原因即爲黃帝戰略指導正確。因黃帝所實施之後退作戰，第一獲得天時地形之利，第二掌握着致人而不致於人之主動權，所以能轉變力優劣之形勢，使最後能利用暴風來臨之特殊氣候，將蚩尤擊敗。孫子在行軍篇闡述山谷、河川、斥澤、平陸四者之戰鬥原則以後曾說：「凡此四軍之利，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可見戰略主動之選擇與天時地形之利用，實爲黃帝此戰致勝之主要因素。

涿鹿戰爭之前，蚩尤之族既已驅逐炎帝統治中原，且擁有「威振天下」之强大勢力，當時夏族各部落尙在統一之過程中，民族文化與民族意識尙在發軔，如無雄才大略之民族領袖如黃帝者起而領導，聯合中原夏族各部落與蚩尤抗爭，則中原可能永爲蚩尤之族所盤據，而中國數千年之歷史將完全不同。又如黃帝當時對戰爭之指導無正確之認識，而冒然與蚩尤決戰，亦可能爲蚩尤所敗，則夏族興起之希望，亦屬渺茫。由此可見涿鹿之戰，實爲我中華民族在發軔時期攸關興亡絕續之大事。

涿鹿戰後黃帝各種文化之創造，由遊獵爲生而使之稼穡；穴居野處而使之有宮室；獸皮蔽體而使之有衣服；結繩記事而使之有文字，使夏族人民脫離原始野蠻生活而步入文明時代。據史記卷十二孝武帝紀載：「黃帝採首山之銅，鑄鼎於荆山下」（史記集解引晉灼曰，首山屬河東蒲板，即今山西省永濟縣；荆山在馮翊，即今陝西省大荔縣）。可見中原夏族當時且已開始銅器之製作及使用。這不僅使其本族人民首先浸沐文化之曙光，就東亞而言，因夏族文化之高展遠邁，超越羣輩，有如曉日初昇，照耀海宇，使四鄰各宗族聞風嚮慕，實爲爾後東亞各民族逐漸同化爲中華民族之基礎。所以涿鹿之戰與以後黃帝各種文化之創造，乃爲中國歷史上一件大事，亦爲東亞文化史上一件絕大之事。

註一：國語卷十晉語四載：「昔少典娶於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又帝王世紀載：「炎帝神農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蟜氏女登爲少典妃，遊華陽有神龍首，感生炎帝，人身牛首長於姜水」。

註二：左傳卷四十八魯昭公十七年傳：「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按郯國即今山東郯城縣。又左昭二十九年傳：「少皞氏有四叔，世不失職，遂濟窮桑」。窮桑即空桑，在魯北，或云即今曲阜縣。

註三：戰國秦策一註及經典釋文呂刑高誘與馬融均認爲蚩尤爲九黎之君。尙書正義呂刑鄭玄以爲苗民即九黎之後。戰國策魏策魏吳起對魏文侯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

註四：尙書舜典載：「班瑞于羣后」，又「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註五：史記卷一五帝本紀載：「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

註六：歸藏啓筮載：「蚩尤出自羊水，登九淖，以伐空桑」。按空桑在今山東北部，或云在今山東曲阜縣，伐空桑即指伐炎帝榆罔也。

註七：逸周書史記解曰：「蚩尤逐帝榆罔而自立，號炎帝，亦曰阪泉氏」。

註八：史記卷一五帝本紀載：「黃帝者，少典之子」。集解譙周曰：「有熊國君少典之子也」，皇甫謐曰：「有熊今河南新鄭是也」。

註九：禮記射義，山海經海內經註及初學記御覽三四七謂黃帝令揮作弓。山海經海內經註，藝文類聚六十，初學記廿，謂黃帝令牟夷作矢。又易繫辭傳謂：「黃帝堯舜……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註十：易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

註十一：根據辭海附錄中外歷代大事年表。

註十二：見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註十三：見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註十四：太平御覽引及淮南子記論訓註玉海八十一謂黃帝臣伯余作衣裳；又風俗通皇霸篇載：「黃帝始製衣冠，垂衣裳……。」

註十五：越絕書外傳記謂黃帝「斷木爲宮室」。又白虎通載：「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暑，此宮室之始也」。

註十六：易繫辭傳稱：「黃帝堯舜……刳木爲舟，剡木爲楫……服牛乘馬以利天下……」。

註十七：拾遺記載：「軒轅始造書契」。又唐六典太平御覽廣韵引謂黃帝左右史沮誦倉頡作書。

註十八：同註九。

註十九：史記歷書索隱引世本曰：「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六律而著調歷」。

註二十：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註廿一：新語道基篇載：「天下人民野居穴處，未有室屋，則與鳥獸同域，於是黃帝乃伐木構材，築作宮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

註廿二：同註十及註十四。

第二節　堯舜禹征苗之戰

黎苗集團在涿鹿之戰中受創最大者，爲分佈於河南省中部之九黎部族。該族自蚩尤被殺後因缺乏繼起領導之人物，其部族便星散各地一蹶不振，且逐漸與夏族同化，已如前述。但苗蠻族在此次戰爭中，並未受到嚴重之打擊。夏族勢力南漸後，乃直接與該族接觸。據典籍所載苗族常在「江淮荊州」爲亂，且賡續數百年之久，爲夏族之勁敵

。故堯舜各帝對其不斷征討，在尙書、戰國策、墨子、荀子、韓非子、賈誼新書、淮南子、呂氏春秋、鹽鐵論等書中均有記載，且有「舜南征三苗道死蒼梧」（今湖南省寧遠零陵兩縣之地）之說，可見當時苗蠻勢力之强大。

苗蠻部族經堯舜禹各帝歷次征討之後，其活動範圍即不斷萎縮南移，至舜禹征討抵達長江流域之後，苗蠻勢力似已被驅逐到長江以南，故自夏代起，典籍上苗患之記載遂不復見。

據傳說上所載，五帝征苗，係用軍事進攻與政治安撫並施之政策。每次征討之後，或加以隔離分竄，或加以安撫教化，如「分背三苗」，「竄三苗於三危」，「舜都有苗，更易其俗」，以及所謂「舞干戚以服之」等等，即可爲此種事實之說明。由禹貢上「三危旣宅，三苗丕敍」之記載觀之，苗蠻部族在五帝攻撫並施之下，除一部頑强部族被迫南遷者外，其餘若干部族可能在接觸中不斷被夏族安撫所同化。

黃帝征蚩尤之戰，固然奠定夏族定居中原，開拓了中華民族萬世昌榮之基，但堯舜禹征苗之戰，對夏族當時在中原之發展仍極爲重要。因涿鹿之戰，受挫者僅爲九黎之族，苗蠻部族仍極强悍。由古代典籍上有不斷苗患之記載，即可明瞭在堯舜之世，苗蠻勢力仍有侵凌中原之可能，經不斷征討逼其南徙以後，其對中原夏族生存上之威脅，始告解除。

第三章　堯舜禹之平治水患與夏代之紛亂（附圖一—四、一—五）

中國洪水爲災，自帝堯十九年（西元前二三三九年）至帝堯八十年（西元前二二七八年），前後共歷六十一年，爲中國早期最大之災害。堯先後命共工，鯀及禹從事平治，最後由禹平治成功。夏夷兩族因治水造成密切之合作。

夏禹以治水之功進爲中原之共主，建立夏代王朝。夏代起於夏禹元年（西元前二二〇五年），迄於夏桀五十三年（西元前一七六七年），共爲四百三十八年。

夏禹以後至其孫太康時，夏夷兩族發生糾紛。夷族后羿起而驅逐太康，太康遷於斟鄩、斟灌、有仍、有虞以避之。直至太康之孫少康，以一成一旅之衆中興復國，遂能重續夏統。

第一節　堯舜禹之平治水患（參看附圖一—四）

夏族自黃帝戰勝蚩尤，又創造許多文化，使中原人民，由野蠻生活進入文明時代，此種文治武功，自爲四周各宗族所仰慕；至此種文化之傳播，則因當時人口之稀少與交往之疏隔，尚甚困難。觀於小屯（今河南省安陽縣）殷墟地層發掘之所見，夏族之仰韶彩陶文化，其東部祇達於小屯之區，並未及於東方夷族之範圍；而夷族之龍山黑陶

文化，亦未發見於夏族活動之區域〔註一〕。由此可見當時夏夷兩族團，雖有政治上之接觸，尚未有大規模之文化交流，良由當時各種日用品之製造，工作艱難，出品不多，祇能供自己之使用，尚未有商業交換之行爲，小屯爲兩種文化接觸之界線，此殆爲其原因之一。

夏夷兩族文化之交流雖少，但政治上之合作頗爲融洽。考其原因，蓋有下列二端。當時黃河與淮河流域洪水泛濫，爲兩族人民最大之災害。而苗蠻之族，蟠據於中原南部，即今河南省南部，湖北湖南江西諸省之地，時向中原肆行刼掠，足以威脅中原人民之生存。因有此兩種共同災害之侵迫，遂使兩族團結奮鬥，形成合作無間之努力。

當時洪水之大與其泛濫區域之廣，尚書堯典篇載稱，「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益稷篇亦有同樣之記載。孟子滕文公上篇載稱，「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均可看出當時水災情形之嚴重與時間之長久，以致災區遍長叢林荆棘，爲毒蛇猛獸所竄伏。至於洪水一詞，據近世史學家徐炳昶氏考證，洪水係共水之變名〔註二〕。漢書地理志河內郡共縣下云：「北山洪水所出」。漢時河內郡共縣，在今河南省輝縣。輝縣位於太行山之東南麓，太行山脈屏峙於其西北方，有百泉水及其支流由太行山經輝縣西南境流入衛河，衛河即爲古時黃河所經之道。共縣爲古時共工氏族建國之地，故百泉水當係古之共水，即洪水也。想係當時華北之雨量特多，太行山山洪暴發，衝向共工之國，與黃河（即衛河）合流，遂成泛濫之災。竹書紀年載堯十九年（西元前二三三九年）命共工治河，即可證明水災初發，係在共工之國，故共工首作治河之事。自然，當時華北及太行山區旣雨量特多，則暴漲自不僅共水一條，其北之淇水漳水，其南之丹水沁水，以及其西之汾水，當亦泛濫無疑。又尚書大禹謨載：「降水儆予」；禹貢篇載：「北過降水，至於

大陸，又北播爲九河」。此「降水」二字，各家解釋不一。孟子滕文公下篇却將「降水」改爲「洚水」，且直說「洚水者，洪水也」，將降字改爲洚字，似甚合理。因古代文字，多無邊旁，夅既爲水名，特加水旁以示區分。至「洚水」即是「洪水」則頗有問題，因尚書在同一書中有降水洪水之分．而古文篆字「降」字爲夅；洪水之「共」字爲𠬞，兩者當不致相混。又就禹貢文義上言，「降水」乃一條水之專名，其水在大陸之南，而大陸又在九河之南。九河故道之位置，據辭海註在今山東省德縣以北至河北省天津市之間，至「大陸」乃一古藪澤之名，其地在今河北省鉅鹿縣任縣與隆平縣之間，因此降水必在鉅鹿之南。前證「共水」爲今河南省輝縣之百泉水，而降水又非共水，則降水應爲鉅鹿以南之漳河或淇河。古黃河是由衛河之道挾漳河而入海，漳河源出太行山，流量洪大，易於泛濫改道，故尚書所稱之降水，當爲今之漳河。尚書旣稱降水儆予，則當時降水亦必泛濫，此正可爲上述太行山區雨量增多，各水均漲溢泛濫之一種證明。因太行山區各水均形漲溢，黃河之水量大增，遂成爲不可收拾之水災。至於水災之區域，由孟子滕文公上篇所載，「禹疏九河，瀹（濬也）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以觀，則共工國以東之衛河，以北之淇河漳河，及黃河濟河流域，以及今河南省東部與安徽省北部淮泗流域，均爲水災所掩蓋，其災區之廣，殊屬驚人。以後在春秋戰國時代，在此區域中有許多沮洳沼澤之地，當即爲古代水患所遺留。至當時某一地區雨量特多之問題，據近代氣象學家美國福爾費氏(Volfer)研究，地球上雨量之多寡與太陽上黑子有關；太陽上黑子增多，則地球上之氣溫與雨量將直接受其影響〔註三〕。太陽上黑子之週期，常經數十年而變化，則堯代之水災，或係太陽上黑子增多之年代也。又此一地區水災之發生，在文化上，卻使夏夷兩族交通隔絕，遂阻礙兩族文化之交流。前述在小屯地層發掘之所見，夏族文化未嘗流播於小屯以東之夷族區域；夷族文化同樣未嘗流播於夏

族區域，由於此項長期廣大水災之阻隔，當亦為其中原因之一。再就此一水災區域而言，其地適當夏夷兩族接觸之邊界上，但兩族所受之災害，夷族實遠較夏族為嚴重。故夷族之重要氏族首領如舜、皋陶、伯益等，知欲根治水災，必須與上游之夏族精誠合作，因之均奔向夏族之朝而作共同之籌謀；夏族之君主堯，以救民為懷，對諸人之來奔均加以重用，並努力於共同治水之事，此即史書所載堯舜禹皋陶伯益衷心合作之所由來也。爾後堯且以二女妻舜，使攝行相位，最後並以共主之位禪讓之。夏族之禹對皋陶伯益亦合作無間，彼且娶夷族塗山氏（今安徽省懷遠縣）之女為妻，凡此皆可見兩族之精誠團結；而堯舜禹之仁德，亦因以遠播於後世，此即後世所稱為禪讓之世。至此一水災所緜延之時間，依史籍可稽者，首為竹書紀年所載堯十九年（西元前二三三九年），命共工治河；其次為堯六十年，命崇伯鯀治河；六十九年，黜崇伯鯀；七十二年，命司空禹治河；八十年（西元前二二七八年），禹治水成功。由此一連串時間以觀，自堯十九年太行山區洪水暴發之時起，至禹治水成功之年止，前後共歷六十一年。由於中間有共工與鯀，因治水不成而被黜殺之事（註四），即可見此六十一年全為水災所緜延，誠可謂巨大無比之災害。無怪孟子謂災區之內，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正可想像此廣大之災區，由於長期之荒廢，滿地荊莽叢生，充滿毒蛇猛獸，其災區之擴延，殆成為當時中原人民生存之脅威。

禹之治水，彼鑒於過去共工與其父崇伯鯀，均以築堤堵水而遭失敗，乃作疏濬與分導之根治方法。孟子所稱之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即是分導其流以分其量，疏濬河身以安其勢之法也。禹治水在外十三年；尚書稱其隨山刊木；國語周語下篇稱其「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汩九川，陂障九澤，豐殖九藪，汩越九原，宅居九澳，合通四海」。墨子稱其「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

，沐甚風，櫛甚雨」（註五）。史記稱其「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三過其門而不入；陸行乘車，水行乘舟，泥行乘橇，山行乘輂」。此皆形容夏禹治水之辛勞，經其前後十三年不斷之努力，卒使泛濫之水安於其流，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因之遂被擁戴爲中原之共主。

禹領導夏夷兩族合作之另一事，則爲征苗。堯舜征苗之事已詳於前章，其時苗族仍蟠據於河南省南部及湖北湖南省之地。至禹之時，苗復蠢動刼掠中原，禹乃加以澈底之征討。於是苗族徙於長江以南，終夏之世，不再爲中原之患。吳起對魏文侯說，「昔三苗氏不修文德，禹滅之」，即指此一戰役也。

禹既平定水患，驅逐苗蠻，於是疆宇大啓，中原乂安。而水災泛濫之區，自水患平息後多爲叢林荆棘沮澤之地，於是伯益縱火焚林，驅除猛獸（註六），中原各部落隨之遷徙開闢，耕牧之地日廣。此時夏夷兩族之活動區可能已是犬牙交錯，尤其是與禹治水合作最力之皐陶與伯益各部族，當已遷入中原。禹乃會諸侯於塗山（事在禹元年，西元前二二〇五年），當時與會之諸侯萬國，禹乃定其居處以安其民，史記夏本紀稱「徙衆居民，乃定萬國」。此即爲彼災後之建設與安定各部落之情形。

註一：見中國學術史論集(二)石璋如著「殷墟發掘對於中國古代文化的貢獻」。

註二：見徐炳昶著「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三章洪水解一二七頁。

註三：見同書一二四頁。

註四：見尚書舜典，流共工於幽州，殛鯀於羽山。

註五：見莊子天下篇

註六：孟子滕文公上篇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

第二節　夏夷紛爭與后羿之顛覆夏朝（參看附圖一—五）

夏禹之時（西元前二二〇五年至前二一九八年）；夏夷兩族在禹之領導下平定水患，征伐苗亂，兩方精誠團結，合作無間，已如前述。但至大禹歿後，此種情形已大為改變，遂有夏啓與伯益爭位之事，啓為禹之子，自為夏族所擁戴；而伯益烈山焚林，助民開闢草萊，亦為有聲望有實力之夷族領袖。據孟子萬章上篇載：「禹薦益於天，七年而崩，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今河南省登封縣，當為伯益氏族災後新遷居之地），天下之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古本竹書紀年，亦載有益干啓位之事，最後夏啓終因禹之功績陰蔭，獲得共主之繼承。

啓繼承共主，即有有扈氏之亂，啓與之戰於甘（西元前二一九七年），史記夏本紀稱，啓即位，有扈氏不服。關於有扈氏及戰於甘之地點，據近世史家錢穆氏考證，係在洛陽東南（註一）。洛陽東南，即為登封縣之地，與伯益避啓於箕山之陰甚為接近，因之可推斷有扈氏即為伯益之部族，隨益治水而遷入中原者。伯益既與啓爭位，據古本竹書紀年所載，益為啓所殺，則其部族起而為亂，自屬可能之事。此役啓雖平定有扈，但夷族逐漸西進，以後與夏族仍有不斷之紛爭，至啓子太康時，后羿竟起而驅逐太康，顛覆夏朝。

夏代初年，爲石器銅器遞嬗時代，農耕雖已發明，但主要生活仍以畜牧與狩獵爲重。啓子太康即位後，狩獵於有洛之表，歸途爲后羿所阻，不得返國（西元前二一七〇年）。尙書五子之歌載稱：「太康盤遊無度，畋於有洛之表，十旬弗返」。按尙書爲後人所著作，彼蓋不明石器銅器時代人類生活之狀況，故視狩獵爲盤遊無度之事。

后羿爲夷族集團之氏族領袖，長於使用弓矢，而羿尤以善射著稱。其氏族原住之地，似在今山東省北部。水經註稱有窮氏故地在山東平原鬲縣故城西，即今山東省平原縣或德平縣境。洪水之災，其地適當泛濫之區。史稱其播遷於鉏（在今河南省滑縣東十五里之鉏城），亦可能爲追隨舜與皐陶伯益等治水而遷入中原者。當夏啓繼禹嗣位而排抑伯益時，夏夷兩族之間已有裂痕。羿既爲夷族之有力領袖，彼目覩伯益之被排斥與有扈氏之被滅，其胸中懷有不平之氣與乘機竊發之心，自爲情理之事。及見太康遠出狩獵，彼乃乘其國都空虛之際，起而進襲，遂侵入伊洛地區獲取夏代之國寶；並發兵拒太康之回國，一面自建國號曰「有窮」，居於窮石（今河南省洛陽縣南）〔註二〕，因之夏之政權遂爲后羿所奪取。

太康失國後，走依其同族斟鄩氏（在今河南省鞏縣西南）〔註三〕。其弟仲康嗣立，仍居斟鄩。及太康之子相立，遷於帝丘（今河北省濮陽縣）〔註四〕。後受羿部寒浞之攻擊，又遷依斟灌氏（在今山東省觀城縣）〔註五〕。

后羿奪得夏政後，自恃强暴善射，荒淫自縱，於是另一夷族首領寒浞，起而殺羿。寒浞初建國於寒（左傳杜註云，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即寒國故地，在今山東省濰縣東北五十里），殺羿後自立爲帝，仍襲有窮國號。夏帝相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一一九年），寒浞遣其子澆與豷攻滅帝相所依托之斟灌斟鄩二氏，帝相被殺，夏祚遂告中斷。

註一：見錢穆著「國史大綱」第一編第一章中華夏文化之發祥四節虞夏大事。

註二：窮石，據史記卷二夏本紀引晉地誌，謂河南有窮谷，本有窮氏所居。另據錢穆中國史綱引左傳卷五十五定公七年單武公劉桓公敗尹氏於窮谷。文選洛陽賦註華延洛陽記，城南五十里有通谷，即其地。後人因窮名不美而易之。

註三：斟鄩古國名，史記卷二夏本紀正義引臣瓚漢書音義，斟鄩在河南。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杜註，謂鞏縣西南有地名鄩中。又史記張儀列傳正義引括地志，鞏縣西南五十八里故鄩城。又漢書地理志班註及左傳二十九襄公四年傳杜註，均稱斟鄩在今山東濰縣境。似此斟鄩有兩地。查夏代初年，夏族勢力未達於山東境內，故從前說。

註四：竹書紀年載，世子相出居帝丘，次年相即位，居帝丘，他書有作商丘者，離斟灌較遠，故從竹書。

註五：斟灌古國名，左傳哀公元年疏引賈逵說，觀臨河津，故亦曰觀津，爲斟姓之墟，故曰斟觀，在今山東省觀城縣。

第三節　少康復國與夏祚中興（參看附圖一—四）

當斟灌失陷帝相遇害時，其妻緡氏方娠，逃於母家有仍氏（今山東省濟寧縣），生少康（西元前二一一八年）

，有仍氏留之。迨少康年長，爲有仍牧正，寒浞子澆聞之，乃索少康欲圖加害，於是少康又奔有虞氏（今河南省虞城縣）。虞君伯思妻少康以二女，封之於綸邑（在虞城東）。綸邑地方狹小，僅「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註一），即有田十方里，有衆五百人。但少康因諸夏族之廣佈中原，並不以自己力弱而氣餒，慘淡經營，發奮圖强，用綸邑爲復國中興之基地。

夏有遺臣伯靡，太康失國後曾事后羿，羿亡後出奔有鬲氏（今山東省德平縣東）（註二）。伯靡本懷有恢復夏祚之意，及聞悉少康在有虞，正勵精圖治準備復國工作，乃與之連絡，並收二斟之遺民，以伐寒浞。少康與伯靡聯合，滅澆於過（西元前二〇七九年）；少康子后杼滅豷於戈（註三），有窮氏遂亡。

自太康失國（西元前二一六九年）至少康復國（西元前二〇七九年），其時間約共爲九十年（註四）。在此期中，夏帝雖受羿浞之壓迫失國播遷，但夏族之勢力卻因此逐漸向東發展；夏族之文化，亦因以向東傳播。如在仲康時曾使胤侯征羲和（西元前二一五八年）；帝相時曾征畎夷、淮夷、風夷、黃夷等；而于夷亦於此時內來賓夏帝，可見帝相當時仍擁有相當力量。寒浞遣子進攻斟鄩斟灌並殺帝相，殆因帝相實力逐漸增長，恐其恢復夏祚也。

少康復國後，后羿寒浞之勢力雖已消滅，但其他諸夷之勢力仍步步發展，所以少康以後各帝，仍不斷與夷族抗爭，至夏桀時終爲殷商所滅。

註一：左傳卷五十七哀公元年載：「虞思妻之（少康）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

註二：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二十四，謂今山東省德平縣東有廢鬲縣。另據辭海註謂鬲在今山東省德縣境。春秋

襄四年傳謂有鬲在今山東安德縣北，即今陵縣治。

註三：錢穆「國史大綱」載：戈即是斟灌；過即是斟鄩，蓋寒浞滅此二邑，而分使二子守之。

註四：據竹書紀年所載：自太康失國到帝相被殺，共爲卅九年，據歷代帝王年表爲五十年，又自帝相被殺至少康光復爲四十年，共爲九十年。

第四節　申論

中國平治洪水之災，爲中國上古史上一件大事，其意義之重大，與黃帝涿鹿之戰相同。涿鹿之戰爲阻遏異族之入侵；而平治洪水，乃爲救治自然之災害，二者均爲中原人民之生存而作最大之努力。因洪水之災，促成夏夷兩族領袖人物、堯、舜、禹、皐陶，伯益等之團結合作，實開夏夷兩族同化之端，而爲中華民族大同思想奠立其根基。堯舜禹皐陶伯益等，以其民胞物與之懷，與己溺己飢之心，和衷共濟，無我無私，其弘大精神之感召於後世，實遠較其平治水災之事功爲高。孔子說：「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也」。而諸子百家之稱道堯舜禹之仁德，無不異口同聲，若出一辭，是必有其眞實之事跡足以感動後世者。今觀其合作治水一事，誠可見其未有過譽溢美之詞。近世史家多有因小屯地層發掘之所見，夏夷兩族文化未有通暢之交流，而疑古代傳說所載之事爲不實者，是殆未明當時洪水爲災之眞實情形，亦未察其災區如是之廣，受害如是之深與爲時如此其久也。吾人苟一想及在石器銅器遞嬗之時代，以人力與木石之工具，救治數省區之洪水，疏濬數以百計之河道，歷時六十餘年之久，此其領

袖人物，苟非有弘偉之氣魄，與精誠之毅力，決難望其成功，此堯舜禹諸人所以爲不可及也。自然，尙書以及諸子百家記載，多爲春秋戰國時代所寫成，其時離古已一千六百餘年，歷代口傳之事跡多已變形，而文化亦已進入鐵器時代，因之遂有誇大不實之處，而爲後人滋疑之端。然若連其原始事跡亦加以否認，則不免流於武斷而有失治史之道。

夏代夏夷之紛爭，乃因兩宗族之接觸，是在水患平治之後，爲時尙淺。但此兩宗族究有堯舜禹合作之典型在前，而夏族之文化，亦高出於其儕輩，遂爲日後同化之基礎。

少康復國一事，乃夏夷兩族文化高下之佐證。夷族羿浞淫靡自縱，互相推刃，究未脫野蠻之風；而少康伯靡能收二斟之餘燼，互相團結，足見諸夏同心。故少康之中興，實爲夏族文化高邁所贏得之勝利。

第四章　商代戰爭史（附圖一—六）

商代亦稱殷代，爲商湯滅夏後建立之王朝，起於商湯十八年（西元前一七六六年），迄於商紂三十三年（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前後共六百四十三年。

商代之重要戰爭，計有湯伐夏桀鳴條之戰，與武丁遠征土方鬼方之戰。湯伐桀鳴條之戰，在夏桀五十三年（西元前一七六六年），桀兵敗，夏滅亡，商湯遂爲中原之共主。

武丁遠征土方鬼方之戰，在武丁二十九年二月至三十二年年底（西元前一二九六年至前一二九三年），前後共歷四年。

第一節　商代開國前之一般形勢

中原自堯舜禹平治水患，驅逐苗蠻以後，中原地區祇剩夏夷兩族之角逐。最先夏族以較高之文化統治中原，歷時四百餘年。在此期間，夷族以黃河下游與淮泗地區水災平息，逐漸開發，壤地日廣，生活亦漸豐裕。惟其西遷於中原之部族，則時與夏族發生鬥爭。經四百餘年與夏族之接觸，夷族之文化亦日益發展。

夏代之共主制度，由過去之推選（即禪讓）改爲世襲繼承之制，正是統治權力逐漸鞏固之表徵。此種權力所及

之範圍，共主與諸侯間似已有上下統屬之關係。尙書上所稱之「方伯」一職名（註一），即於此時出現。至夏族與其他民族間，因文化有高下之分，諸夏一體之觀念日漸發達。此對於夏代統治之維繫，頗有幫助。不過夏代末期諸帝，才能不足，致夏政日衰。據史紀夏本紀載稱：「孔甲立，夏后氏德衰」。國語周語且說：「孔甲亂夏，四世而隕」。計自孔甲至夏桀，四世時間不過五十年，可見孔甲以後，夏政日趨衰頹。

夏桀並非一庸碌無能之共主，但因其荒淫自縱，且近讒拒諫，殺害老成，所以不但不能起衰振敝，反使夏政每況愈下。傳說上謂桀一面「築傾宮」，「飾瑤台」，縱情娛樂；一面「征有緡」，「伐岷山」（註二），不斷征討，所謂「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當時人民對之頗爲憤恨。尙書上所說：「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之詛咒，雖屬殷人之宣傳，但其爲人民所厭恨，想亦係事實。

夏代末葉，其勢力中心雖在鞏洛及晉南一帶，但河南及河北之間，仍有夏勢力之存在，如韋（今河南省滑縣），顧（今山東省范縣），昆吾（今河北省濮陽縣），即其著者。此時中原夷族之分佈區，亦由山東沿海蔓延於魯豫之間，與夏族混雜居住，如商之勢力在桀十五年時，已遷居於亳（今山東省曹縣），即爲明證。

此時北方之狄族，西北之諸羌，及南方之苗蠻等族，人口已大爲增多，活動範圍亦不斷擴張，但因其未再爲患中原，而黃河流域之夏夷兩族，亦未能越出中原地區向邊疆發展，彼此無重大接觸，故其活動狀況不得而知。但由殷代遠征之情形看來，狄羌諸族之活動區，仍在河北山西北部迄陝甘寧青等地；苗蠻部族亦仍遊獵於長江南北湖湘之間。

就文化發達之程度而言，中原夏夷兩族似已並駕齊驅；狄羌苗蠻等族與夏夷兩族相較，文野之分則頗爲懸殊。

一般言之，前者無論在經濟生活上與文化創造上，均已進入初期文化階段，而後者則仍停留於原始生活的野蠻時代。

註一：尙書卷七夏書孔疏載「湯爲夏方伯得專征伐」。

註二：見竹書紀年載，有緡一說即有仍。岷山地點不詳。

第二節　商代之興起

商族爲東方夷族集團中之强大部族。因其先世曾受封於商，故稱商族；又因其先世曾居於殷（今河南省安陽縣），故亦稱殷族。關於夷族集團之來源與其分佈情形，以及在黃帝時代與堯舜禹及夏代之發展，已概述於以前各章中。由龍山與小屯各處地層發掘之研究，商族係屬於龍山之黑陶文化系統。商族遠祖之起源，有鳥生之神話，詩經商頌篇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而傳說上亦載商之始祖契，係其母簡狄呑玄鳥之卵所生（註一）。此種鳥生之傳說，普遍流行於東夷各族中，如北夷槀離國王（註二），徐夷嗣君偃王（註三），高麗好大王（註四），相傳均爲卵生，當爲夷族共同之神話。又左傳昭十七年郯子稱其先祖少皞以鳥紀官，亦爲夷族尙鳥之明證（見第二章第一節註二）。近代史學家李宗侗氏，研究古代社會之圖騰（Toten），商族以玄鳥爲圖騰，故尊其祖先爲天降玄鳥所生。玄鳥即燕，彼認爲北方之所謂「燕地」，「幽都」等，即爲商族早期居住之地。李氏此種推斷，證以古代傳說之記載與地下考古之發見，完全相合。竹書紀年、山海經、以及楚辭天問篇，均載有季、王亥、上甲微等居住於

今河北省易水流域附近之事。此三者均見於殷墟之甲骨文，爲商族之遠祖，似爲祖、父、孫之關係。竹書紀年中並記述王亥及上甲微，與有易（國名）有戰爭之事〔註五〕。近代考古家且曾在易縣附近發現商代三種句兵，其中鑄有「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巳」文字〔註六〕，正足爲商族居住該地之佐證。

契興起於唐虞之際，史稱其佐禹治水有功，其族因之逐漸南徙。史又稱自契至湯，凡八遷其居，尙書上說「少康失德，夷人始叛」，正是說明商族南遷侵入中原之事實。至此八遷之地點，據近代史家王國維氏之考證，契居蕃（今河北省平山縣附近）〔註七〕；昭明居砥石（今河北省臨城縣泜水附近）；相土居商邱（今河南省商邱縣）〔註八〕；其後嗣又遷於殷（今河南省安陽縣西）〔註九〕；至湯遷於亳（今山東省曹縣）。相土之時，商族之發展頗爲廣大，詩經商頌內有「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與「有截其所，湯（商湯）孫之緒」之記載。此所謂有截之地，既明白指出在海外，依當時形勢判斷，應在今之遼東半島或韓國之地。近代在各地考古地層之發掘，在遼寧省錦西沙鍋屯，旅順老鐵山，郭家屯，大連之東老溝，貔子窩，撫順，以及韓國之漢城等地，均發現有新石器時代之文化遺留，其陶器與山東城子崖之黑陶文化爲同一類型。而錦西沙鍋屯之遺址中，且有卜骨類形之骨片存在，尤爲商族文化之特徵〔註十〕。

由以上之各種考證，均可證明商族來自北方。與夷族集團係北京人或山頂洞人之後裔，由河北省之北部，逐漸分遷發展於渤海黃海兩岸之地，而與遷入中原者，則分佈黃河中下游與山東淮泗區域之說相合。

商族之進入中原而影響於中原政治者，開始於商湯時代。湯名履，其本族初遷亳時（西元前一七八四年），僅有地方七十里；對於中原之影響力尙不甚大。夏桀雖暴虐無道，爲民所棄，但夏爲中原之共主已歷四百餘年，聲威

餘緒，亦非商湯所可比擬。且夏代與各諸侯間已有上下名份之分，湯爲夏伯，又係夷族，以下犯上，以夷侵夏，殊不易獲得人心之悅服。就尚書湯誥所載：「成湯放桀於南巢，有慚德，曰：後世惟恐以予爲口實」（註十一）一段以觀，就可知商湯以臣伐君，其本人頗內愧於心。所以商湯在計劃推翻夏政之前，開始就從事於下列各項佈置以收攬人心與進攻準備。

廣佈仁德，爭取夏人之擁護，一面暴露夏桀之罪行，激起人民之反感，以削弱夏之勢力。如「網開三面」（註十二）及「葛伯仇餉」（註十三）之傳說，即爲湯敷德行仁之事。由「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之記載，可見其收效之宏。而征葛時之「湯征」及伐桀時之「湯誓」，對夏桀罪行之描述，頗能盡宣傳之事。自然，此諸篇文字，係屬後人根據傳說所寫成，但當有若干輪廓之依據。

羅致賢能，藉以增大自己之力量。如師聘伊尹（註十四），任以國政，及重用仲虺，汝鳩，汝房等。其中尤以伊尹對於湯之王業發展幫助甚大。至於伊尹之事，在尚書及史記中，僅載其與湯之遇合及其囚放太甲之事。但孟子則稱伊尹富有責任感，其記述伊尹之言曰：「思天下之民有匹夫匹婦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因之稱他爲「聖之任者」。由此可以窺見伊尹才略之梗概。

湯既與伊尹處心積慮以謀推翻夏代之統治，乃推薦伊尹於夏桀處（註十五），以觀察夏政，並與夏臣作連絡之工作。孫子說：「殷之興也，伊摯（即伊尹）在夏……聖君賢相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註十六），即是指此一事。

湯之初興，以亳爲基地，逐次兼併中原東部與夏族有關之諸侯以擴張其勢力。孟子載湯始征自葛始（今河南省

寧陵縣）。以後征有洛、荊（地點均不詳）、韋（今河南省滑縣）、顧（今山東省范縣）、昆吾（今河北省濮陽縣）等，即孟子所謂十一征是也。

隨武力兼併及政治宣傳之實施，湯影響中原之勢力逐漸壯大，聲望日增，諸侯多賓服之。據傳說夏桀曾乘湯來朝之際，將其囚於夏台（今河南省禹縣），但不久即予釋放。因之更堅定湯伐桀之心。夏在東部最有力之諸侯為昆吾，據史記載：「湯自把鉞以伐昆吾」。自昆吾滅後，冀魯豫之間，東部與夏有關之諸侯，已均為湯所併滅。湯自桀之三十五年（西元前一七八四年）遷亳，翌年即開始征討，至桀五十三年（西元前一七六六年）始滅夏。其間經十八年之兼併擴張，始敢對夏桀作直接之進攻，亦可見當時夏商勢力之不相侔也。

註一：見史記卷三殷本紀。

註二：見論衡吉驗篇。

註三：見搜神記。

註四：見魏書高勾麗傳，及高麗好大王碑。

註五：楚辭天問篇載：「該（即王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敝於有扈，牧夫牛羊」；又說：「恆秉季德，焉德夫朴牛」。山海經大荒東經云：有人曰王亥，兩手持鳥，方食其頭。王亥託於有易，有易殺王亥，取服牛」。竹書紀年云：「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曰綿臣，殺而放之。故殷侯上甲微假師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綿臣」。其中季，王亥，恆與上甲微，均見於甲骨文，為殷之先祖。

註六：見陶希聖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章第一節商之氏族與尊祖敎。

註七：見世本居篇載，契居蕃，昭明居砥石。

註八：見荀子成相篇載，昭明居砥石，遷於商。

註九：見竹書紀年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

註十：見安特生沙鍋屯地層發掘報告書云：九版九圖，乃一個細長之器，由骨劈裂兩邊後，將劈裂處磨光而成。其一端稍窄而圓，他端有裂痕，似爲占卜之用。

註十一：見尙書卷八仲虺之誥。

註十二：史記卷三殷本紀載：「湯出見野張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於禽獸。」

註十三：據孟子載：「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謂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人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祀。湯又使人問曰：何謂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人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人要其酒食，黍稻者刼而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

註十四：史記卷三殷本紀載：伊尹「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又載：「湯使聘之，五返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又孟子謂：「伊尹耕於野，湯聘之乃起，舉焉而後臣之。」

註十五：竹書紀年載：桀十七年湯使伊尹來朝，二十年伊尹歸於商。

註十六：見孫子兵法用間篇第十三。

第三節　夏商鳴條之戰

一　戰鬪經過

自韋顧昆吾等國爲湯併滅後，夏桀在形勢上已完全陷於孤立。當時夏桀對湯之發展，不特未採有效之措施，且妄殺朝臣，荒淫殘暴更變本加厲，卒至國政紊亂，衆叛親離，而夏臣太史令終古及費伯昌之投商，關龍逢之被殺等等，在政治上更予湯以弔民伐罪之號召。

湯滅昆吾後之次年，即興兵伐夏（西元前一七六六年）。當時夏都安邑（今山西省安邑縣）。湯之進兵，係由亳都沿黃河南岸西進，利用大河之掩護使桀不能覺察，待至潼關附近，再渡河而北，攻擊安邑之側背。湯之此種方略，可能出於伊尹之謀，蓋伊尹居夏數年，對夏朝狀況及中原地形，當甚明悉，故採取此種迂迴運動以出敵之不意。湯師既在潼關附近渡河，由黃河河曲部經「陑」〔註一〕而東，於是夏桀乃倉卒應戰，西出拒湯，戰於鳴條之野（在安邑縣西）。據尙書載：湯於戰前作「湯誓」，擧述夏桀之罪，說明代天伐罪之意，以激勵士氣。

鳴條之戰，夏師敗績，於是夏桀遂放棄安邑東入於山，出太行東南涉河〔註二〕避走三朡（今山東省定陶縣），湯又移師伐三朡，桀乃奔於南巢（今安徽省巢縣），戰事遂告結束〔註三〕，夏朝滅亡。

二　申論

鳴條之戰，爲夏夷兩宗族間之重大戰爭。湯爲夏代之方伯，當爲夷族中之有力氏族，但居亳時僅有地七十里，以如此有限之實力，卒能推翻統治中原四百餘年之夏代，建立商代王朝。考其原因，實由於夏代自孔甲以後，國勢衰退，降及夏桀，更暴虐無道，致人懷怨憤，衆叛親離。反之，商湯則任賢用能，振德修兵，獲得人民及多數諸侯之支持擁護，故遷亳後十餘年間，即伐夏而有天下。

湯之居心積慮想顚覆夏政，其謀劃甚爲深遠。在其準備之進行過程中，對宣傳及情報工作極爲精細。在宣傳方面，一面暴露夏朝之醜惡，一面廣佈仁德以爭取人民之擁戴。此時中原人民崇拜天帝的宗教思想，已普遍流行。故湯之宣傳，無論在「湯征」，「湯誓」，「湯誥」中，均强調着替天行道及代天伐罪之宗教意味，所謂「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註四〕是也。

在「湯誓」中，形容人民對桀之仇視，有「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之記載。在仲虺之誥中，形容人民對湯之愛戴，則有「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以及「徯予后　后來其蘇」之描述。此項文獻雖可能爲商人之誇大宣傳，然正可反映出其在宣傳上所收之重大效果。

對於情報工作方面，開創了我國歷史上「上智爲間」之先河。伊尹在夏朝之一切活動，史籍上雖無記載，但伊尹「既醜有夏，復歸於亳」〔註五〕，其在夏時自必宣傳湯之仁德；去夏後必將桀之一切弱點歸報於湯；而對中原地形之調査，更爲爾後用兵之依據。

湯之滅夏，係先取蠶食政策，逐次併呑附近擁護夏朝之諸侯，以自壯大，並以孤立夏朝。迨勢力既盛，乃向夏朝發動攻擊，爲一長期作戰之先例。

鳴條之戰，湯取大迂迴之行動，由黃河南岸西進，至潼關附近始渡河而北，然後由河曲部迂迴夏都之西方，絕其後退之路，出其不意，迫桀倉促應戰，實爲大迂迴作戰切斷後方退路之創例。至尙書所謂湯「嘗爲桀臣，慙而且懼，故出其不意」云云，實書生之見。由湯敗桀後，追之三朡，放之南巢之行動觀之，可見其澈底摧毁夏之統治，早已成竹在胸也。

綜觀湯之滅夏，出於長期之謀畫，其深謀積慮，持之久遠，舉凡近代所謂心理戰，宣傳戰，間諜戰，宗教思想戰，孤立戰，以及大規模之戰略迂迴行動與斷敵後方退路等，均一一加以運用，洵爲戰史中卓越不凡之戰例。

夏代自大禹時代已有「城」之發明，安邑既爲王都，必有城之設置。湯遠道而來，利於速戰，桀如據城守之，避不與戰，俟湯兵疲力衰時，再予反擊，則勝敗之數殊未可知。但桀昧於此理，終以致敗。

註一：據尙書卷八湯誓第一孔疏「陑」之位置，係在黃河河曲之南潼關附近，從陑向北渡河，並謂陑係山地故曰：「升自陑」。又一說係在黃河北河曲部，渡河後經陑而東。本書採後說。

註二：見尙書卷八湯誓第一。

註三：據呂氏春秋簡選載：「殷湯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戰於郕，登自鳴條，乃入巢門」。淮南本經載：「湯以革車三百乘，伐桀於鳴條，放之夏臺」。主術訓載：「湯革車三百乘，困之鳴條，擒之焦門」。以上

說法不一，本書採尚書放桀南巢之說法。

註四：見尚書卷八湯誓，湯誥及史記殷本紀。

註五：見史記卷三殷本紀，又竹書紀年載：桀伐岷山獲琬琰二女，棄其元妃于洛，曰妹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亡夏。

第四節　商代垂統及遠征

一　商代垂統

成湯滅夏後，繼夏代而爲中原之共主，建國號曰商。商自湯傳至紂共三十一世，歷六四三年（西元前一七六六至前一一二三年）（註一）。其間迭有興衰，如太甲、太戊、祖乙、盤庚、武丁等帝，史家即稱爲五度中興。其帝位繼承爲兄終弟及，不分嫡庶。商代在政治上與夏代重要不同之處，爲王權崇高，政治組織嚴密及武力強大（註二），如商王自稱曰「余一人」，已有「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意。商朝官名已有「御史」、「卿事」、「宰」、「太史寮」，「馬」、「旅」、「士」……等等，其中權力最高者爲「卿事」（註三），王稱之爲「阿衡」（或稱保衡）。據說卿事即掌巫卜之僧侶貴族（註四），因當時神權思想極有勢力，故卿事權力極大，如伊尹曾放太甲於桐宮而攝政三年（註五）。太戊時曾有「贊伊陟於廟，言弗臣」的册令（註六），使阿衡伊陟不對王稱臣，即爲明證。

其所屬各氏族部落稱爲方伯、諸侯、師長及子、男、田、等，其中大部爲商代征服之原有氏族，亦有少數爲商王所分封者（註七）。諸侯封國對王室有征伐、守邊、貢納、服役各種義務，卜辭中常有記載。商王爲四方諸侯之共主，王都稱爲「大邑商」，亦稱爲「中商」。其餘稱「東土」、「南土」、「西土」、「北土」爲「四方」，連同中商稱爲「五方」。諸侯以外稱方者亦甚多，如土方、鬼方、人方、井方、羌方、盂方……等，不下數十個。「大邑商」不但在湯伐夏前，曾不斷遷徙，滅夏後自湯至盤庚（西元前一七六六至一四〇一年）亦曾五遷其都。五遷地點據史記載爲成湯居亳（今山東省曹縣），仲丁遷囂（今河南省滎陽縣），河亶甲居相（今河南省內黃縣），祖已遷耿（或稱邢今河南省溫縣），盤庚遷殷（今河南省安陽縣）。至遷都原因，大抵係因黃河水災（註八）。盤庚遷殷時曾爲官民所反對，所謂「殷民咨胥皆怨，不欲遷徙」。尙書盤庚三篇，即商王盤庚爲遷都問題曉諭殷臣民之文告。

殷代鼎盛時期爲盤庚遷殷以後，其時間大約自西元前一千四百至一千二百年間。此時商代政治安定，經濟繁榮，文化發達，國力充沛，所以遠征邊疆的大規模戰爭，大抵均在此一時期。而商代之疆域範圍，也以此時最爲廣大。據傳說及甲骨文所顯示：除中原地區以外，其政治勢力東至東海；東北達遼東半島（註九）；北至河北山西兩省之北部；西北至河套地區（註十）；西及西南達於陝甘及四川；南至長江流域，眞可謂我國古代史上首次出現之泱泱大國！

二　商代之軍事概況〔註十一〕

商代之武力，由殷墟甲骨文上之記載，可分爲三種。其一爲王室警衛武力，此項武力可能由商王原氏族或各大臣原氏族徵調而來，主要担任王室、王都以及個人之警衛，殷墟所發現大批殉葬武士之遺跡，即可證明。其二爲商族各氏族之武力，遇有戰爭時徵調之，如甲骨文「令斿族寇周」，「令五族伐羌」等；有時也依人數徵集，如「王取人往征蜀」、「王取人五千征土方」等等。前者似以氏族爲單位，由氏族首長負責指揮；後者似由各族混合抽調，由商王所派之大將統一運用之。其三爲各屬領之武力，有時也令其參與征討，如「王命雀（西方侯國殷屬領）伐步侯」，即是一例。

當時兵種除步兵外，戰車、騎兵（馬兵）均已出現。戰車由四馬駕駛，每車載武士三人，左執戈，右執弓，御者居中，大抵與以後周代之戰車相似。一般使用之武器計有矢、戈、刀、矛、斧、鉞、斤、戚、以及銅胄（即盔）等，均爲青銅所製造。其步騎兵之配備，常分爲左右中三隊，甲骨文中有「王作三師左右中」及「口馬左右中三百人」之記載。戰車的編組可能以五車爲一小隊，廿五車爲一大隊。戰車與步兵之編組，依殷墓發現之遺跡，係以車爲中心，分爲車前、車左、車右，再右四組；車前廿五人，車右爲一百廿五人，其餘兩組僅數個特種人員。此是否僅爲舉行某種儀式時之隊形，或作戰時亦係如此，則不得而知。戰車作戰，受地形之限制甚大，殷代後期重要戰爭，多爲征討邊疆異族，故戰車似未見大用。

由於戰車之發明，騎兵之出現，以及戰鬥武器之複雜化，參加戰鬥者需要某程度之戰鬥技能，所以此時期經過

訓練專門從事戰鬥之武士業已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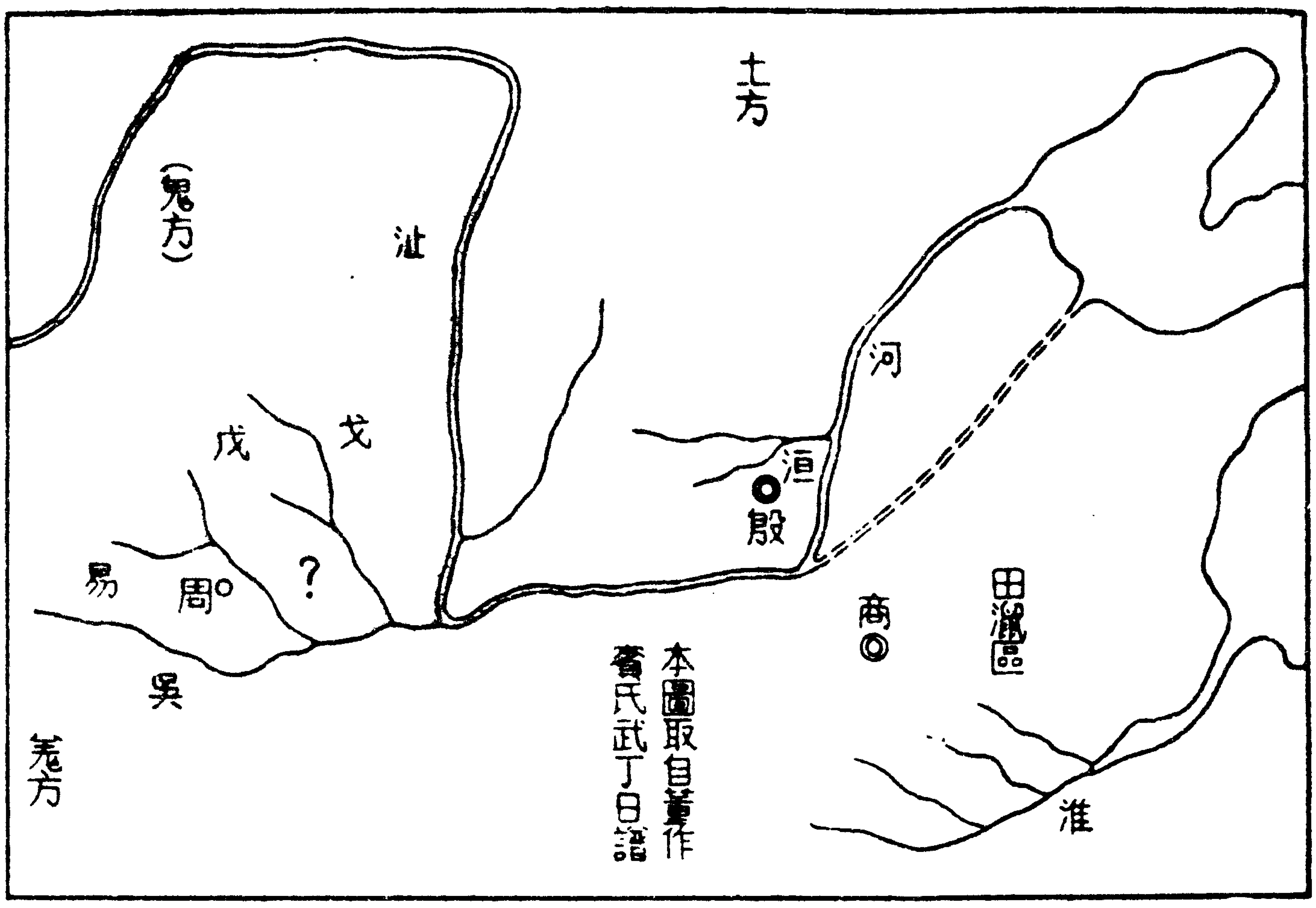
依卜辭記載，當時戰爭所使用之兵力，通常以三千至五千人，達萬人以上者較少。一次俘殺敵人最多者達二千六百五十六人，戰爭時間有持續三四年之久者，而出征時之行軍時間，亦有達三四十日以上者。以上所述，雖因資料所限過於簡略，但已可明白顯示其規模之大，實非殷商以前各代所可比擬。

三　商代遠征〔註十二〕

殷墟發掘之商代史料，均爲盤庚遷殷（西元前一四〇一年）以後所遺留。盤庚遷殷以前商代對各方之戰爭，除竹書紀年所載之征夷、征班方、征戎以外，別無記述。依商滅夏後發展之情勢觀之，此一時期之戰爭，大抵爲對中原各地區者。至商代中葉以後，中原各地早經平定，且政治、經濟、軍事以及科學技術，均已達於興盛時代，因之勢力乃逐漸達於邊疆地區。同時此時之外族，如北方與西方之狄羌，南方之荊楚，經長期繁衍發展，勢力亦已增强，尤其狄羌各族且有侵擾商朝屬領之情事〔註十三〕，因此乃產生商代之遠征。

商代對邊遠地區之戰爭，規模最大歷時最久者，爲征討西北之鬼方。據易卦卜辭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又易經未濟卦爻辭云：「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至殷虛甲骨文中更有較多之記載。

據卜辭所顯示，當武丁（即高宗）之世（西元前一三二四年至一二六六年），環繞於中原之北方者爲土方；西北方及西方者爲鬼方（亦稱吉方）；西方者爲羌方三部族，土方活動區大概在河北山西兩省之北部，鬼方之活動區大概在陝北及河套一帶，據近代考古家董作賓氏考證，兩者即爲後世昆夷，獯鬻、玁狁、匈奴等部落。羌方在殷之



西方，大約在甘肅省南部迄川北一帶。當時在土方與鬼方之南，而爲殷西北及北方之屏障者尙有⿰屮又，沚兩部落，伐鬼方之戰，即因土鬼兩方之侵沚而起。其概略形勢如上圖：

武丁二十九年（西元前一二九六年）二月〔註十四〕，因下旨（地點不詳大概與土方鄰近）倡亂，武丁遣大將望乘前往征討，土方鬼方即乘機侵擾沚境，三月丙戌（七日）武丁即「登人五千伐土方」。當時殷之作戰策略爲暫時捨棄鬼方，而專力對土方及下旨作戰。至十二月下旨之戰結束，於是乃開始對鬼方之作戰。

商王深恐活動於渭河流域之周人及隴西之羌方，乘機騷動，特派蒙侯加以監視。鬼方亦進一步與土方結盟與商朝對抗。戰事以武丁三十年七、八、九月間最爲緊張，此期間武丁曾七次下令征調援軍，每次三千或五千人，在三十八日之內，征調兵力達二萬三千人之多；並遍祭祖先及羣神，祈求福佑，戰事直延至武丁三十二年底（西元前一二九三年），始勝利結束。

此次戰役征討的對象爲下旨，土方、鬼方三部族，其中以對鬼方之作戰爲主，作戰時間約達三年以上〔同註十四〕，不但爲空前

之大戰，即殷代以後之戰爭，經歷如此悠久時間者亦不多見。

除征土方、鬼方之戰以外，殷代之對外戰爭，其重要者尚有征羌方、盂方、周人與荆楚諸役。詩商頌中對征羌之戰，曾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之贊詞。甲骨文中亦有甚多之記載，如「令五族伐羌」，「婦好伐羌」（註十五），等等。至於征伐荆楚，則僅在詩商頌中有「撻彼殷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的贊詞，甲骨文中未見記述。

征盂方之戰，爲一次具有相當規模之作戰，盂方大概係羌方附近之方國（註十六），其地點不詳。據卜辭顯示，此次戰役爲商王親征，曾擒方伯三個，俘一千五百七十人，戰車兩輛，盾一百八十個，甲冑五十具，其他詳情，則不得而知。

此外在卜辭中亦常有「寇周」之記載，如「令斿族寇周」，「令多（衆）子族從犬侯寇周」等，說明商之末葉，殷周之間已常有紛爭。惟周族勢力之膨脹，開始於季歷之世，即商王武乙時代。當武丁之時，周族力量似尚微不足道也。

由商代之不斷遠征，可以充份顯示，在商代中葉以後，中原民族在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上已凝爲一體，並已有强大力量開始越出中原地區向邊疆發展。同時由於戰爭規模之擴大，時間之持久，亦可證明狄羌苗蠻等族自殷中葉以後，勢力亦日漸强大；其中尤以狄族集團，在武丁時代已成爲中原民族生存之重大威脅。

註一：本書紀年係根據辭海中外大事年表，及陳慶麒中國大事年表。

註二：見董作賓著「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大陸雜誌三卷十二期。

註三：竹書紀年稱：伊尹爲卿士，尙書湯誓第一則稱伊尹爲「相」，如「伊尹相湯」。

註四：見陶希聖著「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

註五：尙書卷八伊訓第四載：「太甲旣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於亳思痛。」史記殷本紀載：「帝太甲旣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迎立太甲而授之政」。另據竹書紀年載：「元年辛巳王即主位居亳，命卿士伊尹，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天大霧三日，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

註六：見史記卷三殷本紀。

註七：董作賓著「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載：「武丁時有封地的王后三，將領五。」

註八：尙書正義卷八鄭玄云：「國爲水所毀。」

註九：王國維「觀堂林集」卷十八載：殷代疆域東北達古營州（舜分青州東北——今山東半島至遼東——今朝鮮北部等地爲營州）。

註十：見卜辭通纂一一二頁。

註十一：本款主要參考資料爲董作賓著「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及石璋如著「殷墟發掘對於中國古代文化的貢獻」（中國學術史論集卷二）。

註十二：本款主要參考資料爲董作賓著「殷周戰史」（中國歷代戰史論集一）及嚴一萍著「高宗伐鬼方」（戰門月刊六卷七期）。
註十三：如高宗征鬼方及土方，即因其侵擾殷之屬領「沚」所引起。
註十四：另據董作賓著「殷周戰史」載：武丁日譜「自武丁二十八年七月十日（公曆十月五日）癸巳，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公曆十二月三十日）癸丑，前後共約爲期四年。」
註十五：董作賓氏考證婦好爲武丁時有封地之王后。
註十六：董作賓著「殷周戰史」載：「盂方大概爲羌方附近之方國」。但由其鹵獲之戰車等物，似有疑問，因當時邊疆民族似尚無戰車之發明也。

第五節　夏夷之同化與商代文化之發展

自湯滅夏後，夷族勢力即由今山東省陸續湧入今河南省。當時夏族及黎族一部，因受商之壓迫，乃紛向四方遷徙。據說楚之先世，即於此時由中原南遷〔註一〕：而夏桀之奔南巢，亦爲一部夏人遷往南方之跡象，但夏黎兩族之大部，則仍居留原地，成爲商朝的臣屬。

商入主中原後，中原大部夏族雖已爲商人所統治，但不過納貢及服役而已，並未遭受特殊虐待及壓迫情事，由尙書及其他傳說上均少有兩方紛爭之記載，可以證明。反之在史記陳杞世家中曾載：「夏后禹之後，殷時或封或絕

」。另在尙書多士篇謂商引用夏人有云：「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可見夏族在商時尙有受封或任職王室者。

因商族對夏族友好相處，故能取得夏人之支持與合作，此實爲夏夷兩族在血統及文化上能迅速同化，以及商代國力臻於强大之主要原因。據考古家在殷墟之發掘報告，在安陽之後崗同樂寨，濬縣之大賚店、劉莊以及廣武之青苔各遺址中，均曾發現彩陶居下，黑陶居上兩者併存之遺跡，層次分明（註二）。此項事實，似說明夏夷兩族在夏代以前，已有甚多之接觸，及政治經濟上之合作；但雙方血統與文化之全面交流與融化，實完成於商代。而商代之青銅器文化，便是夏夷兩族文化融合後直接產生之結果。

一般言之，商代文化已進步到成熟之青銅器時代，各種器具如祭器、兵器、農器，均已使用青銅製造，且技術精巧，數量衆多。當時農業及手工業已極爲進步，穀物已成一般人民之主要食品，畜牧幾乎已降到專供祭祀時犧牲之需，畋獵已轉爲副業或季節訓練之用；牛馬車輛已成爲普通之交通工具，所以交換貿易亦極爲發達。據殷墟發掘之遺跡證實，殷都當時已發展爲廣袤十平方華里之都市，所謂「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註三），可見其繁榮之一斑。尙書酒誥中謂「肇牽牛車遠服賈」，無怪後世以殷「商」之族名，作爲「商賈」之稱呼也。

隨農業及手工業之發展，商代之科學知識亦有重大之進步，其重要者如天文曆數之發明。商代對曆法的發明計有紀月、紀時、紀旬、紀日諸項，以十二月爲一年，遇閏年即置十三個月，年分春夏秋冬四季，月分三旬，以干支紀日，並創立大小月建等法（註四），對當時人民生活尤其農業耕作上裨益甚大。其次爲文字的改進，據專家估計

，殷墟發現之甲骨文單字，已有兩千左右，可識者約一千三四百個，爲我國現存的歷史上最早之象形文字，亦爲目前研究殷代史之主要依據。

商代實行族外婚制，重男輕女〔註五〕，已完全爲父系社會。其宗教信仰除崇拜天帝外，尤特別崇拜祖先，「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故有「殷人尙鬼」之說；我民族迄今所存的濃厚之敬祖觀念，殆即夏殷之遺風。此外尙有甚多習俗爲後世所長期保持因襲者，如束髮之習、衣冠之習、右衽之習等等，均爲當時別於其他外族之標誌。

總之，商代遠在距今三千餘年前，即能建立如此强大之國家，遠征異族，開疆擴土，其主要因素，在於政治經濟之進步，文化之優越與武力之强大。而政治、經濟、軍事之進步，即有賴於夏夷兩宗族血統文化之融化結合與親密之合作。假如當時夏夷兩族彼此互不相容，矛盾紛爭，則商代之政治必不能安定，經濟、軍事、文化、科學均難於發展，如此更有何遠征之可言，即其傳國亦難達六百餘年之久也。

註一：李宗侗著「中國古代社會史」載：商滅夏時，祝融族團一部被滅，其餘紛紛南竄江漢流域。

註二：見石璋如著「殷墟發掘對中國古代文化的貢獻」。

註三：見古本竹書紀年。

註四：見董作賓著「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

註五：據前文載：貞卜王后生育時，以生男爲「嘉」，生女爲「不嘉」。

第五章　西周時代戰爭史（附圖一—七、一—八）

周代爲周武王滅殷後建立之王朝，起於周武王十三年（西元前一一二二年），迄於周赧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二五六年），前後八百六十六年。周代因歷時甚長，史家依其政治之演變，分爲西周，春秋，與戰國三個時期。所謂西周時期，起於周武王十三年，迄於周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七七一年）犬戎侵入周都鎬京，殺死幽王之年，共歷三百五十一年。自平王東遷以後，即進入春秋時代。

西周戰爭史包括武王伐紂牧野之戰，與成王周公東征之戰。武王伐紂牧野之戰，在殷帝紂三十三年（西元前一一二三年），紂兵敗，自焚死，殷滅亡，周武王遂爲中原之共主。

周公與成王東征之戰，在成王一年至三年（西元前一一一五年至一一一三年），前後共歷三年；戰後西周勢力達於中原東部。周公又建立封建，宗法，與井田各種制度，並制禮作樂翊贊治化，以穩定周朝之統治，因而促進中原民族之同化，奠定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發展之基礎。

第一節　殷周一般形勢

殷周之交替，在我國古代史上，爲一劃時代之變革。一般言之，自殷而周，由社會組織之形態言，爲由氏族社

會發展為封建社會；由文化之發展言，則為由奠基時期步入發育與定型時期。因此周之滅殷，不僅將殷商在中原之統治完全推翻，而且促使中原地區在政治、經濟、軍事，以及社會文化上均進入一嶄新之時代。

在西周開國以前，殷商王朝統治中原已達六百餘年，在悠久之歷史演變過程中，中原夏黎兩族與殷人已逐漸同化，故商代至中期以後，能擁有較進步之文化，以及強大之武力，不斷遠征邊疆，開疆拓土。自二十代帝武丁卒（西元前一二九一年）後，國勢即轉趨衰落，迨至二十八代之帝紂，已陷於衆叛親離分崩離析之局。史籍所載商之朝臣紛紛去商奔周，以及所謂「諸侯多叛紂而歸西伯」，即為此種事實之佐證。據殷墟甲骨文及金文載稱：自帝紂十祀九月至十一祀（西元前一一四三年）七月，以及十五祀時，曾兩次大舉征討人方（即夷族），而第一次征討時間竟達十一個月之久，可見當時夷族內部紛亂情勢之嚴重。

在商紂時代（西元前一一五四年至一一二三年），中原以外之各族，勢力發展最快者，為分佈於陝西渭河流域之周族；周族勢力在商紂末年已抵達今晉省南部及豫省中部各地。此外北方之狄族，自經武丁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間（西元前一二九六至一二九三年）大舉討伐後，至是又轉趨活躍，並逐漸向山西陝西兩省之北部南移，其中勢力最強者為玁狁一支，蠢然有進擾中原之勢。

西北諸羌除由今甘青等地向川康方向發展外，其中一部稱為西戎者，緊隨周族之後向東南遷移，並不斷與周族發生衝突。南方苗蠻已演為若干支派，如所謂「群蠻」，「百濮」等等，其活動地區大抵在荊楚及長江流域，其勢力尚不足以威脅中原。

關於各族文化發展情形，狄羌苗蠻等族進步遲緩，均遠落中原之後。周人因係夏族之一支，又擅長農業，在帝

紂時期勢力東漸，與中原諸夏接觸甚多，故受中原文化之薰陶進步甚速，但與中原相較則仍形落後。周代殷而興，周族以後起之秀，推翻統治中原已六百餘年根基悠久之殷朝，以有限人數征服中原廣大地區，因此西周之發展，初經文王之敷德行仁，收攬諸侯歸心奠其基礎；復經武王伐紂，周公東征，以及成王東征一連串之軍事行動，始奠定周代開國之規模。

第二節　西周開國前之概況

一　周族之興起及其地理形勢（參看附圖一—七）

周族之興起　周之始祖后稷名棄，據史記周本紀所載；其母姜嫄踐巨人足跡，感而生棄。因棄長於稼穡，帝堯舉爲農師並封於邰（今陝西省武功縣）。又詩經魯頌閟宮篇載：「赫赫姜嫄，是生后稷，奄有下土，纘禹之緒」，正是說明后稷本爲夏族。再由近代考古家在涇渭河谷所發現之地下文化遺跡，其發見之陶器遺物等，亦屬於彩陶文化系統，其地即爲周族早期之活動範圍。可見無論由古史傳說或地下遺跡，均可證明周人係屬於夏族之一支，故史家稱周人爲西夏，實有所本。

惟周族起源於西方，據史記載自其遠祖不窋（后稷之後）時代起，即「奔於戎狄之間」，直到公劉以前，均係與氐羌雜處，爲時甚久。故周族在初期發展階段可能已雜有氐羌之血緣〔註一〕。武王伐紂時一再自稱爲「西土之人，」孟子也說「文王，西夷之人也」，亦可爲周族與氐羌關係之旁證。

據史記載周族在公劉以後始「立國於豳（今陝西省邠縣）」，開始從事農業耕耘，因之人口漸集，畜牧及手工業亦漸有發展，所謂「周道之興自此始」。周人在豳居有九世，至古公亶父時（西元前一三二七年，商十九代帝小乙二十六年），因受戎狄之壓迫，遂離豳遷於岐下（今陝西省岐山縣）。到岐之後，古公亶父始「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可見在此以前，周人之文化生活尚與戎狄無殊。

岐山一帶爲古代渭河河谷最豐饒之地區，所謂「周原膴膴，堇荼如飴」〔註二〕，非常適於耕耘；故周人遷住之後，農業獲得迅速發展，手工業亦大有進步。詩大雅生民之什篇公劉章所載：「涉渭爲亂，取厲取鍛」，「弓矢斯張，干戈戚揚」之記載，即係反映周人當時生產技術進步之情形。

由古公亶父經季歷（亶父少子文王之父）而至文王，相當於殷帝武乙、帝乙至帝紂之時，爲周族勢力發展漸大之時期。在此時期中，周族人口增殖，經濟繁榮，武力亦漸成長壯大，故周族自季歷時期起，屢以武力向四圍擴張，殷墟甲骨文中「寇周」之記載，大抵均爲此一時期之事。

關中之地理形勢　周人之興起，得力於地理條件者頗大，關中形勢優越，歷代軍事家政治家多有論列〔註三〕。東方有崤函之險，自潼關迄新安（新函谷關）三百餘里，北臨黃河，南阻崤山，中通一徑，爲豫陝交通之咽喉。南面有秦嶺之固，其間有太白、終南、商山、大華，諸山高峯綿亘，形成南方之屏障。北面亦有北坂斷續之丘陵地，蔽於平原之北，爲陝北高原之邊緣，正是所謂「阻山帶河，四塞之地」。其間爲關中平原，涇渭及若干支流橫貫各地，富於灌溉交通之利，沃野平蕪，物產豐饒，尤以「鄠鎬之間，號爲土膏」。蓋具備外有險而內有守，東向以對中原，有高屋建瓴之勢，實爲早期氏族封建時代興王建業之地。故顧祖禹曰：「關中據天下之上游，制天下之命

者也」，信然。

周人自始即活動於涇渭平原之間，由后稷封邰（今陝西省武功縣西南），公劉處豳，太公遷岐，至文王作豐（今陝西省鄠縣東），武王治鎬（今陝西省長安縣西南），由西而東，沿渭河步步東遷。因所居均爲灌溉便利土地肥沃區域，故能養成耕稼之特長，並發展其農業經濟。周族在發展初期，除常與隴西方面之戎狄鬥爭外，東方迄未遭受殷商之嚴重壓迫，蓋即受地理環境之賜。

關中對外出路，北經蕭關（今甘肅省鎮原平涼兩縣之間），西經隴關（今陝西省隴縣）可達今甘肅省及其西北地區；南經大散關或子午谷，可達漢中巴蜀。如對北，西，南三面依地形而守以東臨中原，則發展之途徑有三。北路越黃河達於晉南汾河之地域；中路出函谷關，下河洛以達黃河下游；南路出武關向江漢，以達南陽及江淮流域，均屬順流而東可戰可守。周人在擴張初期，大抵着重在西北，致力於後方之安全，如殷二十五代帝武乙時周師伐義渠（今陝西省涇水上游）；殷二十六代帝太丁帝乙時季歷伐西落鬼戎，又伐燕京之戎，始呼之戎，翳徒之戎；帝辛十七年西伯伐狄（當時有狄族居於今山西稷山縣及河南洛陽縣間），三十二年西伯伐密（註四）。待戎狄平服後，乃開始向東發展，其發展途徑除晉南方面外，大體即循以上中南兩路而出。

二　殷周之交雙方領導人物

商王紂辛　殷周之交，殷方之主要領導人物即爲帝紂。當時殷臣有箕子、微子、比干等人均稱賢能，但帝紂均不予任用，而信任費申，惡來等人，遂使內部矛盾，形成分裂。帝紂原爲一聰明自肆之君，據史記載稱：商紂「資

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又稱其「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為皆出己之下」，可見其秉賦聰明。惜其恃才驕滿，剛愎自用，不能協和羣臣，盡力國事。又商已統治中原六百餘年，國勢晏安，士民富庶，自不免縱情娛樂，如所謂「沙丘鹿台」，「酒池肉林」，以及「北里之舞，靡靡之樂」等，即為當時王朝貴族奢侈淫靡之生活。因之激起朝中老成諸臣之反對，與中原諸夏人民之憤懣，致走上覆亡之途。

當時與商紂淫靡奢侈生活相對照者，為西周之文王姬昌，彼小心翼翼以事上帝，陰修德行以結諸侯，因此諸侯多背商向周。據史記載，帝紂見諸侯多傾向西伯姬昌，曾一度拘囚之於羑里（今河南省湯陰縣北），後又予以釋放。但商紂一味沉浸於王位天命之傳統思想，對當時之危機甚少警覺。當文王滅黎（今山西省黎城縣）之時，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為」〔註五〕。及至武王觀兵孟津之後，周之入侵已如箭在弦上，殷之命運，已有岌岌不能終日之勢，而帝紂仍驕縱自滿，毫無警惕，且殺老臣比干，囚箕子，以致「太師疵，少師彊，抱其祭器奔周」。武王遂立即抓住此種事實遍告諸侯，舉兵興討，戰於牧野，紂師敗績，殷遂滅亡。

周文王與武王　殷周之交，周之領導人物，其主要者有四，即文王、武王、太公望與周公。文王姓姬名昌，為季歷之子，亦為西周開國前之主要領導人物，曾受殷帝紂之封為西伯。武王名發，文王之子，為周代開國之君。文武兩王均雄才大略，長於權謀，領導有方，知人善用，尤能虛懷若谷，禮賢下士。史載西伯自羑里獲釋後，即「陰修德行善」，並「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武王在伐紂後，「封比干墓」，「表商容閭」，「散鹿台財」，「發鉅橋粟」等等行動，均為其長於體察中原人民心理，善於運用政治權謀之表現。又文王師事鬻熊，迎之於荆蠻，聘太公望姜尙於渭濱，對慕名來歸之氏族酋長如太顛、閎夭、散宜生、辛甲諸人，均加以重用。中原諸侯，遂有

背殷向周之勢。孔子所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即指此一事實而言。至文王卒，武王立，更「以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並繼續重用文王時代之僚屬，由此可見文武二王，均能知人善任，長於統御與容人接物之量。其與商紂剛愎自用，縱情荒淫之行動，恰成一相反之對照。故中原諸夏及西北西南若干邊遠部族紛紛歸周，不數年間即造成龐大之反殷力量。

太公望　太公姓姜名尙，亦稱呂尙或呂牙（註六），又稱太公望（註七），乃我國古代軍事史上首次出現之名將，爲後世兵家之所宗仰。關於太公之出處及與文王之遇合，說法各有不同，據史記齊世家稱其爲東海上人，而水經註則謂其爲河南汲縣人，但由姬姜兩性之血緣關係看來，太公之族似應在西而不在東。譙周古史考云：「呂望嘗屠牛於朝歌，賣飯於盟津」。史記周本紀稱：「或曰太公博學，嘗事紂，紂無道去之」。孫子亦說：「周之興也，呂牙在殷，故明君賢相能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由以上各種記載，太公最初可能曾任職於殷朝，或曾在殷畿內居住，對殷商之內情及中原之地理形勢，頗爲稔熟，故能在軍事謀略上多所供獻。據傳說武王伐紂時之作戰方略即出於姜尙之手。牧野之戰，亦係「尙父與百夫致師」，故詩經有「牧野洋洋，尙父鷹揚」之辭。

史記齊世家有云：「周西伯脫羑里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又曰：「天下三分，其二歸周，太公之謀居多」。由此可見太公對周室開國之重大貢獻。殷亡後太公曾佐周公東征，後封於齊，齊魯爲夷族之根據地，周公特以太公及其子伯禽分別鎭守之。左傳僖公四年（西元前六五六年），齊管仲告楚使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王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足可證明周室對太公望之倚重。

周公旦　周公旦乃武王之弟，爲我國古代最偉大卓越之政治家，「多材多藝」，武王開國期間之謀劃多賴其力。殷滅後曾封於魯，但未就國仍在宗周輔政。武王歿後，周公因成王年幼，周之統治勢力尚未穩固，毅然代成王攝政，當國達七年之久。在攝政期間曾統兵東征，敉平武庚管蔡及東方之叛亂，使周之勢力達於山東。但周公之功績尙不止此，其最大之成就，爲確立周代之建國規模，創制一切典章制度，如創立封建制度，宗法制度，井田制度以及所謂制禮作樂等等，均爲我國古代文化史上劃時代之進展，亦爲我國國防史上重大之創建；不但爲周代垂統之所必需，亦爲中華民族傳統文化建立之基礎。近世史學家錢穆氏認爲周公爲我國古代最先以「個人動力創造歷史之人物」。唐代以前在我國學術文化上，周公與孔子並尊。孔子生平最敬仰者爲周公，直到晚年尙以「吾不復夢見周公」爲憾，即可想見周公之爲人。

觀於以上殷周兩方領導人物之才具與行動，即可體察出殷周興亡之趨勢。

三　周開國前之擴張

周族自季歷時代，勢力已漸興起，故能四向擴張。但由周族發展情勢看來，其推翻殷商入主中原之企圖，似到文王時代始行萌生，史載文王自由羑里獲釋後，一面向帝紂獻地輸誠〔註八〕，表示忠藎，一面陰修德行善，以爭取諸侯之擁護。據史記卷四周本紀正義記述：文王處斷虞（今山西省平陸縣）芮（今山西省朝邑縣）兩氏族之訟後，諸夏歸西伯昌者一時達四十餘國，咸尊西伯爲王云云。

西伯昌自羑里釋歸後，即與兵討滅西北之犬戎（今陝西省鳳翔縣），與密須（今甘肅省靈台縣），以消除後方

之隱患，一面乃積極向東方及南方發展。向東，以武力兼併爲主，如進攻崇（今陝西省鄠縣），耆（今山西省黎城縣），邘（今河南省沁陽縣）等重要地點。其向南發展則用政治手腕，如迎聘鬻熊於荆蠻而師事之，使南方之荆蠻巴蜀歸心。凡此均可充分顯示文王企圖入主中原之雄心。故在文王逝世前雖未曾以武力對殷商王朝實施進攻，但周之勢力範圍，除今之陝西中部南部、甘肅南部、山西南部以及河南中部外，已達於江漢荆楚巴蜀之地。文王並於伐崇之後，作新都於豐邑（今陝西省長安縣境），自岐山遷居之。史稱「三分天下有其二」，可見其聲勢之浩大。

據竹書紀年載，文王自羑里獲釋未久，即得姜尙於渭濱。故文王此一時期之行動，當有姜尙之謀劃。總觀其擴張方略，係政治與軍事並進，在政治上運用權謀結好各地諸侯，懷柔西南方面各民族；在軍事上一面穩定後方，一面攻略戰略要地，以控制進出今河南省及山西省東征之出路，對殷都形成包圍之態勢。

註一：見羅香林著「中國民族史」中華民族系統的構成篇。

註二：見詩經大雅文王之什篇緜章。

註三：如蘇秦之說秦惠王，韓生之說項羽，張良之說劉邦以及東方朔、寇恂、班固、張衡、李密、顧祖禹等對關中地理形勢，均有所論列。

註四：見竹書紀年。

註五：見史記卷三殷本紀。

註六：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載：太公因初封於呂，故亦稱呂尙。

註七：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載：文王得太公於渭濱云：「吾先君太公，望子久矣」，故號太公望。

註八：史記卷四周本紀載：「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

第三節　武王伐紂（參看附圖一—七）

一　孟津之會與周之作戰方略

孟津之會　在文王時代周之勢力雖已臻於强盛，但文王卻王業未竟而死。武王即位（西元前一一三四年）後，以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繼修文王之業。史藉中雖對武王初年少有擴張之記載，但觀其伐紂時各地諸侯不期來會，及若干邊遠部族望風景從，可證明周之勢力，依然在着着進展。武王在伐紂前二年（西元前一一二四年），會興兵東下，觀兵於孟津（亦稱盟津，今河南省孟津縣）。據史料所載，當時不期而會者有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但武王以各諸侯未知天命爲辭，乃又還師。

孟津觀兵之目的究竟何在？武王何以不乘此時機即行伐紂？考其原因，想係當時周之勢力雖已達於今之豫中及晉南，但其力量若與殷紂比較，尙感不足。觀於兩年後牧野之戰，周之兵力不過四萬五千人，以與殷紂之七十萬人對比，自不敢冒昧以從事。

在殷朝帝紂之統治下，西伯姬發公然敢集合諸侯作孟津觀兵之舉，吾人於此可以看出當時殷族雖統治中原六百餘年，但夷族與夏族之同化，尙未到絕對融洽階段，周族因可號召夏族諸侯團結以抗殷。其次可以看出當時社會之

基礎在氏族，中樞之力量尙甚微弱，蓋尙未形成統一之國家也。觀於周滅殷後，仍就各氏族之勢力與據地以行封建，則此理自更爲明白。不過自武王孟津觀兵後，帝紂並未採取有效之對策，不無驕盈顢頇之譏，此正帝紂所以取亡之道。

武王伐紂之作戰方畧　武王在政治方面，係繼續執行文王聯絡中原諸夏及西方南方各部族以孤立殷紂之方略，並以共同之力量對紂作戰。其在軍事方面依當時周之勢力範圍，計有兩途可循：一即沿黃河經崤函渡孟津沿太行山南麓東進，直趨殷都朝歌。另一途則由晉南經安邑、黎城（黎亦曰耆）越太行而南，以攻朝歌之側背。後者道路迂迴而遙遠，途中多屬山地，行動不便，車輛運輸尤多困難，遠不如前者之有利。且中原諸夏多在河南，南方之部族均在江漢巴蜀方面，爲便於對彼等之連絡會合，亦以採取南路爲便。因此孟津觀兵以後，武王伐紂之軍事作戰方略，大體已取南道。不過文王當年首先滅黎（今山西省黎城縣），可能意在越太行山而攻殷都朝歌之側背，觀於紂臣祖伊之「懼以告紂」，即可見其對殷都之威脅也。

二　謀畧作戰

周自文王與太公，即爲長於運用謀略之人，史記齊世家載：「文王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云。武王自孟津觀兵以後，見殷紂勢力尙强，伐紂之時機尙未成熟，除整軍經武外，乃積極展開謀略與宣傳之戰。所謂謀略之戰，太公六韜文伐篇言之最爲詳盡〔註一〕。茲節錄之如下：

一曰：「因其所喜以順其志，彼將生驕，必有好事，苟能因之，必能去之。」此言因敵之所喜而順其志，以使

之驕滿自肆。

二曰：「親其所愛以分其威，一人兩心，其中必衰。廷無忠臣，社稷必危。」此言親其所愛之臣，以分化之。

三曰：陰賂左右，得情甚深，身內情外，國將生害。此言賂其左右以獲得情報。

四曰：「輔其淫樂，以廣其志，厚賄珠玉，娛以美女，卑辭委聽，順命而合；彼將不爭，奸節乃定。」此言曲意順從，求合於敵，以止其奸詐之謀。

五曰：「嚴其忠臣，而薄其賂，稽留其使，勿聽其事。亟爲置代，遺以誠事，親而信之，其君將復合之，苟能嚴之，國乃可謀。」此言對敵國之忠臣，加以離間，使其君不予信任。置代之後則加以親信，使得權後可爲我助。

六曰：「收其內，間其外，才臣外相，敵國內侵，國鮮不亡。」此言收買其內臣之心，離間其外臣之心，使彼之才臣外向，再加之兵，則未有不亡者。

七曰：「欲錮其心，必厚賂之；收其左右忠愛，陰示以利，令之輕業，而蓄積空虛。」此言賂其左右忠愛之人，以錮蔽其君。

八曰：「賂以重寶，因與之謀，謀而利之，利之必信，是謂重親；重親之積，必爲我用，有國而外，其地必敗。」此言賂其重臣以利之法。

九曰：「尊之以名，無難其身，示以大勢，從之必信；致其大尊，先爲之榮，微飾聖人，國乃大偷。」此言尊其重臣以名之法。

十四：「下之必信，以得其情，承意應事，如與同生；既以得之，乃微收之，時及將至，若天喪之。」此言結其重臣以情誼之法。

十一曰：「塞之以道。人臣無不重貴與富，惡危與咎。陰示大尊，而微輸重寶，收其豪傑，內積甚厚而外為之陰。內智士使圖其計；納勇士使高其氣；富貴甚足，而常有繁滋。徒黨已具，是謂塞之。有國而塞，安能有國。」此言使親我者結為黨羽，以蔽塞其君上。

十二曰：「養其亂臣以迷之，進美女淫聲以惑之；遺良犬馬以勞之；時與大勢以誘之。上察而與天下圖之。」此總言謀略進攻之法。

以上為太公六韜文伐篇十二節，均為謀略精要之義。此外順啓篇與三疑篇，尚有甚多宣傳謀略之事（註一）。所謂文伐，即是以智慧與謀略伐人，而不使用甲兵之進攻。此外六韜中尚有王翼一篇，闡述「股肱羽翼」之重要，其中尤以設置「權士」、「耳目」、「爪牙」、「羽翼」，「遊士」、「術士」等、其職掌即從事於作戰之謀畫，情報之蒐集，以及宣傳謀略，離間分化各項間諜之工作。所謂聽言觀變，覽四方之事，軍中之情；揚威武，勵三軍，震遠方，動四境，弱敵心，惑衆心，伺奸候變，以為間諜之事。此則說明軍中幕僚，為作戰謀略諸項業務之組織。六韜之書，雖為後人所寫定，而其精義，當為富有機智謀略如太公者所傳授。蓋周代以軍事起家，以蕞爾小族，推翻統治已六百餘年之殷代，其長於軍事組織與用兵，乃為應有之事。故太史公曰：「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為本謀」（註二），即言太公之機智多謀也。

綜上所述，可見武王與太公對殷謀略作戰之要領，第一在收買內間，分化殷朝內部之團結，並陰謀促其腐化，

以削弱其勢力。第二，分化夏殷之關係，煽動中原諸夏族反殷向周，以孤立殷朝。第三，爭取邊遠民族之支持與擁護，以擴大反殷勢力。此項謀略之運用，由武王伐紂前所發生之各種事實，如帝紂之始終迷於酒色，殷朝親族及若干臣屬之投奔周族，中原諸夏之普遍反殷，若干羌蠻氏族之歸附武王等等，皆可證明太公六韜中之「文伐」，「順啓」以及「三疑」各項手段，均曾予以實施，且可見其收效之宏大。

據尚書載稱，微子奔周之前曾作誥以告箕子及比干，其中有「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於今」云云〔註三〕。可見當時殷商在周之謀略攻勢下，衆叛親離，瀕於絕境。

三　牧野之戰

孟津觀兵後二年（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帝紂之淫縱無度毫無悛改，殺比干，囚箕子，微子出奔於周。武王問太公曰：「仁者賢者亡矣，商可伐乎？」太公對曰：「先謀後事者昌，先事後謀者亡，夏條可結，冬冰可折，時難得而易失」〔註四〕。於是武王乃立即把握機會將紂之暴行遍告中原諸侯，呼籲會師孟津，同申討伐。一面集中兵力準備東征。據史記載：當時武王所率兵力計有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各部族〔註五〕。武王十三年（西元前一一二二年）一月三日〔註六〕周師東下；其所採路線爲沿渭水循黃河向孟津前進，參與東征之西北西南各部族，亦先後分別來會。

一月廿八日〔註七〕「周師畢渡孟津」，諸侯咸率師來會，武王作「泰誓」，昭告衆人，聲述紂之罪狀，繼即渡河向殷都急進。由孟津至商都朝歌（今河南省淇縣），約四百餘里，周師於二月四日〔註八〕侵晨已進抵商都南

郊牧野（據尚書牧誓正義載稱牧野一說距商都卅里，一說七十里），各諸侯之兵亦已到達，武王更作「牧誓」激勵三軍將士，嚴申作戰紀律，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親臨指揮。紂聞武王率師前來，亦發兵七十萬〔註九〕應戰，雙方陣於牧野，於是歷史上有名的「牧野之戰」，乃告展開。

本戰役之戰鬥經過情形：史籍中均無詳載，但由各種有關之紀述對照觀之，亦可發現其特點與梗概，茲分述如下。

其一，本戰役為以寡擊衆以少勝多之作戰。史載周師兵力除諸侯之師外，不過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及甲士四萬五千人。而帝紂則發兵七十萬之多，此項數字雖不無可疑，但其數量居於優勢則無問題。武王在「泰誓」中一則曰「受（帝紂之名）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再則曰：「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治理之臣）十人，同心同德」，可為證明。再由六韜豹韜內所載，武王頻頻對以寡擊衆，以弱擊強之戰法，向太公發問，亦可為旁證。惟殷方人數雖多，而士氣低落，團結不固，且有訓練之甲士及戰車較少，周師則全為精選之甲士，戰力充沛，且孤軍遠出有進無退，故士氣旺盛能充份發揮戰力，一舉擊敗紂軍。

其二，本戰役為一戰車突破戰，周族當時對戰車大規模之運用，及其在戰略戰術上發揮之威力，由下述各項記錄中，可獲得證明。

史稱武王擁有之戰車三百乘，而殷方則無戰車兵力之記載。想殷商承平已久，戎備鬆弛，似缺乏是項武器，或有而不多。

據史記載作戰開始時，武王使尚父與百夫致師，繼即「以大卒馳帝紂師」。所謂大卒據史記正義註釋係指戎車

，虎賁與甲士而言（註十）。同書又云：「武王馳之，紂兵皆崩叛」，均爲描述戰車衝擊之情形。

六韜中太公對戰車之類型，構造，運用要領，以及車士之選拔，闡述甚多。關於戰車之類型，太公曾指出武衛大扶胥作震駭之用，武翼中扶胥，提翼小扶胥，以及所謂輜車騎寇，扶胥輕車，均作電擊霆擊之用，乃爲「陷堅陣，敗强敵」之武器（註十一）。對戰車之運用，太公一則曰：「凡用兵之要，必有武車驍騎，馳陣選鋒，見可擊則擊之」。再則曰：「車者軍之羽翼也，所以陷堅陣，要强敵，遮走北也」（註十二）。由後者語意觀之，太公對戰車之運用，不但已有中央突破之思想，且已有迂迴突擊之觀念。

再就太公所說擊敵時，當察敵之十四變，其中所謂「敵人新集可擊，天時不順可擊，地形未得可擊，不戒可擊，將離士卒可擊，不暇可擊，心怖可擊」等等。又車戰八勝中之所謂「敵之前後行陣未定即陷之，旌旗擾亂人馬數動即陷之，士卒或前或後或左或右即陷之，陣不堅固士卒前後相顧即陷之」等等，均爲選定攻擊點與攻擊時機之要着，而尤爲戰車突擊之良好時機。

又按殷都朝歌（今河南省淇縣）以南之地形，平曠開闊，故有「牧野」之稱，在地形上頗便於戰車之運用。周師「昧爽」（即侵晨）抵此，「陳師牧野」以待，故此地可能爲太公作戰計劃中選定之戰場。

史籍記載本戰役似並無劇烈之戰鬥，所謂「罔有敵於我師，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云云，均爲紂師未作强烈抵抗之證明。但同時尚書武成篇則有「血流漂杵」之記述，論者以爲既無劇戰，傷亡何能如此慘重，疑其所言不足爲信。其實此項矛盾現象，正可反映出當時戰車猛烈突擊所造成之成果。

由以上五點以觀，則可約略推斷出本戰役係爲一次戰車兵對徒步部隊之突破戰。因當時軍事編組史無詳載，故

其部署要領亦難於判斷，但由甲骨文中「王作三師左右中」之記載，以及西周與春秋初期作戰，三軍並列王居中軍之部署情形以觀，則此次作戰殷周雙方主力必係位於中央。因此太公對紂軍所實施之突破戰，當必為「陷堅陣，敗强敵」之中央突破也。

此次作戰，雙方參戰兵力雖多，但戰鬥時間似極短促。蓋由於武王以大量戰車及虎賁甲士突擊紂師，加之紂師士氣低落，戰志鬆弛，故一遭突擊，即告崩潰。帝紂見全軍潰敗，大勢已去，乃走登鹿台自焚而死，於是戰爭迅速即告結束。

四　戰後措旋

武王攻佔殷都後，雖已將商之中原共主地位推翻，但當時殷商在中原各地尤其在東方之夷族勢力依然存在。武王所率之兵力有限，不但無力遠征山東及徐淮等夷族聚居之地，即鎮守殷畿亦嫌不足。此時從征諸侯均有戰功，亦須予以適當之安排，於是武王乃作如下之措施：

一、封紂子武庚治殷，安撫殷民，以王弟管叔鮮，蔡叔度為殷相以監督之。殷為夷族之首領，其主要部族，自集中於商都，至其他夷族則仍以氏族為單位，散居於今蘇魯及豫東各地，故此時紂之武力雖已擊潰，而此等以氏族為團結中心之殷人，仍有其强大之潛力，隨時有動亂可能。故武王以紂子繼續治殷，而以管蔡監之。所謂「乃反商政，政由舊」，表示征討目的只在弔民伐罪，推翻帝紂，並無消滅殷商之意。此種安撫措施，極適於當時中原情勢之需要。

二、釋箕子囚，封比干墓，表商容閭，以表示尊崇善人。

三、散鹿台之財，發鉅橋（今河北省曲周縣東北）之粟以救濟貧困。

以上二、三兩項，純爲武王表明與帝紂相反之作風，以博取中原各諸侯及人民之向心。

四、分封諸夏之後裔，如封神農之後於焦（今河南省陝縣），封黃帝之後於祝（今江蘇省贛榆縣），封帝堯之後於薊（今河北省大興縣西南），封帝舜之後於陳（今河南省淮陽縣），封大禹之後於杞（今河南省杞縣）等等。以上不過依據史籍所記，其實當時受封者，可能尙不止此。因中原諸夏多數曾響應武王伐紂，武王爲崇德報功加以分封，其目的乃在安撫中原夏族之各諸侯，以表示周人之尊重華夏民族之歷史傳統。

五、分封親族及功臣：除留封王弟叔鮮叔度於鄘衞以監殷外，並封周公旦於今河南省許昌之地，封召公奭於今河南省郾城之地，封太公於今河南省南陽之地〔註十三〕以控制中原，其餘各依次受封。此外隨武王東征之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等部，亦皆分別受封爲周室屏藩。

武王雖已誅商紂，幷作以上之戰後措施，但於返抵鎬京時，仍以殷族在東方之勢力尙甚強大，而周室在中原控制之形勢仍未鞏固爲憂，故「夜不能寐」。周公就而問之，武王作如下之答覆與指示，就史記周本紀所載，並尋繹其義如下：

一、「天不饗殷，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鴻滿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其意即謂：殷自帝乙（帝紂之父）以來六十年，畜牧不振，飛蟲蔽於田野爲災，周乃能乘此時機誅滅殷紂。

二、「我未定天保，何暇寐？……自洛汭延於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粤詹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

於洛邑」。其意即謂：周遠懸於西方，對中原不易控制，必須在中原心臟之伊洛地區，建立控制之基地，以爲周公旦，召公奭，尙父，及叔鮮，叔度等封地所構成之東方防線（即自今河南省之淇縣，中牟，鄢城，許昌，南陽，自北而南之防線）之支撐，俾確保既得之中原控制權。

三、「我南望三塗（太行道、轘轅道、崤澠道）、北望嶽鄙（恆山、太行間之都鄙），顧詹有河（黃河）」。其意即謂：欲確保洛邑基地之安全，則又必須據有太行、轘轅（嵩山東西之隘道，在今河南省新鄭縣與偃師縣之間），崤澠（今河南省陝縣與澠池縣之間，古稱桃林之塞或崤函，爲當時河南陝西間之戰略要地）之險。

四、「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其意即謂：爲控制以上諸形勢，必須誅滅叛亂。上項形勢既定，然後於潼關華縣間，澠池陝縣間，控制實力以爲戒備。

五、「偃干戈，振兵釋旅，示天下不復用也」。其意即謂：待以上形勢與部署既定，然後偃兵戈而施文治，以完成周之統治。

綜觀以上五項，可見武王高瞻遠矚，規模恢弘，及對當時國防與軍事之策畫，籌謀周密，無怪其夜不能寐也。以後周公，成王相繼東征，即爲執行武王此項國防軍事之遺策。

五　申　論

武王伐紂雖決於牧野一戰，但由其全面鬥爭之情形言之，其勝利之獲得，與其謂由於軍事，毋寧謂由於政治或權謀更爲適宜。蓋周族本身之實力與殷商相較相差甚遠，因帝紂沉湎於酒色淫樂，爲中原臣民所不滿，故文武兩王

乃得乘機擴張，並以宣傳謀略手段，一面分化離間，加深殷朝內部之矛盾，一面籠絡爭取，博得中原諸夏及西南若干部族之擁護，而造成强大之反殷力量。

就軍事方面言之，牧野之戰中周之獲勝，主要在得力於武器及戰術之奇襲。所謂武器與戰術之奇襲，即太公於作戰開始時，即以大量戰車中士猛襲紂軍，實施突破作戰，利用戰車之機動性與衝擊力，一舉擊破紂軍之抵抗，而奠定勝利之基礎。車戰爲我國古代戰史上一大特色，戰車之發明與使用，雖自殷代早已開始，但大規模之運用，以及高度發揮其突擊之性能，似以此次作戰爲首。其對於春秋戰國時代，中原各諸侯對戰車之重視，實有莫大之啓示作用。

由武王抵孟津後急急渡河北進之行動觀之，似在密匿企圖爭取戰略奇襲，迫帝紂於不預期之時間與地點倉促間舉行決戰，故其由孟津渡河後，僅五日即前進四百餘里而抵達商郊牧野，但由帝紂發兵七十萬應戰之說，武王行動實已爲帝紂預先獲悉〔註十四〕。蓋殷都當時雖有「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聚衆百萬，左飲洪水竭，右飲洹水竭」〔註十五〕之繁榮情形，但徵集數十萬人趕赴牧野，仍非旦夕之間所能達成。

武王滅殷後，除紂惡政，以紂子武庚治殷，並分封夏族各諸侯，此諸種措施極能把握當時中原局勢演變之關鍵，爲穩定當時情勢之有效手段。故此處亦最足表現周人之政治天才，尤其利用紂子武庚繼主殷政以安撫殷人，而以二弟叔鮮叔度監之，此種作法，直到三千年後之今日，仍爲世界列强最慣用之政治手段，即所謂建立傀儡政權。假使當時無管蔡之煽動，武庚或不敢公然倡亂，周人之勢力即可逐步推進，以達到統一中原之目的。

註一：見太公六韜武韜文伐篇第十五，順啓篇第十六，三疑篇第十七。

註二：見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

註三：見尙書微子篇第十七。

註四：見古今圖書集成兵略部。

註五：史記卷四周本紀集解及正義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大概爲西方及西南方之羌蠻部族。庸在今湖北省竹山縣，羌即西羌，髳在今四川省松潘縣理縣等地，微在今四川省巴縣，盧在今湖北省南漳縣一帶，彭在今四川省彭山縣，濮即百濮，在今湖南省常德縣一帶。

註六：見尙書卷十一武成篇孔疏。

註七：見尙書卷十一泰誓及武成篇孔疏。

註八：見尙書武成篇孔疏。

註九：根據史記卷四周本紀所載，此數字恐不免誇大不實。

註十：史記卷四周本紀正義解釋「大卒謂」：「戎車三百五十乘，士卒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人，有虎賁三千人。」

註十一：見六韜虎韜軍用篇第三十一。

註十二：見六韜犬韜武鋒篇第五十二，均兵篇第五十五。

註十三：錢穆「國史大綱」第一編第三章載：「魯、燕、齊諸國始封皆在成周之南」。又云：「今河南省有魯山縣。詩閟宮篇稱，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許鄭密邇，亦在河南。燕字本作郾，今河南有郾城縣與

召陵密邇，當是召公初封之地。齊爲周之外戚，國語申呂齊許由大姜，申呂許三國皆在今河南境，則齊之初封，亦應與三國近。或即是呂，故太公稱呂望、丁公稱呂伋。後乃分封於齊」。

註十四：帝王世紀云：「王軍至鮪水，紂使膠鬲候周師，見王問曰：「西伯將焉之？」王曰：「將以攻薛也」。膠鬲曰：「然願西伯無我欺」。王曰：「不子欺也，將之殷」。膠鬲曰：「何日至？」王曰：「以甲子日以是報矣」」。此記載雖難於置信，但亦可作爲紂獲知周師行動之一旁證。

註十五：見古本竹書紀年及錢穆著「國史大綱」。

第四節　周公及成王之東征

一　管蔡之亂及其發展

武王克殷後兩年而卒，嗣子誦繼位是爲成王。因成王年幼，由王叔周公旦攝政當國，管蔡兩叔懷疑周公之行動，心懷不平，一面散佈流言說：「周公將不利於孺子」，一面煽動武庚叛亂，企圖藉殷商之殘力，予周公以打擊。兩年前武王之伐紂，僅將殷都佔領，不但東方徐奄（今山東曲阜縣東）等殷夷之地，周人尚未到達；即殷畿內亦依然存有殷商甚大之勢力。故武庚一經管蔡煽動，即公然倡亂。淮夷徐奄亦聞風而起，一時如火燎原，叛亂範圍竟遍及河南殷畿及東方齊魯徐淮等地，使周之王業陷於動搖不安之局。

二　周公東征及戰後措施

周公東征　周公見叛亂擴大，情勢嚴重，深感「邦之安危，惟茲東土」，乃決定親率大軍東征，一面作「大誥」以誅叛之義，昭告天下，呼籲各地諸侯興兵討逆。據史載周公東征三年（成王一至三年，西元前一一一五至前一一一三年）始將叛亂撲滅。至征討情形，因史料缺乏難以詳考，但由於叛亂範圍之廣大，與作戰時期之長，可證此一東征乃頗為艱苦之鬥爭，與武王伐紂時一鼓作氣即告勝利結束者，大不相同。

在周公東征期間，留守鎬京負責處理後方政務者，為召公奭，故史記燕召公世家有「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之記載。

戰後措施　周公居東三年，雖已將殷族叛亂敉平，但以殷商六百餘年來，在中原增殖發展，人口衆多，分佈範圍廣大，尤其山東及徐淮各地，均為夷族聚居之所，潛力尚強。其如何加以鎮撫與消滅亂源，以及如何使中原安定，為當時周公最主要之課題。周公乃依據當時之政治情勢，與根據武王指示之遺策，陸續作下列諸措施。

一、以殷都及畿輔之地，封文王少子康叔，國號曰衞，都於朝歌（今河南省淇縣），以鎮撫該區之殷人。

二、封紂之庶兄微子啓於宋，以存殷祀，使安撫商邱一帶之殷民。

三、封周公之子伯禽於奄，國號曰魯，都於曲阜（今山東省曲阜縣），封太公（或說太公之子丁公）於齊，都於營邱（今山東臨淄縣），分別鎮撫該區內殷民。此兩地均為殷商在東方之重要根據地，即所謂「少皞之墟」，故特使太公與周公之子屯兵鎮撫之。

四、封武王子叔虞於唐，國號曰晉，都於今之山西省翼城縣（後遷曲沃）。封叔度之後於蔡，都於今河南省之上蔡縣。前者爲有夏之墟，可由黃河以北通達殷衞，後者在宋之南側，可與齊魯相呼應，對商邱形成包圍之態勢。

五、營東都於洛邑，稱爲「成周」，以爲連絡中原新封諸侯之政治中心。並將殷畿內頑民遷至此地，以分散其勢力。

以上各項措施，實即執行武王之國防遺策。其主要之着眼，其一在隔離分散殷人之勢力，並分封得力宗親於重要地點屯兵駐守之。其二爲經營東都洛邑，以爲指揮東方諸侯與連絡之中心。此兩種處置，實爲當時國防軍事上正確之着眼，亦正顯示周公軍事識見之卓越。在上項措施下，山東、河北及河南之殷民，已分爲魯、衞、宋、洛邑四大部份，其中除宋係由殷裔微子統治外，餘均由周人直接統轄。魯得殷民六族〔註一〕，衞得殷民七族〔註二〕，殷畿頑民則另遷洛邑管制。洛邑既成，則爲鎭撫中原之中心，周室在中原之勢力乃告穩定。

三　成王東征

周成王七年，西元前一一〇九年，周公平定三監叛亂後，正在經營洛邑，時流言未息，羣疑孔多，於是周公還政成王，退居宰輔。當時中原諸侯之師，多集中河南營建洛邑，齊太公又適於此時逝世，東方一時失去控制〔註三〕，於是淮夷徐奄又發生叛亂，在尙書費誓中有「淮夷徐戎並興」之記述，可見叛亂範圍仍然很大。於是成王乃親自東征，魯侯伯禽與王師配合，進攻徐戎（今江蘇省宿縣），敉平叛亂。成王因鑑殷夷之叛服不常，因此當「踐奄」之後，將奄之部族遷於蒲姑（今山東省博昌縣），以分散其力而杜亂源。

經此次征討後，山東方面之殷夷，大部已被征服，再加齊魯兩國勢力之逐漸發展，商奄居民乃漸被同化。惟徐淮方面，淮夷徐戎仍時起爲亂，直至宣王時大舉征討之後，始告平服。

註一：左傳卷五十四定公四年傳，謂魯公得殷民六族，即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所謂因商奄之民以命伯禽。

註二：左傳卷五十四定公四年傳，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即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等。

註三：見日人山田統著「周初的絕對年代」——大陸雜誌十五卷六期。

第五節　周代之建國規模

中華民族之統一與傳統文化之形成，實奠基於周代。考其原因，即由於周代開國後在政治上、經濟上與軍事上均有劃時代之創舉。其中尤以封建制度、宗法制度、與井田制度三項，對我民族之發展與文化之培育，產生極重大而久遠之影響。此諸種措施，大都成於周公之手，玆將此三大制度之要義闡述如左。

一　封建制度

封建制度爲周代特創之政治制度。在周代以前夏殷兩代，雖有共主之名，但各地氏族分立，大都各自爲政，隨自然環境而生活。商代雖有冊封諸侯之事，但爲數甚少，亦無統一之制度，大抵經商室共主冊封之諸侯，則爲中央勢力，有統治地方之責，至各地之衆多氏族，則任其自然發展。如柳宗元封建論所云：「湯之黜夏，諸侯歸殷者三千，湯不得而廢也」，即係指各地方之氏族而言。因此當時各諸侯與共主之關係，親疏不一，叛服靡常，恆以共主勢力之盛衰爲轉移。至周代時起乃開始作有計劃大規模之封建，其所封對象依其性質大體可分爲以下兩類。

其一爲周室宗親及功臣。周室自武王伐紂時起，即不斷將征服之地區，分封其宗親及功臣，如左傳二十四年傳所謂「文之昭」，「武之穆」，「周公之胤」（註一）等等，以及如懿親及功臣姜尙等。使各受封諸侯率領其親族部屬及若干武裝力量進駐封區，在共主領導下「鎭固封疆」，「分土而守」。各受封諸侯進至封區後，復將受封之土地，逐級分封其親族扈從，即卿大夫等，形成所謂「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的寶塔式之政治組織。據左定四年傳云：「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十有五，姬姓之國四十人，皆擧親也」。荀子效行篇云：「周公剬制天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又據孔子家語載：「載干戈以至於封侯，而同姓之士百人」。以上記載，可概見周初對其宗親分封之概況。

其二爲各地擁護周室之原有氏族。此類封建大抵就各氏族原有之組織及勢力範圍加以分封。蓋周初時代中原各地散佈之舊氏族，尙擁有甚强之傳統勢力與其政治影響力，故周室不得不就其所在地區，普遍加以封號以資安撫，

如分封黃帝、堯、舜、禹之後，即其顯例。

唐柳宗元封建論有云：「……武王之勝殷，諸侯之助周者八百，武王不得而易也，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不得已也」。又據呂氏春秋先識覽篇所載：「周王所封四百餘國，服國八百餘」，合計達一千二百餘國；由此可見周室之封建，除分封其宗親功臣外，中原各地擁護王室而受封之原有氏族，爲數甚多。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正是此一歷史事實之寫照。

周代之開國，曾經過武王伐紂與周公東征兩大過程，故封建之實施，亦可分爲前後兩階段。前一階段分封地點多在陝西，河南等地；後一階段始達於山東、河北及江漢等處。嗣後隨國勢之擴張漸及於較遠或較偏僻之地區。

周代封建雖可分爲前述兩類，且各地原有氏族受封者亦甚多；但在政治意義上，親族之封建實居於首要地位。蓋封建之目的，消極方面固在分區駐防，鎭壓地方；而積極方面則在鞏固周室之統治，發展中樞之勢力。由周初國勢發展之情形以觀，周室封建所及之地，實即周室勢力到達之處。封建諸侯不斷增加，周之國勢亦因以不斷擴張，其一切建國事業乃得愈益發展與充實。

二　宗法制度

周代所定之宗法制度，簡言之，即嫡長繼承制；無論天子及諸侯之君統或卿大夫等之宗統，均由嫡長繼承之，其他嫡子及庶子則分封他處，自行開宗稱爲小宗。周天子爲「天下之大宗」，各分封之諸侯對天子而言雖爲小宗，但對其本族而言則爲大宗，卿大夫等亦然，至於士則均爲小宗。大宗百世不移，小宗五世則遷，小宗從大宗，大宗

從公室，公室從宗周，所謂「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於是乃形成以宗周爲主之整個宗法社會。因有百世不移之大宗，永保天子諸侯間之血統關係，故能開創天下一統之基礎；因有五世則遷之小宗，故常變貴族爲庶人，使文化下移。所謂「誰非王（指周天子）之子孫」，正是五世而遷之結果。如此則天下之臣庶雖衆，卻形成以周天子爲家長之一個大家族。這就是天下一家的基本理論與其實踐之方法，眞是古代一個高遠而弘大之政治見解，而予中華民族早期統一以莫大之助力。

同時由於周人實施外婚制；倡導天子與異姓諸侯及諸侯與卿大夫等相互間之通婚辦法，使天子、諸侯、卿大夫等，更廣泛建立另一種血統上之連繫。

封建制度之主要作用，在政治上，使全國諸侯共同擁戴周王爲天下之共主，造成政治上之統一。在宗法上，周天子爲全國大家族之族長，造成倫理上之統一。兩者相輔相成，使全國臻於治平。同樣各諸侯與卿大夫等在其封區內亦爲政治領袖而兼族長之地位。因而卿大夫對諸侯，諸侯對天子，不但政治上應服從其指揮，在宗法上亦應服從其領導，所謂「倫理的政治」正是此意。尤有進者，宗法制度必須藉助於封建制度，始能發揮其積極效用；而封建制度必須依靠於宗法制度，始能奠定其社會基礎，此中國封建制度與其他國家封建制度之所不同也。

因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之實施，在我國文化上遂產生三種思想；其一爲「天下一家」之大一統思想，此爲大同思想產生之淵源。其二爲崇尙禮治之思想，即在政治上重禮治而不尙權力，重敎化而輕於典刑。其三爲重視家庭之思想，因宗法倫理奠於家庭，家庭倫理則基於個人天賦之孝弟觀念，故儒家修齊治平之思想，即肇基於此。

三　井田制度

西周創導之另一重要制度，即井田制度是也。至井田制度之詳細情形，因史料缺乏已不可考。據孟子云所謂井田即「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及私事」云云〔註二〕。史家對孟子之說多表懷疑，蓋因當時測量及戶籍均未發達，欲將廣大之土地劃爲一里之平方，整齊劃一而九等分之，事實上殊不可能。且每一平分土地百畝，在人口較爲集中之都市附近，似亦無此大量之土地。但封建制度既爲錫土建國，井田制度又載諸史籍，自非憑空虛構。惟依當時社會情形及典籍中所顯示之跡象觀之，受田者並非一般平民，而爲隨各諸侯進駐封區之武士。蓋受封諸侯率領大批家臣武士進駐封區後，將受封之土地逐次分封，最後至於武士，則每人分田百畝；武士分田後，即役使庶民耕種之，以解決其生活需要與軍需供應。國語晉語中有「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之記載，所謂「士食田，庶人食力」，當即指武士受田庶民耕種之事實。

武士受田，軍事上與經濟上有雙重重大之意義。就軍事方面言，封建制度之推行，首賴强大武力之支持，所謂「國之大事惟祀與戎」。武士爲戰鬥之主力，在封建貴族中雖居下層，但人數最多，地位極爲重要，因此其生活供應亦爲軍需中之主要部份。當時社會上尙無大量貨幣流通，一切衣食用具，均直接仰賴於土地。故武士受田，事實上即是以土地代替薪俸糧餉之制度。就經濟方面言，當時封區內之經濟，主要在支持軍事之需要。經濟之來源，既大都仰賴於土地，故土地分配方式，即決定經濟形態之主要因素；而土地制度，亦即當時經濟制度之主要內容。在井田制度下，人民之貢賦以「力役」之形式出之，迨至後來井田制度逐漸破壞，則人民貢賦之法，改爲「履畝而

稅」，乃爲另一種形態矣。

武士受田之地區，依當時社會情形判斷，大抵爲都邑較近之區域，至於遙遠的邊區，因人口稀少，交通不便，或即由庶民自由墾殖，似無政治力量作有計劃之分配。

綜合以上所述，可見封建制度，表面上雖爲一種政治制度，事實上乃以武裝殖民爲目的之軍事駐防制度。宗法制度固爲一種社會制度，但因受封領主之本身即爲一武裝集團，軍政不分，政治首長即爲當然之軍事首長，所以以嫡長繼承爲主之宗法系統，亦即軍事上之統帥系統。井田制度表面上雖爲經濟制度，事實上即以解決軍需供應爲主之補給制度，三者相輔相成，實與軍事均有直接之關連。

周初重要設施，除封建、宗法、井田三項制度外，尙有周公之制禮作樂，其詳情自非如中庸所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之周詳完備。但由典籍所現示之跡象觀之，周公參照夏殷之遺俗，釐訂各種章制以及婚喪祭祀社交活動等規範，提倡禮樂生活，統一與改進當時各地之風俗習慣，以「翊贊治化」，當爲事實。此種措施，對當時中原民族文化之交流與發展，實具有非常重大之意義。

註一：左傳卷十五僖公二十四年傳云：「管、蔡、陳、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旬，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茅祭、胙，周公之胤也。

註二：見孟子滕文公上篇。

第六節　宣王中興與西周之覆亡（參看附圖一—八）

一　外敵內侵與厲王失政

武王滅殷後，西周勢力陸續進入中原，後方日漸空虛，尤其周公與成王長期東征，人力物力消耗甚大，宗周勢力難免削弱。周天子對分封中原之各諸侯，雖有若干劃時代之設施逐步展開，但過去的舊秩序已完全破壞，而新秩序之建立與新力量之長成，又非一蹴可就。於是在新舊交替之中，乃引起西北與西南方面戎狄苗蠻之不斷內侵。

周成王時鬼方南竄，周公與成王會大舉征討，「俘一萬三千八十一人」〔註一〕，將其驅回晉北。昭王時荊楚爲亂，昭王親行南征，敗死江漢，未獲結果。穆王時亦曾東征徐夷，北伐犬戎，懿王時西戎侵鎬，王遷槐里〔註二〕國勢浸衰。降及厲王（西元八七八年）信讒遠賢，暴虐無道〔註三〕，民多怨憤。厲王廿一年至廿六年（西元前八五八年至八五三年），又值連年大旱，人民流離，社會動亂，厲王終於在人民圍攻之下，出奔於彘（西元前八四二年，彘在今山西省霍縣）。厲王奔彘後，周公召公乃共同攝政，稱爲共和時代。在此期間（西元前八四一年至八二八年），玁狁進擾宗周西鄙，西戎入侵犬丘（今陝西省興平縣東），淮夷荊蠻侵擾洛邑，宗周一時陷於四面楚歌，有搖搖欲墜之勢。

二　宣王遠征

厲王居彘十四年而死，其子靜繼立，是爲宣王（西元前八二七年）。宣王即位後，召公周公輔政，大修文武之

業，諸侯復宗周，國勢重振。於是宣王乃陸續派遣大軍，對屢起叛亂之戎狄蠻夷開始征討，其重要戰役如左。

宣王三年派秦仲伐西戎。

宣王五年派尹吉甫伐玁狁至於太原。並派方叔伐荊蠻。

宣王六年派召穆公伐淮夷，宣王親征徐夷。

以上征討，均獲相當勝利，除玁狁西戎被驅退邊疆外，收獲最大者當爲征討徐淮荊蠻之戰。據詩大雅常武篇載稱：「王猶允塞，徐方旣來，徐方旣同，天子之功。四方旣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又詩大雅崧高篇載：「王命申伯，式是南邦……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寶，往近王舅，南土是保」。此外尙有詩經「六月」、「采芑」、「江漢」等篇，均爲歌頌仲山甫、申甫、方叔等平服徐淮荊蠻之史詩。可見徐淮荊楚方面，自此次征討後，已列入西周版圖，而西周疆域亦自此達於徐淮及漢水以東流域。

宣王中興固有賴於宣王本人及其臣屬之奮發圖强，但中原各地西周勢力之發展與進步，實爲主要因素。蓋自周公創立封建、宗法、井田等各種建國規模，迄於宣王之世，已歷三百餘年，中原各地之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在新制下不斷發展，故能促成宣王之中興。史家認爲宣王時代爲西周建國之發育完成時代，良有以也。

三　幽王失國與平王東遷

宣王中興爲時不過數十年，及宣王子幽王繼位後，因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國政又趨衰微。幽王二年關中發生旱災及地震，所謂「三川（涇渭洛）竭，岐山崩」，災情甚重；西戎又不斷內侵，人民流離，政事頹廢。幽王聽信讒

言，廢申后及太子宜臼，另立褒姒爲后，以褒姒之子伯服爲太子。太子宜臼，出奔於申（今河南省南陽縣境）。宜臼爲申侯之甥，申侯乃聯合繒（據錢穆考證在申附近）侯及犬戎進攻幽王。幽王過去曾以烽火戲諸侯，失信於國人，故當擧烽火報警時，諸侯不至，於是幽王乃被殺於驪山之下（今陝西省臨潼縣境）。犬戎遂乘機大事刼掠，且焚燬鎬京。周室數百年之積聚，至此盡付一炬。此役爲中原民族在歷史上首次遭受之重大外患，西周歷史從此遂告結束。

幽王旣死，諸侯乃共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西元前七七〇年）。平王在犬戎犯京於軍中繼位，其時鎬京被犬戎蹂躪，已破壞不堪。而周室經此次變亂後實力益弱；周親國家又均在中原；鎬京地近西戎，時有被侵之虞，於是平王爲避免犬戎之禍，乃在申許鄭晉秦等諸侯擁戴下，定都洛邑（今河南省洛陽縣），史家遂稱爲東周。

平王東遷後，中原政治情勢丕變。鄭併虢自肥；晉勢力亦伸入河西；秦乘機進佔岐西各地，且因勤王之功受封爲諸侯，奠定爾後發展之基礎。惟周室東遷洛邑後王畿狹小，勢力轉弱；平王更因殺父之嫌，爲若干諸侯所不服，因而周室共主之聲威失墜，遂以導致春秋時代諸侯爭霸之局。

註一：見小盂鼎銘記載。

註二：亦曰犬丘，在今陝西省興平縣東。

註三：國語卷第一周語上云：「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道路以目」。又云：「今王（厲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

第七節 申論

西周在中國古代史上，實佔一極重要之階段。在政治上，彼將過去夏夷黎極爲紛亂之氏族社會掃除，建立一個以周室爲一尊之封建國家，使原來習俗不同之社會逐漸趨向同化，政治逐漸趨向統一。在文化上，建立宗法禮敎之社會，養成人民倫理觀念，奠定人民共同道德之基礎。在經濟上，建立井田制度，督使人民力役務農，逐漸使土地開發，由過去之農牧社會，走向純農業社會。在軍事上，掃除過去以氏族爲基礎散漫混亂之軍事組織，建立以周室爲一尊之封建軍事組織，並以封建諸侯爲基礎，完成全國性之國家防衛制度。此四者，實爲統一國家所應具備之條件，而周室均能加以創立，所以周室之政制，實爲上古以來畫時代之政制，而使中國由氏族社會走向封建社會之一段艱難過程也。故孔子說，「周監於二代（夏商），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亦可見西周在我國古代史上之重要性。

西周在其開國建國之過程中，頗多有價值之貢獻。其一爲在戰爭時，使軍事與政治構成密切之結合。簡言之，即軍事爲達成政治目的而戰爭，如此則軍事與政治構成一體。武王之伐殷，揭櫫明顯之政治目標，在於「救民伐罪」；而其軍事結束後，即刻推行統一政治，使全國安乂，亦確可證明爲救民而用兵。尙書泰誓三篇中，一則曰：「殷紂殘害於爾萬姓，予小子夙夜祇懼，以爾有衆，底天之罰。爾尙弼予一人，永清四海」。再則曰：「今商王受自絕於天，結怨於民，毒痡四海，予一人恭行天罰」。此種有政治目的之軍事行動，使軍事成爲達成政治目的之手段

。武王於克商以後，大規模作劃時代建國治民之設施，則伐殷之軍事行動，自不可視爲爭奪私權私利之事。

西周軍事上之特點，不僅如上述將軍事與政治密切結合，而且將政治納於軍事之中而創立政治謀略之作戰，開闢軍事之新途徑，故武王能以寡少之衆，一戰勝紂，而使軍事迅速結束，減少戰爭之死傷與損害。此種謀略作戰，實由太公創之，彼所著六韜陰符之書，內容精闢，爲後世兵家所宗。故太公不僅以謀略開創周代，且爲後世兵學創立千古不磨之典則。

西周之另一貢獻，爲其建立一種國家防衛制度。彼以其封建宗法與井田三種制度，分兵鎭撫各地使全國安定，因之形成一種完整之國防體系。國家安定，人民始能安居樂業，經濟因得繁榮發展，走向康樂禮讓之途。是爲治國之大本，而西周均能一一創建之，是則不能不歸功於周公之政治才能也。

太公之學，在以政治、外交、軍事，以及謀略綜合之運用以開創周代者，故可稱之爲開國建國之學。周公之學，在以政治、國防、教育、文化之諸種設施以治理全國而維繫國家於永久者，故可稱之爲治國之學。以後管仲，孫武、司馬穰苴，以及蘇秦張儀等承襲太公開國之學而爲法家兵家縱橫家等，即爲齊學脈衍之淵源。孔子、孟子、荀子承襲周公治國之學而爲儒家脈衍之淵源。由此可見春秋戰國之學術輝煌，實由西周太公周公爲之奠立其基礎。

總之西周時代爲中國立國早期粗具規模之時代，一切之創建，均爲後世所效法。而西周所創建者，確爲具有高遠之識見與弘偉之規模，其中以天下一家之思想，以後逐漸衍爲世界大同之理論，即時越數千年之今日，猶爲吾人努力追求之目標。則周人之弘偉遠大，自足起後人之崇敬，此孔子所以有「郁郁乎文哉」之讚嘆也。

第二卷　春秋時代

第一章　春秋時代全般形勢（附圖一－九、一－十）

第一節　時代形成之導因（參看附圖一－九）

一　概述

自西周覆亡（西元前七七一年）平王東遷（西元前七七〇年）以後，稱爲東周時代。東周自平王迄於赧王，共二十五王，歷時五百一十五年；自赧王降秦後迄於秦始皇之統一中國，又歷三十五年，共爲五百五十年，即起於西元前七七〇年，終於西元前二二一年。此一時代爲長期戰亂時代，本史依往昔史家之慣例分爲前後兩期。前期自平王元年迄於威烈王二十三年，王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之年，爲春秋時代，即起於西元前七七〇年迄於西元前四〇三年，共爲三百六十八年。後期自威烈王二十三年迄於秦始皇二十六年，秦統一中國之年，爲戰國時代，即起於西元前四〇三年迄於西元前二二一年，共爲一百八十二年。春秋與戰國兩時代，實前後連貫，並無截然之區分。本史所分係依史家慣例，並無特殊之意義。

春秋時代之定名，係取自孔子所修魯史「春秋」之名，不過本史所稱之春秋時代，較之魯史春秋，在時間上略

爲向前與向後延伸。因魯史春秋起於周平王四十九年（西元前七二二年），迄於周敬王三十九年（西元前四八一年），前後共爲二百四十二年，其時間前與西周之覆亡，後與戰國之開始，均不相啣接。本史爲貫通全史之時間，特將魯史春秋之時間，向前與向後略爲延伸，藉以補足其空隙。

春秋與戰國兩時代，爲一長期戰亂時代。此種長期戰亂之形成，考其原因，概有下列各項因素：

一、西周覆亡，周室中樞王綱失墜，無復再有控制地方諸侯之力。因之各地諸侯成爲一種無政府狀態，自相兼併殘殺，形成政治上之混亂。

二、鐵器發明與人口日增，原始之井田經濟制度，無法維繫人民之生活，遂爲社會爭奪動亂之導因，形成經濟上之混亂。

三、因中原政治經濟之混亂，殘殺無已，遂啓四周異民族——戎狄與荆蠻——覬覦中原之心而乘機入侵，因之戰亂愈益擴大；戰禍愈益延長。

以下分別述之。

二　周代井田之經濟制度趨於崩潰

周代自武王伐紂（西元前一一二二年），成王定鼎（西元前一一〇八年），進爲中原共主，至於犬戎顚覆西周時止（西元前七七一年），統治中原已歷三百四十餘年。在周室統治初期，周公用封建，宗法與井田三種制度聯成一套之治術，即王室分封各地諸侯以控制地方；諸侯再就其境內分封采邑於大夫；大夫更將其采邑分封於各級之士

；最低級之武士各得田一百畝，以爲糧餉養活之需，武士則役使庶民以耕稼之，此即井田制度之大略，已詳第五章中。國語晉語中所載：

「公食貢；

大夫食邑；

士食田；

庶人食力。」

這就是說，庶民以勞力耕稼而將其所產供給於士；士以什一供給大夫；大夫以什一貢於諸侯。所謂周人以徹者，即是這種什一供上之制度。自然，天子於分封諸侯之外，還控制有大批王畿之農田。諸侯與大夫亦控有大批都邑及采邑之田。當時各級貴族武士，各擁有固定之土地與固定之耕稼庶民，即形成一種地主佃農型之莊園經濟。貴族武士爲莊園之地主，而庶民即爲莊園之佃農。此在周代初年土地廣大人口稀少之時，自不至發生爭奪併吞之事。周代經三百數十年之長期統治，雖在此三百數十年中，仍有不斷之戰爭發生。如周宣王用兵西北及南伐荆楚、徐夷、淮夷等，事詳本編第一卷第五章中。但在此長期之安定中，人口生齒日繁，而土地之開闢，不能配合人口之增長；初期王室諸侯大夫，因控有王畿都邑采邑大量土地，尚可以分配其庶孽；迨至此種分配既窮，則產生無土可配之貴族。又依周代宗法制度，祇有嫡長有承襲權，而小宗庶孽，五世後即淪爲平民。此種淪爲平民之貴族，既無土地可供耕稼，而其自身根本沒有耕稼之能力，且亦無法插入固定之莊園組織中從事耕稼。至於從事莊園耕稼之庶民，亦因生齒日繁，無法在固定之莊園中以耕稼求得生活，所以社會上普遍發生遊蕩失業之人。詩七月篇所稱：「無衣無

禍，何以卒歲？」即爲此種失業貧民生活之寫照。因之社會上貧富懸隔，富有者生活奢靡，腐化墮落；而貧窮者則流蕩貧困，輾轉溝壑。此即西周末年以至春秋時代普遍發生之現象，實際上就是周代之井田經濟制度，已走上崩潰之路。

三　鐵器發明對於當時社會之影響

殷商及西周時代，青銅器已製作良好，普遍採用。但中國北部銅礦不富，少量之銅，祇能製作國家之重器，宗廟祭器，及少數之戰具。現時所存留之商彝周鼎，以及銅矛銅戈銅斧銅鏃等，皆爲此類物品，而其中却無農耕用具之遺留；因之可推斷出當時因產銅量少，耕農用具還是使用石器。石器祇能淺耕，土地之生產力微少，因之人民之主要生活，是要靠着牧畜和狩獵。牧畜和狩獵之生活，常須遷徙住地，而當時土地之生產力既不甚高，人民亦不甚重視土地，故常過着遊動之生活。此證之殷人與周初古公亶父之頻頻遷徙，即可爲此一事實之佐證。周人爲長於農業之民族，史稱后稷播時百穀（註一）；自周武王克殷，入主中原，彼以武裝移民之方式分封其宗親功臣於中原各地，一時中原各地農業大爲興盛。但因耕具尚是使用石器，人民還祇能過着半農半牧之生活。詩經裏對於牛羊之記載與狩獵之記載甚多，就可想見當時人民生活之狀況。

中國之有鐵器，究始於何時，史無明確之記載。殷商與西周之遺物中，殊無鐵器之痕跡。但至春秋時期，則有甚多關於使用鐵器之事。管子小匡篇，有「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試諸土木，」而國語齊語篇亦有同樣之記載。此所謂美金即是銅，惡金即是鐵。想係鐵易生銹，故名以惡也。管子海王

篇且有鐵官之記載，其言如下：「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管子輕重乙篇所記鐵製器尤爲複雜，其詞如下：「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鐮一鎒，一椎一銍，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釭一鑽，一鑿一銶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鍼一銶，然後成爲女。」管子時代，鐵器種類已是如此繁夥。墨子備城門篇與備穴篇，有甚多敍述鐵對於戰爭中之用途。如「門植關必環錮，以金若鐵鍱之；門關再重鍱以鐵……竈有鐵鐕；藉車必爲鐵纂……防穴以鐵鎖懸穴口；穴爲鐵鈇金與扶林，長四尺；爲鐵鉤鉅長四尺」，荀子議兵篇亦言「楚人宛鉅鐵釶（矛），慘如蠭蠆。」史記載范睢對秦昭王曰：「吾聞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夫鐵利則士勇………。」吳越春秋稱：「干將，吳人；莫邪，干將之妻也。干將作劍，莫邪斷髮剪爪投於爐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陽曰干將，陰曰莫邪。」由以上記載，足見自春秋中期以後，鐵之用途大興。而鍊鋼之術亦已大有進步。

故春秋時期，可說是銅鐵遞嬗之時代。在石器與銅器並用時代之社會，即人民係半農半牧，土地係公有分配之井田制；人民之生齒不繁，中原之廣闊土地足以養其人民，此即周初封建社會之情形也。春秋已進入鐵器時代，農業由淺耕進入深耕，農產因以富裕，人民已有定居，於是生齒日繁，原有封建之土地不足以養人口；於是社會上就發生流蕩失業之人。人民貧富之分，亦漸相懸隔。土地之生產力既增，其價値自高，因之遂發生兼併土地之事，爭地之戰層出不窮。此即鐵器文明所引起之社會趨勢，促使銅器時代所形成之舊式社會趨向崩潰。

四　封建制度崩潰與諸侯之兼併

周代以西周少數民族，統治廣大之中原，其統治是依靠着封建制度，其詳已見於以前各章中。形成周室封建統治之另一力量，則爲周公之禮治制度。周代封建之主要部份爲其宗親功臣，此等宗親功臣以及其所屬之武士，均經力戰疆埸以開闢天下者，故其各階層之團結殊爲鞏固。然此種團結，非有法律規章以資遵守，乃全憑原始遊獵民族誠信樸野之遺風，與相助相救之美德，即所謂戰鬥團結精神是也。周公知此種戰鬥團結，難期持久於後代也，乃創爲「禮治」制度以維繫之。規定長幼尊卑，親疏遠近，必須有互愛互助之義務；所謂「君敬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有義，朋友有信」，作爲禮治之中心信條，並須賞罰以信守之。此種禮治制度，實即爲後來法治之濫觴；而以後之法治，乃爲此種禮治進一步之演進。蓋原始民族，人口稀少，當時文字與書寫工具又不發達，一切即憑此簡單之規約，即可互相遵守，維繫不墜。此爲周室封建制度內在之力量。

周室統治，既藉各地封建諸侯與禮治之力，故周室中樞堅強，紀綱整飭，則各地諸侯奉命惟謹，中原因呈盛治之現象。但時間之推移，常足使內在之精神團結逐漸鬆弛。中原自經周室之長期統治，又因鐵器之逐漸採用，人口之自然膨脹，造成土地之不敷稼穡，於是發生互相兼併爭奪之事。我們看周初所封一千二百餘國，至春秋初期，其見於經傳者祇賸一百六十餘國，亦可見其中兼併之烈也。自然在此時期中所被併滅者，殆皆爲原始氏族所封之國，至於周室所封宗親之國，似無敢作併滅之舉者。迨至犬戎顚覆西周，中樞王綱從此不振，王室既無控制地方諸侯之力，則原始封建統治能力完全失墜。又其時距周室之開國，已三百四十餘年，諸侯貴族之子孫相傳，已逾十世；其

後嗣對於祖先開國時之戰鬥團結精神，久已遺忘，故雖屬宗親骨肉，亦自相攻殺，如對仇讎，此爲封建統治制度崩潰以後之情形。所以自入春秋時代以來，此種兼併之風，愈益劇烈，殆無一片寧靜之地矣。

諸侯日處在此種爭奪兼併之混亂狀態中，當然第一先求自存；自存必須自強，自強必須內修軍實，外併弱小。故近世學者梁啓超氏謂：「無兼併則無霸政」〔註二〕，即指此也。迨兼併至相當程度，則弱小諸國盡爲大國所囊括，而碩果僅存者，不過幾個大國而已。春秋初期見於史書者概有一百六十餘國之多。至春秋晚期，祇剩晉、燕、中山、齊、魯、衞、曹、宋、陳、蔡、鄭、楚、秦、吳、越十餘國，即可窺見當時兼併之概況。茲將各國兼併情形之見於經傳者列舉如下：

一、爲齊所併滅者十四國，即紀、成、譚、遂、障、陽、萊、介、牟、任、薛、郭、項、夷州等國。
二、爲宋所併滅者十國，即蕭、戴、徐、宿、偪、焦、曹、葛、郜、偪陽等國。
三、爲魯所併滅者十三國，即奄、須句、項、極、祝、向、鄟、鄅、邿、鄫、單、顓臾、根牟等國。
四、爲衞所併滅者八國，即邢、燕（南燕）、共、鄘、殷、邶、胙、凡、南等國。
五、爲莒魯兩國所瓜分者四國，即茅、須句、鄫、向等國，後三國已見於魯國條。
六、爲鄭所併滅者六國，即東虢、鄶、許、管、鄔、祭等國。
七、爲晉所併滅者二十五國，即唐、韓、耿、霍、魏、西虢、虞、荀、賈、揚、焦、溫、原、欑茅、邢、滑、沈、姒、蓐、黃、趙、微、雍、邘、冀等國。
八、爲秦所併滅者十四國，而併滅西戎之十餘國尚不在內，即召、芮、毛、畢、彭、鄠、密、彤、邰、杜、亳

、崇、梁、驪戎等國。

九、為楚所併滅者六十餘國，即權、聃、鄀、穀、鄧、羅、盧、都、郥、貳、軫、絞、州、蓼、息、鄧、申、呂、放、黃、夔、江、六、蓼、麇、宋、巢、庸、道、柏、房、沈、蔣、舒蓼、舒庸、舒鳩、賴、康、頓、胡、應、郕、唐、徵、濮、厲、疇、許、杞、隨、褒、英氏、東不羹、西不羹、陳、蔡、蠻氏等國。

十、為吳所併滅者六國，即州來、鍾離、鍾英、巢、桐、徐等國。

十一、為越所併滅者二國，即郯、莒等國。

以上為諸侯兼併情形之見於經傳者。其中以楚國併滅小國為最多，蓋楚為蠻夷之國，夙有侵凌中原之野心，其併滅小國以坐大，實與中原民族以莫大之威脅。其詳將於下文敘述之。

中原諸侯中，以齊晉秦三國併滅小國較多，因之此三國壤地較廣，乃為日後領導中原諸侯之基礎。又此三國各佔中原北東西之一角，據山河之險；史記司馬遷序十二諸侯年表曰：「晉阻三河，齊負東海，秦因雍州之固，迭興為霸王。」足見諸國之興，地形之便利亦實有以助之。以下分述中原各國之狀況。

燕　燕為周室文王近支宗親召公奭始封之地，其地在今河北省北平市附近。召公奭姬姓，初封於召，其地在今陝西省岐山之南，為召康公。武王滅紂後，封召公奭於北燕，命其長子就國，姬奭留周與周公旦共輔政，周公主陝以東；召康公主陝以西。奭死，其次子襲召康公之封爵，長留周室。至周宣王時，有召康公虎者，武功赫弈，即其後也。燕僻處北邊，雜處於山戎與狄之間，地小民寡，時受戎狄之侵擾，僅能自保而已。

齊　齊為太公望姜尚始封之國。太公望為武王懿親，佐文王武王滅殷興周，功最高，事詳本編第一卷第五章中

。武王既滅殷，封太公於齊，都營邱，其地在今之山東省臨淄縣北。太公治齊，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附近萊夷之人〔註三〕多歸之，國以富强。齊因處泰山與黃河之間，又能與萊夷人相處，善用渤海魚鹽之利，自始即爲强國。在成王初年周公居東，召康公主持周政時，曾封太公爲方伯，令其征討各地諸侯以夾輔周室；齊侯因而有征討諸侯之權。齊桓公召陵之會時，管仲告楚大夫屈完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王室』；賜我先君履（封地），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今山東省臨朐縣南），北至於無棣（今山東省無棣縣）。」即指此事。齊因處地勢之利，又因兼併之多，疆土廣大，亘春秋戰國之全時期爲中原東部之强國。

魯　魯爲武王四弟周公旦始封之國，都曲阜，即今山東省曲阜縣。周公因留周室輔政，乃命長子伯禽出就國。伯禽治魯，一遵周公之禮治，三年而報政於周公，周公問曰：「何遲也？」伯禽曰：「吾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先是太公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問曰：「何速也？」太公曰：「吾簡其君臣之禮，從其俗，故速也。」及周公聞伯禽報政之遲，乃嘆曰：「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魯伯禽助周平管、蔡，討淮夷、徐夷，亦有戰功；然其後世，守周公禮樂之教，拘泥而不知變通，雖有後世儒學之興，然在春秋之世，則爲弱小之國。

宋　宋爲殷後微子啓始封之國。微子爲殷帝乙之庶長子，帝紂之兄。當武王伐殷時，微子啓持其宗廟祭器降於武王。及周公平定管蔡與武庚之叛亂後，乃封微子於宋，都商邱（今河南省商邱縣），使奉殷祀，蓋藉以統治殷之遺民。故終周之世，宋始終以賓國自居，不臣屬於周。宋地居於中原之東部，在魯之西南，衞鄭之東，陳蔡之北，

爲中原衝要之地；故在春秋之世，常能左右中原之霸局。

衛　衛爲武王弟康叔始封之國。周公旣平管蔡，乃將其地改封康叔，都殷京朝歌（今河南省淇縣）。衞地處中原之北部，齊魯在其東，宋曹居其南，晉鄭居其西，亦爲中原扼要之地。衞與魯均爲與王室近親之國，而康叔之治衞一以魯伯禽爲依歸，故史稱魯衞之政兄弟也。其弱小亦與魯國同。

晉　晉爲武王子唐叔虞始封之國。周宣王時，晉昭侯封其叔成師於曲沃，是爲曲沃桓叔。其後曲沃桓叔之孫稱滅晉而自立，是爲曲沃武公。周釐王四年（西元前六七八年），釐王封曲沃武公爲晉侯，是爲晉武公。晉武公盡併故晉地而有之，遂爲中原北部之大國。晉處於今山西省南部，東有太行之險，南有王屋，殽函之固，西方跨越黃河而可依黃河洛水爲守，佔盡中原北部河山之形勝。故在春秋之世，自晉文公以後，永爲中原之領導國，北禦戎狄，南抑荊楚，而作中原民族之中心支柱。

鄭　鄭爲周宣王時鄭桓公友始封之國。桓公友爲周厲王之庶子，而宣王之弟也。周幽王遭犬戎之難，鄭桓公死之，於是其子掘突立，是爲鄭武公。其後武公死，子寤生立，是爲莊公。鄭與王室最爲親近，地又近在洛邑王畿附近，故平王常依鄭爲重，先後以鄭武公莊公爲王室卿士，主中樞之大政。但鄭莊公欺平王闇懦及桓王幼弱，致周鄭交惡。鄭處於中原咽喉之地爲南北所必爭，故終春秋之世，永爲南北爭奪之目標。

曹、許、陳、蔡　曹許陳蔡四國，處於今河南省之中及東部；楚國在其南，魯宋在其東，齊晉在其北。楚旣有侵淩中原之心，首當其衝者則爲此四國，而齊晉之禦楚者，亦戰於此四國之境。故終春秋之世，此四國永爲中原與楚爭奪之戰場。

秦　秦之先世，相傳爲夏族帝顓頊之苗裔〔註四〕。其後嗣淪於戎狄，善養馬。周孝王分封以附庸之邑曰秦，姓嬴氏。周宣王時以秦仲爲大夫，使禦西戎，秦仲死西戎之難。周幽王時，犬戎攻滅西周，秦襄公興兵勤王，送平王東遷洛邑，平王賜襄公以岐西之地，始列爲諸侯。其後秦穆公兼併汧渭之地，並併滅戎狄十二國，拓地千里，遂爲西方大國。惟在春秋之世，其東方爲晉國所阻扼，又距中原過於遼遠，始終未能與聞中原之事。迨至戰國時代，秦侵併黃河以西及殽函之地，擁有關中〔註五〕之全域；對中原成高屋建瓴之勢，遂嶄然顯露其頭角。

五　四周異民族之入侵（參看附圖一—十）

中國自有歷史以來，處於中原四周之異民族，永爲中原民族之畏友。在中原民族強盛時代，因不斷用兵邊疆，則邊地民族懾服聲威，恭順入朝，守禮藩屬，以攝取中原之文化。殆至中原民族衰頹，則乘機竊發，入侵肆擾，而予中原民族以莫大之危害。但中原民族常因外患之侵凌，激發自奮自強之志而爲捍禦抗暴之舉。浸假而將入侵之異民族與以同化，反使中原民族之體積更形擴大。自黃帝戰勝蚩尤以來，北方之戎狄與南方之苗蠻，在永遠不斷之循環華化中，實裨益中原民族之進展。春秋時代異民族之入侵，雖當時之受害者身蒙切膚之痛，而因此鍛鍊中原民族之戰鬥精神，仍應視爲一時代之畏友也。孟子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這就是說，有敵國外患，正所以鍛鍊人民之戰鬥精神，激發出新的生命力量。

北方之戎族與狄族　處於中原北方及西北之戎族與狄族，爲殷周時代土方鬼方及玁狁之後裔。其民族文化落後，尚停留於遊牧生活階段。性情獷悍而無組織，歷爲中國之邊患。殷代武丁與周代宣王迭次用兵於西北，即爲捍禦

戎狄之南侵，事詳本册第一卷第四、五章中。周幽王末年，犬戎以蕞爾之衆，竟至顚覆周室，更啓戎狄輕視中原民族之野心。至春秋之世，又乘中原諸侯之內鬨，紛紛南侵。入於燕國之北部者有山戎，居於今河北省之北部。入於齊國境內與齊曹雜處者有己氏之戎，居於今山東省之曹縣。入於晉國境內與晉雜處者有赤狄，白狄與長狄，居於今河北省之南部，山西省之東部及北部，與陝西省之中部及北部。入於洛邑與東周雜處者有伊洛之戎，姜戎與陸渾之戎，居於今河南省洛陽東南一帶。入於秦國境內與秦雜處者有驪戎，居於今陝西省之驪山。居於秦之西北者有西戎十餘國，人數最多而遊獵最廣，顚覆西周之犬戎即爲其一部。春秋之世，中國諸侯紛爭擾攘，而此種戎狄亦刼掠無已，爲中原人民之大患。所幸彼等因與中原民族生活習慣不同，饑則來掠，飽則颺去，無佔領土地之野心，亦無完密之政治組織。最後其久處中原之部份與其隣接中原之部份，反爲中原民族所同化，而爲中原民族之一部份。

南方之荆楚　處於中原南方之荆楚，爲黎苗集團之後裔。黎族在中原者與夏族同化最早，事詳本册第一卷第二章中。荆楚爲黎族祝融八族之一支，至春秋之世其語言文字服飾與風尙，尙未與中原民族同化。楚王熊渠曰：「我蠻夷也。」（註六）。足可證明楚爲蠻夷之民族。孟子載：「楚人陳良爲南蠻鴃舌之人」（註七）；孟子又載：「楚大夫欲其子學齊語，一齊人傅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註八）。足可證明楚族與中原民族語言之不同。楚令尹子文名鬥穀於菟，又其人名如若敖氏、蚡冒氏、鬥伯比、鬥越椒等，都帶有蠻夷之色彩。（註九）。左傳載，「楚囚鍾儀南冠而縶」（註十）。史記載：「秦公子異人，楚服而見華陽夫人」（註十一），此可證明其服飾之不同。凡此皆可證明荆楚爲南方之蠻夷而非中原之民族。楚之先世曰鬻熊，在殷紂之世，甚得蠻夷人心，周文王爲結好蠻夷計，特延聘鬻熊於豐邑，事以爲師，事詳本册第一卷第五章中。武王克殷，鬻熊死，至成王

時乃封其曾孫熊繹於楚，居丹陽（輿地誌今湖北省秭歸縣東有丹陽城）；六傳至熊渠，時在周夷王之世，周之聲威稍衰，熊渠隨之擴張勢力，興兵攻伐庸國（今湖北省竹山縣），擴地東至鄂（今湖北省鄂城縣），自稱王號。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封其長子康爲句亶王（今湖北省江陵縣），中子紅爲鄂王（今湖北省鄂城縣），少子執疵爲越章王（今江西省南昌縣），掩有今湖北省及江西省北部之地，形成南方之一大强國。熊渠九傳至熊儀，稱若敖氏。時西周爲犬戎所滅，周平王東遷洛邑，熊儀再傳至熊眴，稱蚡冒氏。蚡冒弟熊通立，自稱楚武王。當時周室陵夷，中原諸侯篡弒相仍，兼併日烈，紀綱蕩然，形成一片混亂，自啓戎狄蠻夷覬覦中原之心。熊通遂興兵伐隨（姬姓國，在今湖北省隨縣），欲由此進入中原觀中國之政。史記楚世家中有如下之記載：

「楚（熊通謂隨侯）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爲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位）號。』隨人爲之請周尊楚，王室不聽，還報。楚熊通怒曰：『吾先君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擧我先公，乃以子男出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楚)武王。」

楚武王熊通伐隨，卒於軍中，子熊貲立，自稱楚文王。楚文王嗣位後，遷都於郢（今湖北省江陵縣）。繼續興兵併滅申國（姜姓國，在今河南省南陽縣）及鄧國（姬姓國，在今河南省鄧縣），並侵入蔡國（姬姓國，在今河南省上蔡縣）。至是楚國勢力已侵入中原南部之地。及傳至熊惲，是爲楚成王，成王野心更大，兵臨蔡陳許宋之郊，此時中原形勢，實已岌岌可危。楚在春秋之世因其吞滅小國最多，故其壤地亦最大，據有大別桐柏諸山之險，擁有江漢雲夢之富，以之入侵中原，其力誠不可侮。

春秋初期，戎狄荊蠻同時入侵，中原形勢實已危險萬狀。自齊桓晉文起而制禦戎狄，北方之威脅稍減。至春秋

之中後期戎狄勢衰，殆全爲對荊楚之戰爭矣。

註一：見史記卷四周本紀。

註二：見梁啓超著「國史研究六篇霸政前紀第三章」之末段。

註三：見史記卷三十二齊世家。

註四：見史記卷五秦本紀

註五：見辭海關中條註，今陝西之地古稱關中，徐廣曰：東函谷關，南武關，西散關，北蕭關，地居四關之中亦曰四塞。

註六：見史記卷四十楚世家。又同卷楚武王三十五年伐隨時所云。

註七：見孟子滕文公上。

註八：見孟子滕文公下。

註九：鬥穀於菟等名字見左傳莊公三十年及左傳文公年間，餘見史記楚世家。

註十：見左傳成公九年。

註十一：見戰國策秦策五。

第二節　春秋全時代之概貌

春秋時代之形成，已於前節述明。現將此全期三百六十八年之歷史，分爲六個時期與以概括敘述，使對此長期混亂之政情，得到一個較爲清晰之印象。

第一時期　自周平王元年周室東遷洛邑之年起，至周釐王三年齊桓公稱霸之年止，即自西元前七七〇年至西元前六七九年，前後共爲九十年。此時期可稱爲中原諸侯內亂時期。在此時期中，中原諸侯多在其本國內自相兼併，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形成一片混亂狀態，遂啓四周異族乘機入侵之野心。北方之戎族與狄族，肆刼掠於黃河北岸及南岸。南方之荆楚，則併滅漢水流域諸小國，勢力達於桐柏山脈大別山脈以北地區，侵入中原之南部。形成南北交侵，中原形勢，實最爲危迫之時代也。

第二時期　自周釐王三年齊桓公稱霸之年起，至周襄王九年齊桓公死之年止，即自西元前六七九年至西元前六四三年，前後共三十七年，此時期可稱爲齊桓公霸政時期。在此時期中，齊桓公因戎狄與荆楚南北之交侵，乃奮起領導中原諸侯北征戎狄，南抑荆楚，尊崇王室，繼絕舉廢，一時中原成爲小康之局。

第三時期　自周襄王九年齊桓公死年起，至周襄王二十年晉文公擊敗楚軍於城濮之年止，即自西元前六四三年至西元前六三二年，前後共爲十二年，此時期可稱爲楚國北侵時期。在此時期中，中原諸侯因齊桓公死後乏人領導，宋襄公無領導諸侯之才能而妄欲領導諸侯，遂被楚成王擊敗於泓（今河南省柘城縣境），中原遂復陷於無組織之

混亂狀態。此時楚成王遂大展其勢力北侵，一面受宋之降而置爲屬國；一面嫁女於鄭而自己娶妻於衞；並與魯曹結盟以與諸國通好；又乘齊國之內亂，進兵於齊之邊城穀（今山東省東阿縣），扶植公子雍（齊桓公之少子）而助長其內亂。至於與楚接壤之陳、蔡、許諸國，即因强隣壓境，均早已向楚俯首稱臣。在此時期中，楚國勢力深入中原心臟地區，所不屈於楚者，僅東方之齊，北方之晉與西方之秦三國而已。賴有晉文公城濮之一戰，擊敗楚軍，始挽救了此一危機。

第四時期　自周襄王二十年晉文公擊敗楚軍於城濮之年起，至周靈王二十六年宋大夫向戌倡弭兵會之年止，即自西元前六三二年至西元前五四六年，前後共八十七年，此時期可稱爲晉楚兩國爭奪中原最爲激烈時期。在此時期中，晉楚兩國爲爭奪中原，前後共有三次大戰。最初城濮之戰，晉文公將楚軍擊敗，使楚國勢力一度退出中原。至周定王元年，即西元前六〇六年楚莊王時代，楚國復强，進兵中原伐陸渾之戎（在今河南省洛陽縣南），遂侵入王畿洛邑，使人問周室傳國重器九鼎之大小輕重，意欲作移鼎於楚之舉。至周定王十年，即西元前五九七年，晉楚再戰於邲（今河南省鄭縣境），晉軍敗。至周簡王五年至十年之間，即自西元前五八一年至西元前五七六年，晉國復强。晉君景公並派遣楚國叛臣申公巫臣至吳國，教吳軍以車戰步戰之法，結成晉吳聯盟以牽制楚國。至晉厲公時遂與楚戰於鄢陵（今河南省鄢陵縣境），大敗楚軍。周簡王十三年，西元前五七三年，晉厲公被其大夫所殺，楚遂乘機攻取彭城（國名，今江蘇省銅山縣治）以截斷晉、吳之聯絡，並進攻宋國與晉國。次年晉悼公會諸侯之師收復彭城，並移師伐鄭，責其助楚之罪。又次年，即周靈王元年，西元前五七一年，晉爲永久控制鄭國計，在黃河南岸築虎牢之城（今河南省汜水縣西北）長期派兵駐守，於是晉對中原佔得地形上之優勢。楚國在爭奪鄭國之形勢上，既輸一

着，彼乃轉向目標於中原東部，屢攻陳國，並由此東連偪陽（國名，今山東省嶧縣西南五十里），企圖與鄭聯合由東西兩方夾攻宋國，并切斷晉、吳之連繫。蓋因宋累世附晉抗楚，爲楚心腹之患也。周靈王九年，西元前五六三年，晉悼公以諸侯之軍滅偪陽，楚之威脅遂告解除。同年，晉爲確實控制鄭國，分晉軍爲三，輪番出動以疲楚；楚因此爲爭鄭而疲於奔命，乃西聯秦國，相約會兵於滎陽（今河南省滎陽縣）以牽制晉軍。次年，即周靈王十年，晉悼公會諸侯於蕭魚（今河南省原武縣東），進兵伐鄭，楚不及救而鄭降。鄭自此遂一意附晉，不再反覆於晉楚之間，因之楚入侵中原之勢遭受頓挫。至周靈王二十六年，即西元前五四六年，時晉楚爭奪中原已歷八十有七年，兩方以及中原諸小國均疲敝不堪。時有宋大夫向戌者倡弭兵之會，集諸侯會盟於宋，於是晉楚平衡之局成。此時吳國崛起東南，爲楚國之患，而形勢遂轉入於吳楚爭霸之局，中原諸國始得稍事喘息也。

第五時期　自周靈王二十六年宋向戌召開弭兵會之年起，至周敬王十四年吳王闔廬破楚軍於柏舉，進入楚都郢之年止，即自西元前五四六年至西元前五〇六年，前後共四十一年，此時期可稱爲吳楚爭霸時期。在此時期之先，晉景公於周簡王二年，即西元前五八四年，派遣楚之叛臣申公巫臣至吳，教吳軍以車戰步戰之法，於是吳軍遂日以強盛；常攻掠楚國長江淮河間之城邑爲楚之患。及伍員孫武等至吳，吳之兵威益强。周敬王十四年，即西元前五〇六年，吳軍擊破楚軍於柏舉，並攻入楚之郢都。次年，楚雖藉秦師擊敗吳軍，得以復國，然從此楚遂一蹶不振，不再爲中原之患。而時代即轉入中原諸侯混戰時代，不復以抗楚爲中心矣。

第六時期　自周敬王十五年楚藉秦軍之力擊敗吳軍恢復國土之年起，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晉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分晉之年止，即自西元前五〇五年至西元前四〇三年，前後共一百〇三年，此時期可稱爲中原諸侯混戰時期。在

此時期中，中原諸侯對荊楚入侵之威脅解除，無復再有共同作戰之目標；因之遂恢復齊桓創霸以前諸侯混戰之局，前後垂百有餘年。最初吳國以破楚之威，力圖進入中原；吳王夫差思欲圖霸中原，必先服越以解後顧之憂。於是於周敬王二十六年，即西元前四九四年，擊破越王勾踐於夫椒（今浙江省太湖南岸），而與越和。吳王夫差既服越，乃親自三次率兵北上以爭霸中原。第一次於周敬王三十一年頃，即西元前四八九年，其時晉政漸衰，楚國亦多內亂。時適齊、魯構兵。魯請救於吳，吳遂乘機北上以擊齊；且直薄臨淄，大勝而回。第二次於周敬王三十六年，即西元前四八四年，齊因報魯前仇而再攻魯，魯復求救於吳，吳遂與齊戰於艾陵（在今山東省泰安縣東南），大敗齊軍。吳王夫差於一再勝齊之後，遂於周敬王三十八年，傾全國之兵沿邗溝（今江蘇省江都淮安間）北上，大會諸侯於黃池（在今河南省封丘縣西南），與晉互爭會盟之盟主。然吳此次空國北上，遂爲越王勾踐所乘，乘機攻入吳國。至周元王三年，即西元前四七三年，越王勾踐竟併滅吳國，代吳而稱霸。

越王勾踐初於周敬王二十六年，即西元前四九四年，被吳王夫差擊敗於夫椒，彼乃降吳爲吳王夫差之臣僕，三年始得釋歸。勾踐於釋歸回越之後，志切報仇，生聚敎訓，勵精圖强，遂於周敬王三十八年，即西元前四八二年，乘吳王空國北上之際，開始攻吳，大敗吳軍於三江浦（今江蘇省吳縣西南地區）。後九年（周元王三年。西元前四七三年），竟滅吳。自此，越不僅雪過去失敗之恥，且從此一躍而爲諸侯之霸王。及入戰國時代，越仍稱霸於吳越；直至周顯王三十五年，即西元前三三四年，越王無彊猶欲攻齊以爭霸中原，但爲齊所欺，說其伐楚之利，越因移兵伐楚，兵敗，遂爲楚所滅。在此一時期中，主要爲東南吳越之爭霸，至中原諸侯，雖內部亦有不斷之混戰，惟其影響不大，玆從略也。

以上爲春秋三百六十八年全部歷史之概貌。在此三百六十八年之中，有一百五十餘年爲中原諸侯對荊楚之戰爭；因之，中原對荊楚之戰爭，可說是春秋時代之中心事件。

第三節　與軍事政治有關之春秋時代學術

春秋戰國，爲中國早期學術發皇時代。其所以特爲發皇之原因，概由於當時貴族繁衍，庶孽降爲平民，原有貴族互相傳授之學術，隨之傳入民間，因而民間之學術大盛，智慧日啓。其次春秋已進入鐵器時代，鐵器有助於文字書寫工具之改善，文字書寫之工作因以便利。古代學術，個人經驗，以及思想言行等，至此均可筆之於書。故至春秋戰國時代，往古積傳之口授學術，均因以寫定。孔子說，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即可爲孔子寫定古代學術之證明。其他各家學術，按其內容，均有引述古人之事，其理正與此相同。不過在各人寫定之際，不免有其個人意見糝雜其間，或更加以誇張文飾以成一家之言。所以在春秋戰國時代，百家並作，各守師門，互相辯駁非難，殆皆由此而來。

學術之發皇，促進社會文化之進步；因之對於當時之政治與軍事，發生鉅大之影響。如法家之學，即爲春秋戰國時代各國政治改革之動力；兵家之學，促進各國軍事之進步；縱橫家之學，適應當時外交之需要；而儒家之學，有助於當時之教育。玆就各家之學分述之。

法家之學　法家之學，起於當時社會變革之要求，而首創之者爲管仲。管仲生當西周淪亡，王室式微，戎狄南

侵，荊楚北漸，各國諸侯篡弑頻仍，人慾橫流，紀綱廢弛，舊封建社會制度，已崩潰到不可收拾之境地，而中原形勢更岌岌可危。彼爲齊國首相，欲就齊國一隅之地，砥柱中流，於是彼首先提出禮義廉恥爲立國之四維；但是他並不片面的要求人做到禮義廉恥，他說：「倉廩實而後知禮義，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所以他首先遵太公利民便俗之訓，興工商漁鹽之利，一面明法整紀以維社會之正軌；一面作內政寄軍令以強軍實，北征山戎，南抑荊蠻，起衰振頹，舉廢繼絕，故桓公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爲諸侯之霸主。所以管仲不但是一位法學創始的學者，而且是一位有學問有作爲的政治家。

後起的法家有晉之士會，鄭之子產，魏之李悝，楚之吳起，韓之申不害、韓非，秦之商鞅。彼等鑒於舊封建社會崩潰已不可收拾，均師法管仲，力主改革政治以適應事變。最後終於以商鞅改革秦國政治，而使秦併滅六國，結束了自上古以來部落氏族與封建之割據政局，造成一個統一的中國。

兵家之學　兵家之學，出於行陣用兵之經驗。我國歷史上自黃帝堯舜，均以武力平定中原，功業赫奕，但因當時文書艱難，紀錄較少，商周以降，伊尹太公以商周狹隘之地，寡小之民，而以武力顛覆夏殷。此其學術經驗，自然傳之後代。周代有大司馬之官爲六卿之一，專掌軍政。現傳司馬法一書，想係當時作戰用兵之官書，西周犬戎之亂，燬於兵火，遂至失傳。惟太公口授於齊者，得司馬穰苴而寫定也。司馬遷史記對穰苴所寫定之司馬法有云：「司馬兵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穰苴區區爲小國（齊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司馬遷之意，蓋說明司馬兵法爲古代傳授以來之學術，非司馬穰苴爲齊國所著述者也。其次太公之六韜，漢書藝文志載，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又載周史六韜六篇，顏師古註，周史生於周

惠王襄王之時，其書即爲今之六韜。按六韜爲太公與文王武王論兵略之書，想係大公口傳之學，至周史而寫定。其「文伐」之篇，極陰謀離間詭詐之能事。又虎韜軍用一節云：「大扶胥衝車三十六乘，螳螂武士共載，可以擊縱橫敗强敵」，爲周代用車戰衝擊戰術之首創者。細按武王覆殷之事，周僅有四萬五千人與兵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之劣勢兵力，對殷紂七十萬人之作戰。蓋太公用「文伐」之陰謀於先，離間其君臣上下，而在牧野之戰，以兵車衝擊戰術而致勝者；則六韜之書，雖其文不雅馴，或有衍文錯簡之糁入，殆眞爲太公所傳授之秘笈也。

齊得太公兵學餘緒而稱於世者，尙有孫武孫臏。而孫武著兵法十三篇，尤著名於世。以後魯有吳起，以儒服見魏文侯而談兵機，務以禮義整治爲主，蓋受儒學之影響而轉於兵學者。然亦講求權變、詐誘、謀略離間之道，殆與孫子之詭道無殊也，故後世談兵學者，常以孫吳並稱。

縱橫家之學 太公以謀略起家助周覆殷，孫武得以遺意，首重伐謀伐交，因之衍爲外交縱橫家之學。其實春秋初期，管仲以尊周攘夷爲政治之號召，團結中原諸侯而孤立楚國，當時實已具外交戰之雛形，以不戰而屈人之兵矣。縱橫家之學，至戰國時代而暢行，奇謀百出，而張儀魏冉范雎呂不韋等反覆用之，遂使秦完成統一中國之全功。

儒家之學 儒家之學，承統於周公。周公治周，在覆殷軍事結束政局平定之後，當時中原地廣人稀，而中央周王之威權顯赫，封建制度嚴密，井田之分配均匀，故着重於禮敎典章與制度，即可形成盛治之世。孔子孟子承之，即爲儒學之中心。不過到了春秋時代，西周爲犬戎所滅，平王宜臼倉皇東奔，依於鄭武公，忙忙若喪家之犬，中央之威信全以失墜；歷代又庸主相承，毫無自振之力，中原遂成爲無政府狀態，諸侯競起紛爭，乃無可避免之事。諸侯既求自保，自不得不力求富國强兵，從事捍衛；而此時封建統治制度已完全崩潰，無復重振之力，則禮樂典章制

度，一時視爲不急之務，亦爲當然之趨勢。即孟子亦說「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故儒家之學，在春秋戰國時代不甚見重於當世。孔子困阨於陳蔡，孟子抑鬱於魏齊，蓋其所學之陳義較高，而難與時代相適應。且於春秋軍事倥傯之際，亦難於作此種太平盛世之措施也。惟儒家努力於正心誠意之教育，重道德，崇仁義，勵忠孝，正是非，爲中國人民立下道德基準，其於世道人心，自有莫大之助。

其他各家之學　春秋戰國時各家並興，或闡發哲理，或尋究玄學，或求兼愛天下，或求獨善其身，雖於思想之發皇放出異彩，但與軍事政治方面影響不大，茲從略焉。

第四節　春秋時代之政治與外交

一個時代之政制，多由其歷史推演與時代之要求而形成。如古代部落酋長之制，是由氏族社會之族長演化而來；封建之制，是由部落擁戴共主，共主分封擁戴者以酬庸輾轉而成。春秋初期諸侯之政制，一仍周初封建貴族之舊，政治形式，甚爲單純。以後由於鐵器之發明，農業日盛，人口逐漸繁衍，交通與工商日形發達，社會日趨複雜；兼以諸侯土地之兼併與戰爭之頻繁，舊日之政制與社會，遂無法適應。此時在政治上應運而生者，當爲要求社會之組織趨於嚴密，政治之控制趨於完備。故春秋一入霸政之世，管仲首先建立一集權之齊國政府，與各級地方之鄉治組織，將全國人民納入於軌里連鄉之中，而爲軍政合一之制，齊國遂以富强。以後各國競相仿傚，晉、秦、楚，其著者也。又以土地兼併之結果，領土日以擴大，遂建立「邑」制，即爲以後「郡縣制度」之濫觴。

至於春秋時代之外交，主要爲聘問與會盟二種。平時新君即位，或有婚喪喜慶，遣使互相慶弔，藉以敦睦盟好。戰時則有會盟征討，藉以共伸誅伐。春秋之世，戰爭頻仍，故遣使聯盟與國君會盟之事極多。亦因列國並處，時代之要求使然。

總之，春秋之政制，雖自周代封建制度蛻化而來，但較之周初之制益爲嚴密，漸次轉化爲法治思想之政制。外交亦由單純之互相遣使聘問，漸次轉化爲結盟征伐縱橫捭闔之外交。

第五節　春秋時代之兵制與戰爭之型態

古代無論氏族部落與封建，均以戰鬥立國，故兵制必較任何制度爲完備。簡言之，即一切政制皆以便於戰鬥爲主，亦可以說是以軍事制度爲中心之政治制度也。周禮「地官司徒」篇有下之記述：

「小司徒之職掌，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充兵役）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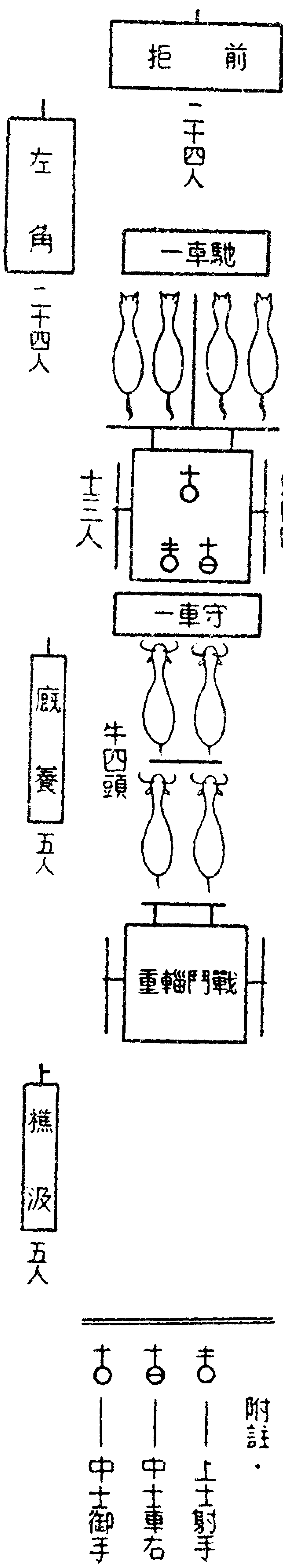
周書「夏官司馬」篇有下之記述：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

師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師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

周禮一書，相傳爲劉歆所僞作，但上述之周代兵制與其兵役之法，當有所依據。且其軍師之官名與周代之官制相符，可證明其非純爲虛構。蓋周代以軍事開國，必有完備之兵制與役制，乃當然之事。又周代兵制與井田制是連在一起的。關於井田之制，第一卷第五章與本章第一節均已述及。蓋井田制爲一種原始之屯田兵制，以田養兵，計田出兵，平時農民力役以耕田；戰時則編農以爲卒，即周代兵農合一之制也。

周武王戰勝殷紂，以大扶胥之衝車制勝，事詳第一卷第五章中，故周代之作戰，以兵車爲主兵。兵車一乘，依照孫子兵法作戰篇張預註，概爲：馳車一乘，戎馬四馬，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應爲卒七十五人，適爲三兩之數）。守車一乘，牛四頭，卒（服勤卒）二十五人，列之如下圖：



依周禮所載軍之編制與兵車之編成，周代一軍之編制概如下表：

周代一軍之編制

項目＼隊別	軍	師	旅	卒	兩	伍
編制內單位	五師	五旅	五卒	四兩	五伍	五人
兵車乘數	一百二十五乘	二十五乘	五乘	一乘		
戰鬥人員數	一萬二千五百人	二千五百人	五百人	一百人	二十五人	五人
指揮官	將	帥	帥	卒長	兩司馬	伍長
指揮官官爵	卿	中大夫	下大夫	上士	中士	下士

春秋時代軍制，當係沿周初之舊制，故春秋時代周室宗親之國，應爲同一之軍制。惟承平日久，車朽馬敝，兵器窳敗朽劣，不堪使用而已。至楚國一向爲周室之敵國，詩稱「奮伐荆楚，荆楚是懲」，即可證明。至其是否用周代同樣之軍制，史無明文記載。依唐太宗與李衞公問對所載：「楚爲山澤之國，車少人多。每車一乘，用士（步卒）一百五十人，爲周朝兵制之倍」。則可知楚國雖亦同樣使用兵車，但其編制顯然與周制不同。

春秋初期之作戰，大概規模甚小，即齊桓爭霸時，齊之兵力亦不過三萬餘人。但至晉楚爭霸時，則戰爭規模逐漸擴大，晉文公起擴立三軍，城濮之戰，晉、齊、秦聯軍兵力達八九萬人，而楚軍兵力約達十一萬人，爲春秋第一次大規模之作戰。城濮戰後晉文公擴編爲六軍，後襄公縮爲五軍，靈公時爲四軍，以後至晉景公時，再擴充爲六軍，從此以後，諸侯軍之最盛者莫如晉。晉與楚之能爭霸百餘年，及保持其在中原霸業地位者，即全賴其龐大之軍事組織。

春秋初中期之戰爭，兵力以兵車之乘數計算。晉楚城濮之戰，晉軍兵車七百乘；楚軍亦有同樣之車數。迨後兵力擴大，至晉昭公謀伐楚時，集諸侯之軍於邾南，兵車達四千乘，而楚國此時亦有兵車達二千餘乘之數。至春秋晚期，各國因兵車供應浩繁，改車從步，乃有步卒之戰。至吳國興起，更有舟師之戰，與舟師步卒混合之戰，蓋已演成複雜之兵制矣。

春秋初中期之戰術，概爲兵車並列之橫陣。車隊之編制，大抵分爲中，左，右三軍。兩方均作正面之衝突，戰術之變化不大。迨後漸有佯退、僞裝、誘敵、埋伏、奇襲各種詭變之戰術。至伍員、孫武、范蠡等出，戰陣極奇詭變化之能事，開以後戰國時代奇詭戰術之先河。

春秋初中期之戰爭，因兵力不大，概爲戰場之戰術運用，即可制勝。至中期以後，因各强國疆土日廣，聯盟軍之兵力愈强，因之不僅展開地略形勢與戰略形勢之鬥爭，且因爭奪與國，展開政略與外交之鬥爭，浸假而具有近代戰爭策劃之規模。

第二章　中原與戎狄荊楚之鬪爭——齊桓公之霸業

(附圖一—十一、一—十二)

齊桓公之霸業，起於周釐王三年，西元前六七九年，桓公始霸之年，迄於周襄王九年，西元前六四三年，桓公死之年，前後共爲三十七年。

第一節　齊桓公圖强前之一般形勢（參看附圖一—十、一—十一）

齊桓公領導諸侯稱霸中原之年，距西周覆亡平王東遷之時已九十一年。在此九十餘年中，因周室中樞王綱不振，諸侯自相兼併簒奪，亂成一片；戎狄荊蠻乘機竊發，紛紛入侵，其概略已具述於前章中。茲爲使明瞭當時全局情形，更分別述之於次。

一、王室形如贅疣。周平王宜臼爲太子時，因其父幽王寵嬖褒姒，廢其太子之位，遂出奔申，與申侯共引犬戎之兵攻周，致有犬戎覆周之禍。迨平王即位，因有弒父覆周之嫌，自始即不爲諸侯所崇敬。及其倉皇東遷洛邑後，壤地併小，倚鄭國虢國以爲重，於是以鄭武公莊公先後爲王室卿士。鄭莊公雄滑自肆，欺平王懦闇，挾天子以令諸侯；平王乃欲並用虢公以分其政，事爲鄭莊所阻不克實行。及平王死，其孫林嗣立，是爲周桓王。鄭莊於桓王爲叔祖父，以長臨幼，尤輕視之。鄭莊奪取周田之禾，又不朝王，於是桓王怒，率陳蔡虢衛之師討之，與鄭師戰於繻葛

（今河南省長葛縣北），王軍大敗；鄭將祝聃射王中肩，從此王室益陵夷，形同贅疣矣。傳至周惠王時，衛國內亂，惠王容納衛之叛人，衛惠公聯合燕君興兵攻王，惠王出奔溫，後居於鄭之櫟邑（今河南省禹縣）。及周襄王時，王弟子帶引狄人攻王，襄王出奔鄭，鄭居王於氾（今河南省襄城縣南），王子帶自立為王；後賴晉文公攻破狄人，殺王子帶，始納襄王歸於洛邑。

二、各國諸侯大夫，生活普遍腐化墮落，驕奢淫佚，篡弒頻仍。魯衛兩國，所謂行周公教化君子之國。魯在平王東遷之時代為魯惠公。惠公為太子息姑娶婦於宋，宋女美，惠公自納之，生子允，惠公遂廢太子息姑而立允。及惠公死，羣臣立息姑，是為魯隱公。旋公子翬殺隱公而立允，是為魯桓公，魯桓公娶齊襄公妹為夫人，夫人原通於襄公。魯桓公偕夫人聘於齊，襄公復與私通，遂殺魯桓公而留其夫人於齊。

衛入於春秋時代為衛桓公，衛桓公為其弟州吁所殺，大夫石碏殺州吁而立其弟宣公。衛宣公為其太子伋娶婦於齊，見齊女美而自娶之，並殺太子伋。衛宣公死，子惠公立，羣公子爭位作亂，惠公出奔齊，齊襄公率諸侯之師平衛亂而納之。衛惠公既復位，其叛人逃依周惠王，惠公乃聯燕侯之師攻周王，周王出奔溫。衛惠公死，子懿公立；懿公淫奢佚樂，好養鶴，乘鶴以軒車，而不恤民之饑寒，人民痛恨之。狄人來攻，人民曰：「何不令鶴出戰？」因之人心渙散，最後為狄人所攻殺；賴齊桓公興兵伐狄，衛國始得復存。

鄭國在此時期，則有鄭莊公殺其弟共叔段於鄢（今河南省鄢陵縣），棄其母於城潁（今河南省臨潁縣），並奪取王之禾，攻周王於繻葛。莊公死，其二子忽與突爭位，相爭垂二十餘年，鄭遂以不振。

晉國則有曲沃武公殺晉侯而自立，周釐王反命曲沃武公為晉侯。武公死，子獻公立，獻公寵驪姬，聽其讒而殺

太子申生，其二子重耳夷吾出亡，獻公乃立驪姬子奚齊爲太子。獻公死，晉國內亂凡十五年，迄晉文公立而晉始復定。

宋入於春秋時代爲宋戴公。宋爲迂闊仁義之國，春秋所傳迂闊之事，率皆出於宋國，故初期姦淫殺奪之事較少。迨至殤公時，太宰華督殺殤公，南公萬殺湣公並殺華督而立公子游爲君，諸公子又殺公子游。兄弟推刃，亦形成一片之混亂。

齊入於春秋時代爲齊莊公。傳至齊襄公，襄公沉湎於酒色，不理政事；且與諸姊妹淫亂，魯桓公夫人，即其妹也。其後齊桓公問政於管仲曰：「昔我先君襄公，高台廣池，湛樂飲酒，田狩罼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唯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百。食必粱肉，衣必文繡，戎士凍餒；戎車待遊車之敝；戎士待陳妾之餘，倡優侏儒在前，賢士大夫在後，是以國家不日益，不月長……」。觀此亦可見齊襄公淫靡佚樂之一斑。其後公孫無知殺襄公而自立爲君，雍廩人又殺無知，齊國大亂，公子小白出奔莒，公子糾出奔魯；迨小白回齊立爲桓公，齊國始臻於安定。

三、戎狄與荆楚，在此期間，紛紛侵入中原。山戎侵燕。長狄鄋瞞侵入中原腹地，四出刼掠邢、衞、齊、魯、曹、鄭、宋諸國之郊，兇悍異常，歷時數十年。赤狄縱橫於晉之南方，侵入黃河北岸王畿之地，且挾王子頹王子帶而攻逐周王。西方之戎，一面侵入秦地；一面且使由余入秦而窺秦之虛實。

荆楚在周夷王聲威衰微之時，熊渠已自稱王號，一面伐庸伐楊粤，作土地之擴張。其後嗣熊通自稱楚武王，熊貲自稱文王。時值犬戎滅周，中原混亂，乃盡滅漢水流域諸姬姓小國，擴地至桐柏山大別山以北地區，欲觀中國之

政；併滅申國鄧國，並侵入蔡國，虜蔡侯以歸。及傳至楚成王熊惲，野心更大，兵臨蔡陳許鄭之郊，勢力深入中原心臟地區，中原形勢，更成岌岌可危之局。

第二節　齊桓公與管仲

一　齊桓公

齊桓公爲襄公之弟。襄公之淫亂妄殺，已略述於前節，茲更節錄左傳之記載如下：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即襄公），公子糾與公子小白。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嫡（即世子諸兒）。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絀無知，無知怨。襄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邱（今山東省臨淄縣西），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成，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魯桓公會齊侯於濼（今濟南市北濼口），文姜通於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桓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挾其乘車），脅之，桓公薨於車；齊襄公乃爲殺彭生以謝於魯。五月，襄公田於貝丘，墜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公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於門，脅而束之；費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費伏公乃出，與賊鬥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賊遂殺襄公而立公孫無知（周莊王十一年，西元前六八六年）。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於雍廩，雍廩人殺無知。」

當公孫無知被殺時，齊大夫高傒陰使人召小白。魯國聞無知死，亦發兵送公子糾返齊。子糾至齊，小白已先入，高傒立之，是爲齊桓公。桓公旣立，即發兵拒子糾，與魯軍戰於乾時（今山東省桓台縣東境），魯軍敗；管仲射桓公中帶鉤；魯侯敗歸，因齊之脅乃殺子糾以和。子糾死，召忽自殺，管仲請囚。管仲初與小白之傅鮑叔牙相友善。鮑叔深知管仲之才能。管仲旣囚於魯，鮑叔因言於桓公曰：「君欲霸王，非管仲不可。管仲所居國，國重（興盛之意），不可失也」。於是桓公召管仲於魯，以爲大夫，任以國政。桓公爲人，豁達有大度，管仲謂其「無小智惕而有大慮」。彼鑒於當時中原混亂，戎狄南侵，荊楚北漸，隱然有撥亂澄清之志。觀於彼與管仲論政一段言論，其批評齊襄公之荒淫無度，即可知桓公之抱負。桓公旣得管仲，乃與管仲、鮑叔、隰朋、高傒戮力同心，共修國政，前後七年，齊以强盛，遂起而領導諸侯，稱霸主之首。

二　管仲

管仲所處之時代　管仲爲中國古代自周公以後第一位之偉大政治家。管仲所處時代之背景，一言以明之，即周公所創立之封建貴族分治制度，已臨崩潰階段，而原始之封建與禮治疏漏簡率，不再有約束之力。又因國內平治日久，人口大增，原始之井田分配制度，不能作普遍之分配；因之社會上貧富懸隔，失業與游惰者日衆。擁有土地與佃農之富者，驕縱自私，淫靡佚樂；而失業貧窮者，終日不能謀得一飽，道德墮落，廉恥淪喪，社會之秩序大壞，而戎狄荊蠻復乘機入侵，其概略已敍述於前章中。此蓋爲西周末年與春秋初期之一般現象，亦即管仲所處之時代。

管仲之政治思想　一種政制之弊竇叢生，自必加以變革。封建貴族分治制度之散漫不整，與禮治制度之疏漏簡

率，弊竇叢生，勢必趨向於統一嚴整之法治。管仲之政治思想，即爲創立一種嚴整統一之法治制度，而集其權力於國君。簡言之，即革去貴族分治之政制而建立君主集權之政制是也。管子論國家之起源，以爲必有完整之君權與嚴格之統治，然後國家乃能成立。管子書中有如下之言論：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配匹之合，獸居羣處，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强者凌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强者假衆力以禁强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見管子君臣篇下。以下所引皆爲管子之篇名）。

「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强刼弱，衆暴寡，此天下之辱，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見正世篇）

管子此兩段，言國家建立之本旨，在於禁强戢暴，使民安靜。如不能禁强戢暴，則民絕望於上而變亂作，國將不國矣。其次，如何能禁强戢暴呢？管子乃提出一個「法」字。管子之言曰：

「法者民之父母也。」（見法法篇）

「夫不法，法則治（對不法之混亂，用法則治之意），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懸命也。」（見禁藏篇）

「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齊一之意）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下，治之以法，則雖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治也。」（見法禁篇）

「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見明法篇）

管子此數段，在解釋法之效用爲上下行動之準繩，非若禮治之疏漏簡率，可以上下其手，漫無標準。其次管子在解釋法治之目的。法治之目的，第一在於使民安，已見前段；第二在於使民用民。管子之言曰：

「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居治，戰勝，守固也。……厲之以八政，旌之以衣服，富之以國裹（獎以財物之意），貴之以王禁，則民親君，可用也。民用，則天下可致也。」（見君臣篇下）

「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同上）

「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見君臣篇上）

管子言法治之目的，在使上下齊一，再輔之以賞罰，則可使民親其上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人，則居則可以治，戰則可以勝，守則可以固，而天下可致也。如此，則大則可以王，小則可以霸。此乃爲一般治國者所衷心蘄求者也。

以上爲管仲之「法治思想」。此外管仲尙有一個「富治思想」，亦至爲重要。管仲並不片面的祇要求人民守法；國家必須使民富足，乃爲國家之義務。其言曰：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罪；陵上犯罪，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見治國篇）

「國多財，則遠者來。地闢擧，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見牧民篇）
「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見權修篇）
「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見立政篇）
「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囷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故曰，觀民產之有所餘與不足，而國之存亡可知也。」（見八觀篇）
「足其所欲，贍其所餘，則能用之。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見侈靡篇）
「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可善爲也。」（見五輔篇）

管子以上所論，皆爲闡明富民之必要。民富則安於其業而國以治；民富則聽上所命，戰則可以勝；守則可以固。所以他說，觀民產之有所餘與不足，則可知國家之存亡。他的「富治思想」，即爲他以後富强齊國之根本。

管仲之圖强方略　管仲爲一王霸之才，彼見中原混亂，戎狄荊蠻入侵，救亡圖存，必先强盛齊國，然後領導中原諸侯作撥亂澄淸之擧。所以他不死公子糾之難，知齊國與中原，重於子糾也。此事管子大匡篇即有以下之記載：

「管仲至，桓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桓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管仲又請，公曰：『不能』。管仲辭桓公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出汗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由此可見管仲抱負之弘偉與其出處之光明。大政治家之作爲，自屬不同凡響，非世俗阿諛苟容以取悅者所可比

擬。

管仲圖强之方略，欲澄淸中原，必須內强齊國，外團結諸侯。團結諸侯，必須提出一明顯之目標而爲共同努力之鵠的，此即「尊王室，攘夷狄，繼絕世，舉廢國」之號召是也。桓公終身遵守其策略，故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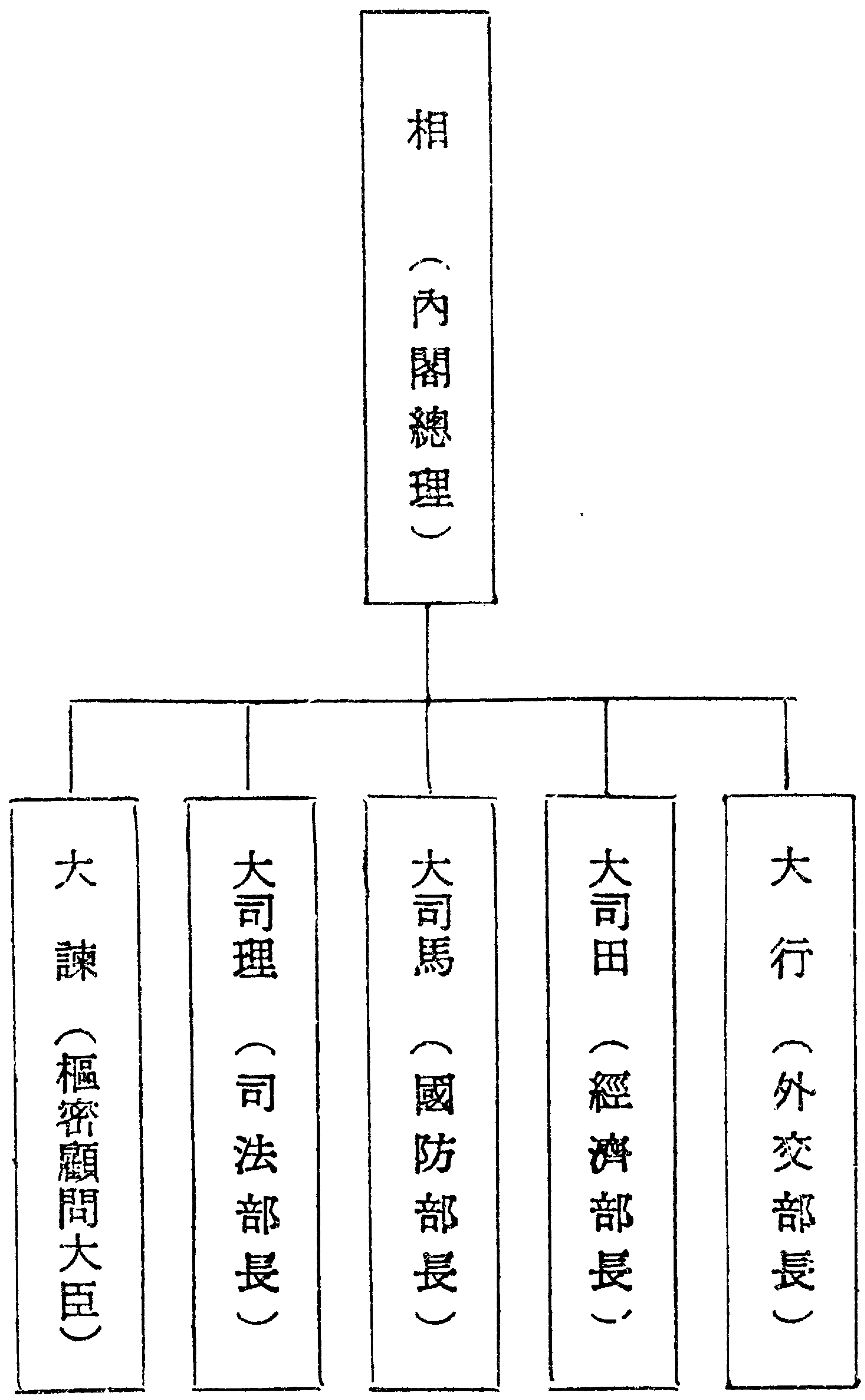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內政上之圖强

一　政治軍事之建設

中央政制　管仲既爲相，即着手於其中央政府之組織，此一措施，有類於今日之組閣。彼將當時齊國之諸賢，均延攬之荐爲閣僚。其言曰：「升降揖攘，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相當於今之外交部長）。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寗戚，請立爲大司田（相當於經濟部長）。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成父，請立爲大司馬（相當於國防部長）。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須無，請立爲大司理（相當於司法部長）。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又有鮑叔之記載），請立爲大諫之官（相當於樞密顧問大臣）」。管子君臣篇載：「有五官以牧其民」。則當時管仲所定之中央官制，想必即爲此五部份。此外尙有鄉師之官，當爲地方行政之官，故不列入中央五官之列。

至於五官與相關之職務關係，君臣篇有云：「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又云：「相畫之，官守之。」則五

官之上，由相以總之。若以圖示之則如下式：



此種行政組織，以今日之眼光觀之，對於教育與財政兩大部門尙未完備。想當時之教育事務，或爲地方行政長官鄉師及各級行政官與家長之職責。故小匡篇曰：「其父兄之敎，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而財政事務，當爲大司田之職掌。因當時齊國最大之財富，即爲山澤農田及漁鹽之利也。

行政區劃　管仲將齊國全國劃分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令工商之民居之；士農之鄉十五，令士農之民居之

。春秋時代之士乃係武士，非後代之讀書人。依士農工商之分業以區劃鄉治，則可使治理趨於單純化。管仲又將士農之十五鄉分為三屬。桓公、高子、國子各帥五鄉。工商之鄉六則直屬於桓公，故桓公共帥十一鄉。高子國子為齊國世襲之上卿，由周初封建所封者。至於鄉之細部組織，以家為最小之基本單位。五家為軌，設有軌長；十軌為里，設有里有司；四里為連，設有連長；十連為鄉，設有鄉良人；五鄉為師，則屬於桓公或上卿，此為士農之鄉之區分。至於工商之鄉則直屬桓公。

軍事組織　管子既將內政區域分為軌、里、連、鄉，同時將軍事組織，寓於行政系統之內，所謂「作內政寄軍令」是也。即五家為軌，家各出戰士一人，故五人為伍，軌長率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率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人率之。五鄉為師，故一萬人為一軍，軍帥率之。因之士農之十五鄉，可編為三個軍，由桓公與高子國子各率一軍。至工商之鄉，則不參加軍事組織而任後方之供應，其組織當另有規劃。茲將士農之鄉之內政編組與軍事編組列如下表。

內政編組	行政首長兼軍事首長	軍令編組
五家為軌	軌長	五人為伍
十軌為里	有司	五十人為小戎
四里為連	連長	二百人為卒
十連為鄉	良人	二千人為旅
五鄉為師	帥	一萬人為軍

此種內政寄軍令組織之精神，在於每伍出於一軌；每小戎出於一里；每卒出於一連；每旅出於一鄉；每軍出於一屬。故每一軍事單位之士卒「平時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遊；祭禮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

；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至戰時，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亂。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又其各級軍事單位之指揮官即爲其各級行政首長，因是指揮便利掌握確實。此皆爲管仲兵農合一與軍政合一之優點所在。

軍事教育　管仲旣將軍事編組與行政編組合而爲一，而每年於春秋兩季舉行田獵以事訓練。故曰春蒐以振旅，秋獮以治兵。所謂「卒伍定於里，軍旅定於郊。」即指此種編組與其訓練也。

二　經濟建設

管仲以富民爲治國之本，其富治思想已述於前節。及其爲相，除上述之政治改革外，即開始作經濟建設以爲富民政治之實際推行。

重農政策　管子欲富民必先重農。蓋當農業時代，農業生產之基本因素——土地——最廣，生產工作之從事較易，而食粟爲全國所仰賴者亦最重也。管子之言曰：

「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強兵地廣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者財之所歸也；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見治國篇）

管子主政，首尚重農。夫農爲百業之本，民以食爲天，管子可謂知本矣。

農業勞力之管制與生產之分配　管仲對於農業與勞力採取管制政策，而對其生產則採取分配政策，頗有近代管制經濟之意味。蓋緣周代之井田制度，已將開發肥沃之土地，普遍配給貴族武士，形成固定之莊園經濟組織，即土地爲固定之地主與佃農所領有。而孳生日多之貴族與農民，根本無土可耕與無工可作，成爲社會中游蕩失業之寄生分子。管仲既以政治組織，普遍將人民納入軌里連鄉之中，自然即藉此將土地更作重新分配。其要領如下：

一、人民必須以勞力從事生產　管子之言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見輕重甲篇）。「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見八觀篇）。「民欲逸而致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見侈靡篇）。「故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見乘馬篇）。以上所言，即政府必須普遍管制人民從事勞動以行生產。

二、講求農耕技術、水利、培林、及桑麻、牧畜，務求地盡其利　管子一面管制人民勞働生產，一面並講求農耕技術，務求地盡其利。管子之言曰：「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見小問篇）。「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草田多而闢田少者，雖不水旱，饑國之野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見八觀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菅；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六畜也。」（見牧民篇）。「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

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修大憲，敬山澤林藪積草，虞師（官名）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無害於五穀，司空（官名）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磽，觀地宜，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官名）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勸勉百姓使力作無偷，鄉師（官名）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工苦，上完利，工師（官名）之事也。」（見立政篇）。以上爲管子講求農耕技術，並以水利溝洫，培山林，養桑麻，育六畜之各項設施，並設置專官以督導之。其設立虞師、司空、由田、鄉師各官，即所以督導農林、水利、畜牧之業也。

三、管制消費與調劑貧富　管子一面講求農業生產，一面則節制消費並調劑貧富。其言曰：「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侈之所生，生於無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見八觀篇）。「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闢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見牧民篇）。以上所言爲節制消費與獎勵儲蓄。管子又言：「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見牧民篇）。「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以貧富之不齊也」（見國蓄篇）。管子之意，若富民而使貧富不均則於國不利，因之必須與以均平。管子均平之法，先計算每家一年之需要量。他計算一年之需要量如下：「富民有要，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瓜素食當十石，糠秕六畜當十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入奇利，未在中也。戶籍田結（領田之結）者，所以知貧富也」（見禁藏篇）。管子旣以戶籍田結知各家之貧富及各家之需要，自然可算出各家之餘糧與以積儲。因之他定出一個積儲之標準：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

藏鏹百萬」（見國蓄篇）。管子並令各級卿、大夫以及富商蓄賈都分級儲粟，「令卿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副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見輕重乙篇）。如是則農民之粟，得取回代價，換得必需品，而各階層與地區均有豐富之藏儲，民足則國自富矣。

工商政策　所謂工商，包括範圍至廣，即魚、鹽、森林、工藝、鐵礦與鐵器製造均屬之。齊自太公治國，即便魚鹽之利，通工商之業，稱富强也。至管仲時，分國爲二十一鄉，其中以六鄉之民經營工商，並設置專官以督導之。立政篇詳定各官之業務已見於前述。其設立鄉師工師各官，即所以督導工商之業也。管子對於士農工商各業，不但設專官督導，且令世守其業，使父子祖孫代代相傳以求各業之專精。因之齊國之魚鹽及工藝鐵器製品，遂銷行於中原各國而展開弘大之國際貿易。

幣制與金融　管仲另一重要經濟措施，即爲製造金幣通貨，以爲貿易之媒介，且藉此操縱市場之平衡。古代貿易，多以貨易貨，而輔以貝幣，因之，爲一種自然物價貿易制度。管仲則製造金幣，以爲貿易之媒介，並以金幣衡定各種物品之價格。彼並運用金融，以平衡食粟與物品之價格。在農收季節粟多而價賤時，則由政府大量收購；迨至粟少而價貴時，則轉售於工商業之消費者。如是農民有其原有之儲藏，不至受其影響，而工商業者不得不廉售其物品，以求易得食粟；因之藉以壓低工商物品之價格。此種金融政策，在現代複雜之社會組織中，似乎弊竇甚多。但在管子當時社會之單簡與嚴密管制之下，當爲一種可行之制度，而爲政府獲得甚大之利潤。又其明定貨幣制度，在國際貿易時，即可明定貨物之價格，而與貿易制度以莫大之便利。

國際貿易　管仲既以全力經營農工商業以富裕齊國，因之齊國之食粟魚鹽工藝鐵器，遂銷行於中原各地。尤其

鹽鐵兩項；鹽爲每人每日所必需，而鐵器則爲一切工作之工具，管子將之作爲政府之專利品而作統制之售銷，並操縱其價格而使政府獲利。管子之言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見海王篇）。其對於鐵器之專利，管子則有如下之說明。曰：「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然後之意）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人挽車）軺輂（馬輓車）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見海王篇）。管仲以鹽與鐵爲人人所必需，故行統制銷售，國庫因以豐裕。

管仲運用此種國際貿易操縱鄰國之經濟，實即現代經濟戰之一種。至管仲之眞正經濟戰，則爲利用其國庫之富裕，操縱鄰國之生產。其法以高價收購鄰國稀少之產品，使鄰國放棄農產而從事於外銷品之生產，齊國乃以購買或拒購以操縱之。管子輕重戊篇對此點有詳細之記載。但此可能爲一種理想，實際上或不能收到如所述之效果而未與以實施。但齊之鄰國如宋、魯、萊、莒、代、衡山（即恆山，戰國時稱爲中山國）等國，則因鹽鐵仰給於齊，而與齊爲常通好之與國。

第四節　齊桓公霸業之展開（參看附圖一—十二）

一　圖霸方略

管仲執掌齊國國政，初期則全力從事於政治改革與經濟之興建。最初五年間，齊桓公欲從事對外之戰爭，管仲

知齊之改革未完成，其力尙有未逮也；但彼不欲强諫而待桓公之自覺。果然齊桓用兵伐宋伐魯，兩次皆無成就，於是桓公乃專聽管仲之言，努力於內政之整飭。齊桓公六年，即周釐王二年，西元前六八〇年，管仲治齊已五年有餘，其一切政令均已付之實施，齊國日臻富强。當時之中原形勢：周室衰微，諸侯內亂，戎狄南侵，荆楚北漸，其事俱詳以前各章節中。管仲既將齊國興强，乃起而以齊國領導諸侯作捍衞中原之壯擧。

當時戎狄荆楚之侵擾中原，（參看附圖十）或直入於心臟地帶，或伺隙於邊疆地區，形勢甚爲危急。管仲知捍衞中原，非齊國單獨之力所能勝任，必須聯合諸侯羣策羣力共同捍禦，始克有濟。因之他設想之圖霸方略，按其行事有以下之各點：

捍衞中原先須團結中原諸侯，因之必須崇尙信義，拯災恤鄰，救危扶傾，以收拾各國之人心。管仲之對桓公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故管仲終身以團結諸侯抗禦戎狄爲務。

抗禦戎狄與荆楚，不能同時並擧，必須分輕重緩急。當時戎狄已侵入中原心臟地區，而其兇悍殺掠爲中原人民之大患。但彼無政治組織與土地野心，故事急而禍小。至荆楚，則其歷代君主均有問鼎中原之野心，又其兵力龐大，且常用政治手腕以結好鄰近陳、蔡、許、鄭各小國，故其事緩而禍大。因之採取先挫戎狄而緩荆楚，迨戎狄既服再從事於禦楚之政策。

驅除戎狄，必須從事於軍事之直接攻擊；而禦楚則須借助於外交、經濟與軍事配合之鬥爭。

管仲之圖霸方略，自爲適應當時實際情況，故桓公依照進行，步驟整然，卒賴其力以成就其霸業。

二　圖霸之措施

齊桓公依照管仲所定方略，先謀團結中原諸侯，其各項措施條舉如下：

一、崇尙信義　先是魯莊公欲與齊桓公作不帶劍之和平會盟，齊桓公許之。及會，魯莊公及其大夫曹劌（即曹沫）均帶劍。曹劌拔劍要脅齊桓公歸還被侵之魯地，改以汶河爲兩國國境；齊桓公以脅於形勢不得已而許之。及盟畢桓公欲悔盟，管仲以爲不可失信於諸侯。於是諸侯皆尊崇齊桓公爲信義之君。

二、抗禦戎狄，救危扶傾　當時北方戎狄侵入中原心臟地帶爲中原之大患。桓公二十三年，乃北伐山戎以存燕；桓公二十五年，西伐狄以救邢存衞，詳見下文。

三、免關稅以通貨物　「通齊國魚鹽於東萊」，不徵關稅以便之。

四、厚往薄來，以悅諸侯　與列國諸侯聘問，輕其幣而重其禮。「令齊以豹皮往，小侯以鹿皮報。齊以馬往，小侯以犬報。」

五、厚幣賀諸侯臣民之善者　「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以重幣賀之。從列士（甲士）以下有善者，衣裳賀之。凡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以璽問之，以信其言。」

六、遣使節以結好鄰國　遣隰朋使齊東之國，賓須無使齊西之國，公子開方使於衞，季友使於魯，蒙孫博使於楚，商容使於宋，晏尙使於燕，審友使於晉。因之各國均與齊通好。

七、遣游士以採列國情勢而招賢士　遣「游士多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周游四方以號召收求

天下之賢士。並載藝品玩好，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沉亂者而先征之。」此游士多人實即齊之大商隊而兼遊說者。蓋商人而兼事外交間諜雙重之使命也。

八、歸鄰國之侵地以從事親善「歸魯之侵地常潛。歸衛之侵地吉台、原始、柴里。歸燕之侵地柴夫、吠狗。」幷指導各鄰國，防災通渠及擇地築城，以固其邊境，於是四鄰均與齊國親善。

以上諸種措施實行以後，中原諸侯率皆崇信齊桓公，懷德畏威；而齊桓公亦遂獲得實際上領導中原之權力。

三　霸業之展開

齊桓公既具有領導中原諸侯之實力，於是乃有一連串之會盟與征伐。史稱桓公九合諸侯，實際上尚不止九次。在周室衰歇以後，中原得免陷於崩潰者，實皆由於齊桓公創導霸業之力。茲列其會盟征伐之事實於下：

團結中原諸侯之會盟

一、北杏之會　北杏之會爲齊桓公爭取宋國之舉。齊桓公四年，即周莊王十五年，西元前六八二年，宋南宮萬弑宋閔公捷，而立子游。旋宋之宗室連蕭、曹二國之師，逐南宮萬而立御說，是爲宋桓公。明年（周僖王元年）春，齊桓公乃會宋、陳、蔡、邾五國之君於北杏（今山東省東阿縣北），藉以定宋公之位。此爲齊桓公會盟諸侯之始。

二、鄄之會　鄄之會，爲齊桓公服宋幷爭取鄭衛之舉。齊桓公六年，即周釐王二年，西元前六八〇年，齊桓公

以宋背北杏之盟，乃請命於周；以天子之命，召陳、曹兩國，會師以伐宋。夏，周王所遣之單伯亦來會師，宋遂請服。至是年冬，齊與宋、衛、鄭、單五國，會於鄄（今山東省濮縣東），是爲服宋之會。明年春，齊桓公再與宋、陳、衛、鄭五國盟於鄄。史稱鄄之會爲齊桓公霸業之開始，蓋宋、鄭、衛三個主要之鄰國均已服於齊也。

三、幽之會　幽之會爲齊桓公爭鄭，同時并爭取魯國之舉。齊桓公八年，即周釐王四年，西元前六七八年冬，齊桓公因與楚爭鄭，乃會魯、宋、陳、衛、鄭、許、滑、滕等九國諸侯盟於幽（今河南省考城縣）。蓋楚文王已於前二年滅息（今河南省息縣）入蔡（今河南省上蔡縣西南），北侵中原之勢日急；而鄭國此時態度游移，且暗通好於楚。齊桓公乃於是年夏，遣兵與宋、衛之師伐鄭；及鄭已服，楚又於是年秋季伐鄭，故齊桓公爲幽之會盟以爭鄭。

四、第二次幽之會　第二次幽之會，亦爲齊桓公爭鄭之舉。第一次幽之會後，中原一時呈平靜狀態。齊桓公十四年，即周惠王五年，西元前六七二年，楚文王死，子楚成王嗣立。楚成王侵陵中原之野心，較其父尤爲猛進。而陳與鄭均以脅於楚威故，暗與楚通。齊桓公十九年，即周惠王十年，西元前六六七年，齊桓公乃會魯、宋、陳、鄭之君於幽，以堅其盟。

伐山戎之戰　齊桓公二十三年，即周惠王十四年，西元前六六三年，山戎（東胡之一族）侵入燕國，燕告急於齊；齊桓公遂興師伐山戎，破孤竹國（今河北省盧龍縣至熱河省朝陽縣一帶地）而還。燕莊公送桓公入於齊境，桓公曰，非天子，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可無禮於燕；於是割燕君所至之地與燕；使燕君復修召公之政，納貢於周室

如成康之時。諸侯聞之皆尊桓公之賢。

伐狄之戰　齊桓公二十五年，即周惠王十六年，西元前六六一年，狄人侵掠邢國（今河北省邢台縣西南），邢師潰。次年，狄人侵入衞國，殺衞懿公，衞亡。齊桓公乃率宋、曹之師伐狄，大敗狄人於後故（地名，今失考），築夷儀城（今山東省聊城縣西）以居邢；築楚丘城（今河南省滑縣東）以存衞，並派兵助其守備。

與楚鬬爭之會盟　齊桓公既北破戎狄，朔方局勢大定，得解後顧之憂，於是乃轉而作對楚之鬥爭。

一、檉之會　檉之會爲齊與楚爭鄭之舉。正當齊桓公率宋、曹之師北伐戎狄之際，楚成王乃乘中原空虛，侵伐鄭國。齊桓公二十七年，即周惠王十八年，西元前六五九年，桓公乃會魯、宋、鄭、曹、邾諸國之君於檉（今山東省聊城縣西），謀以救鄭，並以堅鄭國之內向。

二、貫之會　貫之會爲齊與楚爭江國（今河南省息縣西南）與黃國（今河南省潢川縣西）之舉。齊桓公二十八年，即周惠王十九年，西元前六五八年，齊桓公爲爭取江黃二國，乃與宋、江、黃之君會盟於貫（亦稱毋丘今山東省曹縣南）。

三、陽穀之會　陽穀之會，乃齊桓公準備大舉伐楚之會也。齊桓公雖爲以上一連串之會盟，而楚成王侵陵中原之野心仍未稍戢。當齊桓公於二十八年會貫之後，楚成王於是年冬興兵伐鄭，虜鄭大夫聃伯以歸。齊桓公鑒於與楚之必須見於兵戎也，乃於次年再與宋、江、黃之君會盟於陽穀（今山東省陽穀縣），藉以堅江、黃二國內向之心。

興兵伐楚盟於召陵　楚國入侵中原之野心，其事已具詳於前文，齊桓公與管仲之處心積慮二十餘年，其一切政

治外交經濟與軍事之經營，均以對楚之入侵與捍衛中原為中心。現準備略已完成，乃於齊桓公三十年，即周惠王二十一年，西元前六五六年春，興兵伐楚。

初齊桓公娶於蔡，為蔡姬。蔡姬與桓公乘舟於囿，蕩舟戲桓公；桓公怒，出蔡姬歸蔡。蔡穆侯原降於楚，至是獻蔡姬於楚成王。齊桓公乃於三十年會魯、宋、陳、衛、鄭、曹、許八國之師伐蔡，蔡師潰；齊桓公遂率諸侯聯軍，越蔡境而伐楚，達於楚之邊邑陘地（今河南省郾城縣陘亭）。

楚成王聞諸侯聯軍侵入楚境，亦發兵北進，並遣使責問諸侯侵楚之意。左傳有以下一段之記載：

「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王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今山東省無棣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滲酒去滓也），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使者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供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於陘。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於召陵（今河南省郾城縣東三十五里）。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為，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屈完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眾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屈完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眾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以上齊桓與屈完對答之詞，針鋒相對。良以齊楚兩國勢均力敵，楚國懼諸侯聯軍軍容之嚴整，不敢輕啓戰端；

而齊桓公亦以楚國疆土廣大，勞師遠征，難於深入取勝也。

楚國自與齊桓公在召陵會盟後，不敢再北進中原，一時中原復呈安定之象。

定周室之會盟

一、首止之會　齊桓公首止之會，在定周室。周惠王二十二年，齊桓公三十一年，西元前六五五年，周惠王以愛惠后之故，欲廢太子鄭而立王子帶（惠后所生）。齊桓公乃於是年秋八月，會宋、魯、陳、衛、鄭、許、曹等七國諸侯盟於首止（今河南省睢縣首鄉），以定周太子之位。周惠王惡齊桓公之干涉其內政也，乃令鄭文公逃歸不加盟。齊桓公因於次年夏，會宋、魯、陳、衛、曹六國之軍伐鄭，圍新城（今河南省密縣），聲討其逃盟之罪。但當諸侯之軍圍攻新城之際，楚亦出兵伐許（今河南省許昌縣）藉以救鄭。諸侯以圍攻新城不克，乃移兵救許而還。

二、甯母之會　前次諸侯伐鄭，楚伐許以救之。齊桓公以鄭黨於楚，故於周惠王二十四年春單獨伐鄭。至鄭已服，齊桓公乃於是年秋七月，會宋、魯、陳、鄭之君盟於甯母（今山東省魚台縣東十二里）。

三、洮之會　洮之會，齊桓公意在安定襄王也。周惠王二十四年冬，惠王卒，太子鄭（即襄王）懼其弟王子帶奪位，乃不發喪而告難於齊。次年春正月，齊桓公乃會宋、魯、衛、許、陳、曹、鄭之君盟於洮（今山東省濮縣西南），定襄王之位。

四、葵丘之會　齊桓公既定周襄王之位，遂於周襄王元年，即西元前六五一年夏，會周太宰孔，宋、魯、鄭、衛、許、曹等諸侯於葵丘（今河南省考城縣北之東明縣境）。葵丘之會，為齊桓公霸業達於鼎盛之時期。

齊桓公旣北服戎狄，南威楚國，今又定襄王之位，功業之盛已臻登峰造極，故開始以盟誓約諸侯。其詞曰：「凡我同盟之人，旣盟之後，言歸於好」。周太宰孔謂其「將亂」。齊桓公此時或因功業鼎盛，不免有驕矜之色，故太宰孔言其將亂也。

平晉國之亂　齊桓公葵邱會盟之年，秋九月晉獻公死，晉國亂。晉獻公爲晉武公之子，有子三人，長世子申生，次重耳與夷吾。獻公伐驪戎（今陝西驪山附近），得驪姬。驪姬生奚齊，其妹生卓子。獻公嬖愛驪姬，欲廢申生而立奚齊。申生自殺，重耳奔狄，夷吾奔梁。獻公死，大夫荀息立奚齊爲晉君，大夫里克殺奚齊，並殺卓子。齊桓公乃使隰朋會秦穆公納夷吾於晉，立爲惠公。

救王室戎難　周襄王二年，西元前六五〇年，齊桓公三十六年，山戎與狄復蠢動，狄滅溫。齊桓公復興兵伐戎。次年夏，王子帶召揚拒泉皋伊洛之戎（均戎名，居伊水洛水間，在今河南省洛陽縣西南及盧氏縣山地間），同寇王京，入王城（今河南省洛陽縣），焚東門。秦穆公與晉惠公興兵伐戎，齊桓公使管仲會師並戍守周室；襄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乃受下卿之禮。周襄王五年，西元前六四七年，齊桓公三十九年，齊桓公會宋、魯、陳、衛、鄭、許、曹八國諸侯於鹹（今山東省濮陽縣東南鹹城），謀王室戎難及討淮夷（夷族國，居於淮河下游）之威脅杞國（今河南省杞縣）也。

再與楚鬪爭之會盟　楚自與齊召陵之盟，及伐許無功之後，楚成王乃放棄北進中原侵取鄭國之野心，改變方向，進攻淮泗流域夷族諸小國。蓋淮泗流域土地肥沃，得之亦可以進取中原。因之齊楚之爭點，遂由中原地區移向淮泗地區。

一、牡丘之會　齊桓牡丘之會，乃所以阻遏楚國向淮泗方面發展之會。齊桓公四十一年，即周襄王七年，西元前六四五年，楚成王與兵伐徐國（今安徽省宿縣之符離集）。徐國原通好於齊，桓公乃會宋、魯、陳、衛、鄭、許、曹八國之君盟於牡丘（今山東省茌平縣東），興兵救徐。諸侯聯軍進抵匡（今河南省封丘縣東北長垣縣），踟躕不進。至秋七月，桓公分遣齊、曹之師進攻厲國（楚之屬國今湖北省隨縣北厲鄉），藉以威脅攻徐楚軍之撤退。是年冬，齊攻厲不克，乃回師救徐而還。

二、淮之會　齊桓公於牡丘之會後，次年又爲淮（今河南柘城縣附近）之會，與會者有齊、魯、宋、陳、衛、鄭、許、邢、曹等九國之君。是年築鄫城（今河南省柘城縣）以禦淮夷，實即阻遏楚國勢力之東漸。齊桓公四十三年，即周襄王九年，西元前六四三年春，齊徐之師伐英氏（今湖北省英山縣）；夏，與會之魯師伐項（今河南省項城縣）而滅之。正謀對楚國向東北進展之路構成一道阻遏防線；但全功未竟，而管仲與齊桓公於是年秋冬間相繼殂謝。其後嗣不肖，演成自相攻殺之局，霸業遂以衰歇，誠有功虧一簣之遺憾也。

綜合齊桓公三十七年之霸業，始終以正義領導諸侯，起中原之衰頹，攘戎狄荊蠻之侵陵，使周室不至於滅亡者，實爲桓公管仲捍衛之功。

第五節　齊國霸業之衰落

齊自桓公死後，諸公子爭立，國內陷於一片混亂，雖賴宋襄公之援助，擁立孝公，齊政局賴以獲得表面之穩定

，然由於缺乏賢相之輔佐，政治日非，霸業遂從此衰落。

按齊桓公有夫人三，即王姬，徐嬴，蔡姬是也。然皆無子。有如夫人六人，長衛姬，少衛姬、鄭姬、葛嬴、密姬、宋華子等皆有寵。長衛姬生公子無虧，少衛姬生公子元（後爲惠公），鄭姬生公子昭（後立爲世子，及立是爲孝公）。葛嬴生公子潘（後爲昭公），密姬生公子商人（後爲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六公子亦皆有寵於桓公，並皆各自樹黨。尤以長公子無虧，有桓公之寵臣易牙豎刁爲之輔翼，齊國內亂之因，已深植於此。

當齊桓公霸業後期，即葵丘之會前後，管仲鑒於彼與桓公皆已衰老，而內察桓公多內寵，亂萌已滋。外則環顧列國，楚雖經召陵之會後，不再爭鄭於中原，然其國力方興未艾，正向淮泗地區東進，終必爲中原之患。秦、晉則紛擾於西方，無遑東顧；此時中原諸侯中，惟宋有安定中原，南抗荊楚之志。且當時因宋襄公有讓國之賢名，而宋國國力亦遠居鄭、衛、魯諸國之上。故管仲乃勸桓公立公子昭爲世子，而托其援助於宋襄公。管仲是項籌謀之意，蓋公子昭可依宋襄爲援而位可定；又公子昭之母爲鄭姬，並可藉此固結齊鄭之關係；當時鄭宋兩國爲中原之樞紐，鄭宋定則齊之霸業可繼；而南抗荊楚之勢亦可期其穩定也。

然管仲與桓公竟不幸於周襄王十年（西元前六四二年）多相繼謝世。（管仲歿於十一月，桓公歿於十二月）。當管仲歿時，五公子（即上述世子昭以外之五公子）皆求立。及桓公歿，易牙、豎刁乃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世子昭遂奔宋，乞援於宋襄公。明年春宋襄公率曹、衛、邾，諸侯之師伐齊，殺無虧而立世子昭，是爲齊孝公。及宋師退，而四公子復爲亂，宋襄公再平定之，於是孝公之位始定。孝公立十年卒。其後歷昭公（公子潘，立二十年卒），懿公（公子商人，立四年卒），惠公（公子元，立十年卒）三世，齊之政局，尚稱穩定。然其霸業所以終於不振

者，以內無霸主與宰輔人才爲之繼；外有晉文公之崛起，齊國僅能藉桓公霸業之餘基，屹立於東方而已。

第六節　申　論

霸政之歷史意義　在中國尚未形成一個統一國家之時代中，中樞共主與地方封建諸侯之關係甚爲鬆弛。一旦中樞王綱失墜，內部諸侯混亂，四周外族入侵，地方諸侯，祇能培養實力，起而領導諸侯以匡扶王室，捍禦外侮，如齊桓公及管仲之所爲。當此之時，賢智之士除努力於整飭一隅之地以匡濟時艱外，實際上亦無其他更好之途徑可循。由此可知霸政事業，乃爲賢者生於亂世不得已之作爲，非其甘心於微小之成就也。齊桓公與管仲，以及以後繼起之霸主如晉文公景公悼公等，均憑藉彈丸之地，畢生經營，始能團結中原民族，捍禦戎狄荊蠻之入侵，使中原獲得一時之安定。孔子常贊美管仲之功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註〕。孔子纂修春秋時代之歷史，獨推崇齊桓公與管仲之功至於如此。孔子距桓公之歿已一百六十餘年，猶稱民到於今受其賜，則其關係之重大自可想見。彼爲親歷當時事變之史家，其目見耳聞所發之言論，自最爲確切，正可想見當時中原情勢之危迫，與春秋時代霸主捍衛中原之功績也。

春秋時代之霸政，係屬地方勢力興起之範型，與周宣王時代之中樞勢力復興之形態，其效果不同。中樞勢力復興，即可整飭全國，使呈中興之象。地方勢力之興起，則僅能保持一隅之興盛，而諸侯均地醜德齊，各自爲政，自無法導致全國於興盛之域。故齊桓公以及以後之晉文公景公悼公等，雖有阻遏異族入侵之功，終不能致周室於中興

者，則非霸政之過，乃周室不能善用霸主之功而發揮之故也。

管仲因勢利導之策略　管仲之強齊與致霸，皆採用因勢利導之策，故其成功能如水之就下，事半而功倍。蓋管仲之思想，爲一純粹之法治思想，然其實施時，則仍以齊之貴族政治爲基礎，而滲以法治之精神。所以管仲之所施，乃貴族之改良政治，而非純粹之法治政治也。良以在管仲之世，貴族階層之勢力尙支配一切；又其以前之歷史，皆爲氏族，部落與封建之歷史，根深蒂固，固非一時所能改易。且中原之混亂與戎狄荊蠻之入侵，時間之煎迫，亦殊無從容改易之餘地。管仲能因勢而利導之，而有所樹立，洵屬識時之俊傑。

先富後強之建設　管仲強齊，首在富民；富民首在使失業者就業與強制勞動。管仲首將全國人民重新編配，使盡納入於軌里連鄉之中，使國內無一游惰失業之人。工商漁鹽，既各有專業，自能生產豐裕。民富則國自足矣。且一國國力之強弱，實即全國國民生產豐絀之競賽；管仲首重此點，亦可謂能致力於其根本者。齊國之所以能領導諸侯，成其霸業者，自皆賴其國力之雄厚，誠非徼倖而致也。

尊王攘夷與正義之政治號召　以僻處一隅之諸侯而欲作領導全國之霸主，自非提出一個人心所向之政治號召，不易爲功。齊桓公於各國諸侯地醜德齊之中，而獨提出尊王攘夷與正義之政治號召，遂使全國人心尊爲盟主。此則非盡如所謂「以力假仁」，實亦人心樂於歸附有以致之。

管仲之戰爭指導　管仲於政治上既能掌握重點，而其在用兵之戰略戰術上，亦能臻於上乘。彼先征服爲害急切之戎狄，然後再作制楚之準備。對戎狄則取軍事上之直接攻擊。而對楚則取外交、經濟、與軍事各方面之聯合作戰，以不戰而屈人之兵。其戰爭思想之美備，至今猶未有以過之者，宜乎孔子對之贊佩不置也。

管仲功業之影響　管仲相桓公前後共四十三年。在戎狄荆蠻交侵，中原形勢岌岌可危之際，使中原人民有三十七年之安定，一方面恢復中原人民之自信力；一方面使後起之晉國，得以繼起仿效，領導諸夏與楚對抗。推其成功之由，實皆齊桓公與管仲創爲霸政有以啓之。是則當時中原之不亡於異族者，要皆爲管仲創導之功。

齊國霸業之衰歇　齊國霸業之衰歇，實由於管仲死後，繼起乏人。說者以此爲管仲病；然此實未足以病管仲也。管仲實未嘗不留心人才，其論齊國諸賢，明若觀火。亦未嘗不培育人才，其提挈鮑叔諸人皆不遺餘力。然隰朋早死，鮑叔過於剛直，終不能得一適宜繼任之人，此殆天之所以絀齊，非管仲之過也。

註：見論語憲問十四

第三章　中原與荆楚之鬪爭二——宋楚泓之戰

（附圖一—十三、一—十四）

宋楚泓水之戰，在周襄王十四年，西元前六三八年，齊桓公歿後之五年，晉文公入主晉政之前二年，宋襄公十三年，楚成王三十四年。其時蓋爲齊桓公已死，晉文公尙未入主晉政，中原乏人領導，楚國狂潮侵入中原之時代。主持此一戰役者，宋爲宋襄公；楚爲楚成王。楚軍勝；宋軍敗。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之導因（參閱附圖一—十三）

中原自齊桓公創霸領導諸侯以來，一面征服戎狄，一面於召陵之會威服楚國，使楚國不敢再向中原北進。當楚國轉其兵鋒以向淮泗流域之東夷部落諸小國進攻時，齊桓公又於周襄王八年（西元前六四四年，齊桓公四十二年，宋襄公七年，楚成王二十八年，鄭文公二十九年，晉惠公七年，秦穆公十六年）會宋、魯、鄭、陳、衞、許、邢、曹等九國諸侯於淮，以謀阻遏楚國勢力之東侵。其全般形勢已詳於前章中。正當齊桓公制楚東侵之策略將次開展之際，管仲桓公忽於次年之冬先後相繼殂謝。桓公遺體未殮，而五公子爭立，國內大亂。中原諸侯因失却領導之人，立時形成一片散沙。齊桓公四十年來所努力經營之團結，遂呈土崩瓦解之勢。

中原諸侯中較大之鄭國，鄭文公娶楚女為夫人，常依違於齊楚之間。齊桓公既歿，鄭文公見中原散亂，無力與楚抗衡，乃一意事楚。周襄王十年春，鄭文公偕夫人朝於楚以事通好。

中原諸侯中魯，衛、曹、陳、許、邢等國，及淮泗流域夷族諸小國滕、邾、薛、徐、鄫、淮等，自齊桓公死後，形成散漫無所適從之概。

處在中原之戎狄諸族，自經齊桓領導諸侯征討後，叛服不常，其生活狀況亦逐漸轉變為農業耕稼，漸與中原民族互通往來，並時加入中原諸侯之混戰中。周襄王八年，戎又寇周及侵晉；襄王十年，邢國聯狄人侵衛，圍菟圃（衛地，今失考）；襄王十三年，狄又侵衛。總之，戎狄在中原頻頻刼掠肆擾，惟尚無大規模政治性之叛亂發生。

處在中原北部與西部之晉國與秦國，時為晉惠公與秦穆公。秦穆公納惠公而平晉亂，晉饑且輸之粟。但晉惠公背棄前好，乘秦之饑而伐秦，戰於韓原（今陝西省韓城縣西南），晉師敗，晉惠公被俘。秦穆公釋而歸之。此時晉秦兩國陷於自相混戰中，無力東嚮與聞中原之事。

周室襄王，庸懦闇弱，困於王子帶之亂及戎難，賴齊桓公及諸侯之力，得以保其王位，無統御諸侯之力。

宋國自襄公在齊桓時代，以有讓國之賢名〔註〕，常得桓公之重視；桓公且以其世子昭繼位之事相托。迨桓公既歿，齊國內亂，襄公乃仗義興兵領導諸侯平其內亂，擁立孝公。宋於羣諸侯中，原來爵位最尊，而襄公抗楚之意志亦最為堅定。在楚國狂潮入侵，中原領導乏人之際，襄公遂欲自為霸主，起而領導諸侯繼齊桓之遺志，於是與楚造成尖銳之衝突。

楚國自文王成王以來，其侵陵中原之圖謀，受齊桓公之阻遏已三十餘年。今齊桓既歿，自為其北進中原之良機

，乃又遭宋襄公之圖霸，勢不能甘心坐視，從此退讓；因之打擊宋國自為其必然之步驟，遂以造成宋楚泓水之戰。

註：太宰子魚，名目夷，為宋襄公之庶兄，宋桓公之庶長子。左傳卷十三僖公八年載：宋桓公疾，世子茲父（即宋襄公）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桓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次年宋桓公卒，子茲父立，是為襄公。

第二節　宋國概況及宋襄公之圖霸方略（參閱附圖一—十二）

宋為殷族後裔微子啓始封之國，都於睢陽（今河南省商邱縣），歷十八傳而至襄公（周襄王元年，西元前六五一年）。當時宋之軍制及地理概況考定如左：

宋國軍制　宋之軍制，當為周初之舊制。太宰主政教文德，司馬主軍旅。國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除市廛，山林，沼澤，行稅之外，其兵賦亦用井田之制。至宋國之兵力，史無明文記載。周初之制，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宋於周代為賓國，封爵為公，當為大國。但太宰子魚一再稱宋為小國，則其軍力似為一軍或二軍，蓋在春秋全期之作戰中，迄未見其運用三軍之兵力也。

宋國地理　宋國當時之國土，廣袤約各三百餘里。東接彭城（今江蘇省銅山縣），與泗上諸侯之滕（今山東省滕縣），薛（滕縣南五十里），鄫（今山東嶧縣東南），偪陽（今嶧縣西南五十里），蕭（今江蘇省蕭縣），徐（

今安徽省宿縣符離集）等國爲鄰。西方則與鄭（都今河南省新鄭縣）之東疆接壤於杞國（今河南省杞縣）之北，並隔陰溝水（今惠濟河）與杞，陳（今河南省淮陽縣）毗境相連。南鄰於胡（今安徽省阜陽縣西北二里胡城），沈（今安徽省臨泉縣）二國。北接魯（今山東省曲阜縣），曹（今山東省定陶縣），衞（今河南省滑縣）三國。所謂襟帶河濟，屏蔽徐淮，舟車四達，商務輻輳之國也。其國土地勢平坦，無險可扼，爲四戰之衢地。惟因其爲中原交通之中樞，故在春秋時期中，凡爭中原霸權者，必先爭宋國。

宋雖四戰之國，但其都城睢陽，城堅池深，在以後晉楚爭霸期間，楚曾數次圍宋都均不能克，可證明其城池之堅固〔註〕。宋城東三十五里有廣大低地曰蒙澤，北通漆溝，中有名園曰漆園，史稱莊周爲漆園吏，應即爲此地。東與泗水相接，利於灌溉，農產豐富，宋之沃野在東方，而東方無强國與之爭。城南瀕於濉水，濉南即睢水，故宋都名睢陽，皆古代之名川也。城西有漁水，其間有大澤曰洪蓬澤。城北有丹水（後楚改名漆溝），有五石河，爲丹水之一支流，其間亦有大澤曰孟諸澤。孟諸澤周圍又有著名之澤四，曰遇澤、逢澤、望諸澤、明都澤等，因此形成宋都睢陽爲四面環繞沼澤地區之堅城。又因其地勢環水，舟楫四通，物產皆能適時集中控制於都城之中，故能久守。宋人之所以敢於抗楚者，即恃此城堅之故。

泓水在商邱與柘城二地之間，距商邱六十里，距柘城西北四十里，與流經商邱以西之漁水相會。南流而東至商邱之南與亳（今安徽省縣亳縣）之北各七十里處，入於睢水（今澮河）。其上游自葛城（今河南省舊寧陵縣城）南十里處，更有兩源。東源即漁水乃出自荷澤之大渚；西源出自內黃（今河南省蘭封縣東）之西陳留故鄉聚之狼湯水。兩源會合於白羊陂，自白羊陂流出之後，始稱泓水。水南有鄢城，城北里許之泓水附近，即爲宋楚當年決勝之戰

場。

宋襄公之圖霸方略　宋襄公之圖霸，其雄心勃勃甚爲狂大。因宋爲殷商之後，於周室爲賓國，其封爵爲公，位在衆諸侯之上。彼見周室衰微，不能再有作爲；而中原諸侯中，自齊桓公死後，無有再能繼起領導者。因之彼心目中之意圖，不僅欲繼齊桓公之霸業，且欲乘此中原空虛之時，恢復其殷商之故業。彼於伐鄭之時言曰：「如天不棄我，商可以興矣！」可見其圖謀之梗概。彼旣以恢復殷商爲職志，故不步武齊桓公以尊王爲號召，而另提出「仁義」二字爲政治號召。彼先以會諸侯平齊內亂立孝公，爲其領導諸侯之開端。繼乃執滕子，殺鄫子，伐曹國以圖立威於諸侯。並以玉帛賄齊楚之君以求諸侯之歸附，惟齊楚之君未之應，乃轉而與楚爭鄭。遂形成齊旣不欲來援，而與楚之衝突乃益爲尖銳。

註：楚圍宋都睢陽，前後凡四次。楚成王兩次圍宋，一在本章盂之會後，挾宋襄公以攻宋。一在周襄王十九年，即西元前六三三年冬，圍至次年夏四月城濮戰爭之前。後楚莊王圍宋在周定王十二年，即西元前五九五年秋九月至翌年五月，宋雖有析骸易子之慘而不降。至春秋末期，楚聲王圍宋亦歷十閱月而不降，凡此皆可證明當年宋國都城之堅固。

第三節　楚國概況與楚成王之圖強方略（參看附圖一－十三）

楚國在齊桓與宋襄時代爲楚成王熊惲。楚之蓄意侵陵中原，自周夷王時（西元前八九四年至前八七九年）即已開始。當時楚君熊渠興兵伐庸國（今湖北省竹山縣）楊粵，至於鄂（今湖北省鄂城縣）。周宣王（西元前八二七年至前七八二年）派方叔討平之。至後楚武王楚文王迭有擴張，事詳第一卷及本卷各章中。迨至楚成王即位，初任子元爲令尹（即宰相），及子元驕蹇致死〔註一〕，乃任鬬穀於菟（即子文）爲令尹，整軍經武，楚國日益強大。時楚在南方已控有今湖北湖南兩省及江西省北部之地，北部則控有鄧（今河南省鄧縣），申（今河南省南陽縣），息（今河南省息縣），蔡（今河南省上蔡縣），黃（今河南省潢川縣），英（今湖北省英山縣北）等地，其勢力已越過伏牛桐柏及大別諸山脈而伸入今河南省南部之地。故其鄰國蔡、陳（今河南省淮陽縣），許（今河南省許昌縣），鄭（今河南省新鄭縣），徐（今安徽省宿縣符離集），宋（今河南省商邱縣）等，皆直接受其威脅。在齊桓公時代，桓公與管仲積三十餘年之經營，始能聯合中原諸侯作召陵之盟，威服楚國。迨桓公管仲相繼殂謝，中原領導乏人，楚之勢力遂一發而不可收拾。

楚國政治　楚國政治以令尹爲首相，兼掌兵權，實爲軍政合一之制度。其國內政制，由熊渠立其三子爲句亶王，鄂王，越章王，及以後滅申，滅鄧，滅息，均置爲邑以觀，似早已採行郡邑之制，非若中原諸侯封建之分封制也。尤其自令尹子文執政，彼鑒於令尹子元以公室作亂〔註一〕，由於封邑過大之故，乃採用中央集權政制，割取各

大臣氏室封邑之半，歸還公室，由自己率先實行。左傳稱其「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即指此事〔註二〕。子文又選賢任能，努力開發江漢間可耕土地，一面治兵講武，因此楚國日益富强。

楚國軍制　楚成王六年，（即周惠王十一年，西元前六六六年，齊桓公二十年），楚令尹子元伐鄭，率車六百乘。惟楚軍兵車之兵制與周制不同。楚軍每兵車一乘，輔以步卒一百五十人，再加勤務人員，概爲二百人。楚國之兵力，在楚成王初年，已有兵車六百乘，約合爲周制五軍之車數（周制每軍車一百二十五乘），則泓之戰時，楚軍兵力當不少於此數。

楚成王之圖霸方略　楚成王即位時，即爲齊桓公十五年，彼目覩齊桓公與管仲經營齊國，臻於富强；以信義結好諸侯，得諸侯之擁戴。所以即位之初，即以整理內政與輯睦鄰邦爲務。彼於內政上，於其即位六年時平令尹子元之亂後，即專任令尹子文作內政上之整理。外交上，彼廣施德惠與多方聘問以結好諸侯。一面嫁其妹於鄭文公，親蔡穆侯，以伸其勢力於中原；一面則以兵威臨陳、許之郊，以威脅使其親服。時適齊桓公領導中原諸侯，聲威赫奕，楚成王乃與之作召陵之盟。及桓公管仲相繼死，中原混亂無主，鄭文公又偕其夫人來楚修好，彼乃認爲此時爲重入中原之良機。不意此時宋襄公崛起其間，不自量力，妄欲圖霸中原。在楚成王心目中，宋之國力原不能與楚爲敵，其聲望與勢力亦不足以領導諸侯，故其所取之方略爲「打擊宋襄公以威服中原」。迨宋既屈服，則中原之形勢，自在掌握中矣。

註一：左傳卷十魯莊二十八年及三十年載：「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文王夫人息嬀），爲館於其宮側而振

萬（軍樂名）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舞）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於桔柣之門。」……「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鬬射師諫，則執而梏之。秋，申公鬬班殺子元。」

註二：見左傳卷十魯莊公三十年條。

第四節　宋楚戰爭之經過（參閱附圖一—十四）

宋襄公欲圖霸中原以重興殷商之業，與楚成王欲攻擊宋國以進取中原，兩者形成尖銳之利害衝突，因之演成一連串政治與軍事之鬬爭。

宋襄公定齊之會　齊桓公死後，齊國內亂，世子昭奔宋。宋襄公乃於周襄王十年，即西元前六四二年春，會曹衛、邾諸侯於宋，派兵送世子昭歸齊。宋師與齊師戰於甗，齊師敗，宋襄公平齊亂，立孝公而還。

宋襄公睢上之會謀親東夷　宋襄公欲圖霸業，乃謀先親東夷諸小國。蓋殷商原為夷族之一支，與之關係較深也。周襄王十一年，即西元前六四一年，宋襄公為睢上（今河南省商邱縣睢水上）之會。曹、邾之君如期而至，滕子嬰齊與鄫子後至。宋襄公執滕子與鄫子，一面令邾子殺鄫子以祭睢水之社神。太宰子魚（襄公之兄，名目夷）諫曰：「昔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

」宋襄公不聽，卒殺鄫子。滕子以重賄得免。宋襄公之所以殺鄫子與執滕子者，蓋以向東夷立威也。是年秋，宋襄公以曹人不致餼給，興兵伐曹。

楚與齊陳蔡鄭諸國會盟於齊　當宋襄公作睢上之會與興兵伐曹之際，楚人以陳穆公之邀與齊陳蔡鄭諸國會盟於齊都，修桓公之好。是會實有與宋襄公睢上之會分庭對立之意。

宋襄公鹿上之會　宋襄公見中原諸侯作齊都之會，與睢上之會形成尖銳之對立；而當時諸侯之趨向，又多以齊楚之馬首是瞻。於是乃遣公子蕩以玉帛聘齊楚以通情好。周襄王十三年，即西元前六三九年春，宋襄公邀請齊侯及楚成王會盟於鹿上（宋地今安徽省太和縣西鹿城地），齊侯未允與會。宋襄乃向楚成王求其領導諸侯與會。太宰子魚諫曰：「宋小國也，小國爭盟（爭為盟主之意），禍也」。宋襄公不聽。楚成王正欲藉機打擊宋國，乃佯許之，並約定是年秋季會於盂（今安徽省霍邱縣）。

盂之會　宋襄公既與楚成王約定為盂之會，是年秋，宋襄將赴會，太宰子魚請以兵車戒備。襄公以己以「仁義」約諸侯為衣裳之會，不能失信於諸侯，乃以國政付托於大司馬公孫固，而自與太宰子魚赴會。是會陳、蔡、鄭、許、曹之君均蒞止，楚成王後至，惟齊，魯，衛三君未參加。及會，楚兵多釁甲，宋襄公知為楚所欺，乃令子魚速歸國。楚成王遂圍盂而執宋襄公。

楚執宋襄公以伐宋　楚成王既執宋襄公，遂進兵圍攻宋都，並告宋人曰：「不降，且殺宋君」。宋太宰子魚答之曰：「賴社稷之靈，宋已有君矣，茲父（襄公名）辱國，歸將逐之」。楚成王以脅宋未果，圍宋都數月又不能下，乃使鬭宜申獻俘於魯以辱宋襄公，並約魯僖公會於亳。冬十二月魯僖公果赴會，楚遂使襄公歸宋。

宋伐鄭及宋楚泓之戰　宋襄公自釋歸以後，彼痛憤楚成王之欺己而深惡諸侯之不與宋親，乃欲乘機伐鄭以取威而定霸。大司馬公孫固與太宰子魚固諫，宋襄公不聽，且曰：「如天不棄我，商可興矣」。子魚嘆曰：「天之棄商也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言君與天所棄，定難有成），周襄王十四年，即西元前六三八年春，宋襄公興兵伐鄭，鄭文公時適偕其夫人芊氏朝楚而歸，聞宋來攻，乃告急於楚。是年十月，楚成王派遣成得臣爲將，鬬勃副之，興兵伐宋以救鄭。宋襄公聞楚出兵伐宋，乃急回軍禦楚。

十月末，宋軍返抵宋境，楚軍猶在陳國境內向宋國前進途中。宋襄公爲迎擊敵人於境上，乃駐軍於泓水之北以待楚軍。十一月一日，楚軍進至泓水之南，宋襄知楚軍已至，列陣於水北以待。楚軍乃行渡水之攻擊，宋大司馬公孫固以楚衆宋寡，建議襄公乘楚軍半渡而擊之。襄公自命爲「仁義」之師，不乘敵人之危而圖倖勝，不與採納。楚軍乃得從容渡水。及楚軍列陣，太宰子魚建議乘其列陣未畢而擊之，襄公曰：「古之爲軍也，不阻敵人於隘，不鼓不成列，不重傷，不擒二毛」，因亦不聽從。當楚軍從容佈陣之際，宋軍見楚軍兵力衆多，軍容壯盛，頗有惶懼之色。楚軍佈陣已成，宋襄公乃擊鼓令全軍向楚軍進攻，宋襄公親自身先士卒，領軍前進。正當宋軍向楚軍中央突進之時，楚軍兩翼忽向宋軍左右包圍，於是宋軍陷於楚軍四面包圍之中，宋軍大敗。司馬公孫固護衛襄公突出重圍，始行得脫。是役襄公傷股，公子蕩及門官皆戰死，士卒死傷甚衆。

襄公脫離楚軍之包圍後，幸距其都城睢陽僅五十餘里，且得太宰子魚之殿後，乃退入城中以行固守。時楚軍以宋襄公已突圍撤退，即跟踪尾追，及至日暮達於濉水南岸。次日晨，楚軍正渡濉水進攻，不意濉水上流暴漲，凡列陣搶渡之車徒，皆爲水所冲沒，溺死者千餘人，解甲棄胄於水者，不計其數；秩序大亂。楚軍遭此意外之挫折，乃

自行撤退，泓水之戰遂以告終。

第五節　泓戰後之中原形勢

楚既在泓水之戰與宋以嚴重之打擊，使不能再起。宋襄公於泓戰之次年夏因傷重病歿，中原諸侯遂無復再有能起而抗楚者，中原形勢，復陷於分崩離析之狀態，此正與楚國以入侵中原之良機。但中原諸侯對此毫無警覺，且自己日尋干戈，自相殘殺。周襄王十五年，西元前六三七年，泓戰之次年，齊孝公藉口宋襄公未參加三年前由陳穆公召集在齊都之會盟爲詞，興兵伐宋，圍宋之緡邑（今山東省金鄉縣東北）。是年周襄王怒鄭文公不聽王命，誘狄人伐鄭。襄王又娶狄女隗氏爲后，次年隗后通於王弟子帶，襄王遂廢隗后；王子帶怒，導狄人攻王，襄王出奔鄭，居於氾南（今河南省襄城縣），王子帶自立爲王，與隗后居於溫（今河南省溫縣）。

宋國方面，自宋襄公因傷病歿，子宋成公立。成公以國敗君亡，形勢危迫，乃不得已而降楚。周襄王十六年，即西元前六三六年，宋成公親自朝楚以通情好。

齊魯衞方面，齊與魯衞形成對立之勢。周襄王十七年，即西元前六三五年春，衞文公興兵滅邢（今河北省邢台縣），邢與齊爲盟好之國，且衞取得邢地後有威脅齊國西邊之勢。是年衞文公死，子衞成公立。成公慮齊國之因喪來襲，乃於是年冬與魯莒二國會盟於洮（魯地今山東省濮縣），以冀牽制齊國。次年衞成公又與魯莒二國會盟於向（莒地今山東省莒縣南）。齊孝公感於衞魯莒三國之包圍齊國，乃於周襄王十八年，即西元前六三四年興兵伐魯。

魯國究非齊國之敵，魯僖公一面促衞出師以制齊，一面納臧文仲之謀，遣臧文仲與公子遂聘楚，並求楚國爲援，遂又給與楚成王以出兵中原之機會。

晉國方面在此期間晉惠公已死，子懷公立。公子重耳以秦穆公之援，得回晉國，立爲晉文公。晉國自長期亂後，除於周襄王十七年爲襄王討殺王子帶外，尚無力與聞中原之事。

楚國自楚成王於周襄王十四年泓之戰擊敗宋國後，一時聲勢之盛，無與倫比。楚成王爲示威於中原諸侯，於其回軍之際，迂道過鄭國舉行盛大凱旋之禮。鄭文公率同夫人芊氏親至柯澤（失考，似在宋鄭之郊）勞軍。楚成王示以泓戰之俘馘（俘爲俘虜，馘爲戰場殺死者之耳，藉以計算殺傷之數）。鄭文公爲表示順從之意，邀請楚成王赴鄭都，饗以天子之禮，九獻，庭陳百旅加籩豆六品。楚成王乃取鄭文公之二女而歸。次年，楚成王使成得臣率兵伐陳，討其過去助宋之罪；一面娶衞文公之女爲夫人以結好於衞，並與曹國魯國通聘問。是年宋成公來降，晉公子重耳過楚國，楚成王爲籠絡中原人心計，均加以優厚之禮遇。周襄王十八年，即西元前六三四年，齊國興兵伐魯，魯僖公派臧文仲與公子遂來聘，並求派兵援救。臧文仲並說楚令尹成得臣（即子玉）興兵伐宋，並以伐齊。楚成王以機會難得，遂命成得臣與司馬子西爲將，率兵圍宋緡邑。並以一部兵力向東北進，佔領齊之穀邑（今山東省東阿縣）。一面爲促成齊國之內亂且伺隙以控制齊國計，收納齊桓公之子七人爲楚大夫，且擁立桓公之子雍於穀城，而令申公叔侯領兵駐守之。

由於以上楚國勢力之急遽向北進展，中原形勢已全爲楚國所控制。設非爾後晉文公之崛起，則周室之亡，當不至延之數百年之後矣。

第六節　中論

宋國方面　以宋襄公之圖霸，試與齊桓公之霸政作一比較。齊桓公首先着重於國力之培養，政治之改革與經濟之建設，國富而後兵强。宋襄公昧於此點，旣無雄厚之國力，又乏能戰之强兵，率爾求霸，一戰而遂以不振。可見政治經濟方面國力之培養，乃爲軍事圖强之根本。

齊桓公以尊王室爲團結諸侯之政治號召。當時中原諸侯，均爲周朝王室之宗親，所謂「管、蔡、郕、霍、魯、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富辰對周襄王之語）。當時王室雖弱，仍尙有維繫人心之潛力，故齊桓之團結諸侯事半而功倍。至宋襄公欲恢復殷商，則顯然與周室背馳，中原諸侯，自不願聽其領導作背周之舉。故其召集會盟時，中原諸侯除鄰近之曹滕二國外，多不願參加。且殷商之亡，距當時已四百八十餘年，人民對於殷代之遺愛久已淡忘，故其成爲孤立無援，乃必然之事。是宋襄公對於當時之政治形勢，實未常加以深思熟慮也。

齊桓公對於强大之楚國，雖以二十餘年之努力團結諸侯，於召陵之會時，猶不敢輕率從事妄啓釁端。蓋楚國土地廣大，兵力强盛，勞師深入固難操必勝之算，不如蓄猛虎在山之勢而以威勝人爲更有效也。宋襄公則不自量力，妄圖孤注一擲，雖彼身先士卒，勇往直前，固屬可嘉；但此乃戰場將士之任，非國家元首所必要。縱使泓戰而勝，以宋之國力，猶不能有所進展；太宰子魚勸其蓄勢不戰，其見解高於襄公遠矣，是則襄公戰略之誤也。

宋襄之戰術見解，亦屬謬誤。周司馬法仁本章稱：「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蓋戰爭以求勝爲第一，殊無取於阻隘之不攻，不成列之不鼓，殺傷之不重，二毛之不擒：迂腐謬淺之論，適足以自誤耳。

楚國方面　楚以進取中原爲職志。楚成王當齊桓公之歿，正欲乘中原散亂無主之際北進，乃又遭逢宋襄公之阻阨，則先行打擊宋國，自爲當然之擧。

楚之進取中原，不全恃軍事之逞强，而亦着重於外交。觀彼於未與宋襄公泓戰之前，即嫁妹於鄭文公，參加陳穆公所召集脩桓公舊好於齊都之會盟。此種孤立宋國之外交，較之其軍事尤爲高出一籌。及其旣勝之後，復娶衞文公之女爲夫人，與魯國曹國之互通聘使；又乘齊魯之交鬨，出兵援魯，遂以伐齊，駐兵穀城並擁立公子雍以窺伺齊國；一面並禮遇宋成公之來降；厚贈晉公子重耳之過境；與用齊桓之子七人爲大夫以收拾中原之人心。凡此皆爲楚成王之老謀深算，其籌謀之高，要不讓於齊之桓公也。

第四章　中原與荊楚之鬪爭三——晉楚城濮之戰

（附圖一—十五、一—十六、一—十七、一—十八）

晉楚城濮之戰，在周襄王二十年，即西元前六三二年，晉文公四年，秦穆公二十八年，齊昭公元年，宋成公五年，楚成王四十年。其時距宋楚泓水之戰已五年，齊桓公已死與宋襄公敗亡之後，楚國勢力鼎盛之時代也。主持此一戰役者，晉為晉文公與先軫；楚為令尹子玉。晉軍勝；楚軍敗。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參閱附圖一—十五）

楚國楚成王自在泓水之戰擊敗宋國後，一時在中原已無敵手，其侵陵中原聲威之盛，有如狂濤洶湧成為排山倒海之勢。此時中原諸侯對此不但毫無警覺，反而自相殘害。周襄王十八年，齊魯兩國構釁，魯國向楚乞援。楚成王遂乘機興兵北進，深入齊魯之郊。在此時期，楚成王又娶衞文公之女為夫人，一面與曹國通好，一面佔領齊之穀邑（今山東省東阿縣），擁立公子雍以窺伺齊國。同時厚禮宋成公之來降，與厚贈晉公子重耳（即晉文公）之過境；

而鄰近楚國之鄧許陳蔡諸國，固早已請臣於楚，其事均已詳述於前章中。此時中原之形勢，實已完全入於楚國之掌握，其所未及者，僅東北之齊國與西方北方之秦與晉而已。至於楚國本國之形勢，外則據有伏牛、桐柏、大別諸山之險，內則擁有江漢雲夢之富，域內人民衆多，形勢攻守咸宜，成王又雄心勃勃，眞聲勢方張之國也。

晉國自入於周惠王襄王時代。已爲中原北部之大國。蓋自武公獻公以來，奮力圖強；先後併滅耿，霍，魏，虢，虞，及驪戎諸小國；又摒逐中條山與太原方面之諸狄族，據有河汾間之沃壤，及今晉、陝、豫、關三角地帶之重要地域。其幅員，即爲：以今山西省絳縣爲中心，西至陝西韓城、澄城、白水、郃陽、朝邑；西南至陝西之驪山，新豐、華縣、華陰、潼關（潼、澠間古稱桃林之塞）；南至河南閿鄉、靈寶、陝縣、澠池、及山西之垣曲至河南之濟源（惟此時沁陽屬周，太行山之上黨地區，尚爲赤狄種族所蟠據）；北至隰縣及太原；蔚然一大國也。其對於中原之形勢，則有析城、王屋（二山在晉南，爲太行山脈之最南端）及殽函諸山屏峙於南，攻守可恃。其對西方之秦國，則有黃河洛水及桃林之險阻以爲固。自獻公奮力圖強以來，平治水土，擴展農業，經濟日臻繁榮，國勢亦日益強盛。及獻公歿，國內陷於紛亂。晉惠公以賂秦而得國，旋即演成晉秦兩國之紛爭。惟此紛爭，旋即平息，晉國疆土未有變更。晉文公於周襄王十六年，即西元前六三六年，周遊各邦，返國得立，因憑此雄厚之基業，故能作迅速之擴張。晉文即位之次年興兵平王子帶之亂，納襄王歸於洛邑；以此納王之功，獲取周王賜與南陽之田，即陽樊（今河南省沁陽縣），溫（今溫縣），原（今陽武縣），欑茅（今修武縣）之地是也。此地區之獲得，不僅領有黃河兩岸（當時黃河自武陟經延津之北，滑縣而東北流）肥沃之地，擴大晉國耕稼之野；且因此獲得進出中原之捷路，而爲以後領導中原之基點。

第二節　晉文流亡與歸國

晉獻公原娶於賈，無子。後通於其父武公之少妾齊姜，生秦穆公夫人及世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即文公），其妹小戎子生夷吾（即惠公）。後伐驪戎（今陝西省臨潼縣東南）時，獲得驪戎之女驪姬及其妹。驪姬生奚齊，妹生卓子。獻公因寵驪姬之故，廢世子申生而立奚齊，因此，導致晉國內亂者先後達十五年。

當驪姬謀立奚齊時，先譖使世子申生出居曲沃，重耳出居蒲（今山西隰縣西北），夷吾出居屈（今山西省吉縣）。周惠王二十一年，即西元前六五六年，驪姬譖殺申生。次年，獻公使人伐蒲及屈，重耳夷吾皆出走；重耳奔狄，夷吾奔梁（今陝西省韓城縣）。周襄王元年，即西元前六五一年，獻公卒，奚齊、卓子先後爲世子之黨里克所殺。於是，夷吾假秦之援回晉嗣立，是爲晉惠公。晉惠公七年，即周襄王八年，齊桓公四十二年，西元前六四四年，惠公慮重耳在狄將爲後患，乃遣人謀刺殺之。因此，重耳遂離狄出奔，流亡於列國之間。當時隨重耳出亡者，有狐偃、狐毛、趙衰、先軫、介子推、魏犨、顛頡諸人。重耳之出亡，先經衞國至齊國。蓋欲借齊桓公之力以圖謀復國也；齊桓公亦厚遇之。及齊桓公死，狐偃趙衰等以借齊力以謀復國之望絕，乃促重耳離齊，經曹適宋，宋襄公亦厚遇之。繼又過鄭至楚，楚成王亦厚遇之。居楚久之，時秦晉兩國之間頻年構兵，攻伐不已。及晉惠公死，其子懷公立；秦穆公素聞重耳之賢，知其在楚，乃遣使召之入秦。周襄王十六年，西元前六三六年，秦穆公發兵送重耳回晉，立爲晉文公。綜計晉文公自周惠王二十二年出亡，至周襄王十六年返國，在外流亡凡十九年。

第三節　晉楚兩國之政治與軍事

一　晉國

晉文公在外流亡十九年，經歷狄、衞、齊、曹、宋、楚、秦等國，因而諳熟各國之治亂興衰與其君臣上下之人物設施；尤其是管仲治齊，令尹子文治楚，以及百里奚治秦等，建國施政之規模與其整軍經武之方略。彼又身歷中原諸國，因而明悉各地之山川形勢交通險塞，以及各國內政外交之情勢。更以在彼流亡至復國之年，目擊荊楚勢力北侵，周室王權式微，齊桓死後，宋襄敗亡，荊楚北侵之勢益見猖狂，勢非晉國迅速圖霸，領導諸侯，不能維繫中原之統治。所以晉文自主政以後，即以迅速明快之手段注力於政治與軍事之整飭，以期培養國力而樹立霸業之基礎。

政治設施　晉文政治之改革，有以下之各點：

一、建立卿制削弱公室　晉文鑑於齊桓公楚成王及秦穆公均以施行君主集權而國家興盛，晉國過去之混亂，乃由公室分權，樹黨相爭，曲沃武公以分封得國（註一）；獻公之世有盡殺諸公子之舉（註二）；其他如鄭衞魯以及齊桓死後之紛爭，均由於公族庶孽樹黨爭位所致。於是乃建立卿制（即相位），將軍政大權集中於卿；卿爲國家之行政首長，亦爲三軍之元帥，舉大夫之賢能者任之，以杜公室之亂萌。此一制度有似近代之軍事內閣，權力集中。

確爲晉以後國力興盛與霸業持續之基礎。但因此亦造成後來六卿强大，宗室微弱，卒致三家分晉，則非晉文始料所及。

二、**整飭綱紀樹立信守**　晉自驪姬之亂以來，弒亂相尋，綱紀紊亂，乃蒐於被廬，以正官常，以定上下之節，及行止進退之禮。獮於圃陸，以日中爲期，隨公流亡之功臣顚頡後至，乃施以鞭刑，昭示於國人，此所謂整飭綱紀信賞必罰是也。又自晉惠公以來，詐欺相尙；文公爲使國人重立信守，乃藉伐原之役以示之信〔註三〕。此與管仲以「禮義廉恥」，樹立齊人之精神道德者，立意相同。尤以賞罰不明，政風不整，故晉文公尤着意行之。如以後城濮之戰前後，賞功罰罪，絲毫不苟。是以晉國上下，信守確立，人心振奮。

三、賦職任功擧善使能　晉文賦百官以職權而責以事功；任用狐偃趙衰等諸賢能，政治賴以修明，軍事賴以革新。

四、寬弘大度安定人心　晉自驪姬亂後，樹黨相爭，晉文回國，上下不無隔膜，自相猜嫌。晉文示以寬弘大度，接見寺人勃鞮，宥其過去在蒲相逼之仇〔註四〕，並恕頭須滿竊藏之罪〔註五〕。於是人心安定，上下齊一。

經濟建設　晉文之經濟建設有如下之各點：

一、開發農田興水利　晉自獻公以士蔿爲司空，開發汾河流域農田水利，晉國以富。晉文公自獲得太行山以南陽樊、溫、原、欑茅之沃壤，對農田水利之開發更爲積極。以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以胥臣爲司空，主平治水土之事，裂地分民，迅速開發南陽，於是農產大增，糧食充足。

二、輕關薄斂通商寬農　國語晉語載文公施政，有「棄責（債）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

易道，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凡此皆爲晉文公之民政設施。而勤耕薄斂以富民富國者，蓋與管仲「富民强國」之思想相符合，故不數年而晉國盛强。

三、崇尙儉樸省用足財　晉文公崇尙儉樸以蓄國力，自己衣不重帛，食不兼肉以爲模範。於是國人從風，人皆大布之衣，食脫粟之飯，因之經濟富裕，人民殷足。

以上所擧，皆晉文公主政後政治經濟改革之犖犖大端，要皆周代封建與禮治政制以及井田制度崩潰以後必要之改革也。

軍事建設　晉國軍力，在武公時爲一軍；至獻公時，由於四向擴强，擴爲二軍；至文公時，爲準備與楚作戰，擴爲三軍，賦以上中下之番號。其三軍之將帥如次：

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

狐毛（偃兄）將上軍、狐偃佐之。

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

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

左列之將帥，皆爲才能智謀之士；且一部份係曾從文公流亡之心腹股肱重臣，故內部精神極爲團結。

晉國一軍之編制，大概一仍周代之軍制（見本卷第一章第五節春秋兵制條）。每軍概爲步兵卒一萬二千五百人，兵車一百二十五乘。參加城濮會戰之晉軍，共有兵車七百乘，依每乘有步卒一百人附隨計算，則共爲步卒七萬人。

晉軍編成後，於周襄王十九年冬，蒐於被廬，舉行大規模作戰演習；並作執秩以正其官，明定其指揮節制與各級之職掌。

二　楚國

楚國之政治與軍事，已詳於前章宋楚泓水戰役一章中。至城濮戰前，令尹子文執政垂三十年，楚成王在位亦已四十年。以楚成王之英明，子文之才能與公忠體國，經長期之經營，國內政治安定，經濟充實，士民富庶，其武力更形強大。

楚國之軍事在楚成王六年（周惠王十一年，齊桓公二十年，西元前六六六年），令尹子元伐鄭時，已有兵車六百乘。至成王八年，子文爲令尹，時當齊桓公霸業興起，子文乃整軍經武，擴展兵力，曾數次與齊桓爭鄭，數次出師中原。故此時除其正軍之外，更創立東廣、西廣、東宮及若敖六卒諸部隊，以爲外攻內守之資，其兵力當較子元伐鄭時又有增加。

註一：史記卷三九晉世家載：當周宣王時，晉穆侯生二子，長曰仇，少曰成師。及仇立是爲文侯；文侯卒，子伯立是爲昭侯。昭侯封成師於曲沃號桓叔，曲沃邑大於翼（晉侯都邑），二傳至武公；武公於周僖王三年，西元前六七九年滅翼．並以寶器賂王，王遂命曲沃武公爲君，列爲諸侯，於是盡併故晉地而有之。

註二：史記晉世家載：周惠王八年，晉獻公八年，西元前六六九年，士蔿說獻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

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子。

註三：左傳卷十六魯僖公二十五年，晉侯（文公）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失滋多」。退一舍而原降。

註四：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載，周惠王二十二年，晉獻公二十二年，西元前六五五年，晉獻公殺世子申生，并欲殺重耳與夷吾。重耳居蒲，乃使宦者勃鞮趣殺重耳，重耳踰垣，宦者追斬其衣袪歸報，重耳遂奔狄。後惠公立，復使勃鞮至狄殺重耳，不果。

註五：國語卷十晉語四載：「文公之出也，豎頭須守藏者也，不從（豎，文公內豎里須鳧，公出不從，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公）。公入，乃求見，公辭焉以沐。謂謁者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從者爲羈紲之僕，居者爲社稷之守，何必罪居者？國君而仇匹夫，懼者衆矣。』謁者以告，公遽見之。」

第四節　晉楚兩國爭霸中原之方略

一　晉國方面

晉國之政略　晉文公以繼承齊桓霸業，領導中原諸侯抗禦荊楚北侵爲職志。彼鑒於齊桓與宋襄之一成一敗，自

以採取齊桓「尊王攘夷」之號召，乃事半功倍之事。但此時中原諸侯，大都已爲楚之勢力所控制，其中能兀然獨立者，惟遠處中原東北之齊國，與北方西方之晉秦三國而已。故晉文公之政略，爲尊王室，聯齊秦，以與楚爭奪中原之霸權。

晉文公本於此項政略，故於即位之次年，即興兵討伐王子帶，納襄王歸於洛邑，藉以結好於王室。先是襄王弟王子帶欲爭王位，於周襄王十六年，西元前六三六年，晉文即位之年，導狄人攻周，襄王不能御，乃出奔鄭，居於氾（謂之南氾，今河南省襄城縣）。王子帶遂自立爲王，與襄王之后隗氏同居於溫（今河南省溫縣）。次年，秦穆公集兵於河上，將納王，狐偃建議晉文公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晉文公遂採納其議，與秦穆公商洽而由晉國就近出兵。是年三月，晉軍集於陽樊，分爲二路，一路圍溫，殺王子帶；一路迎王歸於洛邑。周襄王以晉文有勤王之功，乃賜以陽樊、溫、原、欑茅之田。晉於是始開拓南陽之地，而爲日後進出中原之基點。

晉文公爲表示與秦國之聯好，乃於同年秋，派兵助秦攻鄀（國名，今河南省內鄉縣西）襲取楚之商密（楚邑，今河南省淅川縣西荆紫關之地）。晉文公此一舉措，一面爲秦打通武關荆紫關之路而導秦南向楚國，一面藉秦之南向，兼以牽制楚對中原之壓力，實爲一石兩鳥之戰略安排。

晉與齊之聯好，則由於中隔衞國，而衞國與楚成王爲姻好，臣服於楚，故晉齊之聯好祗能俟諸異日。

晉國之戰略　晉欲進而爭霸中原，必須先控制黃河南岸之鄭國與衞國。而此二國之君皆與楚成王有婚媾之親，勢必出於武力之爭奪。但晉國處於太行山以西，又有黃河之阻隔，對於軍事行動至感不利，必須於太行山以南與黃

河岸上獲得一基地，始能由此而進入中原，此即南陽之陽樊，溫，原之區是也。故晉文於勤王之時即先取得溫，而後示意周襄王，賜爲戰士牧畜繁息之田。此實晉文戰略所必爭之地，非可以爲要求而得加以訾議也。蓋南陽爲控制太行山與黃河之要地，若爲鄭，衛所得而附於楚，則晉國東出之路塞，無法再進入中原心臟地區，而中原將永爲楚所控制。晉文既獲得南陽，遂以上卿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狐偃之弟）爲溫大夫，立即形成軍事重鎮，而爲城濮之戰樹立一良好之基地。

二　楚國方面

楚國之政略與戰略　楚以進取中原爲職志，其進取中原之政略，爲以政治爭取弱小之國，而以武力擊破強國。其擊破強國之手段，則以外交孤立強國而後以武力擊破之。

楚成王嫁妹於鄭文公而娶衛文公之女爲夫人；聯曹國而以兵援魯，均所以爭取弱小之國也。以外交孤立宋襄而以兵擊破之，此所以擊破強國也。泓戰以後，不與楚通盟好者祇齊晉秦三國耳，故楚國此時之政略與戰略，以對此三國爲主體。對齊則擁立公子雍，派兵駐守穀邑以伺齊之隙；一面用桓公子七人爲楚大夫以收齊人之心。對晉則厚禮重耳（即晉文公）之過境以事結納；對秦則派鬭克屈禦寇（均楚大夫），率重兵戍守商密以阻秦之東出。

楚對於中原諸侯之政略，爲親善與鎮壓並用。泓戰以前陳國通於宋，則派成得臣率兵討伐之。泓戰以後宋成公來降，則與以優厚之禮遇。及周襄王十八年，西元前六三四年，宋成公叛楚通晉，楚成王乃於次年興兵伐宋。不意此一伐宋，竟演成又次年晉楚城濮之大戰。

第五節　晉楚城濮戰之導因

楚國勢力之侵入中原，與晉文公之圖霸期領導諸侯以捍衛中原，兩者政治之衝突，實爲城濮大戰之基本導因。截至周襄王十八年，西元前六三四年，楚國控制中原之形勢，與其對齊、晉、秦三國之政略與戰略，已如上述，其形勢實已相當穩固。不意中原諸侯中之宋國，忽有叛楚通晉之事。原來宋國爲殷商微子啓之後裔，在周代爲賓國而不臣，爵爲上公，於諸侯中爲最尊。自宋襄公泓戰失敗病歿後，宋成公迫於形勢不得已於周襄王十六年朝楚。楚成王雖待以優厚之禮遇，然宋成公終以中原上國屈事蠻夷爲恥辱。宋成公歸國後，聞晉文公以秦兵之助入主晉國，次年又興兵納周襄王，因憶昔年晉文公流亡過宋時，其父襄公曾待以厚禮，贈乘馬二十乘，又以宋大司馬公孫固與晉狐偃有舊交，遂於周襄王十八年叛楚以通於晉。

宋成公之叛楚通晉，實與晉文公以莫大之鼓舞，亦即與楚成王以莫大之打擊。時適齊魯構釁，魯派臧文仲向楚乞援，楚正派兵援魯伐齊，乃移一部之兵圍宋緡邑（今山東省金鄉縣）冀其悔悟。無如宋成公毫無反應，楚成王乃於次年冬，自率陳、蔡、鄭、許聯軍伐宋，圍攻宋都，討其叛楚通晉之罪。

宋國被攻，宋成公即遣大司馬公孫固乞援於晉。晉文公正欲挫楚北進之勢，又見宋國位於中原心臟地帶，若折而降楚，則中原大局將無法挽救；而宋國現正在楚國勢力四面包圍之中，形勢至爲危迫。於是先軫建議於晉文公曰

：「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晉文公遂即採納其議，決定救宋，於周襄王二十年，西元前六三二年，正月（周曆），與兵渡河而東，遂與楚軍演成城濮之戰。

第六節　兩軍之作戰方略與戰略行動（參看附圖一－十六）

一　晉軍之作戰方略與行動

作戰方略　晉軍既已決定救宋，但直接救宋，必須途經曹衞之地；而曹衞附楚，將爲其後方之患。且戰爭若在宋境，則離楚近而晉遠；反之若伐曹衞，而致楚師於曹衞之地，則離晉近而楚遠。二者戰略形勢之比較，其利害自甚明顯。故狐偃說：「楚始得曹而新婚於衞，若伐曹衞，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晉文公迅即採取是項方略。

戰略行動　晉文公既決定先伐曹衞以引誘楚師北上，即於周襄王二十年，西元前六三二年正月出師，聲言伐曹，以討其昔年過曹時怠慢之罪〔註〕。晉軍伐曹，欲假道於衞，由衞之白馬口（今滑縣北）渡河，衞人勿許，晉乃由南河（今河南省汲縣南）渡河東進。正月十五日戊申，晉軍襲取衞之五鹿（今河北省濮陽縣南之五鹿），並令却步揚守之。於是大軍東進，集中於衞地斂盂（今河北省濮陽縣東之斂盂聚）。斂盂位於衞齊魯曹四國交界處，爲戰略要地，並接近齊國，藉可與齊國通往來；一面遣使至齊，與修桓公之舊好。二月，齊昭公（孝公於上年六月卒，昭公潘嗣立；昭公，桓公子）來會，晉文公與之盟於斂盂。

衞成公見晉大軍既集中斂盂，直壓衞都楚邱（今河南省滑縣東南衞廢縣址）；又見晉齊同盟，聲勢益張，於是

請求加盟。晉文公未之許，衛侯因遣使告急於楚。衛人乃起而逐衛侯，衛侯逃於襄牛（今河南省睢縣）。晉遂不勞而得衛國。

魯國本與衛國同盟，魯僖公當晉軍侵入衛國之時，遣公子買率師援衛；及見晉軍兵力强大，又與齊國聯盟，衛成公出亡，乃召公子買還並殺之。一面告於晉國，謂其擅自進兵；一面告於楚國，謂其擅自撤退，以取悅於兩方。

二月，晉中軍元帥郤穀卒於斂盂軍次，晉文公乃擢升下軍佐先軫爲中軍帥，而以胥臣爲下軍佐。

三月，晉大軍由斂盂攻入曹國，進圍曹都陶丘（今山東省定陶縣西南）。三月十二日丙午，陶丘陷，曹共公被擒，於是晉軍逼臨宋境。

當晉軍進攻衛國曹國時，原欲引誘楚軍解宋圍北上，但楚軍不爲所動，且攻宋益急。當宋成公聞晉軍已破衛曹，又遣門尹般至晉師再度告急。晉文公在此種情勢下，若置宋不顧，則無以報宋襄公昔日相待之惠，而失宋國，且將陷全局形勢於不利；若進而救宋攻楚，則與原定誘致楚軍於曹衛之野之戰略相背，因之猶疑不能決。先軫因建議曰：「執曹伯而分曹衛之田以與宋人。楚急曹衛，其勢宜可釋宋國」。晉文公遂採納其議，即執曹伯而分曹衛之田以與宋人，於是誘致楚軍北進之戰略得以實施。

二　楚軍之作戰方略與行動

作戰方略　楚軍爲討宋之叛楚親晉而興師。現宋未降而曹衛被伐，楚軍欲決定爾後之行動，計有下列三種：

一、迅速破宋，以誘致晉軍於宋境以行決戰。

二、進兵曹衛之境擊敗晉軍，以保持楚國在中原之威望。

三、暫時退據申息國境，自固以觀變。

楚成王深知晉文公之才能，當其流亡過楚時，彼認為晉文公將來必能有為於晉國，故待以厚禮。至是，楚成王已知晉軍侵入衛國，集於斂盂；晉齊結成聯盟；又聞衛人驅逐衛成公而降晉；晉軍又已移師破曹。楚成王深感晉人用兵迅速，且衛降曹破，中原形勢突變；已失去救援之義；又聞秦國將出兵助晉，誠恐申邑商密被侵，後方堪虞，乃決定撤解宋圍退兵回楚，避免與晉軍衝突。楚成王此種決定，實不失為明智果斷之舉。惜其後令尹子玉不聽楚王之命妄自進兵，卒招致城濮之敗。

戰略行動　周襄王二十年，西元前六三二年三月，楚成王既已決定撤兵回申（楚邑，今河南省南陽縣），乃令子玉撤去宋圍，率師回國。又恐子玉性剛，因誥誡子玉說：「無從晉師，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一面又令申叔撤去齊邑穀城之戍，將穀城歸還齊國。楚成王隨即率其部隊回到申邑。楚成王雖回申，但令尹子玉並未撤去宋圍。彼又聞晉人已分曹衛之田以與宋人，乃派門越椒（字伯芬）回申，向楚王請求增軍，並許其與晉軍作戰。楚成王當時傯促回申，原來為顧慮秦軍東出武關以攻其後。但回國後，覺得後方安謐無事，乃以東廣西廣之部隊增援子玉之軍。

三　晉楚之謀略鬪爭

晉文公既用先軫之謀，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與宋人。楚子玉亦已得楚成王之增兵，且亦再無避戰之命令。於是

楚子玉派宛春為使告於晉君曰：「請復衛侯而封曹伯，則楚亦釋宋之圍」。子玉之意，若晉許其請，則楚可樹恩於三國；若不許其請，則三國將怨晉而助楚，誠為一舉三得之謀。晉先軫亦已深悉其用意，乃提出一更高之對策。先軫曰：「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衞以攜貳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晉文公大悅，即採納其議，拘宛春於衞，而私許曹衞復國；曹衞因之告絕於楚。子玉既憤宛春之被拘，復怒曹衞之告絕，於是決然背棄楚王「無從晉師」之命，而向曹國境內之晉軍進兵。

註：左傳卷十五魯僖公二十三年載：晉文公流亡至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迫也）而觀之」

第七節　城濮會戰（參閱附圖一一十七、一一十八）

一　兩軍會戰前之運動與部署

楚軍既自宋都向曹境北進，以求與晉軍決戰，晉文公乃令晉軍向後撤退三舍（一舍三十里），蓋以報過去晉文流亡過楚時楚成王之厚遇與撤退三舍之諾言（註）。晉軍退至城濮（今山東濮縣臨濮集）而止；楚軍則緊緊追隨不

舍，進逼晉軍。四月四日丁卯，楚軍進至城濮之南，面對晉軍背酅而舍，即依托邱陵爲營，居高臨下而陣也。

四月五日戊辰，晉楚兩軍對峙於城濮。是日楚子玉使鬬勃至晉軍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憑軾而觀之，得臣（子玉名）與寓目焉」。子玉請戰之詞，滿含驕狂之氣。晉文公卻使欒枝作謙恭之對答，其詞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爲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相見！」

晉軍兵力與部署　晉國除其自有之上中下三軍外，尙有秦穆公派遣小子慭率領來援之秦軍。因當時秦晉關係甚爲輯睦。晉文公於周襄王十七年秦伐楚之商密時，曾派兵相援，故此次晉軍救宋，秦亦派兵來助也。齊昭公自參與斂盂之會盟後，亦遣其大夫國歸父、崔夭二人率領齊軍來助。當楚子玉之軍解宋圍而北進時，宋成公以宋圍已解，亦率兵來會。因之，城濮會戰，晉國方面之總兵力，合晉秦齊宋之軍約爲八九萬人。

晉軍之部署，以其上中下三軍作成橫陣排列，先軫之中軍居中，狐毛之上軍在右，欒枝之下軍在左，秦齊宋三國之軍，配列於晉三軍之中，整列陣勢於莘墟之北。全軍之兵車甲士及駟馬，皆披韅（背甲），靷（胸甲），鞅（腹甲），靽（後甲）裝配齊全。晉文公登有莘之墟（今山東省曹縣西北）以觀晉軍，見軍容壯盛，因此頗具有戰勝之信心。遂令伐當地樹木，曳於兵車之後，使塵土飛揚，以迷誤楚軍。

晉軍之作戰，是以右軍僞作後退，引誘楚軍深入，而以中軍左軍夾擊之。

楚軍兵力與部署　楚軍之部署亦列成橫陣，子玉以其中軍及若敖之卒居中；鬬宜申（子西）率息邑軍及陳蔡之師居右；鬬勃（子上）率申邑軍及鄭許之軍居左。將東廣西廣部隊分配於左右兩軍。總兵力約十一萬人。

楚軍之作戰，是以三軍並列，齊頭向晉軍作正面之進攻。

二　會戰之經過

周襄王二十年，晉文公四年，楚成王四十年，四月六日己巳，晉楚兩軍皆已完成作戰部署。當兩軍接觸之時，晉軍之左翼下軍胥臣部，以虎皮蒙在馬上，首先衝擊楚軍右翼之陳蔡軍，陳蔡軍驚駭而潰。同時欒枝之部，以多數車輛曳樹枝而馳，因之塵土大起。時適冬末春初之東北風，猛烈吹向楚軍，楚軍因而目視不清，故楚右軍亦潰。晉軍右翼之上軍狐毛部，設兩面大將旗。當與楚軍接觸時，佯向後退以誘敵。楚子玉以爲晉大將所在之晉右軍敗退，即縱其左翼軍追擊之，以爲將晉大將之軍擊敗，即可以取勝。故對陳蔡軍及右翼軍之潰敗，初並不以爲意。但當其左翼軍追擊晉右軍而前進時，右側翼已暴露於晉中軍之下。於是先軫郤溱以中軍橫擊之；同時狐毛之上軍，亦回軍反擊。楚左軍在晉中上軍夾擊之下，遂不能支而亦潰敗。楚子玉此時，見其左右兩軍均已潰退，遂急令中軍停止前進，得以不敗。子玉乃收集敗殘之兵，向西南撤退。晉軍隨即起而追擊，直追至楚軍後方屯糧之地，因利用楚之糧食及營舍休兵三日，然後燬其營舍，於四月十日還師。

當楚軍涉睢水（今惠濟河上游），經空桑（今河南省杞縣），將抵達楚境之連穀（今河南省臨潁縣西南）時，楚成王得悉楚軍敗潰，因怒子玉之喪師辱國，乃使人責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父老何？」其意謂申息之子弟，均戰死戰場，其將何面目見其父老耶？子玉因憤而自殺於連穀。楚成王遂以蔿呂臣繼子玉爲令尹。

當晉軍既已戰勝之後，晉文公猶有不豫之色；及聞子玉死，乃轉憂爲喜曰：「今後將不再爲晉國之患矣！」，

蓋慮其積恨報復也。

註：晉文公對楚成王所說退避楚軍之事，見左傳卷十四魯僖公二十三年，晉文公流亡過楚時，楚成王問晉文公曰：「將來何以報楚國；」晉文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皆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楚成王又曰：「雖然，必有以報我？」晉文乃曰：「若能托君之威靈得返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避君三舍。」

第八節　城濮戰後晉軍之行動（參看附圖一－十五）

一　威鄭與朝王

晉文公以鄭國位於中原之中心，關係將來霸業之發展至爲重要。而鄭文公過去在齊桓時代，常依違於齊楚之間；及齊桓死後，鄭文倒向楚國，使楚國勢力迅速進入中原；城濮之戰，竟派兵加入楚軍，與晉爲敵。又晉文公前在流亡過鄭時，曾受其侮慢〔註一〕。茲晉軍已戰勝楚軍，且已隣近鄭境，遂移師問罪，且乘機控制鄭國。時適鄭文公派其大夫子人九（人名）來晉軍請罪，晉軍遂入鄭境。五月一日甲午，晉文公及大軍達於衡雍（今河南省原武縣，當時黃河在原武縣北方），鄭文公親自來晉軍致犒，並以謝罪。五月十三日丙午，晉文公及鄭文公盟於衡雍。

周襄王聞知晉軍擊敗楚軍，自不勝欣喜。蓋周室淩夷已久，賴有姬姓諸侯擊敗楚國，得以重振周威。且晉文公昔年曾有勤王討逆之功，因之準備親往軍前慰勞，藉以獎勵晉侯屏藩王室，不失先王封建宗親之美意，一面更可提高王室之地位；襄王因遣王子虎告知晉侯。此時晉大軍正向衡雍前進，因之與王子虎相遇於途。

晉文既知襄王要親來勞軍，乃令築王宮於踐土（今河南廣武縣之滎澤城），以便朝覲。

五月十四日丁未，襄王涖止。晉文率宋、齊、魯、鄭、蔡、衛（武叔）、莒諸侯朝覲襄王，並告捷獻俘，有甲胄之馬及兵車百乘，步卒千人。陳侯後至，參與踐土之會。

五月十六日己酉，襄王宴享晉侯，用昔年平王享晉侯仇之禮，令晉侯侑（與天子共席飲酒）。襄王勞之曰：「自伯舅（齊桓公）即世，荊楚復强，憑陵中夏，得叔父仗義竊伐以尊王室，自文武以下皆賴叔父之休，豈惟朕躬。」襄王命尹氏、王子虎、內史叔興父，以策命晉侯爲侯伯，即爲諸侯之長，曰：「王請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文公辭謝再三而後受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命而出。在此期中，晉文公出入覲見襄王凡三次。襄王更賜贈晉文公之禮品如下：

大輅之服——祭祀用之車馬服飾。

戎輅之服——軍事用之車馬服飾。

彤弓（赤色）一

彤矢　一〇〇

玈弓（黑色）一

玈矢　一〇〇〇

秬鬯　一卣（祭神用黑黍香酒一罈）

虎賁　三〇〇人（天子近衛虎士）

五月二十日癸丑，王子虎召集諸侯於踐土王宮，作踐土之會，歃血聚盟。其盟詞曰：「皆獎（尊）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神明殛之，俾墜其師，無克祚國，及其玄孫，無有老幼。」言若背此盟，則其子孫以至玄孫，不論老少，均遭神誅之禍也〔註二〕。

晉文公盟諸侯之詞曰：「吾聞國之昏，不由聲色，必由奸利。好樂聲色者淫也；貪污者惑也。夫淫惑之國，不亡必殘。今日以後，無以美妾擬妻，無以樂聲妨政，無以奸邪害公，無以貨利示下，其有之者，是謂自伐其根本，流於枝葉。若此者，是有患無憂，有寇勿弭也。不如言者，以盟詞示之！」〔註三〕

二　凱旋與賞罰

周襄王二十年七月三日丙申，晉大軍於衡雍地區渡河，整飭軍容，陳列天子所賜儀仗與「愷樂」，奏凱而歸。晉文公入絳都後，獻俘馘於宗廟，並設宴大享羣臣以慶戰勝之功。

晉文公回晉後，對城濮戰役，舉行戰績之賞功與罰罪，因之紀綱整飭，晉國益强。玆列擧其賞罰如下：

城濮會戰前，當晉軍擊破曹國時，晉文以過去流亡在曹，曾受曹大夫僖負羈之善待，故下令晉軍不得入僖負羈之家，而免其族，藉以報昔日之惠。魏犨與顛頡二將，驕於從亡之功，竟不用命，焚僖負羈之居。晉文立殺顛頡，

黜魏犨以示於軍。

城濮會戰中，晉文命祁瞞在中軍正面佈陣，以掩護中軍側擊楚之左軍。祁瞞違命，致其所部在楚中軍進攻時發生混亂，損失車馬及大旆之左旆，幾危及中軍。乃按軍法殺之以示諸侯。

晉軍凱旋回晉後，舉行嚴正之賞罰。賞功以狐偃爲首，先軫次之。但諸將皆曰：「城濮之役，設計破楚，皆先軫之功。今以子犯爲首，何也？」文公曰：「城濮之戰，先軫曰必戰楚，毋失敵；狐偃曰：必避楚，毋失信。夫勝敵者一時之功，全信者萬世之利也。奈何以一時之功，而加萬世之利乎？是以先之。」文公志在圖霸，故以樹信爲先。亦猶齊桓不背曹沬之盟，因以得信譽於諸侯也。

罰罪則殺舟子僑。蓋當晉軍伐衞破曹時，原以魏犨爲戎右；及魏犨獲罪，乃以舟子僑代之。當會戰時，舟子僑負準備渡河船舶之責。及衡雍凱旋，舟子僑因喪先自回晉。晉文凱旋返絳後，以舟子僑擅離職守，殺之以示衆。

晉文行此種嚴明之賞罰，故紀綱整飭，人心振奮，諸侯亦爲之畏服。故史稱：「晉文公其能刑矣。詩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刑賞之謂也。」

註一：左傳卷十五魯僖公二十三年載：晉文公流亡至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之，鄭文公弗聽。

註二：見左傳卷十六魯僖公二十八年載。

註三：見國語晉語載。

第九節　城濮戰後之政局

晉文公城濮之役，擊破瀰漫中原之荊楚入侵勢力，壓迫其退回原有之桐柏山大別山以南地區，使中原復呈安定之象。於是中原諸侯之逼於威勢而附楚者，魯、曹、衛、陳、鄭等國皆脫離楚國復回至中原集團，聽從晉國之領導。晉文公一戰定霸，績業輝煌，蓋自齊桓公殂謝以來未有之盛也。

是年冬十月，晉文公又會諸侯於溫，以諸侯之軍圍許，討其附楚不庭之罪，而楚不敢救援。是年晉又以禦狄之故，擴編原有三個軍爲六個軍；因避用天子六軍之名，稱新三軍爲三行。周襄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六二九年秋，晉君蒐於淸原，罷三行作五軍，即於原有之中軍上軍下軍外增設新上軍與新下軍。以趙衰將新上軍，箕鄭佐之；胥嬰將新下軍，先都佐之。自此以後，晉國領導中原諸侯，與荊楚抗衡達百餘年之久，皆晉文公廣植賢能，勵精圖治所建樹之宏規有以致之。

第十節　申論

城濮戰役之政治影響　城濮之戰，爲春秋之世中原民族抵禦荊楚北侵勢力最爲重大之一戰，亦即中原民族存亡所關之一戰也。簡言之，中原新興勢力，驅逐了自齊桓殂謝與宋襄敗亡以來瀰漫於中原之荊楚北侵勢力，並壓迫之

使退歸於荆楚之原有地區，不再侵害中原，造成中原一時安定之局勢。設若晉軍在城濮之戰中失敗，則中原自黃河以南，原已降服於楚者無論矣；楚之勢力且可越過黃河以北而統治全部中國。苟如是則楚成王觀政中國之雄心，得償所欲，更不必待至楚莊王時始問九鼎之輕重也。近世史家有謂城濮之戰，設若晉軍失敗，則荆楚民族將統一中國，而中國歷史將全部改觀，亦可見此役關係中原民族存亡之重要性。中原民族自城濮戰勝後，不但恢復了自齊桓公領導以來內部之團結，而且恢復了自覺自信與組織之能力，因而產生持續抵抗異族之力量。故嗣後數百年間，楚國雖仍有侵擾，但終無法侵吞中原；至最後亦接受中原文化，逐漸同化於中原民族之中；到了戰國後期，已完全成爲中原民族之一部份，與中原諸侯同其休戚，無復再有畛畦之分矣。故城濮一戰，實爲中原民族在早期歷史中，抵抗異族侵陵最成功之一役，宜其爲近代史家所稱道不置也。

齊桓公與晉文公，均爲春秋時代霸政之最早創導者，兩者對於歷史之影響已如前章與本章所述。玆就兩者作一比較：齊桓公以二十餘年之經營，始能北逐戎狄，南抑荆楚；晉文公祗有四年時間，即能擊敗楚軍於城濮。良以在齊桓公時代，中原民族尙係一盤散沙，故必須經長期之努力，始能臻於團結。至晉文公時代，已有齊桓公在先爲之創導，中原人民亦已醒覺，故其情勢與前迥異。但在齊桓公時代，中原諸侯均立於中原集團之中，其力量遠較晉文公時代爲雄厚。至晉文公時代，中原諸侯已大部臣服於楚，故城濮一戰，實爲中原民族興滅存亡之最後決戰，其成就之艱難，實較之齊桓時代尤爲倍蓰也。

晉國內政　晉文公建國治軍之迅速，實爲政治史上之一大奇蹟。晉文復國不及一年，即能獨力勤王，討殺王子帶，安定周襄王。迄於城濮之戰，不過四年之時間，竟能養成如彼强大之實力，一戰勝楚，一躍而爲中原之霸主。

不僅出乎當時諸侯意想之外，即知人甚明之楚成王，亦非其始料所及。吾人試就春秋時代之各明君賢相建國治軍之成就作一比較，列之如次：

齊桓公用管仲	治齊三十年	國富兵强，九合諸侯。
秦穆公用百里奚、蹇叔	治秦二十年	國富兵强，三定晉君。
楚成王用令尹子文	治楚三十年	楚國强盛，其力足以侵凌中原。
晉文公用狐偃、趙衰	治晉四年	擊敗楚軍，稱霸諸侯。

觀於右列之比較，可見晉文公之治績，較之齊桓公秦穆公楚成王尤多邁越。晉文雖有其父獻公十餘年之開拓爲其基礎，但晉國係山地之國，耕地有限，饑饉時至；且自驪姬之亂後，歷十五年之內政紊亂與國外喪師。晉文公僅僅於此短暫之時間內能迅速致晉國於富强之域，良由其着力於修明政治，廣用賢才，整飭紀綱，弘施教育，培育經濟，恤困救貧，崇尚儉樸，敦厚習俗之所致。而其選賢任能施政迅捷，率先躬行守法不渝，尤爲迅速成功之道。

晉國之政略戰略與戰術　晉文城濮戰之戰略，是誘致楚軍勞師北上，而自己以逸待之。但此種戰略，却用攻曹衞之政略以達成之。蓋曹衞爲楚之與國，楚若放棄曹衞，則其過去在中原之威望頓失，而其入侵中原之雄圖亦將幻滅。此種政略戰略之相互運用，誠屬高人一等，此即以後孫子著書，所謂「致人而不致於人」之理也。

中原人民懾於荆蠻之威，爲時已久。惟人民內心上華夷文野之見，自未全泯。故當衞侯請盟被拒而求救於楚時，人民即起而驅逐其君。由此可知晉文先伐曹衞之舉，其在振興中原人民心理上之效果至爲鉅大。同樣在伐衞之後，即時聘齊修好，求得多助。破曹以後，爲旌善人僖負羈，殺違命者從亡多年之顚頡及黜魏犨以徇於軍，此種領導

中原之恢弘氣度，與嚴明之治軍紀律，其贏得中原人民心理之愛戴，當可不言而喩。

至楚使宛春來告，請晉復曹衞與楚釋宋圍爲和平條件，本爲子玉良好之謀略，晉文乃私許復曹衞而使告絕於楚，彼乃運用中原人民內向心理，在心理上削弱敵人，其謀略自更爲巧妙。至於執宛春以激怒子玉，似尙屬餘事。

楚軍旣北入曹境追逐晉軍，晉軍之戰略尙欲誘其北進，晉文乃以楚惠不可忘，與諸言之必須踐，用退避之方式出之。一面藉示信義於諸侯，一面以柔弱退避之形態，使楚軍益爲驕肆。觀於子玉佈陣時之言曰，「今日必無晉矣」，則其退避之行動，眞有莫大之效用。

城濮戰場，在今山東省曹縣與定陶之間，其地爲黃河冲積之黃土層。周正四月即爲夏正二月，係屬冬末春初季節，此季節中東北風猛烈，塵士易於飛揚。晉文乃運用此種季節與地質特性，伐木曳於車後，使塵土益爲飛揚，乘北風南吹之猛烈，使楚軍視線不淸。此外胥臣之蒙馬以虎皮，以奇襲陳蔡軍：狐毛之上軍建二大將旆，僞作後退以引誘敵人之深入，而以中軍作側面之夾擊，都是戰術上盡奇詭變化之能事。在二千五百餘年後之今日觀之，其戰術之高妙，猶躍然紙上，洵足爲後人硏究軍學之寶鑑也。

楚成王之政略與戰略　楚成王承武王文王三十餘年開拓之基業，其自己秉政亦已達四十年，又得令尹子文之賢能輔佐，楚國已臻於富强。其時中原諸侯互相攻殺，政治混亂，引起其觀政中國之雄心，乃無可厚非之事。周惠王二十一年，西元前六五六年，齊桓公大會諸侯之師，進兵楚地，耀武境上，責楚國之不貢包茅之罪。楚成王使屈完與齊盟於召陵，蓄猛虎在山之勢，而不肆逞其武力，似頗具有老成持重之高見。

當齊桓之霸業衰歇宋襄之狂妄取亡以後，自爲楚國進入中原之良機。楚成王一面與鄭衞聯姻，並結好魯曹以控

制齊晉；一面派兵爭奪荆紫關地區之商密以阻秦國之東出，均爲至當之舉。惟對於懷柔宋國一事，似乎缺乏妥愼周詳之處理。昔武王克商，亟封紂子武庚與微子啓以續殷祀，故能老懷少安，近悅遠來。宋爲微子之後，本與姬周無宗親之關聯。設如楚成王能尊其習俗，崇其祀典，當可相安久遠，不致叛變通晉，導致城濮之戰。楚成王不此之圖，可知其在政治上無高遠之見解與悅近懷遠之策略。宋既叛楚，楚成王不謀在政治上求挽救，而急急訴之武力。對宋既已用兵，則以楚國之强，應可迅速破宋而重定舊盟；乃頓兵老師，使晉國有從容出兵之機會。於此可見楚成王殊無政治之長才，又乏軍事之遠略，其遭遇挫敗，亦屬無可逃避。

楚成王信任令尹子文至二十餘年之久，與厚遇晉文流亡時認爲有國君之器，似亦頗有知人之明。但對城濮之戰，使用剛忿躁急之子玉，昧於選將，卒至僨事。楚成王既決定釋宋圍撤穀戍以歸於申邑，又放任子玉任其自由行動，足見楚成王之內心，頗有徬徨矛盾無所主宰之象，其致敗殆爲必然之事。

楚將子玉剛忿躁急，淺薄恣肆，顚倒於晉人謀略之中而不自覺，猶傲然曰「今日必無晉矣」，是眞偏隘之器也。吾人檢討子玉在城濮戰挫敗之由，約有數端。第一，他犯了忿怒興兵之誤。他因曹衞攜貳與宛春被執，遂怒不可遏，背棄楚王「無從晉師」之命追隨晉軍。以後孫子著書說：「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慍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復喜，慍可以復悅，亡國不可以復存；死者不可以復生。故曰，明主愼之，良將警之，此安國全軍之道也。」似即由此戰研究而得。明乎此，吾人當可知將帥心理平衡與頭腦冷靜之重要性。第二，他犯了驕盈輕敵之義。晉軍之後退三舍，與晉文言詞之謙恭，正所以使敵驕滿而發生輕敵之事。而子玉却認爲晉軍怯弱而益自驕矜。易經師卦說：「負乘致寇，弟子輿尸。」蓋以小人而居高位，器小易盈，驕肆輕敵，自必致敗。

第五章　中原與荊楚鬪爭期間——晉秦殽函之戰（附圖一—十九）

晉秦殽函之戰，在周襄王二十五年四月，即晉襄公元年，秦穆公三十三年，西元前六二七年，距城濮之戰後五年。主持此一戰役者，晉方爲先軫；秦方爲孟明視。晉軍勝；秦軍敗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與殽函戰之導因（參看附圖一—十五）

由城濮之戰至殽函戰役之五年中，列國之形勢概如下：

城濮戰之次月，即周襄王二十年五月，舉行踐土之會。在此會中晉文公以周襄王之命稱爲侯伯，即爲諸侯中之首長。當時襄王命王子虎與諸侯約：「共奬王室，無相侵害」。晉文公並主此盟誓以領導諸侯。惟此會秦穆公未參加。

城濮戰前，衞成公已被逐逃於襄牛，在踐土會時乃册立成公之弟叔夷爲衞侯。是年七月衞成公潛自回衞，殺叔夷而自行復位。

城濮之戰，許國派兵參加楚軍方面作戰，與晉軍爲敵；楚旣戰敗，許遂不敢參加踐土之會。

晉文公爲討伐許衞兩國之不服，於是年冬又召集諸侯幷請襄王涖止，擧行溫（今河南溫縣西南）之會。與會諸侯，有晉、魯、宋、蔡、鄭、陳、莒、邾、秦等國。會後遂以諸侯聯軍圍衞而執衞成公，囚之以送於周王，並立公子瑕爲衞侯。越二年，衞成公行賂於周，得釋歸衞；又殺公子瑕及其大夫元咺，故衞成公始終未服從晉文公。

溫之會，諸侯伐衞後，又移兵伐許；許即降服。此時鄭文公已先歸，並將諸侯討許之事密告於楚。晉文公惡其密與楚通也，乃於次年夏與王子虎召集翟泉（在洛陽城內）之會，與會者有王子虎、魯僖公、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等，謀所以伐鄭之攜貳。周襄王二十二年，西元前六三〇年，秋九月，晉文公秦穆公與諸侯聯軍圍鄭。是役秦穆公受鄭之離間，背晉撤軍先歸。晉乃獨力攻鄭，獲和而歸。

周襄王二十四年，西元前六二八年春，楚成王使鬬章請和於晉；晉文公使陽處父赴楚報聘，晉楚至是復行和好。是年四月鄭文公卒，子蘭立，是爲穆公。十二月晉文公卒，子驩立，是爲襄公。

此時之秦國，自穆公即位（周惠王十八年，西元前六五九年）以來已三十三年。秦穆公用百里奚蹇叔主政，國漸興盛。惟秦國僻處西陲，雜居戎狄之間，且壤地狹小，祗有涇水與渭水河谷之地資以繁息，其東洛水兩岸則屬晉國。又自桃林（今陝西省潼關）以至殽函地區，原爲西虢之地，後爲晉併滅，即屬於晉。秦穆公欲東出中原，阻於晉國，故經常與晉通好；娶晉獻公之女爲夫人。及晉獻公死，晉國內亂，秦穆公以割晉地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即自黃河以西洛水流域與黃河以南今潼關陝縣一帶，以及今山西省臨晉縣西南近黃河之地與秦爲條件，納夷吾於晉，立爲晉惠公。晉惠公既主晉政，以上述之土地廣大，且爲晉國之命脈所在，因悔約不與，於是乃有秦晉韓原之戰（韓原在今陝西省韓城縣西南，事在周襄王七年，即西元前六四五年）。韓原之戰，晉軍敗

，秦穆公俘晉惠公以歸。秦穆既擊敗晉軍，欲盡收晉惠公所賂之地，置官以守之。晉呂甥作州兵，即組織民兵以事抵抗，秦無法接收。秦穆公乃放棄割取晉地之企圖，並釋放晉惠公歸國，使復爲晉君。迨晉惠公死，秦穆又興兵納重耳於晉，立爲晉文公，並以女懷嬴妻之以求與晉結好，即世所稱爲秦晉之好。

周襄王十六年，西元前六三六年，周襄王之弟王子帶引狄人攻襄王，襄王出奔於鄭。秦穆公以時機難得，欲興兵假道於晉以勤王，晉文公乃親赴河上，說秦穆公南出武關；勤王之事由晉國就近出兵担任。秦穆公對此自然鬱鬱不歡，但亦阻於道途之遙遠而莫可如何。晉文既興兵平王子帶之亂，納襄王於周，隨即出兵助秦攻取鄀國（今河南省內鄉縣西）與商密（今河南省淅川縣西荆紫關之地），以助秦取得南出武關之路。

周襄王二十年，西元前六三二年，晉文公既於城濮戰勝楚軍，並迎襄王於踐土（今河南省廣武縣東滎澤城）作踐土之會盟，一時勳業之盛，成爲中原之霸主。秦穆公雖亦派兵參與城濮之戰，但晉國盛强，阻塞秦東出之路，不免怏怏於心，遂未參加踐土之會。晉文公以秦穆公未參加踐土之會，中原諸侯中之鄭衞亦有攜貳之象，乃於是年冬召集溫之會，次年夏召集翟泉之會，謀討許鄭二國之不服，促請秦穆公與會，秦穆公乃派其小子憖參加。會中晉文密許秦國，以後中原有事或出兵，晉秦兩國聯合從事，藉以平釋秦穆公之憤慨。

周襄王二十二年，西元前六三〇年，晉秦兩國根據翟泉之會，共同出兵以討伐鄭國之攜貳。晉軍軍函陵（今河南省鄭縣南）圍鄭都（今河南省新鄭縣）之東與北；秦軍軍氾南（東氾，今河南省滎陽中牟縣南），圍鄭都之西。鄭文公知晉秦兩國之不和，乃派燭之武縋城而出，夜見秦穆公。左傳對燭之武勸說秦穆公有以下之記載：

「燭之武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

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倍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供其困乏，君亦無所害也。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惟君圖之！」秦伯悅，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

燭之武所言甚辯而動聽。大意就是說：現在秦晉兩國圍攻鄭國，鄭國自知必亡。若鄭亡而有益於秦，則秦自應努力以赴。鄭國離秦如此其遠，秦當知其難守；如是則鄭亡後必全入於晉國。晉國之利，就是秦之害。設若保全鄭國而與秦國結好，則秦國將來有事於中原，鄭國可為東道之主，而供應行李之困乏，當於秦有莫大之利益。而且秦國過去曾厚待晉君，晉君許秦國割河外之地，晉君早晨渡河歸國，而當日就築城以防秦國之來取，此事當尚在記憶之中。晉國之慾望無饜，將來既東得鄭國，必然向西擴張；向西則必為害於秦國。秦國現在幫助晉國，正是害了你秦國自己。敬請君加以考慮。秦穆公聽了此段言論，自然有動於中，乃與鄭結盟，使杞子逢孫楊孫三大夫留戍於鄭，自己即率秦軍返回秦國。

晉狐偃見秦軍撤退回國，即建議晉文乘機攻擊秦軍。晉文以秦穆過去有相待之惠，且晉國欲立霸業，初不可與秦構釁以自相殘殺，乃亦與鄭言和而撤兵回晉。此一晉秦間之微妙關係，遂為爾後晉秦殽函戰之導因。

第二節　晉秦兩國爭霸方略

晉國　晉國欲爭霸中原，就地形說，西方必控制桃林(即潼關)與殽函；東方必須控制鄭衛。晉文公當城濮戰勝

楚國後，第一先謀控制鄭國與衞國。衞成公通於楚，則執之以送於周王；迨衞成公求和，則釋之回衞。對鄭之私通於楚也，則爲翟泉之會以討之；迨鄭文公求和，則與之和而撤兵。蓋晉文公之圖霸，乃以寬弘大度之政治領導，以尋求宗親諸侯之團結；不願肆力於軍事之討伐，以多結怨於諸侯。故其對秦也，秦穆公欲藉勤王以東出中原，則導之以向武關，使其南出以攻楚。及其怨晉也，則又促請其參加溫之會與翟泉之會，並許其共同參加中原之事。及至晉秦圍鄭而秦穆先自撤兵，晉文則寬容之，不與計較。凡此皆晉文公實踐政治領導之風格，其目光至爲遠大。

至於桃林與殽函地區，原在晉國控制之中。此地區實爲晉國命脈之所在，故在晉惠公時代，寧背信食言，不肯割棄以與秦。韓原之戰，晉軍既敗，秦穆即欲收河外之地以爲己有，晉呂甥乃作州兵以抗之。及晉文公立，秦穆公欲藉興兵勤王之機會以求東出中原之路，晉文公則導其南向武關以阻之。此皆晉國苦心保持桃林殽函之險要地區與生命所關之重地，不肯輕易委之於秦，實爲其戰略形勢之所要求也。及周襄王二十四年，西元前六二八年，鄭文公與晉文公相繼死，秦穆公欲乘晉鄭兩國之喪舉兵襲鄭，於是晉襄公以殽函地區爲晉國命脈所關，故不恤墨絰興兵以擊秦軍，於是遂有晉秦兩國殽函之戰。

秦國　秦穆公在春秋時代中亦爲一位英明之君。彼用百里奚蹇叔，漸致秦國於興盛。但秦國壤地僻小，東阻於晉國不能與聞中原之事。故自即位以後，極力連繫晉國，救其災禍，定其君位，行之三十餘年仍不能達成其進出中原之願望。欲興兵勤王又爲晉文公所阻，故其內心抑鬱，自可不言而喻。溫之會中，秦國力爭晉秦共同與聞中原之事，得晉文公之許可，差可稍慰矣。至在圍鄭期中，又得燭之武利害之剖析，乃背晉而結好鄭國，撤兵留戍，以爲中原之呼應，此爲秦穆公胸中之政治安排也。及鄭文公晉文公於同年內相繼卒，一面又得戍鄭大夫杞子之報告，勸

秦穆公潛師來襲，彼爲內應，可得鄭國。秦穆公乃決定乘晉鄭兩國之喪，興兵襲鄭，意謂取得鄭國，即可進入中原，此秦穆公戰略之安排也。

第三節　戰場之地理形勢（參看附圖一－十九）

晉秦兩國之地勢，已詳述於以前各節中。秦國欲東出中原，阻於晉國河外之地。即黃河以西之洛水流域，與黃河之南之桃林與殽函地區，而後者尤爲秦東出必爭之關隘，故秦國始終爲爭此地區而戰鬥，實由於地勢使然也。

桃林在今之潼關以東至函谷之地區，尙書武成篇所載「放牛於桃林之虛」，即指此也。其地南有終南山脈之華山，拔海高達二千二百餘公尺屏峙南方；黃河由北方韓城奔流而來，至此則折而東流，由黃河與終南山脈所夾之狹徑，即爲桃林，以後晉靈公築塞於此，稱爲桃林之塞。漢賈誼過秦論所載「斬華爲城，因河爲津，據億丈之城，臨不測之谿以爲固，」即爲描寫桃林要塞之險固。

所謂殽函地區，即西起桃林，東至澠池，全長約一百六十公里，大山中裂，絕壁千仞，有路如槽，深險如函，因之稱爲函谷。騎不能連轡，車不能方軌。後秦國築關於此，稱爲函谷關（今陝西省靈寶縣西）。函谷之東，則有殽山。殽山亦稱殽陵，在今陝縣南方，分爲東西二殽，其谷稱殽谷。元和志載：「自東殽至西殽三十五華里，東殽長坂數里峻阜絕澗，車不得方軌；西殽全是石坂十二華里，險絕不異東殽」。

秦軍遠襲鄭國，自秦都雍（今陝西省鳳翔縣）至鄭都（今河南省新鄭縣），約爲一千五百華里，中間須經桃林

、殽函、轘轅、虎牢等險塞之區，自爲一艱難之軍事行動。

第四節　秦晉兩軍作戰經過（參閱附圖一—十九）

秦軍行動　周襄王二十四年，西元前六二八年，四月鄭文公卒，子穆公蘭立。十二月，晉文公卒，子襄公驩立。秦留戍大夫杞子自鄭使人告於秦穆公曰：「鄭君使我掌管其北門之防衞，若潛師來襲，鄭國可得也。」秦穆公以之問於百里奚與蹇叔。蹇叔對曰：「勞師以襲遠，不易成功。我軍越千里以襲人，鄭必知之。我軍勞而力竭，欲攻敵人之有備，實無成功之望。」秦穆不以爲然。秦穆遂派百里奚之子孟明視，蹇叔之子西乞術與白乙丙三人爲將，領兵而東。

周襄王二十五年，西元前六二七年，春二月，秦軍經王畿洛邑，行抵滑國國境（今河南省偃師縣），遇鄭商人弦高以牛十二頭犒師。弦高見孟明曰：「寡君聞吾子將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厚也）。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衞。」弦高本爲鄭國之商人，此次由鄭販牛赴周都以市。彼見秦大軍東進，必將以襲鄭；乃假鄭君之命以犒軍，藉以揭破其陰謀。彼一面即遣人回告鄭君，使作準備。

孟明見弦高來犒軍，知鄭人已有準備，襲鄭之計難於成功。若進而圍攻之則兵力孤單，且孤軍深入，又無後援，勢不能持久；遂令停止前進，駐軍於滑國附近，再作圖謀。秦軍在此進退維谷之際，又虞補給匱乏，師勞無功，難以歸報；乃決定夜襲滑國，滅而據之。

鄭穆公自獲得商人弦高密報後，立即遣人探視秦戍將杞子所駐之館舍，果見秦戍卒正忙於整備車馬兵器等，準備作戰。於是鄭伯即使皇武子告於秦將杞子等曰：「君等久留敝邑，敝邑為供給糧秣及牛馬之屬者已二年有餘。頃已感到困乏而無法供給。今聞君等行將歸去，鄭國北方有原圃（今河南省新鄭縣東北中牟縣西與鄭縣間之荒野），亦猶秦國之有具囿相同（今陝西省華縣地區之荒野）。君等此次北去，可自在原圃獵取麋鹿以供食，而紓鄭國之困如何？」杞子等因知襲鄭之謀已洩，鄭已有備，師至必無功。因思自己反將獲罪，既不敢留鄭，亦不敢歸秦。於是秦之留鄭三將，杞子逃於齊，逢孫楊孫逃於宋，秦之戍卒隨之逃散。

孟明等於襲破滑國之後，滑君逃往狄，滑國遂亡。此時孟明等獲知杞子等既分別逃往他國，戍卒四散，知襲鄭之舉，根本絕望。遂於滑城休兵準備西歸，將滑國子女玉帛及其他財物寶器等，滿載於各兵車之上撤兵回秦。秦兵行列約於春末夏初行抵澠池地區後，遂進入此役之戰場。

晉軍行動　晉國自於上年冬十二月晉文公去世國喪中，獲得秦軍經過晉國桃林殽函地區東進之報告，於是先軫建議襄公曰：「秦穆公違背蹇叔等之忠告，而以貪婪興師，是天與我以擊敵之機會。天之所與不可失，貪婪之敵不可縱；違天不祥，縱敵生患，必擊秦軍。」當時欒枝以為秦穆公有厚惠於先君晉文公，今襲攻其軍，將何以對先君，主張不攻。先軫曰：「秦今不哀吾喪而興兵伐吾同姓，是秦則無禮於我，何能顧及過去之惠。吾聞之，一日縱敵，將為數世之患。吾人為後世子孫謀，當無愧於先君也。」晉襄公於是決定興兵邀擊秦軍，並親自墨經督軍，以先軫為將，梁弘御戎，萊駒為右。一面連絡居於殽函地區之姜戎（戎之一族）協助戰鬥。

周襄王二十五年，西元前六二七年，三月末，晉軍抵達殽山地區，先軫乃作如次之部署：

晉軍　軍於東西二殽，及殽陵關裂谷道路兩側高地，與絕澗之通道處。準備俟秦師全部進入裂谷槽路之中，即行阻絕道路，分段堵擊。

戎人　命其於殽山地區之山僻小徑施行襲擊，因姜戎即居於此地區，諳熟當地之地形〔註〕。

晉軍此種部署，實爲在殽谷函谷隘路之兩側，佈成一個龐大之陷阱以待捕捉秦軍。

戰鬥經過　周襄王二十五年，西元前六二七年，三月末，晉軍既在殽函地區佈置一個大陷阱以待秦軍。秦軍於是年三月初刧掠滑國之子女玉帛，由滑國回秦，車輛重載，行李增多，軍隊行動遲緩。及進抵殽函區域，因道路之崎嶇與狹窄，行軍長徑爲之大增。四月初全軍正進入殽谷函谷之槽路中，兩邊晉軍戎人乘機出襲。秦軍前後不能相救，遂全部被殲於谷中。秦將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被俘，殽函之戰遂告結束。

晉襄公回晉都後，即以殽戰之俘馘告捷於晉文公之殯宮，並即爲之營葬。

註：按姜戎部族爲西戎之一族，原居於涇水洛水間。當秦晉韓原之戰晉國戰敗後，秦國日漸强盛，對附近諸戎或併或逐，以求佔有整個渭水涇水河谷肥沃之地。晉人乃招收姜戎吾離部族，導之使居於殽函地區以撓秦人。此部戎人，爾後逐漸向伊水流域發展，即爲以後所稱伊洛之戎與陸渾之戎。

第五節　戰後之局勢

晉襄公既於殽函之戰，殲滅秦軍與俘獲秦之三將孟明視等，全勝而歸。襄公之母文嬴，即懷嬴，秦穆公之女也，因請於襄公曰：「彼等實構吾二君之隙，請歸之以就戮於秦」。襄公未察，遂釋三將，遣之使歸。及先軫聞知，深以釋俘爲不當，憤而言於襄公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讒而歸諸國，隳軍實而長寇仇，亡無日矣」。襄公乃使陽處父追之，但三將已登舟渡河，追之不及。

秦穆公自殽函之戰失敗後，更益仇視晉國。三將既回秦，秦穆不但不加罪責，且從此重用孟明視使專任軍事。此時百里奚蹇叔已退休，秦穆公乃以由余，公孫枝分任左右庶長，積極作圖晉之舉。秦穆公既決心仇晉，其進行之策略，首着眼於聯楚。蓋楚爲當時之大國，且爲惟一有力量足以抗晉者。加以楚國自城濮戰敗之後，固未嘗一日忘懷於報晉也。因之秦穆公首先釋放楚國俘虜鬪克歸楚。鬪克爲周襄王十七年秦伐楚之鄀國（今河南內鄉縣西北地區）時所俘獲者。楚既與秦聯合，楚成王遂於殽戰之同年冬，命令尹子上帥師侵入陳蔡，遂以伐鄭。秦穆公自專任孟明視後，秦軍復漸强盛。周襄王二十七年，西元前六二五年春，秦再伐晉，戰於彭衙（今陝西省白水縣東北），秦師敗。是年冬晉伐秦，報彭衙之役，取汪及彭衙而還。次年秦又伐晉，秦穆公親自率師，以破釜沉舟之憤，濟河焚舟，取王官（今山西省聞喜縣西）及郊。晉人不敢出戰，蓋以避其憤銳之氣也。秦穆公遂自茅津渡河，封殽函之尸而還。又次年秋，晉伐秦，圍邧及新城（即王官）以報王官之役；此役全爲驅逐秦戍而收復王官故地。五年之中，

秦晉凡五戰。在此期間，晉國爲秦所牽制，遂使楚人有東向吞併淮水流域江、六（江、六兩國在今河南省息縣及安徽省六安縣）諸小國之餘力，而晉國不能加以救援。楚既併吞在今大別山區江、六諸小國，進而對蔡陳之控制更易，因之楚之勢力再復熾於中原，而爲以後晉楚再戰之導因。

第六節　申　論

政略方面　晉文公與秦穆公，均爲春秋時代英明之主，各欲圖霸中原。其政略之不能協調一致，在列強並峙之局面中乃常有之事。

晉文公以荊楚入侵足爲中原之患，故始終以抑制楚國爲主旨，對於中原諸侯之叛服變化，常以寬弘忍讓之態度出之。如對秦穆公之不與踐土之會，以及圍鄭時之單獨撤兵，晉文公皆予以容忍，其目光之遠大，誠爲後人所不及。晉襄公惑於一時之利，殲滅秦軍於殽函險隘之區，雖軍事上獲得全勝，然從此秦晉之好斷絕，連年相仇，晉國於是陷於東西兩面作戰之苦境，不能再專力於中原。其政略上之損失，乃不可以估計，其見解實不逮晉文公遠甚。

至秦穆公，以其一生與晉結好以覬，未嘗無高遠之見。惜其自晉軍城濮戰勝以後，一反故常，輕兵遠襲鄭國，犯孤軍深入之忌。其軍事上之見地，實遠在百里奚蹇叔先軫之下。卒之秦晉相仇，轉而聯繫多年相抗之楚國，致中原形勢全變。吾人試一試想，即使秦能制晉，亦必演成鷸蚌相爭，兩敗俱傷，反爲楚國製造侵入中原之機會，使其坐收漁人之利，則其政略轉變之謬誤，自可不言而喻。

百里奚蹇叔欒枝等，雖均有阻止其主之嘉言，但均未能分析當前政略之得失，而從更遠大處着眼，宜其主之不能領悟也。由是足見謀國久遠，誠非易事。

以後孫子著書說：「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慍而致戰。」秦穆公因憤於不能進入中原而興師；晉襄公因慍於秦乘晉喪越其國境而致戰，若由政略觀點言，秦穆晉襄，兩均失之。

戰略方面 晉秦因爭霸之政略衝突演成軍事戰爭，則其戰略爭點應在河西地區與桃林殽函險塞之區。晉國爲求西方國境之安全，以重兵確保此一地區，自屬至當。惟秦穆乃越此地區而遠襲鄭國，舍近鶩遠，縱得之亦不能守，實近於狂妄胡爲。以後秦商鞅主政，急急爭奪河西之地，先固關中而後及於中原，其見解超過秦穆遠矣。

先軫於軍事戰略上與用兵上，均有優越之見地，且其主戰動機出於忠誠與愛國，殊屬可敬。惜其對於國家大政未能認識清楚。致殽函一戰，造成晉秦兩國數十年之仇隙，削弱晉國對中原之控制力，而爲中原主要敵人楚國所利用，則其所失實多。此眞爲親厚者所痛，而爲仇讎所快之事。所以爲將帥者，主持國家大計，可不愼於從事歟！晉文公在城濮戰後論狐偃先軫二人之功，獨提出「信者萬世之利」以爲準衡，而列先軫於其次。則晉文公必深知先軫急近功而無高遠之見。觀於此役先軫之所從事，則可證明晉文公當時所見之正確。是則晉文公之持重與其遠見，誠非諸臣所能及。

第六章　中原與荊楚之鬬爭四——晉楚邲之戰（附圖一——二十）

晉楚邲之戰，在周定王十年，晉景公三年，楚莊王十七年，西元前五九七年。上距晉楚城濮之戰（西元前六三二年）凡三十五年；距晉秦殽函之戰（西元前六二七年）凡三十年。主持此一戰役者，晉方為荀林父；楚方為楚莊王與令尹孫叔敖。楚軍勝；晉軍敗。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與邲戰之導因

自秦晉殽函之戰至晉楚邲之戰，前後共三十年。在此三十年間，中原各國在晉、秦、楚三强國勢力之影響下，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分為以下三個時期敍述之。

第一時期　為自晉秦殽函戰之年至秦穆公與晉襄公死之年，其間共七年。（即周襄王二十五年至周襄王三十一年；西元前六二七年至前六二一年）。在城濮戰後之第四年，即周襄王二十四年，楚成王遣使請和於晉，晉文公亦遣使報聘，於是晉楚兩國復歸於好。是年冬，晉文公卒，子襄公立。次年，秦晉發生殽函之戰，秦晉兩國從此構隙。而散居於太行山區之狄人，是年又大舉侵入齊國與晉國，晉軍雖擊敗狄人於箕（今山西省遼縣），但晉中軍元帥

先軫却死於伐狄之役。在此時期，秦穆公因一心仇晉，求與楚國結好；秦既聯楚，因此與晉國連年構兵，互相攻伐。楚因晉國爲秦所牽制，遂於周襄王二十九年，西元前六二三年，東出滅江國（今河南省息縣西南），次年又滅六國（今安徽省六安縣）與蓼國（今河南省固始縣），而晉無力加以救援。楚自城濮戰敗退出中原以來，至此北侵勢力又復抬頭。秦穆公自周襄王二十八年，西元前六二四年，王官之役伐晉封殽屍而還後，乃用由余之謀〔註一〕一意西向謀伐諸戎，於周襄王二十九年併滅戎國十二，闢地千里，遂霸西戎，周襄王遣使致賀。周襄王三十一年，西元前六二一年，秦穆公卒。是年晉襄公亦卒。在此時期中，晉國因受秦國之牽制，對楚之併滅中原南部江、六、蓼諸小國雖無力加以救助；然對中原北部諸國仍有控制之威力。秦穆公西向伐戎後，對晉之威脅稍減。但秦穆公晉襄公均於次年卒，其後一代又發生新糾紛，於是秦晉兩國又成對立狀態。

第二時期　爲自晉襄公與秦穆公死之年至楚穆王死之年，其間共八年。（即周襄王三十一年至周頃王五年，西元前六二一年至前六一四年）。周襄王三十一年，晉襄公卒，子靈公夷臯嗣立。同年秦穆公亦卒，子康公罃嗣立。是時晉國方面，晉文公之舊臣狐偃、趙衰、欒枝、先且居（先軫子）、胥臣等均先後相繼卒，後起新貴互爭政權。襄公死時，卿趙盾（趙衰子）以晉國多難，欲立長君，主張迎立文公之子公子雍爲君，時公子雍仕秦爲亞卿，藉以與秦釋嫌結好。因之使先蔑士會赴秦，約秦國派兵送之歸國。但此時襄公夫人穆嬴堅欲立世子夷臯，日抱世子哭於朝堂。趙盾懼因此獲罪，不得已而立之是爲靈公。靈公既立，即派兵拒公子雍，並擊敗秦軍於令狐（今山西省猗氏縣西）。因之秦晉兩國之新攻伐再度掀起，一連數年不息。楚國乃乘秦晉構怨之機會，再度將北侵勢力推進，進而伐鄭，晉趙盾雖急聯合魯、宋、衞、許出兵救鄭，但已不及。楚既以兵威脅鄭國，使之降服，又進而伐陳，陳亦降

服，時爲周頃王元年，西元前六一八年也。楚旣北服陳鄭，蔡亦迫於形勢隨同附楚。次年，楚穆王與鄭陳蔡之君會盟於厥貉（今河南省項城縣），進兵伐宋；宋因處於孤立無援之境，不得已亦棄晉降楚。當此之時，鄭宋陳蔡均附楚，楚之勢力又復瀰漫於中原。周頃王五年，西元前六一四年，楚穆王卒，子莊王立。次年春，晉趙盾乘楚新喪，謀團結中原諸侯，乃召集魯、宋、陳、衞、鄭、許、曹諸國之君會盟於新城（宋地今河南省商邱縣西南）。其附楚諸國，除蔡國外均來加盟。惟此時之中原諸侯，因晉楚兩國勢力起落不定，均抱一種惟强者馬首是瞻之態度，不復再有如齊桓晉文時代之堅固團結。此一時期中，晉楚兩國勢力略成平衡狀態。

第三時期　爲自楚莊王元年至晉楚邲戰之年，其間共十六年。（即周頃王六年，西元前六一三年，至周定王十年，西元前五九七年）。在此十六年間，楚國勢力日漸膨脹上升，而晉國勢力則有日趨衰落之勢。自周匡王元年，西元前六一二年與以後之數年間，齊魯兩國發生糾紛，齊屢侵魯。晉靈公與卿趙盾與宋、衞、蔡、鄭、許、曹七國諸侯兩次會盟於扈（今河南省原武縣西北）。第一次由晉靈公主盟，第二次靈公已死，由趙盾主盟。兩次會盟皆謀爲魯伐齊，但兩次均受齊侯之賄而罷。於是晉國之信譽掃地，諸侯不復以晉國爲重。當時鄭穆公憤然曰：「晉不足與也！」，遂與楚結盟。於是晉國之形勢益孤，不能再與楚國抗衡矣。

此時之秦國爲秦康公，彼一意聯楚與晉爲敵。周匡王五年，西元前六〇八年，竟拒晉之求和，而示秦楚聯合之堅固，並與楚共滅庸國（今湖北省竹山縣東南）。

此時之楚國爲楚莊王。楚莊王爲一英明有爲之君，初即位，年尙幼，三年不聽政。伍舉蘇從相繼進諫，乃恍然省悟。於是修明庶政，整飭吏治，進善誅惡，人心振奮，遂與秦人巴人攻滅庸國，而羣蠻百濮均以懾服。楚國西邊

之患既清，乃興兵伐陳與宋，討其附晉之罪。晉趙盾乃伐鄭以救之，然晉力日衰，未能與楚競也。

周定王元年，西元前六〇六年，時晉靈公已於上年為趙穿（趙盾之族弟）所弒，晉成公繼立。楚莊王乘晉國內亂，且為示威中原計，乃興兵伐陸渾之戎（今河南省嵩縣）；遂至王畿洛邑，觀兵周境，且使人問九鼎之大小輕重，其用心蓋欲取周室共主之位而代之。楚莊王自是年起，至邲之戰止，前後九年中凡六次伐鄭，並伐陳宋二國，一面併滅舒國（今安徽省舒城縣）蓼國（今河南省固始縣），以東聯吳（今江蘇省吳縣）越（今浙江省紹興縣），並與二國結盟而還。楚莊王以如此急劇之勢侵入中原，最後自必與晉國發生直接之衝突，即為晉楚邲之戰之導因。

在此時期之晉國，連年與秦國構兵，又受狄人之侵擾，已使其東西奔疲，而內部則靈公昏憒〔註二〕，諸卿爭權，時起變亂。及趙穿弒靈公，趙盾乃迎立公子黑臀回晉，是為成公。成公為晉文公之少子，頗為賢明有為。彼鑒於諸卿之爭權，自相殘殺，乃為公族制度以安撫之，賜諸卿之嫡子與餘子以田，以為公族；庶子為公行。及趙盾死，成公用郤缺為卿。郤缺公正廉明，晉國一時頗呈安定之象。郤缺鑒於晉國過去受秦楚二國之夾攻，有兩面作戰之苦，內部又受狄人之侵擾，乃於周定王六年，即西元前六〇一年，聯結處於秦國北方之白狄以牽制秦國；同時以成公之女，下嫁於赤狄潞王子嬰兒以安撫之。於是晉國內顧之憂消除，稍能集其軍力以從事於中原之爭。是年，楚莊王滅舒國蓼國，並與吳越二國結盟而後，又北進攻陳國，陳降於楚。晉成公乃會宋、衞、鄭、曹之君於扈，謀與楚爭陳，時郤缺已死，乃令荀林父率諸侯之軍以伐陳，不幸晉成公亦卒於扈，軍遂罷，子獳立，是為晉景公。周定王九年，西元前五九八年春，楚莊王伐鄭又伐宋，與鄭盟於辰陵（陳地，今河南省淮陽縣西）。既盟之後，鄭襄公復通於晉。次年春，楚莊王復伐鄭，討其叛楚通晉之罪，晉景公使荀林父率師救之，於是遂演成晉楚邲之戰。

註一：史記卷五秦本紀載：秦穆公三十四年即周襄王二十六年，西戎王遣其臣由余使秦，以探察秦國。秦穆公以由余賢，乃設計離間戎王與由余之關係，嗣又招降之，遂得由余。三十七年穆公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

註二：左傳卷五十四魯宣公二年載：「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避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置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

第二節　晉楚兩國之政治情況

晉楚兩國三十年來一般之情況，已詳述於前節。玆就其邲戰直前之情況略述之。

晉國　晉自成公死，景公嗣立。景公初立，年尚幼，以荀林父爲卿。林父優柔寡斷，無制御全局之能力，諸卿多不聽林父之命，有尾大不掉之勢。當時楚莊王之嬖人伍參之論晉軍，其與令尹孫叔敖對答時有如下之言論：「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先軫之孫），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各自專行，不聽上令，則衆無所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伍參當時所言，確爲晉軍內部之實情，亦爲以後晉軍邲戰失敗之主因。

楚國　楚莊王英明有爲，以孫叔敖爲令尹。彼乘晉國勢力衰頹之際，再度侵入中原。其國內則國富兵强；外則

西聯秦國，東盟吳越，對中原則納交魯曹，征服鄭宋陳蔡，耀兵王畿，問九鼎之大小輕重，眞有赫奕不可一世之概。蓋自城濮戰爭以來，楚國勢力湧入中原之再度鼎盛時代也。晉士會對楚國當時之政治軍事，有如下之言論：

「楚軍昔歲入陳，今玆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荊尸（楚之陣法）而舉，卒乘輯睦，商農工賈，不敗其業，事不奸矣。孫叔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前茅，行軍時之斥候；慮無，搜索敵之有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

當時欒書，亦有如下之言論，其分析楚國國力，亦甚爲確切：

「楚自克庸以來（事在周匡王二年，西元前六一一年），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於民生之不已，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事而申儆之，於勝之不可保。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

士會欒書，均爲晉國當時熟悉楚國政情者，觀其所發之言論，即可知楚國國力之實況，與其進圖中原準備之充實也。

第三節　邲戰前晉楚之作戰方略與戰場地形

楚國方面　楚莊王之入侵中原，其情勢與楚成王城濮之戰時已大不相同。城濮戰時，楚之西邊有秦國欲南出武關而攻商密，爲其西方之威脅；中則有宋國之叛楚而爲其肘腋之患，故城濮戰前楚之作戰主要目標在服宋，宋服則肘腋之患除而中原之形勢穩固。至楚莊王時代之形勢，秦既與楚通好，宋亦輸誠事楚，惟鄭國時受晉之威脅叛服不常。故邲戰以前楚之作戰主要目標在服鄭。如鄭降服，更進而封鎖黃河以阻晉之南下，則可囊括中原。

晉國方面　晉欲爭霸中原必須控制鄭國與衛國，而鄭國爲進入中原之孔道，尤爲晉國所必爭，此爲晉文公以來歷代一貫之方略。故當楚每一次伐鄭，晉必起而爭之，蓋實爲地理形勢使然。邲之戰，即爲晉楚爭鄭所演成之一次戰爭也。

戰場地形　本戰役晉楚兩軍作戰之有關地區，概爲衡雍、邲、管諸地區。衡雍在今河南省原武縣西；邲在衡雍之西南黃河南岸，南臨敖、鄗二山，北背黃河。

管原爲管叔封地，周公誅管叔，即撤消其封地，後改封爲祭國，及周平王東遷後爲鄭所滅。其地居嵩山之東北，北臨滎澤；滎澤當時在管之西北，爲荒野叢林沼澤之地。又其東南爲鄭之原圃，即前章殽函戰中所述，鄭穆公令秦戍將杞子在鄭原圃獵麋鹿以爲食之地也，其位置在今河南省中牟縣西部。當時秦戍卒之守管，其用意即以阻拒晉軍之南下，故管爲當時鄭北之要地，爲晉楚兩國所必爭。此次晉楚兩軍，似是隔滎澤荒野對峙而陣；因晉楚此戰，

爲爭奪對鄭之控制權，故於此地展開戰鬥也。

此時之黃河位置。當周定王五年時，黃河經今滑縣大名之西而東北流，後改道經滑縣大名東方，北至滄縣東北入海。至晉楚本戰役時，河仍經滑縣西，不影響本會戰。

第四節　作戰經過（參閱附圖一－二十）

一　晉楚兩軍行動

(一)　楚軍行動

作戰軍編組　楚軍以令尹孫叔敖爲帥，下分三個軍，沈尹（虞邱）將中軍，公子嬰齊（字子重，莊王弟）將右軍，公子側（子反）將左軍。

破鄭　楚莊王於周定王六年，西元前六〇一年定陳以後，因鄭既服於楚又叛而通晉，乃於周定王十年，西元前五九七年春，興兵伐鄭，進圍鄭都。至是年三月，鄭力戰不支而城破；鄭襄公肉袒牽羊以降楚。楚軍乃退三十里以示德意，並遣潘尫入盟於鄭。襄公乃使其弟子良爲質於楚，以示不叛。

移師於郔　楚莊王盟鄭之後，爲確保鄭國計，乃移師北向，駐軍於郔（即鄭之廩延，今河南省延津縣，亦即昔年城濮戰前，晉軍南渡之地）。蓋楚駐軍於此地，對晉則封鎖黃河渡口，以掌握作戰主動之權；對鄭、宋、陳、衞

，則示形勢以威服之，不僅「飲馬於河而歸」（左傳語）已也。

當晉軍在衡雍地區渡河時，楚王與孫叔敖均擬南歸以避之，遂即自郔向南移動。此即左傳所載：「令尹南轅反旆」是也。但楚王之嬖人伍參欲戰，並謂荀林父新主中軍，號令不行，戰之必勝。及楚軍抵達管地時，莊王遂採納伍參之議，即選擇此地區以待晉軍之決戰。蓋管爲當時鄭北之戰略要地，據此足以阻塞晉軍之南進，即左傳所載：「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乃掉轉行軍方向，轉而北向以面對晉軍。

㈡ 晉軍行動

作戰軍編組　晉國以荀林父爲中軍元帥，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趙盾之子）將下軍，欒書佐之；韓厥爲司馬；趙括、趙嬰齊爲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爲下軍大夫。依城濮戰役舊例觀之，晉楚兩軍之兵力與車馬之數，與前次戰役概略相同，楚軍步卒數優於晉軍一倍。

行動　先是楚軍圍鄭三月，晉不及救。及至鄭力戰城破而降楚已兩月餘，晉乃出兵救鄭，時在周定王十年，西元前五九七年，六月初旬也。

晉軍於到達今河南省黃河北岸之溫縣地區時，三軍元帥荀林父，獲知鄭已與楚媾和，鄭子良爲質於楚；及楚三軍駐於鄭廩延地區之狀況。於是荀林父集諸將佐會商今後進止之策。當時有主退與主戰兩派。荀林父以爲救鄭而鄭既降楚，已失救鄭之機，不如待楚軍南歸後，再行伐鄭；如此，即可不與楚國作戰，而仍可對鄭恢復控制之權。上下軍將佐，均同意荀林父之主張。蓋此種軍事策略，亦爲晉十年來與楚爭鄭之一貫方策，因鄭國距晉近而楚遠，正

可運用「弱則攻之，强則避之」之戰術。但中軍佐先穀反對之，以爲「威師以出，聞敵强而退，非丈夫也；爲三軍之帥而非丈夫，不足以與謀，諸子能爲，我不爲也。」遂自率其佐之所屬，逕渡河南進。先穀既渡，下軍大夫荀首略謂：穀軍必危，違令而行，穀司其咎。但司馬韓厥則向荀林父曰：「先穀以偏師陷敵，元帥之罪大矣。因師不用命，乃元帥之罪也。失屬亡師，爲罪已重，故不如全師而進；戰而不勝，罪共分之。與其專罪，六人（六卿）同之，不猶愈乎？」荀林父聞韓厥之言，遂被迫令全軍在衡雍（今河南省原武縣西）渡河。全軍渡河既畢，乃選擇邲地（在衡雍西南）駐軍，并自西至東依上中下三軍之順序，排列駐紮，前臨敖、鄗二山，後背大河，與當面之楚軍隔滎澤原野而陣。

三　作戰經過

㈠　楚之遣使與挑戰

此次作戰，一切皆由楚軍先行主動。楚軍之首一行動，爲使鄭人勸戰。鄭襄公乃遣皇戌使晉軍曰：「鄭之從楚，社稷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師承其後，楚師必敗」。鄭使此言，在楚人立場言之，則使鄭人勸戰，俾便一戰擊敗晉軍，以確保對鄭之控制。但在鄭人立場言之，亦極願晉楚速戰，以便擇强而事，免徘徊於兩强間之痛苦。晉軍對鄭之勸戰，亦發生兩派不同之主張。一派以先穀爲首，力主決戰，藉敗楚以服鄭。趙括，趙同附和之。一派以欒書爲首，以爲鄭之勸戰，乃爲鄭自身計，俾擇强者而親附之，故不可信

。趙朔，荀首附和之，然荀林父猶豫於兩項意見之間竟不能決。

楚軍次一行動，則爲遣少宰至晉，謂楚軍此次行動，乃承成穆二王之先例，在撫定鄭國而已，并不敢開罪於晉，請晉軍不必留此云云。晉則以王命爲詞，命士會答之。曰：「昔周平王命晉與鄭夾輔周室，今鄭懷貳，故使羣臣問之，與楚無與也。」先縠以士會答詞爲軟弱，乃從而更之，謂「必逐楚軍無避戰」。其實楚人之此次遣使，着眼點即在探察晉軍之意向與虛實。

楚莊王因少宰之歸，明瞭晉軍之意向與其上下意見紛歧之情形，乃更遣使卑詞求和以驕之。晉荀林父原係被迫而渡河，今值楚使求和，遂許之。但當晉軍待盟之際，楚突然派兵挑戰，遣許伯、樂伯、攝叔等駕單車馳入晉軍。樂伯射住晉軍，攝叔則突入晉營擄一人而去。晉軍鮑癸追之不及，至滎澤荒野而止。蓋楚之求和，原以驕晉軍而懈其備，又從而挑戰，正所以亂其步驟也。

㈡ 晉軍內部混亂

當楚軍挑戰，鮑癸追逐之時，晉將魏錡（魏犨之子）先以求公族未得；趙旃（趙穿之子）亦以求卿未得，皆怨，欲致楚軍以敗荀林父之功，故二人均贊助先縠之謀，相繼請求對楚軍挑戰以報復之。荀林父不許。二人乃改請爲使往楚軍請盟，竟又許之。二人先後出發，實即向楚軍挑戰，然荀林父雖知之而不能加以制止。

二人去後，上軍將佐士會郤克，曾主張立即準備作戰，以免爲楚軍所乘。先縠則反對之，曰：「鄭人勸戰，不敢從也。楚人求成，不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荀林父除慮二人有失，當派出軘車若干乘，以備接應外，

對此又無所決。於是士會乃獨使上軍在敖山前設伏兵七處以事警備。中軍大夫趙嬰齊，見中軍正副元帥意見衝突，皆無處置，乃亦使所部至河岸準備船舶，以備不虞。

魏錡趙旃二人既赴楚軍挑戰。魏錡先往，即爲楚將潘黨所追逐。當潘黨追之不及而回軍時，見魏錡前面塵土飛揚，乃急遣人回報楚王曰：「晉軍至矣」，實即荀林父所派接應之軘車也。趙旃繼魏錡之後進襲楚軍，約於日沒前突入楚軍轅門內而擾亂之，又爲楚之左廣（註一）所驅逐，且幾爲所擒擄。

(三) 戰鬥之經過

當魏錡，趙旃相繼襲擊楚軍時，楚令尹孫叔敖見晉軍先後來襲，且據潘黨「晉軍至矣」之報告，誠恐晉之大軍隨後來攻，乃立即下令佈陣。以工尹齊將右拒，唐侯將左拒（按繻葛之戰拒爲方陣），自與楚王居中準備迎戰。佈陣已畢，孫叔敖曰：「寧我迫人，無使人迫我。兵法云，先人有奪人之心，迫之也」。遂即轉取攻勢，下令越滎澤向晉軍猛攻前進，以右軍攻擊晉下軍；左軍攻擊晉上軍；中軍攻擊晉中軍。楚軍左軍在攻擊前進中，途遇追逐趙旃之左廣，時潘黨既與楚王會合，右廣亦至，楚王遂即令潘黨率所部及左右兩廣，共車四十乘加入左軍作戰。

楚軍既全面向晉軍進攻，此時晉軍首先與楚軍遭遇者，爲荀林父所遣接應魏錡、趙旃之軘車，當即爲楚軍所殲滅。荀林父正待楚使來盟之際，突見楚大軍如潮而至，彼始感到晉軍此時前臨大敵，後阻黃河，既無禦敵準備，又値黃昏之際，驚慌錯亂，中心更無主宰。乃於中軍擊鼓，大呼曰：「先濟者有賞」，蓋圖全軍北渡以逃遁。然晉軍事先既無渡河準備，又無其他應變措施，楚之大軍猝然攻至，晉軍措手不及，車不及馬，人不及甲，中下軍皆在混

亂中擁向黃河沿岸潰退。此時中下軍中除趙嬰齊一部，因先有準備獲得先行渡河外，其餘皆潰不成軍，擁擠於河岸附近，爭舟渡河。其未得船者，則羣趨入水，蟻附船緣，圖攀援以渡，船隻因此不能開行。而在船上者則以急於脫逃，揮刀亂斬，斷臂斷指者紛紛墜入河中，以及其他因踐踏擁擠淹溺河中而死者不計其數。晉中下軍是夜通宵爭舟渡河，混亂呼喚之聲，整夜不絕。其中軍之一部則因爭舟不得，乃轉而向右移動，遂為上軍所收容而獲得安全。是役也，幸楚軍幷無壓迫晉軍於河岸而聚殲之計劃，中下軍乃得於混亂中逃脫，此誠晉軍不幸中之大幸也。

在晉軍混亂爭舟渡河之際，乃發生另一件事，實有大助於晉中下軍之脫逃。蓋當下軍大夫荀首登舟時，忽不見其子荀罃。據目擊者云，已為楚軍所擄。荀首因怒而復登岸，並呼集其所屬，下軍士卒亦多從之；於是荀首以魏錡為御，反身向敵攻擊，以圖奪回其子。在其攻擊前進中，適與楚進迫之先頭部隊遭遇，荀首乃立即射死其將連尹襄老，又射倒公子穀臣，遂一併擄回，以備戰後換俘之用。荀首此舉，雖為其子而發，但實際所收之效果，等於為中下軍渡河所作之攻勢掩護。楚軍之所以未繼續壓迫晉軍者，殆即以此故。

晉上軍方面，因士會早有準備，故楚軍左拒攻之反為伏兵所掩擊。郤克此時猶欲轉取攻勢，士會曰：「楚軍士氣方張，彼若集其全力以攻上軍，則上軍危矣，不如撤退；六卿同退，藉以分罪，兵無死傷，全師而返，不亦可乎？」遂下令撤退。士會自行殿後，楚軍不敢逼，晉上軍因以不敗。

三　戰後狀況

楚軍　周定王十年六月十六日夜，晉軍既北渡撤走。次日，楚大軍遂向北推進，進駐衡雍，輜重則推進至邲。

衡雍為三十五年以前，晉軍於城濮戰勝後，晉文公築周王行宮於踐土，率諸侯朝覲襄王告捷獻俘之地。今則楚莊王以戰勝者之身份入居踐土王宮，祭河并築楚先君宮殿於此，告捷而後凱旋。楚莊王此舉，蓋一方在洗雪過去城濮戰敗之恥，一方亦藉戰勝之聲威，以威服中原諸侯也。

晉軍　晉荀林父既慘敗渡河，收集殘兵，於秋七月歸至絳都，朝晉景公請死。景公欲許之。士會以楚殺子玉而文公喜為言，遂置而不論，且仍使荀林父為政。蓋亦鑒於楚殺子玉，終楚成王之世不能報晉；秦赦孟明，則使晉國在秦穆之世無安枕之日，因之亦欲以荀林父日後努力報楚也。

註一：按楚王有近衛兵三十乘，分為左右兩廣。自滅庸以來，凡楚王在軍中時，兩廣即擔任警衛。右廣自雞鳴時起，至日中為止，任上半日之警衛。左廣繼之，至日沒時為止，任下半日之警衛。日沒後則由楚王之內官繼之值夜，至雞鳴時為止。如此輪流警衛，十餘年來，習以為常。此次伐鄭，右廣許偃為御，養由基為右。左廣彭名為御，屈蕩為右。

第五節　戰後之政局

邲之戰，原為晉楚爭奪控制鄭國而起，鄭之得失，實為兩國霸權消長之關鍵。此役楚既戰勝，楚莊王遂進而作控制整個中原打算。其次一目標即為宋國。因宋國自城濮之戰以來，常附晉仇楚。且宋國地位，居於中原東部之中

心；若控有宋國，則對魯、曹、衛亦均有控制之力，因之遂乘邲戰戰勝之威指向宋國。是年冬，楚興兵伐蕭（蕭爲宋之附庸國，今江蘇省蕭縣）。晉對楚之伐蕭，亦知楚之此一目標在控制宋國。故次年夏荀林父復興兵伐鄭，蓋欲藉脅鄭以緩宋之急。鄭以迫於晉之兵威，乃與楚共謀對晉之策。於是楚乃決定作澈底攻宋之舉，以完成其對整個中原之控制。周定王十二年，西元前五九五年，秋九月楚莊王興兵伐宋，進圍宋都，一面遣使聘晉，以緩晉之來救。宋即告急於晉，但晉此時正有事於赤狄及秦，故僅遣使告宋云：「無降楚，晉師悉起，將至矣」，以固宋人抗楚之志。因此，宋被楚圍攻達九閱月之久，致宋人困於圍城之內，「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炊也）」。宋此種抗楚不屈之堅强精神，雖屬可歌可泣，然終以晉救不至，於次年夏五月力盡而降楚。於是中原之形勢，遂盡爲楚所控制。

當楚莊王興兵攻宋之時，齊魯兩國構釁，魯以弱故求援於楚，故遂附於楚。但楚莊王以齊爲北方大國，反遣使與齊聘好。因之齊魯兩國均與楚和好，而楚國北侵中原之勢力，至是遂達於頂峰。

第六節 申論

一 晉國

政略 晉自殽函之戰與秦破裂以來，即有兩面樹敵之不利。西既爲秦所牽制；南又須與楚爭奪中原。雖秦楚兩國之力量相等，但秦對晉之威脅，較之楚國爲尤甚。蓋秦之東出中原，不僅將奪其殽函之戰略要地，且將直接威脅其國都絳。故自殽函戰後，晉始終困於秦楚兩國東西牽制之不利，於此益可證明殽函戰役之勝利，乃無益於晉國之

事。

晉自襄公卒後，趙盾初欲迎立公子雍於秦，藉以與秦釋嫌言好。卒因襄公夫人穆嬴之堅持而立靈公；又擊敗秦軍於令狐，於是秦晉之怨益深。其後趙盾雖曾一再與秦謀和，然終無所成就。可見政略一籌之誤，常足貽國家數世之憂。至成公時代，郤缺執政。彼鑒於晉國過去陷於兩面樹敵，兩面作戰之不利，乃東和赤狄以厚自己之力；西連白狄以制秦。此策一行，差幸略減西顧之憂。故在成公歿後，景公初立時代，邲戰雖敗於楚，而秦未爲西鄙之患。郤缺之深於謀慮，至景公時尙蒙其益，亦可見其識見之高遠。

戰略　楚軍進駐郔（在今河南省延津縣），本爲塞晉軍南進之路。但晉軍突於衡雍（在今河南省原武縣西）渡河，不僅威脅楚軍之左側背，且有直趨鄭都之勢。此無怪楚軍爲之一驚，而迅即「南轅反旆」。晉軍此一戰略行動，實甚可取。又當渡河之前，荀林父欲待楚軍退，再復鄭，此亦不失爲制楚服鄭之有效戰略。然既迫而渡河矣，即應作決戰準備，而不應猶豫於和戰之間，此乃荀林父之過也。

戰術　晉軍渡河之後，令既不出自主帥。當楚軍挑戰時，魏錡、趙旃等復不用命，擅自赴楚挑戰。荀林父既知魏趙之赴楚挑戰，則戰機當已迫在眉睫，乃又不作迎戰之準備，復不爲撤退之籌謀，以致一經楚軍來攻，即惶然撤退，且混亂不堪，此殆以後孫子所謂「亂軍引勝」是也。

二　楚國

政略　自殽函之戰以來，秦晉兩國已形成鷸蚌相爭之勢，而與楚以漁人得利之機會。楚成王穆王對此均曾加以

有效利用而獲得相當之利益。及至楚莊王則又更進一步，除西與秦結盟外更東聯吳越，併與齊魯通好，形勢既極優越，宜其北進中原，造成登峰造極之優勢。

戰略　制晉以爭鄭爲第一，鄭既降服，更進而控制黃河以遏晉。楚軍此種戰略，均堪稱許。惟黃河渡河點甚多，控制之道似以取多點監視爲佳。楚軍專重於鄭之一面，宜其於晉軍衡雍渡河時，迅即南轅反旆，始能轉變當時之形勢。如此舉稍形遲緩，則邲戰之成敗利鈍，殊未可逆覩。

邲戰以後，楚即進而伐蕭伐宋，藉以深入中原之東部，並可與齊魯接觸，此種着眼，深得戰略之上乘。

戰術　戰鬥開始之前，楚軍一再遣使以探察晉軍之狀況，並佯作求和以懈晉軍之防衛；繼而突行威力搜索式之挑戰；此種戰術變化運用，均甚恰當。尤以在晉軍一再挑戰之時，楚軍立即作應戰之準備，並立即採取主動向晉軍進攻，凡此皆可見孫叔敖善於當機立斷，具有名將之風。惟戰後追擊尙欠猛烈，似事前未有此項準備，故爲晉軍少數反擊部隊所阻遏，因此晉軍有混亂渡河逃遁之機會，斯則不無遺憾耳。

第七章 晉國霸業復興與晉齊鞍之戰（附圖一—二十一、一—二十二）

晉國霸業復興，在晉景公於邲戰失敗以後（景公三年，西元前五九七年），奮力圖强，興兵併滅赤狄開始（景公六年，西元前五九四年）。此霸業一直持續至厲公悼公以至頃公定公時代，前後共八十餘年。

晉齊鞍之戰，在周定王十八年，晉景公十一年，齊頃公十年，楚共王二年，西元前五八九年。主持此戰役者，晉方爲卿郤克；齊方爲齊頃公。戰爭結果，晉軍勝；齊軍敗。

第一節 晉景公圖霸前之形勢（參看附圖一—二十一）

晉自景公三年，即周定王十年；西元前五九七年，由於靈公以來內政之紊亂與諸卿之互相傾軋，造成邲戰之失敗，一時晉國聲威一落千丈，失去控制中原之力。楚國此時西聯秦國，東北聯齊國，東與吳越結盟；一面滅江、六、舒、蓼諸小國，擴地達於淮泗區域，進而控制陳蔡，聯結魯衛，制鄭伐宋，聲勢赫奕，其再度侵入中原之勢力，實已超過城濮戰前，駕乎楚成王時代而上之。

此時之晉國，不但南方受楚國勢力北侵之威脅，西方尙有秦國之困擾，北有白狄之侵邊，東有赤狄之蟠據，因之困處於中條山脈以北地區，陷於秦楚與白狄赤狄四面包圍之中。原來秦自穆公併滅西戎十二國以來，擴地千里，已成爲西方强國；自殽函戰後，一意與晉爲敵。晉靈公成公時代，趙盾卻缺曾數次與之謀和而未有成就，最後秦且與多年相仇之楚國聯盟而作東西夾擊晉國之舉。至東方之赤狄，原蟠據於太行山區之高合地，在周襄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六二九年，侵入衞國黃河北岸之地。衞成公遷於黃河南岸之帝邱（今河北省濮陽縣）以避之，河北衞地遂盡爲赤狄所據有，因之進而爲晉國東方之邊患。晉成公時，爲撫循赤狄計，以其女嫁於赤狄王子嬰兒爲夫人，差幸獲得一時之安定。迨至周定王十一年，即邲戰後一年，晉卿先縠以邲戰之敗，由於自已之抗命，因而不安於心，遂出奔赤狄，導其侵晉，至於淸原（今山西省稷山縣東南）。晉雖擊退赤狄而殺先縠，但赤狄頻頻擾邊，成爲晉國肘腋腹心之患。周定王十三年，赤狄酆舒竟殺潞王嬰兒之夫人；遂公然與晉入於敵對之狀態。

此時之周室，王綱衰墜全無自振之力。自王子頹（周惠王弟）王子帶（襄王弟）以王室兄弟之親，屢導戎兵攻王，致周王倉皇出走。楚莊王以蠻夷之長，公然觀兵周畿，問九鼎之大小輕重，最後且將衡雍之踐土王宮，改建爲楚先君之宮殿。由是周室舊日天子之威靈，掃地以盡。在中原人民心目中視之，已不過如一個郡邑之主，非若齊桓晉文時代，距西周覆亡之日尙近，人民猶有故君懷念之思，故齊桓晉文以尊王室爲號召，得以收到團結人心之功。至晉景公時代，「尊王」已無號召之力，蓋已入於羣雄逐鹿之時代，則此後之圖霸，祇有憑自己之國力，不復再能假手於任何政治之號召也。

此時之中原諸侯，如鄭衞曹宋魯陳等，其心理上亦已與齊桓晉文時代大不相同。因爲中原晉楚之爭霸，戰爭頻

仍，起落不定。事晉事楚，已抱一種帷强者馬首是瞻之態度，無復再有如齊桓晉文時之精神團結。空洞之盟約與誓言，已毫無拘束盟國行動之力量。欲盟國共同行動，必須假手於實力之控制，因之必須擁有强大之軍力，蓋已入於列强軍備競爭之時代矣。

以上為晉景公於邲戰以後，圖霸以前內外交迫之情勢。

第二節　晉景公圖霸方略

晉景公以年幼嗣位，初即位即遭邲戰之失敗，形成內外煎迫之情勢。然景公為人頗為清明；其輔佐諸臣，如士會郤克（郤缺之子）欒書韓厥等，均為賢能之才。彼等鑒於邲戰之敗，由於諸卿不和，乃痛加脩省，君臣上下勠力同心，遂使晉國霸業重復興起。其中尤以士會老成有謀，自繼荀林父為卿，正當晉國多難紛乘之際，經其籌謀策劃，霸圖得以復張。玆綜合其前後事績，得以窺見景公時代士會諸臣所策定之圖霸方略梗概如下：

一、迅速併滅赤狄，驅逐白狄，肅清肘腋側背之內患。因以向東擴張疆土至於黃河北岸，改善對於中原之戰略形勢，以期與楚國之向東擴張保持平衡之狀態。

二、擴張軍力，以實力控制諸侯，並扶助親近者以為我助。

三、爭取齊國以謀打擊齊楚之連繫；爭取吳國以謀打擊吳楚之連繫；離間秦楚，以謀孤立楚國而乘間擊破之。

以上爲晉景公時代圖霸方略之大要，其規模遠較齊桓晉文時代爲弘大，蓋亦由於當時形勢之推移而然。周定王十三年，景公以士會之議，命荀林父先平赤狄，消除肘腋心腹之內患。以後士會退休，郤克欒書士燮（士會之子）韓厥諸人相繼秉政，彼等均承紹是項一貫之方略而繼續實施，前後賡續凡八十餘年，晉國復以强盛。所以晉景公之霸業，不僅在景公及身之時，且維持於厲公悼公以至頃公定公時代。晉之所以復霸中原，實賴此一方略之持久而維繫不墜；中原形勢亦因此賴以鞏固，實爲春秋中期中之一項大事。

第三節　晉景公霸業之展開

晉景公旣以士會與諸卿之同心協力，決定上述之圖霸方略，乃一一依次予以實施。周定王十三年，晉景公六年，楚莊王二十年，西元前五九四年，景公命荀林父興兵伐赤狄，滅潞氏之狄（今山西省長治縣高平縣之地），殺潞王及酆舒。次年，景公又命士會興兵滅赤甲氏及留吁、鐸辰諸族（均狄族，在今山西省屯留縣黎城縣一帶地），併有其地；遂盡收赤狄所佔衛國河北故地以至於邢（今河北省邢台縣）。並即經營鄴邑（今河南省臨漳縣）以與原有之南陽基地連成一氣。由於疆土之向東擴張達於太行山以東黃河北岸之地，造成對於中原控制有利之戰略形勢。於是晉國遂成爲中原北方西起河西洛水，桃林殽函，跨越黃河，東迄邢鄴之惟一大國，與南方正在向東擴張之楚國形成勢均力敵之勢。故此一戰略形勢之轉變，實即奠定晉國爾後霸業之基礎，而爲以後厲公悼公承紹之憑藉。晉景公以此項擴大疆土與轉變戰略形勢，皆爲荀林父與士會之功。因之賞林父以狄臣千室（即賞狄族千家爲奴），賞士會

以瓜衍之縣。

當晉景公努力於併滅赤狄以擴張國土轉變戰略形勢之際，秦國曾於周定王十三年興兵伐晉，達於輔氏（今陝西省朝邑縣，在潼關之北）以牽制晉兵，當爲晉將魏顆所擊敗。楚國亦於此時乘機伐蕭（周定王十年），伐宋（周定王十二年）一面聯結齊國（周定王十二年），以圖確實控制中原。宋國原爲晉國最堅强之盟國，楚伐宋時，宋國被圍九閱月之久，至演成易子而食，析骸以爨之慘象。晉國終以安內之事尙未完成，又以距離過遠，不能加以救助，卒任之而降於楚。晉伯宗（晉大夫）對於救宋一事曾說景公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實爲當時形勢使然。亦因晉國正努力於黃河北岸更重要之戰略建樹，一時殊無餘力顧及中原腹地也。

晉景公既已平定狄土，對於清除肘腋腹心之患業已完成。其次一步驟，即爲聯結齊國以打擊楚國。因當時之中原，已成爲晉秦楚三强國角逐之場；而秦楚且久已結成聯盟以對付晉國。此時惟有東方之齊國，尙獨立於三强之外，有舉足輕重之勢。齊自桓公圖霸以來久已成爲强國，因之遂爲晉楚兩方爭取之對象。楚莊王於邲戰後之第二年，即以戰勝國之聲威遣使下交於齊。且爲宋國殺其使者申舟，而劍及履及興兵以伐宋，凡此皆所以結好於齊也。晉景公亦於周定王十五年赤狄之戰結束後，即進而聯結齊國，乃謀與齊頃公作斷道（晉地，今山西省沁縣西之斷梁城）之會，而使郤克聘齊以徵其意。不幸在此一聘問中，忽有齊頃公縱容婦人笑客之怪事發生，使晉景公聯齊之策略受重大之打擊。原來齊頃公事母甚孝，而其母蕭同叔子常落寞寡歡。在此時間內來齊聘問者，同時有魯之季孫行父，係禿頭；衛之孫良夫眇一目；曹之公子首曲背；與晉使郤克跛一足（註）。齊頃公欲使其母歡愉，乃使其於帷中而觀四位畸形使者之同時入覲。齊母及其侍者見之不覺大笑失聲。因之郤克大爲憤怒，認爲是極端侮辱之事，遂立即

返晉，準備報復。齊國此項侮慢外交使節一事，遂爲爾後晉齊鞌之戰之導因。自然在郤克心目中，其聘齊之使命在聯結齊國，今齊侯侮辱晉使，則其使命無法達成，而齊國將來或將傾向楚國而爲晉國之害。故郤克回晉後力主伐齊，其意在齊楚兩國聯結尙未堅固之時，先與以各個擊破，亦以報其被辱之私憤也。

郤克回晉後力主伐齊以期擊破齊楚之聯結，但晉景公與士會原來徵會於齊之本意在聯結齊國，又以過去晉秦間以殽函之戰結成仇隙爲鑒，力主慎重，初未之許。待至三年後齊國興兵伐魯衞，晉國乃爲救援魯衞盟國之故，始興兵伐齊，遂有晉齊鞌之戰。

註：左傳卷二十四魯宣公十七年傳疏引正義曰，「沈氏引穀梁傳云，魯行父禿，晉郤克跛，衞孫良夫眇，曹公子首傴⋯⋯。」

第四節　晉齊鞌戰前之一般形勢

晉齊鞌之戰，在周定王十八年，晉景公十一年，齊頃公十年，楚共王二年，西元前五八九年，晉楚邲戰後之八年。三年以前，晉景公基於聯齊以孤立楚國之策略使郤克聘齊，不幸竟有齊國笑客慢使之事發生，因之在斷道之會時，齊頃公未親赴會，而晉景公聯齊之謀遂無由實現。原來齊國自桓公歿後，雖其嗣君未能繼承霸業，然常以大國

自居，不參加他國之盟會。故自晉文公死後，迄於晉景公召集斷道之會間，前後共三十六年，晉國號召諸侯會盟者共二十一次，齊國均未參加。尤以在此期間，晉楚兩國在中原頻頻對戰之際，齊國則以獨霸一方之姿態，屢次興兵侵奪魯衞之邊地以自廣。晉靈公時代，趙盾以盟國魯衞迭被齊國侵陵，兩次會諸侯於扈（今河南省原武縣西北），以謀伐齊，均以齊納賄言和而罷。斷道之會齊頃公既未親來與會，但晉景公聯齊之念尚未放棄。次年，即周定王十六年春，晉景公乃會衞世子臧伐齊，駐兵於齊邊地陽穀（齊地，今山東省陽穀縣），藉以示威。此役齊頃公乃親自來會，與晉景公盟於繒（齊地，在陽穀附近），並遣公子強爲質於晉。景公以既得與齊侯會盟，遂即罷兵而和。兩年之後，即周定王十八年，齊頃公以繒之盟，足束縛其對魯衞之行動，而楚國亦於此時向其聯交，頃公遂背繒之盟轉而結楚；一面興兵伐魯之北鄙。衞國以與魯同盟之故派兵赴援，齊又擊敗衞軍於新築（衞地，今河北省南樂縣境，讀史兵略註威縣南），於是魯衞兩國，均乞援於晉。晉景公既知齊背繒之盟而結楚，於聯齊之望絕，晉齊之戰決難避免，遂即與兵會魯衞之軍伐齊，即爲鞍戰之直接導因。

在此時期中之魯國，因屢受齊國之侵擾，又因晉軍自邲戰失敗後，無力南援，乃與楚結好。迨楚轉而與齊國結盟，再無援魯之意，魯乃於周定王十六年遣使赴晉乞援。次年春，魯使臧孫許與晉景公盟於赤棘（晉地，失考，似在晉之南陽）。魯以齊楚結盟，將不利於魯國，乃作丘甲之軍制（註）以擴張軍力；並繕守城郭以資守備。其令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言齊楚將同攻魯）。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解也）。」至此時，即周定王十八年，齊又來攻，故與衞同赴晉乞援。

此時之楚國，自莊王於邲之戰獲勝後，進而伐蕭伐宋，擴地至淮泗流域，已成爲南方無敵之大國；一面北結齊

國，駸駸乎有控制中原全局之勢。周定王十六年，楚莊王及令尹孫叔敖相繼卒，子共王立。令尹子重（即公子嬰齊）與司馬子反，仍急急以進取中原保持莊王以來之聲威爲事。但與齊國之連繫，以距離過遠，尚未臻於密切。故當晉齊鞍之戰時，楚未能適時與齊以支援。

註：左傳卷二十五魯成公元年載丘甲制，杜注云：「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此爲魯所作之丘甲兵制。

第五節　戰場之地理形勢（參看附圖一－二十二）

齊國都於臨淄，居於泰山之北麓，南有泰山爲之屏障，北有濟水爲之阻隔，形勢深奥，爲春秋時代之名都。濟水發源於今河南省濟源縣，東北流，經陽穀（今山東省陽穀縣）、東阿、平陰，沿泰山北麓至於歷下（今山東省濟南市），轉向偏北，入於渤海，即今黃河所奪之道也。濟水自平陰以下流量漸洪，障礙力亦因以增加。春秋時代由中原通往齊國之大道，即經由東阿平陰歷下而達於臨淄，亦即經由濟水與泰山山脈所夾之隘地而行。其中以平陰與歷下兩地，最爲狹隘，故晉齊之兩次戰爭，即在此兩地發生。鞍之戰在歷下附近，而另一次戰爭，事在周靈王十

七年，西元前五五五年，則在平陰。

歷下為臨淄西方之門戶，因此處為濟水與泰山山脈相夾最狹之地。泰山在歷下之西有一餘脈向西北斜伸成為丘陵地，其較高者為靡笄山，現在十萬分之一詳細地圖稱為米箕山，在今濟南市西南約九公里處，其標高為一四五公尺。而「鞍」即在靡笄山西北之鞍部，約在今詳細地圖任庄附近。

臨淄之南方雖有泰山屏峙，但其東方則可由沂蒙地區經莒縣以達於臨淄之東方。此道歷來為齊國不設防之地區，但此次晉魯聯軍却與以利用。因之晉魯聯軍很快就攻至臨淄之東方，形成東西夾擊之勢。

第六節　作戰經過（參閱附圖一—二十二）

齊晉兩軍之行動　周定王十八年，西元前五八九年春，齊伐魯，攻魯北鄙之龍邑（今山東省泰安縣西南）。齊頃公之嬖人盧蒲為龍人所擒殺，齊侯乃親鼓以勵士，攻三日克之。遂轉兵至巢丘（今山東省聊城縣東北），西向侵衛。衛使孫良夫、石稷、寧相、向禽等率師禦之；四月丙戌，與齊師遇於新築（衛地今河北省大名縣之故魏縣南），衛師大敗。齊追之，新築大夫率新築人來救，衛師得免。齊師遂次於鞫居（衛地，失考）。於是，魯臧宣叔，衛孫良夫俱往晉求援，皆主於郤克。郤克請於晉侯，遂起兵。

晉出車八百乘（左傳杜註六萬人），郤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為司馬並率狄卒（赤狄之從征者），以救魯衛。魯季孫行父亦率師來會。齊聞晉軍將至，即撤軍東退。晉軍追之至莘（齊地，今山東省莘縣北）

。六月壬申，續追至靡笄山之下（今山東省濟南市西南之米箕山）。兩軍遂於此地區對峙，準備決戰。

戰鬭經過　齊晉兩軍已對峙於靡笄山下地區，於是齊侯首先使人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相見」。晉軍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久留也）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齊侯又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於是齊將高固首先突入晉軍，擒晉人而乘其車，回至齊壘，示於齊軍曰：「欲勇者，賈余餘勇」。癸酉，齊晉兩軍陣於鞍（今山東省濟南市西南米箕山西北側）。齊軍方面，邴夏爲齊侯御，逢丑父爲右。晉軍方面，解張爲郤克御，鄭丘緩爲右。

當齊晉兩軍對陣於鞍時，齊侯甚爲輕敵，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竟馬不披甲而向晉陣馳突。晉郤克在初交綏時，即爲矢所傷，但仍擊鼓不絕以督戰。御解張亦爲矢所傷，仍勉力御車。鄭丘緩見解張矢傷失御，乃左手挽轡御車，右手擊鼓，三人勉力揮軍前進，晉大軍從之，齊軍大敗。晉軍追至華不注山（今山東省歷城縣東北華山）。齊侯幾爲韓厥所率狄兵所擒獲，幸逢丑父化裝代齊侯且與之易位而坐。及韓厥追至，逢丑父令頃公下車如華泉取飲，遂以佐車載頃公得免。晉魯軍另一支兵自丘輿（今山東省費縣西）繞越今之沂蒙山區進攻馬陘（齊地，今山東省益都縣城西南）。兩方合擊，進逼齊都。

齊國求和　齊軍已敗。齊頃公使大夫國佐以紀國國寶（齊滅紀所得）甗及玉磬，且割地以求和。郤克不受，而欲以齊頃公之母蕭同叔子爲質，及齊封內之壟畝，盡改爲東西向以便爾後晉軍戎車之進攻爲條件。齊國佐即予以拒絕，且曰，如必欲逼之，則齊將背城借一，再決一死戰。於是魯衛勸諫郤克即與齊和，郤克從之，遂與齊盟於袁婁

（今山東省臨淄縣西）。齊因歸還魯國以所侵汶陽之田而和。

第七節　戰後之政局

鞍戰之前一年，即周定王十七年，西元前五九〇年，楚已與齊國結成聯盟，時楚莊王已死，楚共王嗣立。及至本年夏，晉軍既擊敗齊軍於鞍，進迫齊都臨淄，旋即媾和。楚為救援盟國計，令尹公子嬰齊（子重）乃於是年冬十月起傾國之軍代衛侵魯，擊敗魯軍於蜀（今山東省泰安縣西南），進駐陽橋（今山東省泰安縣西北）。魯不得已賂楚而和。是時晉軍已由鞍戰後西旋，且畏楚眾，未再出與楚作戰。於是楚令尹公子嬰齊遂與魯侯、蔡侯、及秦大夫、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齊大夫、以及曹、邾、薛、鄫等共十三國會盟於蜀而退兵。

鞍戰後之次年，即周定王十九年，西元前五八八年，五月，晉景公復會宋、魯、衛、曹諸侯之軍伐鄭以報邲之役，無功而還。是年十二月，晉軍擴充為六個軍。晉軍在晉文公城濮之戰時為三個軍，戰後曾擴為六個軍。至晉襄公時縮編為五個軍，至是因晉國壤地擴大，故又恢復為六個軍。以韓厥將新中軍，趙括佐之；鞏朔將新上軍，韓穿佐之；荀騅將新下軍，趙旃佐之。至原有之三軍將佐，已見鞍之戰節中。

同年冬，齊頃公以晉國復強，且自晉併滅赤狄後已接近齊境，乃親往朝晉以結好；晉景公厚禮之，於是晉齊之好成。後五年，即周簡王三年，西元前五八三年，晉景公命魯國於鞍戰中所得汶陽之田復歸於齊，因之齊晉之好益固。晉景公聯齊計劃，至此始竟全功。

鞍戰後之第五年，即周簡王二年，西元前五八四年，楚之亡臣申公巫臣（申公係楚申邑之主）奔晉，景公命之爲邢大夫。巫臣向景公獻聯吳制楚之策（註），景公遂使巫臣赴吳，並隨帶兵車及步卒，教吳人以車戰步戰之法，吳遂興起東南而爲楚之患。於是晉景公聯吳之策，得以實現。

註：左傳卷二十六魯成公七年載，楚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巫臣前五年，即晉齊鞍戰之年竊攜夏姬奔晉，晉封爲邢大夫。至是，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無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王壽夢悅之，乃通吳於晉。

第八節　申　論

晉景公霸業，實爲中原民族持續維持統治之基礎。蓋自齊桓晉文以來之捍禦荊楚北侵，至晉靈公與成公時代已全部崩潰。而此時之楚國，狂燄方張，楚莊王之雄心勃勃，其國力亦遠較楚成王時代爲雄厚。加之秦與赤狄，復乘機竊發，頻肆侵擾於晉國之肘腋，與楚之北侵相呼應。晉國之形勢，實至爲危殆之時也。此時若無晉景公之興起，晉國將趨衰滅，則全部中原，將爲荊楚所統治，非復中原民族所有矣。故晉景公之圖霸，實爲中原民族盛衰之關鍵，非僅關晉一國之興亡已也。蓋既有晉景公之霸業基礎，而後晉厲公悼公始能憑之以繼起稱雄，持續與楚作數十年之周旋，使楚勢趨於衰頹。迨至吳國興起於東南，爲楚側背之患，楚始不爲害於中原。凡此諸端，皆可見晉景公及

其諸臣謀慮之深遠也。

晉景公所處之時代，較之齊桓晉文時代尤爲險惡。蓋晉國此時實處於秦楚與赤狄四面包圍之中，雖其進攻行動並不一致，但其交互侵擾，實足使晉國疲於奔命。晉景公能注全力於一面，先淸赤狄之內難，消除肘腋心腹之患，因之擴張土地與改變戰略形勢；再進而聯齊聯吳以制楚，戰略步驟整然，誠可謂老於謀國者。

晉郤克聘齊時對於齊宮笑客發生憤怒一事，頗値研究。郤克聘齊，其使命在徵齊爲斷道之會以通兩君之好，而結果適得其反。此雖由於齊頃公驕傲自大，玩世不恭所致。觀於齊頃公在鞍戰中之言論，如「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則其驕傲自滿，與以霸主身份自居昭然可見。至其笑客之事，不過向各國使者開一次玩笑，似無惡意存在於其間。如郤克能忍耐一時，則晉齊之好，可能早日完成。但郤克却以私人之憤，立即離齊，竟使齊頃公不敢出席斷道之會，以後卒以兵戎相見，是不但未完成其聯齊之使命，反造成兩國之災難，是則有辱君命矣。孔子說，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是可見君命之重要，而其自身之恥辱又在其次。但亦將有人以爲齊頃公如此驕傲自大，雖來參加斷道之會，未必有助於晉；必須藉鞍戰以打擊之，始能合作。惟此乃不切實際之論。因鞍戰勝敗殊未可必，不過徒致兩敗俱傷而已。幸齊頃公能顧念中原之團結，於鞍戰後猶能屈尊朝晉。設若如秦穆公之始終走向極端，一意仇晉，則晉國前途之處境將更艱難險惡，而中原危矣。故郤克之不忍小憤，殊無可取，於此亦可見外交處事之不易。

晉景公與士會不許郤克輕率伐齊，足見老成持重。但齊並無反應，亦無對侮慢使節一事有歉意表示；晉景公乃與衛伐齊，次於陽穀，適可而止，即與齊侯爲繒之盟。足見晉景公並無與齊決一死戰之心，不過藉此與齊侯取盟而

已。而齊侯此時忽轉而聯楚，則爲晉景公始料所不及。吾人觀於齊頃公在鞍戰之言，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則齊頃公心目中根本輕視晉軍之力。彼深信以齊軍之力，足以擊敗晉軍，更無求外援之必要。所謂與楚聯盟，亦不過虛壯聲勢，所以在齊楚之間，似乎沒有嚴格的軍事援助之要求。此在晉齊鞍戰中，楚軍未出，迨至鞍戰後四個月楚始出兵陽橋，即可證明此一事實。晉景公在齊楚尚未緊密聯合之前，即藉齊侵魯衞之名，迅速興兵伐齊，將齊軍擊敗於鞍，此一決斷實至爲正確。蓋先迅速擊破一方面而促其單獨媾和，則可有餘力以對付另一方面也。

鞍戰中齊軍戰力亦甚强，晉中軍元帥郤克與御者解張，在初步接戰時即爲矢所傷；韓厥與齊頃公遇，其左右乘者，均爲齊侯所射殺；齊將高固突入晉陣，擄晉軍奪其車而還，足見齊國自管仲以來之軍事訓練，尚未消失。設非郤克之右坐鄭丘緩左手代解張御轡，右手代郤克桴鼓，則主帥之指揮失靈，鞍戰之勝負誰屬，殊不可知。幸三人以忠勇自矢，扶傷挺進，故能擊敗齊軍。足見將帥之忠勇，實關係全軍之勝敗。

晉軍以一部兵力繞出今沂蒙山地區，由丘輿進攻齊之馬陘，與鞍戰由西進擊之晉軍東西相呼應，準備進攻齊都臨淄，實開自古以來大迂迴運動與分進合擊戰術之先例，故齊急急求和。可見此戰晉軍戰略部署之優越，實爲鞍戰迅速結束之重大因素。

楚國進兵陽橋，名爲援齊，實則來收漁人之利。晉景公避而不戰，甚爲允當。蓋以已疲之卒而當新興之師，殊無勝算可圖，而退處黃河南岸，負山帶河以爲固，楚固無法深入進攻，即所謂蓄猛虎在山之勢也。

齊頃公於鞍戰後疏楚親晉，並親自朝晉以通好，是爲晉國之大幸事。然所以能構成此事者，實有兩大因素。其一因晉東方擴地已至邢鄴，與齊西鄙接境，而齊西鄙一片平原，無險可扼，隨時有被晉國襲擊之虞。往昔狄人攻齊

，即由此而入，故親晉後可求與善鄰相處。其二因爲楚國爲荆蠻之族，究與中原文野有別，且又遠處南方，援救難及。至對於中原與荆蠻有文野之別，在此同時內，即周定王二十年，魯季孫行父對魯成公有一段話可作證明。當魯成公至晉朝景公，景公未加禮遇，及歸，欲叛晉而附楚。季孫行父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邇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魯成公乃止。由此可見齊之親晉，乃中原人民心理上自然之結合，不必待至鞍戰打擊之後。由此更可知晉齊之合，應可由外交之方法達成，則鞍戰誠爲多餘之犧牲。若推其原由，則郤克之不忍小憤，忘其使命實有以致之。

晉景公於鞍戰後，迅速進行聯齊結吳以包圍楚國，實爲至優越之政略戰略部署，規模弘遠，眼光正大。不僅樹立了晉國今後霸業之基礎，且開以後戰國時代合縱連橫遠交近攻之先河。

第八章　晉國霸業與晉秦麻隧之戰（附圖一—二十三）

晉秦麻隧之戰，在周簡王八年，晉厲公三年，秦桓公二十七年，西元前五七八年，上距晉齊鞍之戰（西元前五八九年）凡十一年。主持此一戰役者，秦方史無記載；晉方爲晉厲公及卿欒書。參戰兵力，晉方除晉軍外，尚有齊、魯、宋、衞、鄭、曹、邾、滕八國之軍。戰爭結果，晉勝秦敗。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

晉秦麻隧（今陝西省涇陽縣）之戰，實爲前章晉景公霸業持續之一幕。晉國霸業，以制楚北侵爲其主要目標，但自襄公靈公以來，此目標歷爲秦楚兩國聯盟所困擾，陷於東西兩面之作戰而疲於奔命。晉景公首先併滅赤狄，改善晉國對中原之戰略形勢；次在鞍戰擊敗齊國，消弭齊楚兩國之聯合，減輕對晉肘腋之患，均已完成。其再次一步之政略戰略，即爲如何拆散秦楚之聯盟而與以各個擊破。晉秦麻隧之戰，即爲晉國此種政略戰略之構想下所產生之一次戰役也。在麻隧之戰時，晉景公已死，厲公嗣立。但景公之圖霸方略，仍由欒書，士燮（士會之子）韓厥諸臣

維持不墜。故麻隧之戰，實爲晉景公霸業持續之一幕。

晉秦麻隧之戰距晉齊鞍之戰（周定王十八年，西元前五八九年）前後共十一年。在此十一年間，晉齊楚秦宋魯鄭諸國之間有許多變化。茲分爲兩個時期敍述之。

第一時期　由鞍戰後之第一年至鞍戰後之第六年之六年間，即周定王十九年，西元前五八八年，至周簡王三年，西元前五八三年，爲一時期。

周定王十九年，晉景公會宋魯衞曹諸侯伐鄭以報邲之役，無功而還。

是年冬晉軍擴爲六個軍。

齊頃公朝晉，晉齊之和成。

周定王二十年，魯成公朝晉，晉景公未加禮遇。魯成公欲叛晉親楚，季孫行父諫曰：「不可，楚雖大，非吾族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魯成公遂止。

是年冬，鄭伐許，晉以救許爲名，使欒書將中軍（代郤克）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伐鄭，取鄭之氾與祭（氾即虎牢，今河南省氾水縣；祭，今河南省鄭縣東北十五里），據之以臨鄭。楚使司馬公子側（即子反）救鄭，並排解鄭許之爭，不決而還。

周定王二十一年，鄭以境內險要氾與祭爲晉軍所據，而與許爭訟於楚又不直，乃轉而請和於晉。晉景公遂於是年十二月會魯、齊、宋、衞、鄭、曹、邾、杞八國諸侯，盟於蟲牢（今河南省封丘縣北）。

是年冬周定王卒，簡王立。

周簡王元年，鄭悼公卒。楚以鄭復叛楚親晉，遂乘鄭悼公之喪，命令尹子重（公子嬰齊）伐鄭。晉使中軍帥欒書率六軍救鄭，與楚軍遇於繞角（今河南省魯山縣東南）。楚以晉軍衆盛而退，晉軍遂南伐蔡，討其附楚。楚以申息之衆救蔡，禦晉軍於桑隧（今河南省確山縣東）。晉將趙同趙括皆欲進攻，惟中軍佐荀首，上軍佐士燮與新上軍將韓厥均主不戰，欒書從之，遂還。

周簡王二年秋，楚令尹子重再率師伐鄭。晉會齊、魯、宋、衛、曹、莒、邾、杞諸國之軍救鄭。鄭軍先已擊敗楚軍於氾（古南氾國，今河南省襄城縣南），楚軍退。是年八月晉景公遂與諸侯盟於馬陵（今河南省長葛縣北三十里之馬陵岡）。

是年春，吳國興兵伐郯國（今山東省郯城縣西南），秋又入楚之州萊（今安徽省鳳台縣）。楚之所以在氾爲鄭所敗者，因急於移軍以救州萊也。

是年，楚之亡臣巫臣向晉景公獻聯吳制楚之策。次年晉景公使巫臣至吳，並隨帶「兩之一卒及偏之一部」（司馬法，二十五人爲兩，四兩爲卒，即一百人；又古車戰二十五乘爲偏），適吳，教吳以車戰步戰之法。於是吳遂興起於東南，盡併楚國所屬蠻夷諸部落成爲東南一個强國，而爲楚國之大患。

周簡王三年春，晉景公爲結好齊國計，乃使韓穿於魯，使魯歸還齊國在鞍戰後所割汶陽之田。晉景公此舉，自出於齊國之要求，景公因齊爲大國，且距晉近而交誼密，故不恤削弱魯國以益之。此事自然引起魯國之不滿。魯季孫行父與晉國諸臣交誼甚密，他私自對韓穿說了一大段牢騷與忠告之詞。他說「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

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用也），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圖也）之未遠，是用大簡（諫也）。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晉景公亦因此事恐諸侯携貳，乃於次年（周簡王四年）春，召集魯，齊，宋，衞，鄭，曹，邾，杞諸侯會盟於蒲（衞地，今河北省長垣縣西南）以續馬陵之盟（周簡王二年）。當時魯季孫行父就對士燮說：「德則不競，尋盟爲何？」士燮對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强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一個霸主，爲團結自己方面之力量以對付敵人，採取這種强制支配之政策，實有他不得已之苦衷與其利害之打算。因爲齊爲一個大國，若因不滿而轉附於楚，則將爲晉肘腋之患，而晉國霸業亦將基本動搖。至於魯國，過去常依違於晉楚之間，且其地遠力小難於依恃。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衡取其輕，其採取削魯益齊之政策，自有其周詳之盤算。至士燮所說「堅强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乃是晉國採取强力控制諸侯政策之開端；歸還汶陽之田，即爲其一例。因爲晉國已看透當時中原諸侯，依違於晉楚之間，惟强力是視，朝盟夕叛，根本沒有信義與是非之可言。所以祇有採用强力控制，「柔服伐貳」，示威信於諸侯，霸業始有重振之望。此實爲當時形勢使然，無足異也。

晉景公召集此一會盟，原希望吳國亦來參加，但吳國因故未來。以上爲晉景公全力聯齊，並圖聯吳以制楚之時期。

第二時期　自周簡王四年，晉景公採取强力控制諸侯之政策起，至於周簡王七年，晉楚之和議成止，即西元前五八二年至西元前五七九年之四年間。

周簡王四年春，晉景公旣會盟於蒲，藉以鎭懾諸侯之携貳與不安。但會盟以後，諸侯仍有携貳之趨勢，晉景公爲維持盟會綱紀，乃實行上述强力制裁之政策。是年鄭成公首先叛盟通楚，與楚公子成會於鄧（今河南省鄧縣）；但至秋季，彼又親來朝晉。晉景公深惡其反覆無常，且正欲藉此以立威於諸侯，遂執之囚於銅鞮（今山西省沁陽縣南晉有銅鞮宮），一面命欒書率兵伐鄭，以討其叛盟之罪。鄭國遣伯蠲求和，晉景公並殺之。次年，魯成公亦有叛晉附楚之意，晉景公乃於其朝晉時亦拘留之，迨盟成而後釋歸。

當欒書伐鄭之時，楚令尹子重見晉鄭自相構兵，乃以救鄭爲名，於是年冬十一月興兵伐陳並伐莒（今山東省莒縣），以圖阻斷晉國通吳之路。鄭國亦出兵伐許以與楚國相呼應，秦國亦乘中原諸侯叛晉之混亂中，乘機與白狄伐晉。於是中原又兵連禍結，亂成一團。

晉景公鑒於當時諸侯之携貳與中原混戰之再起，而西方之秦國又聯合狄人介入其間；於是想拆散秦楚聯盟，以便與以各個擊破。時適吳國興起於東南，楚國正困於吳國之侵擾而疲於奔命。晉景公乃利用此一良機謀與楚媾和，以便專力對秦。故當楚子重伐陳伐莒之時，晉景公突於周簡王四年冬釋放楚俘鍾儀歸楚，使通兩國之好。原來鍾儀爲楚將，於周簡王二年楚兵攻鄭時，爲鄭所俘而獻於晉者。鍾儀旣歸楚通好；楚共王乃遣公子辰赴晉報聘。次年春，晉景公更遣大夫糴茷至楚報公子辰之聘；於是晉楚兩國之緊張情勢趨於和緩。楚之所以願與晉言和者，因當時吳國逐漸興起於東南，倂滅楚所屬之蠻夷諸部落，而爲楚肘腋之患，正謀所以應付之。又楚國

內部令尹子重與司馬子反積有猜嫌，不相和協，故亦以暫與晉媾和爲佳。

晉景公正在與楚謀和以對秦之際，鄭國因鄭成公被縶在晉而引起諸公子爭位之事。晉景公恐鄭國之不安，影響中原局勢，乃與鄭成公盟而釋之；並會齊、魯、宋、衞、曹諸侯興兵送之回鄭而爲平亂，於是晉鄭之交亦復。周簡王五年冬，晉景公卒，子厲公州蒲立。晉國之和楚對秦政策，仍由欒書士燮郤至韓厥等保持不變。周簡王六年，晉糴茷自楚歸復命。宋大夫華元與晉欒書及楚令尹子重均有舊好，聞晉楚兩國有和好之意，乃聘楚復聘晉，以促成兩國之媾和。周簡王七年夏五月，晉楚兩國由於宋華元之介紹，晉方派士燮，楚方派公子罷與許偃會盟於宋都之西門外。其盟詞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災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墜其師，無克胙國」。於是晉楚之盟好成。此時鄭成公宋共公衞定公，均來參加，晉厲公亦蒞止，因重會於瑣澤（似爲宋地，今失考）。晉並派郤至如楚報聘，楚共王遇以殊禮。是年冬，楚共王派公子罷赴晉報聘，晉厲公與公子罷盟於赤棘（晉地，失考，似在晉之南陽）。

晉楚之和，自各有其自己之打算。晉爲拆散秦楚之聯盟，乃爲其整個政略戰略之一部份。蓋拆散秦楚聯盟，始能覓得擊破其任一方面之機會，故以後遂有秦晉麻隧（今陝西省涇陽縣南）之戰。至楚一向爲秦之盟友而共同以晉爲敵，現因吳國興起爲楚肘腋之患，故亦願與晉言和，以便單獨對付吳國也。

當周簡王六年，宋華元奔走於晉楚之間謀通兩國和好之際，晉厲公一面對秦國亦作和好之試探，於是兩國約定會於令狐（今山西省猗氏縣西）。是年冬，晉厲公如期赴會；秦桓公至，駐止於王城（晉地，今陝西省朝邑縣

東）不肯渡河，祇派大夫史顆渡河赴會，與晉厲公盟於河東。厲公使大夫郤犨赴河西，與秦桓公盟於王城。當時士燮就判斷秦桓公對此會毫無誠意。他說：「是盟也何益？齊盟，所以質信也。會，所信之始也；始之不從，其何質乎？」秦桓公歸，即叛令狐之會與楚國及狄族共謀伐晉，楚共王拒之，並轉以告晉。次年，晉楚之和好成。

以上爲晉國安定中原，和楚和秦之時期。和楚成而和秦不成，即爲後一年晉秦麻隧之戰之張本。

第二節　麻隧之戰之導因

秦與狄，位於晉國之西方與北方。秦國自晉襄公與秦穆公殽函之戰（周襄王二十五年，西元前六二七年）以來，歷年爲晉西鄙肘腋之患；秦並南聯楚國北結戎狄以夾攻晉國。晉景公爲消除內難，於邲戰失敗後，盡最大之努力將東方之赤狄併滅（周定王十四年，西元前五九三年），但北方之狄族仍經常與秦勾結爲晉國北邊之患。

晉厲公既於周簡王六年，西元前五八〇年，與秦謀和無成，次年與楚結成聯盟，並與諸侯會盟於瑣澤之後，於是中原呈安定之象。晉國南方之威脅解除，乃可專力西向以對秦與北向以對狄作戰。

周簡王七年，西元前五七九年，即晉楚和議告成，晉厲公會諸侯於瑣澤之年。是年秋，秦約狄人進攻晉國，晉軍擊敗狄人於交剛（失攷。似在今山西省交城縣地）。

周簡王八年，西元前五七八年，晉厲公既於上年與楚媾和且已將狄人擊敗於交剛，於是決定進攻秦國與秦決戰

。是年夏四月，晉厲公使大夫魏相（即呂相，魏錡子）赴秦，宣佈與秦絕交。其詞曰：

「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無祿，獻公即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於晉；又不能成大勳而爲韓之師；亦悔於厥心，用集我文公，是穆之成也。文公躬擐甲冑，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秦，則亦旣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埸，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謀也)於我寡君，擅及鄭盟；諸侯疾之，將致命於秦。文公恐懼，綏靜諸侯，秦師克還無害，是則我有大造於西也。無祿，文公即世，穆爲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絕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殽之師。猶願赦罪於穆公，穆公勿聽，而即楚謀我，天誘有衷，成王隕命，穆公是以不克逞志於我。穆襄即世，康靈即位。康公我之自出（康公係晉文公之姊所生），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蝥賊以來，蕩搖我疆邊（指公子雍回晉之事），我是以有令狐之役。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今涑水由山西省聞喜縣西南流至平民縣入黃河），俘我王官（今山西省聞喜縣西），翦我羈馬（今山西省永濟縣南三十六里），我是以有河曲之戰。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絕我好也。及君（桓公）之嗣也，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庶撫我乎」！君亦不惠稱盟，利吾有狄難，入我河縣，焚我箕郜（今山西省平陸縣地），芟夷我農功，虔劉（殺也）我邊陲，我是以有輔氏（今陝西省朝邑縣西北）之聚。君亦悔禍之延，而欲徼福於先君獻穆，使伯車（秦桓公之子）來命我景公曰：「吾與汝同好棄惡，復修舊德以追念前勳」。言誓未就，景公即世，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君又不祥，背棄盟誓。白狄及（與也）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婚姻也。君來賜命曰：「吾與汝伐狄」。寡君不敢顧婚

婣，長君之威而受命於吏。君有二心於狄，曰：「晉將伐汝」！狄應且憎，是用告我。楚君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來求盟於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余雖與晉出入，余唯利是視」。不穀惡其無成德，是用宣之，以懲不一」。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暱就寡人，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徼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敢盡佈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

晉厲公先爲令狐之會，然後發表這篇與秦斷絕國交的討伐宣言。這篇討伐宣言，爲春秋歷史上最長的一篇外交文告。從表面上看，全文祇是敍述歷史事實，文內雖有些微誇張，但確毫無虛飾混淆之詞。然若進而作深一層分析，連同令狐之會一起來觀察，則實含有絕大的謀略意義在內。簡言之，這兩件事，其第一作用在誑騙楚國，使其不注意晉之伐秦。其第二作用則在博取諸侯之同情，藉以助晉伐秦也。原來晉之伐秦，本爲對楚戰略之一部份，楚若稍有覺察，則秦楚之聯合立即恢復，晉伐秦之戰必將受其牽制而無功。故晉先爲令狐之會以求和，至和局無成，乃將積年之歷史事實宣佈，以明晉之伐秦乃歷史上之積怨所造成，與對楚無關。至對諸侯方面，亦使其明瞭晉秦歷史上之積怨，晉欲謀和而秦無誠意，迫不得已而始用兵，藉以贏取諸侯之同情。所以這兩件事從此一角度去觀察，其意義非常重要。否則，晉國年年征伐，從來沒有像這一次之許多繁文縟節，先來一次令狐之會，又來一次這樣長篇累牘之文告。楚國以後果然被這兩件事所矇蔽，坐視秦國之敗而不加救助。結果，不出三年自已即被晉軍擊敗於鄢陵。由此以觀，令狐之會與這篇文告，乃是欒書謀略之傑作。由此亦可知欒書智略之高，實超過狐偃趙衰先軫諸人之上，宜其有此不平凡之成就。又就晉楚兩方智略之高低以觀，亦可知其以後軍事之成敗。

晉厲公既使魏相至秦，宣佈與秦絕交，一面更派郤錡赴諸侯各國徵師。是年夏五月，即周簡王八年，西元前五七八年，晉厲公遂會齊、魯、宋、衛、鄭、曹、邾、滕八國諸侯，聯軍伐秦，即演爲晉秦麻隧之戰。

第三節　戰場之地理形勢

當時晉國都於絳，即今山西省曲沃縣西南二里澮河之南岸。秦都於雍城，即今陝西省鳳翔縣渭水之北岸。兩國都城東西相距約四百餘公里。兩國當時之國境，北以洛水，南下沿今陝西白水、蒲城至臨潼東至華山爲界。在此地域內，渭水自西東流入於黃河，溯河而上至汾水河口，再溯汾水而達於絳；故在兩國都城之間，水陸交通甚爲便利。

渭水河谷，由崆峒山（在渭水之北）與終南山（即秦嶺，在渭水之南）兩山脈間所構成之平原。中有渭水及涇水，二水會於今陝西省高陵縣南，構成涇渭肥沃之平原。古稱關中天府之國，即因此涇渭平原農產豐富而得名。

晉秦兩國之間，陸路交通唯一之障礙爲三大河川，即黃河洛河及涇河是也。此三大河川，常爲兩國爭奪之戰場。黃河在今之朝邑縣至韓城間之東西兩岸，及自潼關至陝縣間之南北兩岸；洛河之東西兩岸，以及涇水之東西兩岸，在春秋以至戰國時代，晉秦兩國曾有不斷之戰爭發生。本戰役即爲涇水河岸發生之一次戰爭。

第四節　作戰經過

晉在本戰役之作戰，既含有絕大之謀略意義，故其作戰之策畫，第一在求與秦以澈底之打擊，使其不再起爲西鄙之患，而後可以全力對楚。第二在求速戰速決，以免曠日持久而爲楚國所乘。因之晉國此次之用兵，在集絕對優勢之兵力，一舉將秦軍擊破。故除用其本國之四軍全力外，並徵集齊、魯、宋、衞、鄭、曹、邾、滕八國之軍。茲列其戰鬥編組如左：

統帥　晉厲公

中軍　欒書爲元帥，荀庚佐之。

上軍　士燮爲帥，郤錡佐之。

下軍　韓厥爲帥，荀罃佐之。

新軍　趙旃爲帥，郤至佐之。

郤毅御戎，欒鍼爲右。

此外尚有齊、魯、宋、衞、鄭、曹、邾、滕八國之軍。

本戰役秦之兵力，雖史無記載，然由於晉及諸侯之軍，直壓其國門而逼之戰，則秦爲求存計，亦必起其傾國之兵以事抗衡。由於秦軍敢進至涇水之東以迎擊晉軍，而不在涇水以西作固守防禦，則可知其兵力當亦不弱。然晉秦

兩軍總兵力之比較，則秦軍絕對處於劣勢，似無疑義。蓋秦於穆公盛時，尙未超過三軍之兵力也。

是年五月丁亥，晉及諸侯之軍直趨麻隧（今陝西省涇陽縣南），逼秦軍而陣，並立即展開突進之攻勢。秦軍以居於劣勢，又背阻涇水，其在涇水以東者全被殲滅。秦將成差及不更（秦官名）女父二人被俘。晉軍中曹宣公陣亡。秦軍敗退之殘部，退至今咸陽地區。晉及諸侯聯軍遂渡涇水追至侯麗（今涇陽縣西）而止。晉以目的已達，遂即還師。

秦自是役敗後，數世不振，不復再爲晉國西鄙之患。

第五節　申　論

晉景公於鞍戰打擊齊國後，即採取堅定之聯齊政策，縱削魯益齊亦所不恤。蓋彼深受數十年來與秦結仇之苦，致不能盡力抗禦荆楚之入侵中原。今得與齊國聯盟，始能與秦楚聯盟造成平衡之局，則其愛護齊國，是本於其遠大之政略眼光，自非一般膚淺之見所能窺測。以後齊之助晉，亦遠非朝晉暮楚之中原諸侯所可比擬。則晉景公欒書等對齊政策之高明，殊超過晉襄公與先軫等在殽函戰時對秦之政策而上之。

晉景公爲維護盟會之綱紀，採取强力制裁之政策，此乃處在亂世時代盟主所不得已之舉。蓋當時王綱已隳，諸侯朝晉暮楚，唯利是圖。寡廉鮮恥，毫無信義之可言。振飭綱紀，使諸侯辨順逆，明是非，似亦爲起衰振頹之道。但霸主終爲地方勢力所興起，與諸侯地醜德齊，無中原共主施行威令之權力，故常至杌隉不安，其成就遂亦大受限

制。

麻隧戰役之前，晉先和楚以對秦，確爲高明之策略。但楚國之所以與晉謀和，實因其東方受吳國之侵擾，謀求一方面之安全而來。由此可知晉景公聯吳政策之高妙，乃能連環使用而不絕。

麻隧之戰，爲晉對楚謀略戰最高之一着，故其對秦之作戰在速戰速決；尤其要對秦作澈底之打擊，使其在一時期內不能再起，俾可於爾後能以全力對楚。故晉方此次用兵之迅速，與兵力之强盛，實打破春秋歷史之記錄。從兵力上言，晉方除盡起其本國四軍外，尙徵集齊魯宋衞鄭曹滕邾八國之軍，總兵力當在十二萬人以上；而秦方最多不過三個軍，約四萬人而已。故晉軍兵力之優勢，約爲秦軍之三倍或四倍。至戰鬥之激烈，亦可由曹宣公陣亡一事略窺其梗概。晉軍以如此優勢之兵力，形成泰山壓卵之勢，而秦軍又背涇水而陣，故涇水以東之秦軍，殆全被殲滅。故秦以後數世不振，全係受此役之影響。晉既於此役將秦軍全部殲滅，西方之脅威解除，遂可全力對楚，於是遂有二年後晉楚鄢陵之戰。

第九章　中原與荆楚之鬪爭五——晉楚鄢陵之戰

（附圖一—二十四、一—二十五、一—二十六）

晉楚兩國鄢陵之戰，在周簡王十一年，晉厲公六年，楚共王十六年，西元前五七五年，去晉秦麻隧之戰纔二年餘。主持此一戰役者，晉方爲晉厲公與欒書；楚方爲楚共王與子反。晉軍勝；楚軍敗。

第一節　戰前之一般形勢與戰爭之導因（參看附圖一—二十四）

晉楚鄢陵（今河南省鄢陵縣）之戰，實亦爲晉景公霸業持續之另一幕。晉景公霸業之藍圖，以制楚爲其惟一目標。其進行之步驟，首在併滅赤狄，開拓中原之戰略形勢；其次在聯齊，結成晉齊聯盟以與秦楚之聯盟相抗衡；其三在結吳，使吳國興起東南爲楚肘腋側背之患，使其不能再致力於中原；其四在拆散秦楚之聯盟，而後與以各個擊破。周簡王八年，晉秦麻隧之戰，蓋晉國實行其長期霸圖之計劃已至第四階段。即晉國先用和楚之手段以拆散秦楚聯盟，使秦陷於孤立無援，而後以諸侯之軍擊破之於麻隧。至其最後之一幕，則爲乘秦已敗，進而擊破孤立之楚國

，而達成其戰略之最終目標。所以周簡王十一年晉楚鄢陵之戰，實爲晉國自景公以來所定之長期圖霸方略，歷十餘年之曲折縣延而達於其最後之一段階程也。

晉秦麻隧之戰，既爲晉國拆散秦楚聯盟後各個擊破秦國一連串戰略行動之一環，則其次一戰略行動，自爲乘機擊破楚國。此兩種戰略之行動，必須密切配合，緊密連繫。蓋如兩者時間相隔過久，秦國復蘇，則秦楚聯盟復活，勢將復陷於平衡僵持之局，則麻隧戰役之功效將全失矣。晉國主政者對於此點似頗注意，故晉國於麻隧之戰後，即作晉楚鄢陵之戰，其時距爲二年，蓋爲春秋中各大戰役間時距之最短促者。由於此兩戰役時距之接近，即可說明此兩戰役爲一個整個相連之戰略行動，不可視兩者爲截然無關之事。

晉國此種一連串之圖霸方略前後共歷十八年。雖其國君有景公厲公遞嬗，但其主持是項政略戰略者，前三階段爲士會與欒書；至第四階段，士會業已退休，則爲欒書一人所主持。

晉國之戰略，既爲麻隧戰役後企圖迅即打擊楚國。但楚國遠處南方，必須誘其北進中原，始有與以打擊之機會。於是晉國之政略，乃集中精神着眼於中原之糾紛，因中原諸侯本多糾紛之事，而且此種糾紛最易引起楚國之注意也。茲將麻隧戰後三年間中原所發生之事端，述之如下：

麻隧戰後之第一年，即周簡王九年，西元前五七七年，八月，鄭成公使公子喜（子罕）伐許，爲許所敗。鄭成公乃自將以攻許，遂攻入其郛，許君割讓鄰近鄭境之叔申封地以求和。鄭成公自在晉銅鞮與晉厲公盟而歸國後，鄭即爲晉之盟國，而許則爲楚之盟國。鄭之兩次伐許，是否有晉之指使，史無記載。然許之被侵，足以影響楚國北邊之安全，自屬事實。

楚國以盟邦許國被侵，安全受逼，於是有伐鄭以救許之議。令尹子重（公子嬰齊）原爲主持晉楚在宋西門會盟之人（事在周簡王七年），彼認爲伐鄭足以引起晉楚兩國之大戰，主張不救許。當時公子貞（子囊）亦贊成是議，因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但司馬子側（子反）反對其議，乃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子反與子重，素來互相妒忌，積不相能。尤以子重主持晉楚之媾和爲子反所反對，故欲借此以破壞之，於是遂決定興兵伐鄭。

鄢陵戰後之第二年，即周簡王十年，西元前五七六年。楚共王依司馬子側之建議興兵伐鄭，至於暴隧（今河南省扶溝縣境）；又東侵衞國，至於首止（衞地，今河南省睢縣首鄉）。鄭成公此時亦派遣公子喜率兵侵入楚境新名（失考。似在今河南省許昌縣附近），以威脅楚軍之後路。晉國得知楚軍侵入鄭衞兩國之行動，欒書以楚軍北侵，爲晉軍攻擊之良機，急欲興兵救鄭。當時韓厥認爲楚國背叛西門之盟而侵入中原，其民必不用命，彼將無力作戰。當時韓厥自不深知欒書之整個戰略，彼以晉國內部，厲公多內嬖，而諸卿爭權，國內將有內難，故以不戰爲佳。時適侵入衞國之楚軍，亦以後路被鄭軍威脅自行撤退；故欒書救鄭之議遂罷。

在此兩年間，中原又發生若干事件，足以助楚之北侵，與晉之伐楚。於是晉楚兩國鄢陵之戰遂無法避免。

其一爲宋國之內亂。周簡王十年，宋共公卒，子平公立。時宋國內部分爲親晉與親楚兩派。親楚派司馬蕩澤欲削弱親晉派人物，殺公子肥（宋文公子）。親晉派右師華元討殺蕩澤及其與黨。蕩澤餘黨左師魚石等奔楚，因之引起楚國窺伺宋國，以圖親楚勢力之復起。

其二爲晉國之內變。晉國三郤（郤錡郤犨郤至）專橫，擅殺大夫伯宗及欒弗忌，伯宗子伯州犁奔楚。因之楚司

馬子反認爲晉國將發生內變，從此將無餘力顧及中原之事。

其三爲吳國之興起，吳王壽夢參加中原諸侯之盟會。周簡王十年冬，吳王壽夢會晉士燮，齊高無咎，魯叔孫僑如，宋華元，衞孫林父，鄭公子鰌盟於鍾離（今安徽省鳳陽縣有鍾離城故址）。於是晉國多年以來之聯吳政策告成，而與晉國以有力之保證。

麻隧戰後之第三年，即周簡王十一年，西元前五七五年，楚國以上年伐鄭伐衞，曾受鄭軍之牽制，無功而還。乃於是年春使公子成赴鄭，許鄭以割讓楚地汝陰之田（約在今河南省郾城縣汝河以南之地）以求和。鄭成公果叛晉附楚，使公子騑與楚共王盟於武城（今河南省南陽縣）。

鄭成公既與楚盟獲得汝陰之田，又逼許國南遷於葉（楚地，今河南省葉縣）〔註〕，於是自視爲中原強國，乃於是年四月，遣公子喜興兵伐宋，向宋都商邱進攻。

鄭軍伐宋，初爲宋軍擊敗於汋陂（今河南省寧陵縣東之沼澤地）。但宋將鉏樂懼因勝而驕，駐軍夫渠，未加警戒，爲鄭軍反攻所襲擊，敗於汋陵（在汋陂北方），宋軍全部被殲滅。晉國聞知鄭國叛晉附楚，又興兵伐宋，倘宋國降楚，則中原形勢又折入楚方；於是謀議伐鄭救宋之事。當時士燮（士會之子，後封於范，故亦稱范文子）以爲晉國厲公無道，又多內憂，若伐鄭救宋，必引起晉楚兩國之大戰，不若留外患以爲警惕修省之資助。但正卿欒書，則以多年之戰略謀畫，時機不可再失，因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於是決定興兵伐鄭。楚國聞晉國出兵，亦迅速出兵北上救鄭，遂演成是年六月晉楚鄢陵之戰。

註：左傳卷二十七魯成公十五年十一月，許靈公畏偪於鄭，請遷於楚。辛丑楚公子申遷許於葉。

第二節　晉楚兩軍之編組與行動（參看附圖一－二十四）

一　晉軍

晉軍之編組　周簡王十一年，西元前五七五年，夏四月，晉厲公既知鄭叛盟伐宋，且敗宋軍於汋陵，乃決興兵伐鄭以救宋。彼亦明知晉軍伐鄭，楚必出兵救鄭，因之必演成晉楚兩集團之大戰。又因宋軍既被殲，深恐鄭軍更益北進以阻塞晉軍之渡河，故急令衛國軍先趨鳴雁（今河南省杞縣）以威脅鄭軍之側背，使其後退。一面起本國之兵迅速渡河，向鄢陵（今河南省鄢陵縣）急進。一面分遣郤犨欒黶徵集齊，魯，宋，衛之軍，相期會師於鄢陵。晉軍之編組如次：

統帥　晉厲公

中軍　元帥欒書（欒武子）將中軍之上半部。指揮三軍。

　　佐　士燮（范文子）將中軍之下半部。

上軍　帥　郤錡（駒伯）將上軍之上半部。

　　佐　荀偃（中行偃）將上軍之下半部。

下軍　帥　韓厥（韓獻子）將下軍之上半部。

佐　荀罃留守本國，未參預本戰役。

新軍　帥　郤犨（出使齊衞，新軍之上半部，或由中軍元帥統攝，或由新軍佐統攝，史無記載）

佐　郤至將新軍之下半部。

公族　晉厲公　郤毅（步毅）爲御，欒鍼（欒書之子）爲右。

公族大夫　呂錡（即魏錡）將公卒之全部。

綜計晉軍之全兵力，約爲兵車五百餘乘，兵數約五六萬人。

其徵集諸侯之各軍如次，但均未及趕到戰場參加本戰役：

齊軍　齊靈公率之，國佐爲將，高無咎佐之。

魯軍　魯成公親將，孟獻子（仲孫蔑）爲佐。

宋軍　華元爲將，老佐爲佐。

衞軍　衞獻公親將，孫林父佐之。

右列諸侯各軍，各以一軍計，總兵力約在六百乘以上。如依晉之作戰構想，連諸侯之軍全軍畢集以參與作戰，則總兵力當在千乘以上，兵數約爲十二萬人。

晉軍之行動　當欒書決定興兵伐鄭時，士燮以爲晉厲公多私（私於嬖臣），三郤驕縱，內部不睦，不可以出師，當時欒書即告以「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周簡王十一年四月十日戊寅，晉軍出師，五月，晉軍自南

河（今河南省汲縣）渡河，時已知楚國亦已出兵救鄭。於是士燮又主張避楚。彼建議於中軍元帥欒書曰：「晉國多內憂，若能內戢羣臣以事君，則裨益晉國多矣，何必合諸侯以圖外乎？」欒書不聽。當時新軍佐郤至亦不以避戰爲然，彼曰：「昔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是皆晉國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晉以武力興國；今我不雪晉恥，而以避蠻夷，又益恥也！」於是欒書決定率晉軍向鄢陵急進，至鄢陵城北二十里（今鄢陵城南十餘里）駐營，以待諸侯之軍。

二　楚軍

楚軍之決策與編組　當晉國出師伐鄭之時，鄭成公得悉，乃急遣使告急於楚，並令大夫姚句耳同往，得楚出援之情形先行回報，以便決定鄭軍之行動。

當鄭使至楚告急時，楚共王召集羣臣謀議，令尹子重曰：「我實背西門之約以伐鄭，又以土地誘鄭叛晉；今如再起大軍以庇鄭，難期必勝，不如不救鄭。」司馬子反曰：「鄭急而告我，若不之救，則無以詔來者。」楚共王遂從子反之言，乃親率大軍，以子反爲帥以救鄭。楚軍之編組如左：

統帥　楚共王

中軍　帥　司馬子反（公子側）將中軍，指揮三軍。

左軍　帥　令尹子重（公子嬰齊）將左軍，太宰伯州犁（晉之逃臣）隨軍爲顧問。

右軍　帥　右尹子辛（公子壬夫）將右軍。

王族　楚共王率國士與俱，分爲左右兩廣。

左廣　彭名爲御，潘黨爲車右。

右廣　許偃爲御，養由基爲車右。

鄭軍　鄭成公親將，石首爲御，唐苟爲車右。

綜計楚鄭兩國之軍，合爲四軍，估計其戰車乘數與兵數，楚約四百零五乘，每乘二百人，約八萬一千人，鄭一軍百二十五乘，一萬二千五百人，大約楚鄭之聯合軍約爲戰車五百三十乘，兵數九萬三千五百人。

楚軍之行動　楚王已決定救鄭，其軍隊之編組亦已完成，遂由申邑（今河南省南陽縣）出方城（今方城縣），過葉（今葉縣），經瑕（今襄城縣西南，七里首山下谷道瑕城），涉汜（今襄城縣南之汝水，即古汜水，亦名南汜），潁（今襄城東北四十五里潁河），在舊許之南與鄭師會合，然後疾趨鄢陵。在六月二十九日甲午晦日，乘晉軍之不備，連夜壓晉軍之軍門而陣。氣勢甚爲壯盛，大有乘晉所召諸侯之軍未到達前，先各個擊破晉軍之勢。

第三節　戰場之地理形勢（參看附圖一－二十五）

鄢陵乃古鄢國，故城在今鄢陵城西南約四十里，春秋初年爲鄭武公所滅。北距渠水（今河南省開封北黃河道，古爲渠水）二百餘里；東至扶溝東之暴隧五十里；南至召陵一百一十里；西至舊許（今河南省許昌縣，因許前爲鄭所迫，子反前救許伐鄭時，遷許於葉，其地遂歸鄭，故曰舊許）六十里，鄢陵附近川原平曠，無名山大川可爲作戰

之憑藉；四通八達，為古代南北交通之樞紐。

第四節　作戰經過（參看附圖一—二十五、一—二十六）

晉軍之作戰計畫　晉軍欒書之作戰構想，為待諸侯之援軍齊集，以壓倒優勢之兵力，於鄢陵附近地區與楚決戰其作戰之部署，為徹底集中兵力於陣之左翼，以迫使楚軍無法抗拒，而擊潰之，此乃為春秋以來首創之戰術。

楚軍之作戰計畫　楚軍子反之作戰構想，則為以優勢之兵力，逼晉軍於諸侯之援軍未到達前而各個擊破之。故楚軍北上時，行軍極為迅速。當時鄭大夫回報鄭成公有言：「楚之師，其行甚速，過險而不整」。至到達鄢陵時，則晦日不休舍，直壓晉軍營前而陣，逼晉軍無列陣作戰之餘地，蓋欲迅速包圍晉軍而殲滅之也。楚子反之此一作戰構想，客觀言之，實甚卓越。

戰鬥兵力部署，亦置重點於右翼。其意原在出敵之不意，但竟與晉之主力相對峙。

戰鬥經過　周簡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甲午晦晨，楚軍已壓晉軍營前而陣，而此時晉軍方面所徵齊，魯，宋，衛，邾諸侯之軍尚在途中。

晉軍此時既感兵力之單薄，復受楚軍所逼無列陣之餘地，當時軍中頗感惶懼。士燮子士匄（時年十七歲）趨進建議曰：「塞井夷灶，即就營陣地而陣」。當時欒書頗以兵單為慮，正擬固守營壘，以待諸侯之援軍到達，再轉為

攻擊。因曰：「楚師輕窕，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後擊之，必獲勝也」。新軍佐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子反子重），一也；王卒以舊（楚軍多老疲之兵），二也；鄭軍列陣不整，三也；蠻卒隨軍而不能列陣，四也；晦日列陣，五也；陣中士卒喧囂不靜，秩序混亂，六也。以如此喧囂無序之軍隊，合戰時則各顧其後，無有鬥心。故我軍進攻，必可克之。」晉厲公與欒書遂從其言，決即塞井夷灶，就營地內而陣。

是時楚共王偕晉亡臣伯州犁登巢車以望晉軍。所謂巢車，乃架高台於車上以便偵察敵軍之車也。伯州犁乃將晉軍塞井夷灶在營地內列陣之事，一一告知楚王。且曰：「晉軍之公卒爲晉軍公族所編成，精銳善戰，不可當之。」楚王從之。

同樣晉厲公亦偕楚亡臣苗賁皇（即楚將鬥越椒之子，楚殺越椒時逃亡於晉者）登巢車以望楚軍。苗賁皇亦將楚軍列陣之形勢告知厲公。且曰：「楚之精良在其中軍王族，不可當之。若以我之精良先分擊其左右，然後集三軍之力以合攻王卒，必可敗之。」厲公從之。於是晉軍乃作如下之攻擊部署：以中軍之一部進攻楚軍之左軍；以另一部進攻楚軍之中軍；集中上軍、下軍、新軍及公族之卒，以攻楚之右軍及鄭軍。晉軍部署既畢，遂於六月二十九日午刻，開營壘爲道，向楚軍進攻。

當晉軍向楚陣攻擊前進時，欒書以欒范之公族，衛護晉厲公而出。郤毅御厲公車，欒鍼（欒書之子）爲右。方出營，晉侯之車陷於泥淖中，欒書見之，欲以車載公。欒鍼止之曰：「書退！汝有國之大任（指揮全軍之任），不可亂也。」欒書乃止。欒鍼乃與郤毅掀車以出淖。此時楚共王在巢車上望見，乃下巢車，乘左廣攻晉侯於淖中。晉公族大夫魏錡見楚軍進逼，乃彎弓射楚王，中其左目，楚王負傷後退。時晉侯之車亦已出淖，遂追擊楚王。楚王急

召養由基：與之兩矢〔註一〕使射魏錡。魏錡中矢而死。

時楚軍已知楚王中箭負傷，軍心惶恐，及見晉軍自東方攻至，以爲諸侯之軍已達，右軍蠻夷之卒先亂。晉軍猛攻之，右軍不支，向西而退。中軍及左軍受此影響，亦向後撤退。此時，郤至所率之新軍，又從間出擊楚之「王卒」，三遇楚王而趨避之。楚王贈之以弓，不受，遂轉而追擊鄭軍，以助下軍韓厥之進攻。

韓厥以其下軍主力已擊敗鄭軍，向西追擊中。郤至趨至，遂一同踵鄭伯之旗追擊，鄭伯撤旗逃遁。

欒鍼在向西追擊中，見楚左軍令尹子重之旗，爲示晉軍之「整暇」〔註二〕，遣使送酒予子重。子重飲之，鼓而復戰，是日戰至見星猶未已。

是役，晉軍在追擊中，俘楚王子發鈞（公子茷）以還。

是日楚軍敗退至潁水南岸，楚王以其「王卒」據北岸，以收容敗軍。晉軍追至北岸與楚「王卒」略事接觸；以日暮而止。

是夜，楚中軍元帥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馬，準備雞鳴而食，明晨再戰。晉軍聞而患之。苗賁皇建議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修陳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晉侯從之。乃縱楚俘，使告其消息於楚軍。

及楚王聞晉軍亦準備明日復戰，乃即召子反謀之。是夜子反飲酒已醉，而不能見。楚王以元帥如此，乃連夜撤軍南走。晉軍遂於次日進入楚營，利用楚之糧食，休兵三日，然後旋師。諸侯之援軍，除齊軍於戰役終到達外，餘均未到達戰場。

楚軍撤退至瑕（楚地註見前），楚王遣使婉責子反。子重又從而促之，於是子反自殺。

註一：鄢陵之戰前一日，楚潘尫之黨與養由基較射。疊甲而射之，透七札。衆以請於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憂於戰」。楚王怒曰：「戰乃好謀以成爲主，恃藝以戰而不知謀，大辱國，詰朝爾射，必死於藝。」因收其矢。楚王目傷被追時，始與之兩矢。蓋楚王恐其驕縱難御故也。

註二：欒鍼前曾出使楚國，子重問晉國之勇，鍼對以「好以衆整」。子重又問：「整而何如？」鍼對「好以暇」。及追子重時，鍼向晉侯建議：「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謂整，臨時而食其言，不可謂暇。」因請遣人送子重酒，以示晉軍之整暇。

第五節　戰後之政局

晉楚鄢陵之戰，雖爲自晉景公以來，自士會欒書等所定長期圖霸方略進行之最後一階段；惟自景公死後，厲公繼位以來，國內政治本質已多變化；故其所成就，並不如預期之高。晉景公有制御諸卿之能力，故諸卿合力効命，國政興盛。至厲公時代，因厲公年事尙幼，諸卿多爲其父親之舊臣；而晉制卿權甚重，因之已形成君弱臣強之局。厲公欲重振君權，信任內嬖；意存削弱諸卿，君臣之間，由此已積有猜嫌。故在鄢陵戰前，士燮一再建議正卿欒書

避戰，欲藉外患之刺激，以作君臣警惕修省團結輯睦之資助，其用心良苦。但欒書與士會爲景公圖霸方略原始策畫之人。今士會已死，故欒書必欲將其完成。觀於欒書之告士燮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則亦可見其用心之深也。

晉在鄢陵之戰，將楚鄭兩國之聯軍擊敗，其軍事勢力實已達到最高峯。但因晉國內政弱點之暴露，此種軍事勝利之成果，並不能充分發生效用。諸侯知晉國將發生內變，無再有控御諸侯之力，故多觀望不前。魯宣伯（即叔孫僑如）告晉郤犨以季孫行父之言曰：「今晉政多門，不可從也，甯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就可知當時諸侯對晉國之態度，較之齊桓晉文以及晉景公時代，迥乎不同。魯國爲晉國甚爲密切盟國之一，而季孫行父與晉諸卿欒郤之間，又素有密切之交誼；彼尚且作此種依違晉楚間，暫作觀望之主張，則其他素主騎牆之鄭國，其不衷心附晉，自爲意想之事。故鄭國自鄢陵戰後，始終不服晉而依附於楚。晉國爲爭中原控制權，於鄢陵戰之當年及次年中，前後四次伐鄭，鄭終依楚國爲援而不屈服。因之中原形勢，復回歸於鄢陵未戰前之膠着狀態。如此則鄢陵戰役之勝利，不但未充分發揮其效力，且覺得此戰役犧牲爲多餘。究其原因，實非晉國對外政略戰略計劃有錯誤，乃因晉國內政紊亂有以致之。以下述明晉厲公霸業衰墜之因由。

晉厲公自幼年即位，即感諸卿之專擅，欲削弱諸卿以重振君權。自麻隧與鄢陵兩次之戰勝利後，厲公更益驕縱自肆，自鄢陵返後，即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於是嬖臣胥童、夷羊五、長魚矯等遂大得厲公之寵信。胥童以其父胥克被郤缺所廢；郤錡曾奪夷羊五之田；長魚矯與郤犨爭田，曾被郤犨所執而受桎梏之刑，因之三人均恨郤氏，日在厲公之側，譖毀三郤（郤犨郤錡郤至）。而此時之諸卿，如欒書、郤犨、郤錡、郤至、士燮、中行偃、知罃等

，多爲景公之舊臣，日以維護景公在中原之霸業，與晉國過去之光榮爲務。兩者心理上努力之目標，根本不同，因之君臣上下，自相猜嫌，遂成以後互相殺戮之慘禍。

晉厲公與三郤間；因諸嬖臣之日相譖毀，厲公遂有淸除三郤之意。時郤至爲報鄢陵之戰捷聘周，又與晉襄公之曾孫公子周（即晉悼公，此時仕於周）會見。嬖臣即以三郤將廢厲公而迎立周爲君以聳動厲公。周簡王十二年，西元前五七四年冬，厲公與諸臣田獵，公先殺獵物與婦人飲，而後及於諸大夫。時郤至奉豕進，寺人孟張奪其豕，郤至射殺之。於是厲公怒曰：「郤至欺余！」諸嬖臣因促厲公發難。胥童曰：「必先殺三郤，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則不偪公室；殺多怨則有功。」於是厲公遂決心殺三郤。郤氏聞之，郤錡欲攻厲公。郤至曰：「人所以立，信智勇也。信不叛君；智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爲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也？」於是郤錡遂止。是年十二月壬午，嬖臣胥童夷羊五率甲士八百人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兵，厲公使嬖臣淸沸魋助之。長魚矯與淸沸魋抽戈結衽，僞裝訟爭者就郤氏，郤錡郤犨郤至並坐於榭以聽其詞，長魚矯遂以戈刺殺郤錡郤犨，郤至見係刺客乃趨而逃，長魚矯追及而刺殺之。諸嬖臣將三郤之尸陳於朝堂而宣示其罪。胥童並另以甲士逮捕欒書中行偃以見厲公。長魚矯且告厲公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厲公曰：「一朝而殺三卿，余不忍益也。」矯對曰：「人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內爲宄；御姦以德，御宄以刑。不施而殺，不可爲德；臣偪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宄將至矣。」厲公不聽，長魚矯遂出奔狄。厲公並即釋放欒書中行偃而復其職，並告之曰：「寡人有討於郤氏，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於是厲公乃以胥童爲卿。此時士燮已因懼禍

而自殺。

厲公以三郤既除，而欒書中行偃亦表示衷心順服，且已以胥童爲卿，於是乃日遊樂於嬖臣匠麗氏之家不理政事。欒書中行偃感於厲公之耽於逸樂淫靡無法挽救，又慮晉國霸業之傾墜，於是乃有廢立之謀。是年冬閏十二月，欒書中行偃遂以兵圍匠麗氏之家而執厲公；一面使荀罃士魴（士燮之弟）迎公子周於王畿。次年，即周簡王十三年，春正月，公子周既至晉，諸臣遂迎立之，是爲悼公，悼公立而晉局復定。晉由厲公之亂幾乎失去其霸業，至是而晉國霸業復起。

在此期間，齊國亦發生內亂，殺其大夫國佐而用崔杼爲大夫。楚國與鄭國利用晉國無力顧及中原之時，興兵伐宋，取朝郟（今河南省夏邑縣），侵城郜（今山東省城武縣東南），取幽丘（失考，似在今江蘇省碭山縣境）並進伐彭城（今江蘇省銅山縣），以圖阻斷晉齊通吳之路。一面並送納宋亡臣魚石等歸宋，而以兵車三百乘駐宋戍守之，一時楚國勢力再侵入中原，又成燎原之勢。

第六節 申論

晉國方面 晉景公與其諸卿士會欒書等所策畫之長期圖霸方略，自併滅赤狄起，至鄢陵之戰止，步調整齊，段落分明，足爲長期方略之楷模。亘春秋全期，其霸業規模弘大而且久遠者，應以此方略爲第一。以齊桓晉文霸業與之相較，似尙瞠乎其後。蓋齊桓晉文，身歿而霸業遂毀。至於景公，則死後尙有欒書韓厥等爲之持續，直至晉悼公

時代，一直興盛勿替，是其所以昭示於後人者，不已遠過於其前人耶？

晉國爲對秦楚兩大國之聯合，而着眼於聯齊聯吳，實爲眼光遠大之擧；而聯吳一項，尤爲戰略中之高着。蓋文化較高之國，常渺視蠻夷之邦爲不足道，如近代自視優越之國家，忽視落後地區者然。晉景公在距今二千五百年以前，已能見到此點，且勤加撫育，卒以其力以挫楚之勃興，則其目光之遠大，誠爲不可幾及。

晉國於與楚媾和後，即爲麻隧之戰以擊秦；緊接麻隧之戰後，即又爲鄢陵之戰以伐楚。此種政略戰略之活潑運用，步調之緊湊配合，在古代戰史實屬罕見。雖鄢陵之戰，由於晉厲公之自毀勝利，未發生重大效果；但此種政略戰略之優越，殊不可沒也。

晉國興兵伐鄭之時，有士燮與欒書之爭辯；然以晉厲公之愚庸，豈能以外患而引起警惕修省者？所以縱無鄢陵之戰，晉國亦不能免於內難。祗有欒書之忠心爲晉，故能引起厲公之感動而不加殺害。否則，亦不過如士燮以自殺了之而已，有何助於晉國耶？

鄢陵戰役，晉軍在作戰部署上，士匄之塞井夷灶，就營地而陣；郤至之主張立即攻擊；欒書之厚集兵力於一翼；均屬戰術上優越之卓見。蓋士匄之臨急應變，富有機智；郤至之善察徵候，明悉敵情；與欒書之佈陣新奇，構成重點，均爲以寡擊衆之優越戰術。蓋作戰之要，在於掌握主動，不全恃兵力之等勢或優勢也。尤其欒書能採納衆智，不執己見，與其決心明快，足爲將帥之楷模。

欒鍼在厲公陷於泥淖時，告其父不可放棄指揮職責，眞是着眼正大，與士匄之緊急機智，同有虎父虎子之感。

楚國方面　楚國背棄同盟之秦國單獨與晉國言和，使晉國有各個擊破秦國之機會；無論其由於所處境地之逼迫

或另有見地，但此均爲楚國政略之缺失，乃無可否認者。總之，背棄盟國以自利，失天下之大信，乃爲立國之大忌。晉文公告其羣臣說，信者，萬世之利也，確爲高明之見，主持國家大政者，當奉以爲圭臬。

楚國在鄢陵之戰以前，盡力支援其盟國鄭國，割讓以汝陰之土地，遷徙其相仇之許國；其政略之着眼，甚爲允當，故鄭國長期爲楚方之堅强盟國。仔細分析之，亦爲一種以夷制夷之策略，即所謂以中原制中原也。

楚子反之迅速出兵，快速行動，乃至不忌晦日，與壓晉軍營前而陣，皆子反着眼於「速」與「爭取主動」之戰術，殊無可厚非。但速有一定限度，超過此限度，則必形成疲勞與不整。由晉郤至觀察楚軍所得之徵候，顯見子反要求過度，致使列陣不整與陣中喧嘩，反爲晉軍進攻之良機。以後孫子著書說：「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殆由此種作戰研究而得。

楚共王與晉厲公均親自登巢車以觀察敵軍，自爲統帥親蒞前線之一種模範行動。但楚共王至親率左廣以進攻晉厲公，則失諸鹵莽。因此乃陣中將帥之事，不必躬勞統帥自爲之也。卒之共王傷目後退，造成全軍之混亂。雖楚軍之敗，並非全由此一因素；但因此而動搖軍心，則爲無可爭辨之事。由此可知統帥之行動，不可不自加愼重。

楚子反於敗退後，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馬，作明日再戰之準備，其處置甚爲允當。惜其於是晚飲酒而醉，致不能應楚王之召問，遂使楚王一怒而退，而子反之死，即亦由此而得，則可知酒之誤人大矣。

第十章　中原與荆楚之鬪爭六——晉悼公之霸業

（附圖一——二十七、一——二十八）

晉悼公之霸業，起於周簡王十三年，西元前五七三年，終於周靈王十四年，西元前五五八年，前後共十六年。

第一節　晉悼公即位之經過

晉悼公之霸業，是繼承晉景公之遺志而來。晉景公之霸業已詳於前數章中。自周簡王十一年，西元前五七五年，晉楚鄢陵之戰後，晉厲公以年幼嗣位，寵信嬖臣，誅殺三郤，拘捕欒書中行偃，並以嬖臣胥童爲卿，因之形成內政之混亂。在此期間，諸侯以晉國內政紊亂，政出多門（魯季孫行父語），因懷携貳之心。而晉國四次伐鄭，鄭國依楚爲援，均無功而還；晉國霸業，一時呈衰墜之象。此時楚國與鄭國沆瀣一氣，乘機興兵伐宋，並取幽丘（今河南省考城縣境）與彭城（今江蘇省銅山縣），阻斷晉齊通吳之路；一面並以兵車三百乘納宋亡臣魚石等歸宋，一時楚國勢力復熾於中原。

晉厲公對於晉國霸業之衰落與荊楚之北侵，漫無警惕，日遊樂於嬖臣匠麗氏之家，於是欒書中行偃決計廢立。周簡王十二年閏十二月，欒書中行偃執厲公於遊樂之地，廢其君位。一面使荀罃與士魴赴洛邑；迎公子周回晉，立爲晉悼公。

第二節　晉悼公整飭內政與軍事

周簡王十三年，西元前五七三年，（魯成公十八年，齊靈公九年，鄭成公十二年，宋平公三年，楚共王十八年，秦景公四年，吳王壽夢十三年），春正月，晉悼公即位，是時悼公年十四歲。悼公雖年幼，但甚爲賢能。初入晉，諸大夫迎於清原（今山西省稷山縣東南）。悼公曰：「吾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福也」。諸大夫皆對曰：「羣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悼公遂與諸臣盟而入。次日朝於武宮（晉武公之廟），遂立爲君。悼公旣立，因殺厲公之嬖臣胥童夷羊五等，明正其罪。

晉悼公鑒於厲公時代，因內政紊亂，羣臣不睦，致霸業衰墜。於是彼之首一措施，即爲整飭內政。其施政要點，春秋左傳中有如下之記載（註）：

政　策

「始命百官（定百官之職責），施舍已責（施恩惠，舍勞役，止逋責）。

逮鰥寡（惠及鰥寡），振廢滯（起用有德者）；
匡乏困，救災患；
禁淫慝，薄賦斂；
宥罪戾，節器用。
時用民（適時用民），欲無犯時（有所作爲，不亂農時）。

用人

使魏相（魏錡子）、士魴（士會子）、魏頡（魏顆子）、趙武（趙朔子）四人爲卿」。四人之父或祖，皆有功於晉國。

「使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韓厥子）爲公族大夫」，掌公族子弟之教育。

使士渥濁爲太傅，使修范武子（士會）禮教行政之法。

使右行辛爲司空，使修士蔿水利土地賦政糧儲之法。

軍政

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卿平時不統御軍隊，另立軍尉以治軍，藉以削減諸卿之權力）。

使欒糾御戎，校正屬焉，使訓諸御知義（戎爲兵車戰備之官，校正爲主馬之官）。

使荀賓爲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士時使（車右與司士均爲兵車上執戟戰鬥之官，車右在高階層將官兵車上，司士在次階層兵車上，時使乃適時可用之意）。

使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禮（乘馬御爲主馬政之官，六騶爲廐之區分）。

以上爲三軍訓練之專職。至各軍之人員則如下：

中軍：

祁奚爲中軍尉；

羊舌職爲佐；

魏絳爲司馬；

張老爲候奄（候奄爲偵探情報之官）。

上軍：

鐸遏寇爲上軍尉；

籍偃爲司馬。

至下軍與新三軍人員則史無記載。各軍皆使訓卒乘親以聽命。

晉悼公雖以冲齡主政，以欒書中行偃韓厥等忠心輔弼，完成以上內政與軍政之革新，以及人事之安排，一時晉國又呈復興氣象。史稱其「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偪師，民無謗言，所以復霸也。」是年（周簡王十三年）冬十一月，正卿欒書卒，韓厥繼任主政。

註：見左傳卷二十八魯成公十八年

第三節　晉楚爭霸方略

中原與荊楚之鬥爭，由以上各章之敘述，可知中原方面實以晉國爲中心與楚國之鬥爭。而其爭奪地區，則在中原心臟地帶，即今河南省之中部及東部，山東省之西南部，與江蘇安徽兩省北部之地區。亦即當時鄭、衞、曹、宋、許、陳、蔡以及邾、滕、江、六、蓼、舒諸國之地也。簡言之，即晉楚兩國爲爭奪中原之控制，展開百數十年之鬥爭，實爲春秋中期以後全時代歷史之經緯。

晉國方面　春秋時代，發展至晉景公之世，中原四周，已形成晉齊秦楚四個强國。晉景公之霸業中心，是與齊結成聯盟以與秦楚聯盟相抗衡，並扶植吳國以牽制楚國。惜未竟全功而有晉厲公之內變，致晉國霸業形成一時之挫阻；但幸全局形勢，尙未有甚大之變更。

晉悼公之霸業，是繼承晉景公而來；晉景公之霸業，多爲士會、欒書、士燮、韓厥所設計與主持。至悼公之世，士會、士燮雖均已先後謝世，但欒書韓厥仍爲悼公輔弼之臣。故悼公之圖霸方略，實爲晉景公霸業之繼續，不過略加修正而已。茲將其修正之點略述如次：

一、對中原諸侯，不再使用强壓政策，不以霸主自尊，而以當時諸侯間聘問之禮儀相來往，以增加諸侯與諸侯間之情感。如悼公即位之年，魯成公親往朝賀悼公之嗣位，悼公旋即使范宣子拜答之。後三年魯襄公以新嗣位而朝晉，行稽首之禮。悼公惶恐不敢受（稽首爲當時對天子之禮）。凡諸侯朝晉者，晉皆以聘禮拜答

之，因之諸侯對晉悼公之崇敬與信仰增高，團結力亦因以强固。

二、加强對吳之連繫。晉爲與吳保持密切連繫，一面攻取偪陽國（今山東省嶧縣西南五十里）以保通吳之路。一面前後與吳作三次之會盟，使展開對楚之牽制戰。

三、對齊則採取以實力爲後盾之連繫政策。

四、對秦則阻遏之於涇水之西。

五、因上述政策以孤立楚國，然後與楚展開對中原宋鄭地區爭奪之鬥爭。

六、此外更增加一項和戎政策（周靈王三年，西元前五六九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以減少側背之牽制。

七、戰略上更奪取鄭之虎牢險塞之區，築塞以制鄭國（周靈王元年冬）。

以上爲晉悼公霸業之全面計劃。因人材濟濟，其全期進行中着着成功，實爲晉國霸業達到頂峰之階段。

楚國方面　楚國自楚莊王以來，其一貫之圖霸方略爲與晉國爭奪中原之控制權，其要點如下：

一、西聯秦國，使爲晉國西邊之威脅。

二、北方控制許、鄭、陳、蔡，以圖進攻宋國。

三、東北爭取魯齊，一面藉以威脅曹衞，一面並以阻斷晉國與吳國之連繫。

四、東方則制壓吳國之興起與其擴展，以減輕肘腋之患。

五、其總目的則在封鎖晉國於黃河以北，使楚國勢力籠罩整個中原地區。

綜觀晉楚兩國爭霸中原之方略，實旗鼓相當。然在此時楚之所以不競於晉者，蓋楚之盟國秦國，自麻隧之戰被

晉擊敗以後國勢不振，無力再能牽制晉國。楚所希望聯結之齊國，傾向晉國，不再與楚連繫，並結成晉齊聯盟以制楚。宋國以華元之堅强親晉，造成楚勢北侵堅强之阻梗；因之魯衛曹均受宋之屏蔽而附於晉。吳國之興起東南，力足以困擾楚國，而使其疲於奔命。晉國內部自悼公即位以後，君臣上下戮力同心，專意於中原之霸業。是以在此時期晉楚霸業之成敗，實其兩國政略戰略之優劣有以致之。

第四節　戰畧地理形勢（參閱附圖一一二十七）

晉國自景公以來，東部已擁有黃河北岸之南陽與潞(今山西省長治縣晉城縣一帶地)，邢（今河北省邢台縣），鄭(今河南省臨漳縣)之地區，爲中原北部之大國。黃河以南又有衞，齊、宋、曹、魯、郲、滕諸國爲其盟邦。悼公南向與楚鬥爭，其形勢成爲西起黃河北岸之溫(今河南省溫縣)，東迄宋國東方郲、滕與彭城（今江蘇省銅山縣）。換言之，此時之晉國，不僅爲中原北部一大國已也，綜其聯盟集團之形勢，已擁有黃河南北兩岸東至彭城中原北部之全域；而其策源中心之晉國又雄踞太行高原及其東南肥沃之地，以守則足以自固，以攻則足以進而控制中原。

楚國是時則控有鄧（今河南省新鄭縣）、許（今河南省葉縣）、江（今河南省息縣西南）、六（今安徽省六安縣）、舒（今安徽省舒城縣）、蓼（今河南省固始縣）、蕭（今江蘇省蕭縣）之地區。其形勢爲西起鄧國之黃河南岸，東迄於蕭。故此時之楚國，亦不僅爲中原南方之一大國已也，綜其聯盟集團之形勢，其西據有嵩山之地略，東迄於淮泗流域；控有中原南部之全域；而其策源中心之楚國，又據有荆楚丘陵之國防地帶，及大別山北麓肥沃之地

，亦是以守則堅固，以攻則足有囊括中原之形勢。

由於以上晉楚所據之地略形勢，故在此時期中，晉楚兩大集團之對峙，已成爲中原南北兩大勢力之角逐，與齊桓晉文時代兩大主國角力之形勢，已迥乎不同。後者兩大主國之角力，其成敗主在戰場戰術運用之得失；而前者兩大勢力之角逐，則已擴大到戰略形勢之優劣。故在此一時代，實已進展至大規模戰略運用之時代，非復距此六十年以前，囿於一隅之戰術運用之時代也。

戰略運用，主在講求地略之形勢。就晉楚兩大集團地略之形勢而言，西部則爭溫邑黃河之渡口，即虎牢之地與其南方嵩山之高地。楚有其地則可扼阻晉兵之南渡，而封鎖之於黃河以北。晉得其地則可南下直趨鄭許之郊，而進逼楚國之方城。中部則爭宋國。楚得其地則可直趨曹衞，逼臨齊魯，而威脅晉國之東疆。晉得其地則可屏藩曹衞齊魯，而南臨楚之申息。東部則爭彭城。楚得其地則可北入邾滕郯莒而威脅齊魯，幷可阻斷晉吳之連絡。晉有其地則可與吳國連成一氣，包圍楚國之側背。所以在此時期，晉楚兩大集團之鬥爭，即在此三個戰略要地之爭奪；而其成敗，亦全在此三個戰略要地之得失。明乎此，則以後晉楚兩國軍事之成敗，自屬一目了然。茲就此三點地勢敍述如下：

虎牢　虎牢（今河南省汜水縣）之險（註一），是由嵩山北脈與黃河所構成。南爲嵩山高地，難於踰越，北臨黃河，多爲懸崖絕壁，虎牢在其下，遂形成一條東西必經之隘道。其東爲敖山，山之東爲滎澤（註二），澤東多水道而接於圃田澤（註三），是山林蓊薈，險阻蔣潰，葭葦叢生之地，因之益構成虎牢在軍略上之天險。

宋國　宋都商邱，其地理形勢，已詳本卷第三章第二節。蓋宋雖四戰之地，然其國都處於衆多河流沼澤之中，

亦足以自固。且其地與鄭鄰處，同為中原之心臟地帶，尤為東方諸侯之屏蔽。故終春秋之世，宋國為晉楚爭霸中原首要戰略目標之一。

彭城　彭城即今江蘇省銅山縣地。其地北為齊魯邾滕之屏障，南為徐淮吳越之羽翼；且當時由於晉國聯吳政策積極展開，故彭城已為晉吳連絡之孔道。因此彭城亦即成為晉楚兩國必需爭奪之戰略目標。楚國對此一地區，一向極為注意，故於邲戰後即行伐蕭伐徐（周定王十年，西元前五九七年）以圖控制。鄢陵之戰後，即援送宋大夫魚石等入據彭城（周簡王十三年，西元前五七三年），且以兵車三百乘戍守之。晉為爭奪此地，悼公於周簡王十四年春正月，即以諸侯聯軍攻克之。唯楚國至此，并不停止其對彭城之爭奪，彼且利用偪陽國之附楚，以圖佔有其地。

偪陽　國名，在今山東省嶧縣西南五十里微山湖之東，為妘姓子國，城高而固，據之足以切斷彭城與滕邾之連絡，且足威脅宋國之東側。晉國以其附楚，乃滅其國，以其地與宋。由於以上晉楚爭奪彭城之積極，可以想見當時彭城戰略地位之重要。

註一：虎牢本為東虢國，周武王封其弟虢叔於此，稱東虢；封其另一弟於今陝西省寶雞縣，稱西虢。後其子孫從平王東遷於今河南省陝縣，稱南虢，皆為戰略上險要之地。見讀史方輿紀要。

註二：滎澤為當時一大澤。禹貢載「濟水入於河，溢為滎」。漢平帝時滎澤淤塞；隋大業間開通濟渠，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見同上書。

註三：方輿紀要卷四十七河南二載，中牟縣有圃田澤，故址在今縣西北，周禮職方志載豫州藪曰圃田，即此。

澤多旆黃，詩所謂東有甫草是也。澤長東西三十里，南北二十六里。

第五節　晉悼公霸業之第一階段—保宋服鄭轉變全般戰略形勢（參看附圖一—二十七）

周簡王十三年（晉悼公即位之年，齊靈公九年，鄭成公十二年，陳成公二十六年，宋平公三年，秦景公四年，楚共王十八年，吳王壽夢十三年，魯成公十八年，衛獻公四年，西元前五七三年）夏六月，楚乘晉國新有內亂（即晉厲公誅殺三郤，欒書中行偃廢厲公而立悼公），楚共王會鄭伯侵宋，抵宋之曹門外，然後東取彭城（今江蘇省銅山縣），留兵車三百乘，使宋逃臣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皆爲反華元派之宋大夫）守之以圖宋。楚鄭之師既歸，七日宋大司馬老佐與華喜起兵圍彭城。十一月楚令尹子重（公子嬰齊）又會鄭師伐宋以救彭城，老佐乃解彭城之圍，回軍以救本國，在回軍途中，爲楚伏兵所擊破，老佐戰死，於是，宋華元往晉求援。

是時晉欒書已卒，韓厥繼欒書爲正卿，主持晉國之政。韓厥得華元之告急求援，遂向悼公建議曰：「欲求得人，必先勤之（勤恤其急）；成霸安疆，自宋始矣。」於是悼公遣使召魯、宋、衛、邾、齊之諸侯，於是年十二月會盟於虛朾（似爲宋地，失考），以謀救宋。次年，即周簡王十四年，西元前五七二年，春，遂會宋、衛、魯、曹、莒、邾、滕、薛之軍救宋，遇楚軍於靡角（宋地，失考），楚軍不戰而退；諸侯聯軍遂移兵圍攻彭城，克之，俘宋

五大夫以歸。於是晉東部與中部之戰略形勢大見改善，與吳國之連繫亦告恢復。是役諸侯以齊國背盟不出兵，欲即移兵討伐之；齊靈公聞之，乃遣世子光來師請罪，並請留質於晉，諸侯遂罷伐齊之舉。齊於是役所以不出師者，殆齊靈公以晉悼公初立，欲以暫觀其成敗也。

晉此次與楚爭宋之役，已獲得東部與中部戰略形勢之勝利。晉悼公乃於是年五月命韓厥率魯、齊、曹、邾、杞之軍伐鄭，入其郛，擊敗鄭之徒步兵於洧水之上（洧水，即今之雙洎河）。然後進駐於鄫（今河南省柘城縣北），以待悼公及後軍到達即行伐楚。是時晉悼公已出發渡河，先會衛獻公於戚（今河北省濮陽縣）以為韓厥之後援。韓厥遂率諸侯聯軍進攻楚之焦夷（屬陳，今安徽省亳縣），進達於陳（今河南省淮陽縣）。此時楚軍正屯集於陳六之間，韓厥蓋欲迎擊之以與之決戰。但楚軍此次作戰，係採用一種擾亂戰之戰法，彼見晉軍及諸侯聯軍抵陳，乃向楚國撤退。諸侯因亦罷兵而歸。但楚軍於諸侯罷兵後，又於是年秋由公子辛率兵進攻宋國之呂邑（今江蘇省銅山縣東北）與留邑（今江蘇省沛縣東南），而另使鄭子然率師攻取宋之犬丘（今河南省永城縣西南）。次年，即周靈王元年一月，楚又使鄭伐宋。楚之所以採取此種晉軍來則避去，晉軍去則來攻之擾亂戰法，蓋實畏晉軍之強，欲藉此以疲勞之。

周靈王元年，西元前五七一年，六月鄭成公卒，晉悼公乘其喪會宋衛之師伐鄭。鄭諸大夫欲背楚從晉；時公子騑執政，彼以成公遺命仍堅持附楚，故仍抗拒晉宋衛之聯合軍。於是，晉會魯、宋、衛、曹、邾諸大夫於戚以謀鄭，魯孟獻子建議城虎牢以制鄭，並將上年齊主政大夫崔杼不服晉之言告知知罃（即荀罃）。於是晉悼公恐齊携貳，乃於是年冬復召集齊、魯、宋、衛、曹、邾、滕、薛、小邾（後三國皆屬於齊）諸大夫會盟於戚。齊大夫崔杼慮諸

侯謀齊，亦蒞會與盟。會後即以諸侯聯軍進佔鄭之虎牢，並派重兵駐守之。鄭感西北之要隘被佔，隨時有被晉攻擊之虞，於是始背楚附晉。是時楚國適有公子申與子重子辛爭權，子重殺公子申之事，故亦無暇與晉爭鄭。

周靈王二年，西元前五七〇年，晉悼公以鄭已服，而楚方有事於吳，乃於是年六月，會周室卿士單子與齊、魯、衞、鄭、宋、陳、莒、邾之諸侯盟於雞澤（今河北省永年縣西南），是會鄭國陳國均來參加。中原戰略形勢，西，中，東三部分皆已穩固，遂於是年冬，再使荀罃帥師伐許，以謀再向南推進。晉悼公在此一階段中將中原戰略形勢轉變，遂奠定爾後霸業之基礎。

第六節　晉悼公霸業之第二階段—和戎連吳以固霸權

（參看附圖一—二十七）

周靈王三年（晉悼公四年，魯襄公四年，齊靈公十三年，鄭僖公二年，陳成公三十年，宋平公七年，秦景公八年，楚共王二十二年，吳王壽夢十七年，西元前五六九年）春，楚共王以陳叛楚附晉，乃進兵繁陽（今河南省新蔡縣北）謀以伐陳。韓厥正謀對付之策，時適北方戎國無終子嘉父（無終，山戎國名，游牧民族，此時在太原之東）遣使至晉，因魏絳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悼公欲伐之，司馬魏絳鑒於晉之主要敵人為楚國，且楚正興兵伐陳，屯兵繁陽，此時不可分兵伐戎。乃獻和戎之策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不能救，是棄陳也，諸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因陳和戎之利五：「戎

狄聚居（部落），貴貨輕土，土可賈而得之，一也。邊鄙安甯，民獲稼穡，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遠至邇安，五也。」悼公從之。以後晉與楚爭霸中原，而無戎狄後顧之患，皆魏絳此策有以致之。

周靈王四年，西元前五六八年，夏，吳王遣使至晉，說明未與雞澤會盟之故，並請聽諸侯之好（時吳以楚患而道遠，故未至會）。晉悼公乃使魯衞先以會期約諸侯。九月遂會魯、齊、宋、陳、衞、鄭、曹、莒、邾、滕、薛、吳於戚（今河北省濮陽縣北），並命諸侯戍陳以防楚之進攻。時楚以陳爲其北進中原之門戶，先由令尹子辛（壬夫）脅陳降服，並索重賂，陳未之應。楚共王乃殺子辛，而以公子貞（子囊）爲令尹以伐陳。於是，晉會魯、齊、宋、衞、鄭、曹之師於城棣（今河南省陽武縣北）以救之，楚師遂退。

越二年（周靈王六年）冬十月，楚子囊又率師圍陳。十二月，晉再會魯、宋、衞、曹、莒、邾（陳侯亦與會，鄭師於途中弒君，故其師未會）之師於鄬（今河南省魯山縣）以救之。楚因是又不能得志於陳。晉此時以中原之霸權已定，乃於次年（周靈王七年）夏，會魯、宋、鄭、齊、衞、邾諸大夫盟於邢丘（今河南省溫縣）。時鄭簡公爲挑起晉楚兩國之嫌隙，使子駟侵蔡，俘蔡公子燮，獻捷於晉而參加是會。會中規定諸侯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焉。時晉韓厥已退休，荀罃繼之爲政。

第七節　晉悼公霸業之第三階段——「三分四軍」對鄭之爭奪戰

（參看附圖一—二十八）

鄭國，因其國土位於晉楚兩强之間，晉楚爭奪中原，必首先爭奪鄭國。因此，鄭亦累世疲於從違晉楚之間。尤以當晉景公之世，屢遭晉楚之攻伐，鄭因不堪其擾，即曾實施「唯强者是從」之政策。在晉景公末年，鄭成公因會被執於銅鞮，使者又為晉所殺；鄢陵之戰，楚共王又因救鄭之戰而傷目；既感於晉之橫暴，又恐楚怒而專力攻鄭，乃專心事楚者十有餘年。至晉悼公嗣位，晉國益强。故鄭在邢丘會盟之前後，其國內即分為從晉從楚兩派。此時鄭子駟為政，在邢丘之會前，即計劃引導晉楚兩國進行決戰，以便於兩國勝負決定後，擇强者而從之，使鄭國得以稍安。故遂出兵侵蔡，俘蔡公子燮獻捷於邢丘之會（周靈王七年五月）。是年冬，楚令尹子囊果伐鄭，討其侵蔡之罪。是時子駟，子國（子產之父），子耳三大夫欲從楚，而子孔（穆公子）、子蟜（子游子）、子展（子罕子）三大夫則欲待晉之救。於是子駟乃斷然曰：「……謀之多族，民之多違，事滋無成。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敬供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境，以待强者而庇民焉。寇不為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遂與楚和；既而又遣使於晉，申述其不能不與楚和之苦衷。

在此時期，楚國因鑒於過去鄢陵之敗，而現時晉國較前更為强盛；故對晉不採取決戰而採取一種疲敵之戰法。晉來則退，晉歸則進。晉亦因是採取三分四軍，更番進退之疲敵戰法。於是晉楚遂演成拉鋸式爭奪鄭國之戰爭。

次年（周靈王八年）十月，晉悼公盡起四軍會魯、宋、衞、曹、莒、邾、滕、薛、杞、小邾諸侯及齊世子光之

軍伐鄭。齊、魯、宋之軍從荀罃士匄中軍圍鄭之鄟門（東門）。衞、曹、邾之軍從荀偃韓起之上軍，圍鄭之梁（西門）。滕、薛之軍從欒黶士魴之下軍圍鄭之北門。杞、郳之軍從趙武魏絳之新軍，駐於東氾（今河南省中牟縣南），以為總預備隊（以後「三分四軍」之編組即概略準此）。幷令諸侯曰：「修器備，盛餱糧，歸老幼，居疾於虎牢，肆眚（寬釋罪罰之人），圍鄭。於是，鄭國恐懼乃服於晉。荀偃欲繼續圍鄭以待與楚決戰，荀罃乃提出三分四軍輪迴作戰」以疲勞楚軍之策，遂與鄭媾和。並令鄭簡公與諸侯會盟於戲（鄭地，失考）而還。諸侯旣歸，楚又伐鄭，鄭又與楚和。

是時，晉悼公以連年用兵，乃歸謀所以充實戰力之方法。於是魏絳「請施舍（施恩惠，捨勞役）。散積聚以濟民，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實施一種社會化的經濟政策。又實施節約，所謂「祈以幣更（不用牲），賓以特牲（不殺大牲），器用不作（仍用舊品），車服從給（足用不浪費）」是也。晉侯從之。此項政策行之一年，晉國富實，遂能配合其「三分四軍」以疲勞楚軍之行動。

晉為加强「三分四軍輪迴作戰」之疲勞策略，於次年（周靈王九年）四月一日，與魯、宋、衞、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及齊世子光吳王壽夢會盟於柤（今江蘇省沛縣東），使吳在楚東方實施牽制之戰。同時為確保通吳之路，會後（四月九日）即與諸侯之軍圍攻偪陽。偪陽為夷族小國，當時尚附楚，阻礙晉吳兩國連絡。諸侯之軍圍攻偪陽一個月，遂滅之，分其地以與宋。

楚為打擊晉國上項企圖，亦於是年六月使令尹子囊與鄭子耳伐宋，攻擊宋城之桐門。時晉正出兵伐秦，因秦此時又起而連楚為晉西鄙之患。晉為爾後全力對楚計，故先乘秦國力不振之時再予以打擊。晉旣注力於攻秦，乃使衞

出兵襄牛（今河南省睢縣）以救宋。於是楚子囊使鄭皇耳（皇耳皇戌子，與子耳爲二人）擊衛襄牛之軍。而自與鄭子耳進侵魯之西鄙。蓋欲打擊宋魯，逼使對晉離貳也。但鄭皇耳旋爲衛軍所敗，而被俘於犬丘（今河南省永城縣西南）。楚子囊以計不逞，乃回師圍蕭，并侵宋之北鄙而還。是時晉亦開始展開其「三駕勝楚」之戰矣。

周靈王九年（晉悼公十年，魯襄公十年，齊靈公十九年，鄭簡公三年，宋平公十三年，秦景公十四年，楚共王二十八年，吳王壽夢二十三年，西元前五六三年）九月，晉悼公會魯、宋、衛、曹、莒、邾、滕、薛、杞、小邾諸侯及齊世子光之軍伐鄭（「三分四軍」之編組，概與前次伐鄭同，惟諸侯配屬之軍略有變更）。當諸侯之軍會於牛首（今河南省通許縣西北）之時，鄭國適有尉止氏（氏族名）率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五族爲亂。因五族之田皆因子駟開田洫而喪失，故起而爲亂，殺子駟子國子耳三卿而刼鄭伯。子產（子國之子）與子蟜起兵平定尉止之亂，於是子孔繼執鄭政。晉悼公爲示寬大，不因鄭之內亂而用兵，乃令諸侯之軍增築虎牢之城而戍之。晉軍則築梧（今河南省滎陽縣）及制（今河南省汜水縣汜水關下）二城，由士魴魏絳戍守之，以控制鄭國。鄭遂與晉和。

是時，楚令尹子囊亦率軍北上，謀以救鄭。十一月晉中軍元帥荀罃率上軍及諸侯之軍繞越鄭都南進至陽陵（失考，似即爲漢之陽關聚，在今禹縣）。楚師亦北進。荀罃原主三分四軍以疲楚之戰略，其南進原在疲勞楚軍，故在楚軍北進時欲即還師。當時上軍帥欒黶堅持欲戰，於是繼續前進，與楚師夾潁水（在今許昌縣南）而陣。時鄭簡公以晉軍偏師兵寡，必將後退，遣使夜涉潁水與楚通好。荀罃以疲楚之目的已達，乃率諸侯之軍北返，以鄭叛盟，乃侵鄭北鄙而還。此爲疲楚戰略之第一次施行，即史書所稱晉之「一駕」是也。晉軍既歸，楚亦撤軍南歸。

次年（周靈王十年）四月，晉荀罃又率新軍及齊、宋、衛之軍伐鄭。齊宋之軍軍於鄭之東門；衛軍侵鄭之北鄙

；荀罃率新軍（趙武為新軍帥）軍於鄭之西郊。旋會齊、魯、衛之軍軍於向（今河南省洧川縣西南），而南侵舊許（今河南省許昌縣），蓋欲誘楚出師而疲之。旋右轉而還師，駐於瑣（今河南省新鄭縣北），圍鄭而觀兵於南門。鄭復請和。諸侯聯軍遂西濟於濟隧（水名）。秋七月諸侯同盟於亳（今河南省偃師縣西之古西亳），此即史書所稱晉之「二駕」也。

楚國於晉人與諸侯聯軍二駕伐鄭時，知獨力難以勝晉，乃遣使乞師於秦。秦遣右大夫詹率軍助楚。於是楚王與令尹子囊於是年秋會秦軍北上伐鄭。鄭又請和於楚，並引導楚秦聯軍伐宋。九月，晉悼公乃復悉起諸侯之軍伐鄭，觀兵於鄭之東門。鄭又請和，并遣使告其情況於楚。楚不意諸侯之軍復能悉出，知不可敵，乃不出兵，並執鄭使而歸。此即史書所稱晉之三駕也。是役，晉悼公禁止侵掠，寬釋鄭俘以示仁德，於是鄭乃誠心歸服。是年冬十二月，晉、魯、宋、衛、曹、莒、邾、滕、薛、杞、小邾諸侯及齊世子光會盟於蕭魚（今河南省原武縣東）。鄭從此不再叛晉者二十餘年。但楚之爭鄭，仍繼續至次年楚共王之歿，始暫告一段落。其年冬，秦又遣其左右庶長（官名）鮑與武二人率軍伐晉以救鄭，至於櫟（晉地今陝西省臨潼縣境）。次年冬楚令尹公子貞（子囊）與秦庶長無地（人名）再伐宋，軍於楊梁（今河南省商邱縣東南三十五里），以報晉之取鄭；然皆無功而還，蓋是時楚已無力與中原諸侯爭鄭宋矣。

第八節　戰後政局

自周靈王十年，西元前五六二年，秋，晉與中原諸侯會盟於蕭魚，至周靈王十七年，西元前五五五年，冬，晉齊兩國發生內鬨之戰止，爲時共七年。此七年中，中原全般之形勢略述如下：

自蕭魚會盟之年起，至晉悼公歿年止，即自周靈王十年，西元前五六二年，至周靈王十四年，西元前五五八年之五年間，爲晉悼公霸業鼎盛時代。

周靈王十二年夏，晉卿荀罃士魴相繼卒。晉悼公蒐於緜上以選將，使士匄將中軍。士匄讓荀偃，乃以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使韓起將上軍，韓起讓趙武，乃以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使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乃以之屬於下軍。晉國將帥和睦，由其互讓之事可以見之。史稱晉國之民大和，諸侯遂睦；晉國以平，數世賴之。

是年秋，楚共王卒。吳乘喪伐楚，爲楚軍敗於庸浦（今安徽省貴池縣）。

周靈王十三年春，晉士匄與諸侯大夫會吳王諸樊（吳王壽夢之子，壽夢於靈王十一年卒）於向（鄭地，今河南省洧川縣境）以謀楚。

是年夏四月，晉會諸侯之軍伐秦至涇水，以報靈王十年秦伐晉櫟之役。

是年秋，楚公子貞（子囊）伐吳，吳兵不出；楚軍還，吳軍設伏於皋舟之隘（今安徽省合肥至六安縣間紫蓬山與龍鳳山間之隘道）襲擊之，楚軍前後不相救，大敗。是年冬楚公子貞卒，公子午爲令尹。

在此以前，周靈王感於晉悼公霸主聲威之强盛，思欲勾結齊國以自重，乃以卿劉夏之謀於周靈王十一年求婚於齊，齊靈公許之。周靈王十三年秋，靈王乃更使劉夏賜齊靈公命曰：「昔伯舅太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太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緊伯舅是賴。今余命汝環（環靈公名），率舅氏之典，纂（承也）乃祖考

，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於是齊靈公乃有背晉自爲霸主之意；由是即種下以後齊晉構隙與戰爭之造因。周靈王十四年冬十一月，晉悼公卒，時年僅二十九歲；子平公彪立，尚在冲齡，這自然對於晉國之霸業與聲望有甚大之影響。

自周靈王十四年冬晉悼公英年夭折，幼子繼立；齊靈公因受周靈王特賜寵命之鼓勵，又追念過去齊國太公桓公之勳業，於是有爭爲霸主與晉國分庭抗禮之意圖。按齊靈公此種意念，在晉厲公時代晉國發生內變，悼公以幼年嗣位時即已發生，所以當時齊國不參加周簡王十四年救宋之役。後見晉國君臣上下一心以圖霸業，乃畏晉國之强，遂參加中原諸侯之會盟與征伐。今晉悼公死，嗣主又屬冲齡；而周王特賜寵命以刺激之，遂起而生爭奪霸主之心。至周靈王在晉悼公績業輝煌之時，忽然對齊侯頒發是項錫命，是否由於妬嫉晉國之成就，王室感到脅威，故作此種挑撥離間之舉，雖不可知。然其目的在制衡諸强，以期王室在此夾縫中求得繼續生存，則爲不可諱言之事。但此一行動，確使晉齊構隙，造成內鬨之戰，兩方實力均因此消耗，中原對荆楚之戰略形勢又全部改變，使自晉景公悼公四十餘年來團結中原之努力完全失效，中原統一之望亦告斷絕。由是形成諸强並峙，遂開爾後數百年戰國七雄互鬥之局勢。

第九節　中　論

欒書中行偃殺晉厲公迎立悼公一事，由其前後行事以觀，實爲不得已之舉。觀於悼公之幼年即位，其對晉國政

治軍事之革新諸作爲，頭緒整然，此固由於悼公之英明有爲，然其助成之者，當皆賴欒書中行偃等諸臣輔弼之功。彼等在悼公時代，雖有擁立之勞，而從無跋扈不臣之事。則其廢厲公一事，當不能以尋常權臣簒弑視之。彼等殆以社稷爲重君爲輕，而懷有伊尹放太甲於桐之意念也。

晉悼公主政，首先整飭內政，愛民節用，匡乏振廢；次在尊賢任能，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均爲立國之根本。悼公可謂知當務之急者。其軍政改革之最重要者，則爲平時六卿不直接指揮軍隊，另設軍尉以事訓練。如此則平時軍隊統御權屬於國家元首，事權統一而無大權旁落之弊；而諸卿亦無權力過重，引起君主猜疑之嫌。配合得宜，保全實多。此實爲現代軍事統帥權之原則，而不謂二千五百年以前之晉國已付諸實施，眞可謂軍事大政之先覺者。此種措施，自爲欒書中行偃之見解，而且是自己率先奉行者。由此更可證明欒荀諸人之忠於晉國也。

晉悼公對於諸侯之領導技術，採取謙恭禮讓態度，洵屬難得。其對於諸侯之朝聘者，必與以答聘，言詞溫婉，謙恭得體，不以大國驕人。而對軍隊之行動，禁止淫掠，優待俘虜。凡此種種，皆其宅心仁厚，顧慮周密，深得安定人心之旨。較之晉景公之强力制御優勝實多，故其成就，亦是不凡。

戰爭發展至晉悼公時代，已由齊桓晉文之主國角力時代進展至集團勢力角逐時代。此爲時代上之一大躍進。晉國方面，極力注重於戰略形勢之部署，而尤着重於地略形勢之運用，實給吾人以一個清晰戰略計劃之印象，而與軍事思想以重大之進步。

楚國方面，其失敗蓋由於楚秦聯盟之不固，致被晉國所各個擊破。而其領導者之思想尙停留於主國角力時代，亦不無影響。至當晉悼公霸業時代，楚國雖對此已略有修正，但已落後一步，自有望塵莫及之勢。

晉國聯吳及和戎之政略，富有高瞻遠矚之卓見。蓋和戎則可消除內顧之憂；而聯吳則形成對敵包圍之勢。晉國三分四軍以疲勞楚軍，實爲一種有史以來新創之戰術，而爲前人所未曾嘗試者，所謂疲勞消耗之戰術是也。但疲勞敵人，必須要自己先不疲勞。這種輪番制度，設想頗爲周到，蓋疲勞對敵人間接之傷害，其收效猶遠過於戰場之直接殺傷爲大也。

綜觀晉悼公主政十五年，其內政、外交與軍事三者，均有卓越不羣之創見。尤以其君臣上下，戮力同心，努力以赴之精神，使其成就，達於空前之高峰。若依此進行，則不難將楚國驅逐之於大別山以南地區，歸回其原爲藩屬之地位而使中原底於安定。惜悼公天不假年，壯盛夭折；而周靈王又施挑撥離間之技於其間，由是晉齊兩國發生內鬨，自壞長城，致艱難百折之功，毀於一旦。讀史至此，不禁爲之扼腕三嘆！

第十一章　中原與荊楚鬪爭期間晉齊內鬨之戰

（附圖一—二十九、一—三十、一—三十一）

晉齊內鬨之戰凡二次：

一、晉伐齊平陰之戰，在周靈王十七年，西元前五五五年。主持此一戰役者，晉方爲晉平公與荀偃；齊方爲齊靈公。晉軍勝；齊軍敗。

二、齊伐晉太行之戰，在周靈王二十二年，西元前五五〇年。主持此一戰役者，齊方爲齊莊公；晉方爲晉平公與士匄。齊軍勝；晉軍部份被殲。

第一節　晉伐齊平陰之戰（參看附圖一—二十九）

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之導因

晉齊內鬨之戰，包括晉伐齊平陰之戰，楚爲援齊而作伐鄭之戰，此兩戰役在周靈王十七年，西元前五五五年，十月至閏十二月之間。另一戰役爲齊報晉太行之戰，事在周靈王二十二年，西元前五五〇年。其中晉齊間平陰之戰

與太行之戰，兩次內鬨私鬥，實爲中原諸侯團結對楚鬥爭中最不幸之事。蓋自此形成兩敗俱傷，而與楚以坐收漁人之利之機會。中原百餘年來以晉國爲中心之局勢，遂開始走向另一局面。

晉悼公之霸業，是以團結中原諸侯對抗荊楚之北侵爲中心。其形勢，西部城虎牢控制嵩山高地以臨鄭許之平原；中部堅强宋國之防衛以屏藩曹衞；東部則扼守彭城以保障邾魯。一面並由此東聯吳國以威脅楚之東疆，造成中原北部及東部絕好之戰略形勢。實爲自晉景公以至悼公君臣上下數十年不斷努力之成果。

當晉悼公霸業正在展開，中原諸侯團結達到高峰之際，悼公忽然盛年夭折，而周靈王又施其挑撥離間之計，一面娶后於齊，藉以與齊勾結；一面又使卿劉夏賜齊靈公以霸主之寵命。於是齊靈公首先背叛盟約，於周靈王十四年，西元前五五八年，夏，興兵伐同盟之魯國，並約邾莒兩小國之軍同時伐魯。時適晉悼公卒，子平公彪以冲齡嗣立，齊靈公更益放肆無忌，公然與楚通使聯好，此自然造成中原同盟團體內絕大之混亂。身爲盟主之晉國，雖有悼公之喪與嗣主幼弱，但爲維持同盟之團結，自必出爲救盟伐叛之舉。晉平公乃於周靈王十五年，西元前五五七年，春三月，會魯、宋、衞、曹、鄭、莒、邾、薛、杞、小邾等諸侯於溴梁（今河南省溫縣地）。當時齊靈公未與會，祇派大夫高厚參加。會中執莒子與邾子，命歸還所侵佔魯國之田，並責其「通齊楚之使」之罪。當時晉荀偃察知與會諸侯如莒邾衞薛均附於齊，形成貌合神離之局，乃使各國大夫誓盟。齊大夫高厚逃盟而歸。次年，衞人伐曹；齊國又聯同邾國伐魯，魯曹均告急於晉。於是晉國對於齊國之叛盟與連年侵伐魯國，及衞國之伐曹，不能再事容忍，決定對齊國作徹底之打擊，遂演成又次年（周靈王十七年，西元前五五五年）晉齊平陰之戰。

二、齊國邊境之地理形勢

黃河河道在春秋之世自河南省溫縣以下，係經滑縣以北今衞河河道沿館陶縣臨清縣北流入於渤海。至現在由山東省鄆城縣經濟南城之黃河，當時係爲濟水。濟水發源於河南省濟源縣，流量不大，冬季上流可能乾涸。

當時齊國北西南三面之國境概略如下：北以當時黃河（即今衞河）爲界，黃河以北爲狄族鮮虞及肥所盤據；西邊部份以黃河與晉爲界；西及西南在今山東省濮縣附近與衞國爲鄰；南自今鄆城縣沿濟水南岸亘大汶河與魯國北鄙相接。當時晉與齊魯兩國之交通，係由衞境渡黃河，經衞都帝丘（今河北省濮陽縣）、濮（今山東省濮縣）、陽穀、平陰、歷下（今山東省濟南城）以達於齊都臨淄。又由濮經汶上以達魯都曲阜。

齊國西境與衞國接境之地域係屬一片平原。濟水與泰山支脈所形成之平陰地峽，濟水既無障礙之力，而泰山支脈之在平陰附近者，亦屬土阜培塿，無阻絕之險。其對西方惟一能形成地障者，祗有東阿之雷澤（今東平湖）。齊國爲鞏固西境，在平陰築成堅固之城堡。在古代攻城兵器不甚發達之時代，此項城堡，亦頗具防禦之力。在平陰以東，則歷下實爲險要之區。泰山高聳於南，而此段濟水流量既大，河幅亦寬。就平陰與歷下二地相較，自以歷下較爲堅固，且爲臨淄西方之重要門戶。但齊靈公此時正南侵魯國北鄙汶上之田，同時又策動衞國西侵曹國，故重兵駐於平陰，實以平陰爲侵魯援衞之基地。

泰山山脈以南及大汶河流域爲魯國之北鄙。其東爲沂蒙山區，由此可東通莒國（今山東省莒縣）。由莒國而北則可直達齊都臨淄。

三 兩軍之作戰方略

齊軍作戰方略 齊靈公既奉周靈王之命爲諸侯霸主，首先聯合莒邾兩國以圍攻同盟之魯國，逼其投降。次即策動衛國內變，利用衛之行人（即外交官）石買，率兵以伐曹國。一面又派使至楚國，與楚結成聯盟。蓋齊靈公此時爲達成其霸主之私慾，已完全背棄中原聯盟，而以打擊盟主晉國爲其惟一之中心策略。且駐重兵於齊西之平陰，期先征服其鄰國魯、衛、曹，以爲其稱霸之基礎。

晉軍作戰方略 晉國自文公受命爲霸主以來，領導中原諸侯已百有餘年，歷來救盟伐叛，維持中原之安定。今齊靈公公然背叛盟約，與兵進攻同盟之國，且進而與楚國結盟，故晉平公先爲溴梁之會以作和平之制裁。迨會中齊國逃盟，莒邾衛薛等小國諸侯亦各懷異心，次年齊又伐魯侵曹，於是晉國當局知事已無可挽救，乃決心乘齊楚之聯盟尚未穩固時與齊以澈底之打擊，蓋亦師法晉景公時鞌戰之固有方略也。

四 作戰經過

周靈王十七年（晉平公三年，齊靈公二十七年，楚康王五年，吳王諸樊六年，西元前五五五年）夏，晉平公開始執行其盟主之義務，展開救盟伐叛之戰爭。首先以衛國侵曹，故即進攻衛國而執其行人石買於長子，執孫蒯於純留。衛侯遂降服於晉。是時齊軍正進攻魯國之北鄙，於是晉平公即命元帥荀偃率以伐齊。晉軍於東渡黃河時，荀偃投玉於河而誓曰：「齊環（環齊靈公名）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曾，曾孫之意；彪

，晉平公名）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守官之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中行獻子此項誓詞，實即為討伐齊國叛盟之宣言。

是年十月，晉會宋、衞、鄭、曹、莒、邾、滕、薛、杞、小邾十一國之軍於魯濟（當時齊魯以濟水為界，在北為齊濟，在南為魯濟，見讀史方輿紀要卷三十），重申溴梁之盟「同討不庭」之宣言。隨即向齊境進軍。齊靈公亦舉齊國之軍禦於平陰（今山東省平陰縣地）。

一、雙方作戰兵力：

(1)晉及諸侯之軍

(一)晉軍

統帥　晉平公

中軍　元帥荀偃，士匄佐之。

上軍　軍帥趙武，韓起佐之。

下軍　軍帥魏絳，欒盈佐之。

(二)諸侯之軍

以上晉之三軍加十國諸侯之軍，大國三，以各出一軍計算；小國七，各出兵不等，總兵力約在十個軍左右，概為十二萬五千人之數。

(2)齊軍：依情勢判斷，亦必舉其全國之兵，以禦諸侯之大軍。齊在桓公時代已建立三軍之制，此時正在攻

魯北鄙，故當爲三軍兵力。

二、雙方作戰部署：

①齊軍據守平陰，依平陰城南之塹防以爲守。齊靈公之奄官夙沙衛勸靈公守平陰南高地之險要（泰山餘脈），靈公未與採用。

②晉及諸侯之軍，分爲主力軍與迂迴軍兩路以進攻，主力軍進攻平陰之齊軍；迂迴軍則經由魯莒國境，越過沂蒙山區進襲齊都臨淄。

三、戰鬥經過：兩軍部署已定，晉方主力軍，即進攻齊軍新築防塹之防門，齊軍死者甚衆。荀偃一面使中軍副元帥士匄告知齊大夫子家曰：「晉與魯莒二國，已以車千乘（顯然係誇大之詞），自魯莒國境疾襲臨淄，臨淄失，則齊國亡，何不早謀應付？」一面多遣斥候於平陰之南山澤間，虛張旗幟以爲陣，幷驅左實右虛之車（只用一人乘）曳柴，揚塵土以示晉軍之衆。

齊靈公已獲知其大夫子家之言，謂晉魯莒之兵已進襲臨淄，及登平陰東北之巫山望晉軍，又見晉軍之衆盛，乃於是月二十九日丙寅乘晦黑之夜撤軍東走。

四、追擊戰鬥：當齊軍乘晦日之夜撤退東走時，晉軍夜間聞齊軍方面有馬鳴之聲，次晨又見平陰城上有羣烏集樓城堞，判知齊軍業已夜遁。遂於十一月初一日丁卯入踞平陰，幷即展開猛烈之追擊。齊軍撤退時，在平陰西之郭山及東南之京茲，及平陰附近之盧邑，均留置後衛部隊；並令其勇將殖綽、郭最二人指揮之；殖郭二人用大車及殺馬阻塞平陰隘道，以拒晉軍之前進。晉軍方面以勇將州綽等編成追擊軍，向齊軍猛追。

十一月十三日己卯，晉上中下三軍分別進攻邿，京茲及盧三要點之齊軍掩護部隊，皆已攻克；齊將殖綽郭最均被俘。於是荀偃隨即命晉軍依上中下三軍之順序向齊都臨淄前進，而另以其大夫劉難士弱二人率諸侯之軍繼續跟進。

十二月初二日戊戌，由晉魯莒編組成之迂迴軍，已越今之沂蒙山區，進抵臨淄。魯大夫秦周先到，即攻臨淄之雍門，晉主力軍亦已到達。遂展開對齊都之攻城戰，十二月初三日己亥，焚齊之雍門及西郭南郭。是日劉難士弱所率諸侯之軍，則進攻齊之西門—申門，並焚申門外中池之竹木以助攻勢。十二月初六日壬寅，州綽等進攻東門，並焚東郭北郭。范鞅則攻齊西門之揚門。

齊靈公見晉及諸侯之軍四面圍攻臨淄，各門已破，乃率部突圍出走郵棠（今山東省即墨縣南）。晉與諸侯之軍繼續與以窮追，蓋志在予齊以澈底打擊也。十二月初八日甲辰，諸侯之軍直追至濰水（今山東省濰縣地）。是時晉平公與荀偃獲悉楚國興兵伐鄭，藉以救齊，因恐後方遭受威脅，乃撤兵西歸，並以救鄭。

第二節　楚救齊伐鄭之戰（參看附圖一—三十）

一　戰爭之導因

楚救齊伐鄭之戰，在周靈王十七年。主持此一戰役者，楚方爲令尹公子午，鄭方爲大夫子展子西。

周靈王十七年，西元前五五五年，冬十一月，正當晉及諸侯之軍圍攻齊都臨淄之際，楚康王聞齊都危急，思欲

伐鄭以救齊。時適鄭國親楚派子孔欲藉楚軍攻鄭以獲得鄭政，祕密遣使與楚國勾結。原來晉軍伐齊，鄭簡公自率大夫子蟜、伯有、子張領兵會晉軍東征，而以子孔、子展、子西三大夫守國。子孔欲乘鄭國空虛之際，借楚兵以翦除親晉派子展、子西等而專鄭政。當子孔密使告於楚令尹公子午（子庚），請其出師襲鄭。公子午以中原方睦於晉，不肯出師，楚康王因急於救援齊國，乃促之出兵伐鄭，於是遂有楚伐鄭之戰。

二　作戰經過

周靈王十七年，西元前五五五年，冬十二月來，楚令尹公子午出軍伐鄭，先集中於汾（今河南省襄城縣東北）。是役公子午本不願出兵，又值深冬氣候奇寒，所幸鄭軍空國東征，沿途毫無阻礙，閏十二月初，子午分遣蔿子馮公子梧為兩路，一路趨胥靡（今河南省偃師縣東南）費滑（今偃師縣），一路趨雍梁（今禹縣東北），會師於旃然（今河南省滎陽縣），然後右旋經梅山（今河南省密縣東北）越今鄭縣而趨蟲牢（今河南省封邱縣北），以威脅正在伐齊晉軍之後路。公子午自率一軍進攻鄭都以待鄭大夫子孔之內應。但當子孔密遣使者至楚請兵之時，其事已為子展子西所知。子展子西乃嚴密都城之守備，並監視子孔之行動，子孔遂不敢有所作為。而鄭國都城甚堅，楚軍一時亦無法攻克。是年冬季氣候奇寒，楚軍雖富有所掠，但凍死者極多。晉軍聞楚軍攻鄭，平公遂率諸侯之軍回師救鄭。楚公子午既攻鄭都不下，又聞晉軍回師，乃撤回蟲牢之軍加入攻城軍以增力量，又續攻兩日仍攻不下，遂自動撤軍回楚，於是楚軍伐鄭之戰即告結束。

次年一月，晉與諸侯之軍回至祝柯途中，聞楚軍已退，晉平公乃與諸侯盟於祝柯（今山東省長淸縣東北）而嘗

曰：「大無侵小」。並執邾子，返還邾所侵魯之田，然後旋軍而歸。途中晉荀偃死，士匄繼荀偃將中軍。

第三節　齊襲晉太行之戰（參考附圖一—三十一）

一　戰前一般形勢

齊襲晉太行之戰，在周靈王二十二年，西元前五五〇年。主持此一戰役者，齊方爲齊莊公；晉方爲晉平公與士匄。

自晉伐齊平陰之戰至齊襲晉太行之戰，其間隔爲五年。在此五年中中原各國之概況略如左述：

一、伐齊之晉軍，因受楚軍伐鄭之威脅而撤歸後，次年即晉平公四年夏，晉再遣士匄率軍伐齊，至穀（今山東省東阿縣），聞齊靈公卒而還。

二、齊靈公卒，齊公子光與諸公子爭立。公子光依大夫崔杼之助始得嗣位，是爲齊莊公。此時崔杼又殺大夫高厚，造成內政之不寧，因遂請和於晉。晉平公乃於次年六月，召集諸侯會盟於澶淵（今河北省濮陽縣西南）。

三、晉平公六年秋，晉卿范宣子（士匄）與其子鞅以伐秦棫林之役惡欒氏之不用命（事在周靈王十三年，晉悼公十四年）〔註〕。時欒黶已死，黶子盈爲晉下卿；因與范氏父子積不相能。范宣子乃逐欒盈，並盡殺逐欒氏之黨，欒盈遂奔楚。晉平公七年秋，欒盈復自楚至齊，齊莊公納之以謀晉。

註：左傳卷三十二魯襄公十四年，晉會諸侯之師伐秦至棫林，欒黶不用命，晉軍遂退。時欒鍼以恥於晉師無功，與士鞅馳秦師，鍼死而士鞅返。於是欒黶謂士匄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因此欒范兩氏相仇。

二　戰場地理形勢

此次齊國伐晉，完全欲利用欒盈爲內應，以奇襲之姿態出之。故其進軍路線，先攻克朝歌（今河南省淇縣）後，即沿太行山之南麓，「入孟門，登太行，軍熒庭，戍郫邵，封少水」而還。按孟門，即史記吳起傳所云「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之孟門，在今河南省輝縣。亦名白陘，爲太行山八陘（連山中斷爲陘）之一，乃入晉之隘道。太行即太行山。熒庭在今山西省翼城縣東南七十里，即在晉絳都之東方。郫邵在今河南省濟源縣西一百二十里。少水即爲今山西省之澮水。

此次齊之伐晉，乃利用欒盈之亂，故能長驅直入。否則太行諸險，晉只以輕兵守之，齊兵當不能飛越而度也。

三　戰爭之導因

此次戰役之導因，實爲齊國報復上次平陰之戰而起。而其次一導因，則爲欒盈被逐，欲以報其私人之仇恨。其間可能又介入楚康王之陰謀，以期晉齊兩國內鬨，造成中原之混亂。

齊莊公之作戰方略，以潛遣欒盈回晉造成晉國內亂，爲其主要之謀略，而後以精選之快速奇襲部隊施行疾襲。

蓋齊晉兩國相距遙遠，而晉國又有太行王屋諸山爲之屏障，如不採取此種謀略與疾襲相互配合之作戰，則殊難達成其報復之企圖。

晉國此次之作戰全爲緊急應戰，因欒盈之潛回，初非晉君臣上下所預聞；而齊軍之奇襲深入，亦非其所預知。故在倉卒中平定內亂，亦在倉卒中應戰於國都之外以抗齊軍。

四　作戰經過

周靈王二十一年，（晉平公七年，齊莊公三年，楚康王九年，吳王諸樊十年，西元前五五一年），是年秋欒盈自楚適齊。欒盈此行，當爲楚齊兩國與欒盈共同協謀之舉。齊莊公既納欒盈，認爲可利用之以圖晉，藉以報復平陰戰敗之恥辱。但其大夫晏嬰（平仲）與崔杼均進諫，莊公不予採納。

次年春，晉平公嫁妹於吳，齊莊公乃使析歸父爲媵（送女隨嫁曰媵，春秋諸侯間皆有此種禮俗），而另以有蓬蓋之車密載欒盈及其武士，使潛人欒氏舊封邑曲沃以發動變亂。莊公則密起齊兵以隨之。

當時晉室之諸卿，趙武韓起（韓厥子）荀吳（荀偃子）范氏士匄士鞅等均甚和睦而惡欒盈。惟欒盈曾佐魏絳之下軍，因與魏絳子魏舒有交誼。欒盈乃至魏舒之封邑，期與之聯合發動事變。

是年三月，欒盈潛回至曲沃，四月遂率其勇士督戎等因魏舒爲前導進襲晉宮。但此事已爲當政之士匄及其子士鞅所知悉；魏舒先入宮，遇士鞅，鞅告舒晉軍已有備，即進擊欒氏，舒遂中變而附范氏。於是欒盈勢孤，乃率其族人欒魴等敗退曲沃，閉城固守，以待齊兵之來援。

是年秋，齊莊公起兵襲晉，以其武士編爲六隊，其編組與部署如左：

先驅隊　穀榮爲御，王孫揮召揚爲右。

前　隊　成秩爲御，莒恆傅摯爲右。

中央隊　齊莊公。曹開爲御戎，晏父戎爲右；公之副車，上之登爲御，邢公盧蒲癸爲右。

左翼隊　牢成爲御，襄罷師狼蘧疏爲右。

右翼隊　商子車爲御，侯朝桓跳爲右。

後　隊　商子游爲御，夏御寇崔如爲右。

輜　車　燭、庸、之、越四人率之。

齊莊公此項軍隊編組，完全以武士爲骨幹編成，其行軍部署，除中、前、右、左、後五隊，相當於今之本隊，前衛、右衛、左衛、後衛之外，尙有先驅隊，相當於現代之先遣隊。其部署之嚴密與現代無殊。其部隊由精選之武士編成，故能遠越國境而作長距離之奇襲行動。

齊莊公以上述之精選快速部隊，以疾襲之速度侵入晉國，首先奪取晉東方軍事基地朝歌（今河南省淇縣），然後分爲二隊，一隊入孟門（今河南省輝縣白陘—入太行山之隘口），登太行，大概經今山西省之高平、沁水縣，而趨晉之絳都。一隊沿太行南麓，經今河南省沁陽、濟源縣，越今王屋山東脈之要隘，會師於絳。大概南路隊攻取郫邵（今河南省濟源縣西一百二十里），即留一部守之。主力則由此北進，會北路隊於熒庭（今山西省翼城縣東南）。齊軍因在此地即遭遇晉軍之反擊，故在此地築壘，展開與晉軍之激戰。此次戰鬥，由於齊師之精銳，殺傷晉軍之

卒甚衆；故齊侯令集積晉軍之尸於少水（即今滄水）以爲京觀，然後揚威而還。

然此次齊軍之孤軍深入，並不能與困守於曲沃之欒盈取得連繫。故是年冬曲沃卒被晉軍攻破，欒氏之族黨盡遭殲滅。齊代晉之戰，至此亦告結束。

第四節 申論

晉齊兩次互相攻伐之戰，乃由周靈王命齊靈公爲諸侯霸主所引起。然齊國既無英明之君，又無賢才爲之輔佐；且晉國此時國勢强大，非齊國所能與之爭。故齊之不能再興霸業，時勢實甚明顯。周靈王以嫉妒晉之霸業，而作此種不適情勢之舉，徒使中原造成紛亂之局，與楚以北侵之機會而已。幸楚國此時內政亦日趨紛亂，且受吳國之侵害甚深，否則中原之局勢，又將爲楚人所利用，故周靈王此舉實甚爲愚妄之事。

平陰之役，晉之政略上爲救盟伐叛；戰略上爲迅速予齊以澈底之打擊，着眼均甚正確。在戰術上仍採取鞍戰時之戰術，以主力軍由東阿平陰之道直攻齊都臨淄；另以一部軍經由魯國國境越過沂蒙山區以攻臨淄之東方，與主力形成東西夾擊之勢，亦可謂善於用兵。又晉在本戰役之追擊戰，實爲古代最大距離之追擊戰，其行動迅速，堪作典型。

齊莊公襲晉之役，其利用欒盈作內應之謀略，用心甚爲深密。至其襲晉軍隊之編組與其行軍作戰諸部署，亦均完密周到，故能取勝而回。實爲古代最大距離之奇襲突擊戰，亦甚有研究價值。

第十二章　向戌弭兵之會（附圖一—三十二）

向戌弭兵之會，爲宋左師向戌所發起，召開於周靈王二十六年（晉平公十二年，齊景公二年，楚康王十四年，秦景公三十一年，西元前五四六年）。距齊桓公稱霸之年一百三十四年；距晉文公城濮戰勝之年爲八十七年。盟於宋都之西門外。主盟者楚令尹屈建與晉卿趙武。參加會盟者有晉、楚、齊、衛、魯、曹、宋、鄭、許、陳、蔡、滕、邾等十三國，惟秦國未加盟。

第一節　弭兵會前之形勢

亘春秋之世中原數百年之戰爭，最初雖多爲中原各國間因兼併衝突而起之內戰，但自北方戎狄南侵，南方荊楚北漸，齊桓公以尊王攘夷創霸以後，即展開爲抗禦戎狄與制抑荊楚之長期戰爭。春秋中期以後，戎狄之入侵漸少，遂全部演爲中原對荊楚之戰爭。

中原與荊楚之鬥爭，自周僖王三年齊桓公始霸之年起，至周靈王二十六年宋向戌召集弭兵之會止，即自西元前六七九年至西元前五四六年，其間已共歷一百三十四年。中原人民經此一百三十餘年之長期鬥爭，人民之組織力量

增强，戰爭技術進步，自春秋初年之一二萬人之角力戰鬥，發展至於晉悼公時代聯合十數國軍隊，作聯合戰線東西亘數百里之戰略鬥爭。中原民族之戰鬥力已大見加强，非復如春秋初年之一盤散沙脆弱形態可比。此時之楚國，亦已感到以楚國之力無法征服中原，故楚國雖其先祖熊渠、武王、文王、成王、莊王等，個個都懷有侵吞中原之雄心，但自楚康王（周靈王十三年即位）即位以後，即不再有征服中原之志。我們就前章內周靈王十七年楚國伐鄭救齊一事，依照左傳魯襄公十八年所載當時楚康王與令尹公子午之言論，即可知此時楚國君臣上下對於進圖中原之心理，已不如其先祖列王之野心勃勃也。玆節錄如下：

「鄭子孔欲去諸大夫（時鄭國諸大夫子蟜、伯有、子張、子展、子西皆主親晉），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人告楚令尹公子午。楚康王聞之，使楊豚尹宣告公子午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能繼承先君之業）。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大夫圖之，其若之何？』公子午嘆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見使者稽首曰：『諸侯方睦於晉，臣請試之。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可以無害，亦無辱。』」

從這段記載裏可以看出當時楚國君臣上下之眼中，中原由於晉國領導之團結，楚國已無法再侵入中原。當時晉平公正聯合諸侯伐齊，鄭國一時空虛，楚康王與令尹子午本可乘虛伐鄭以進取中原，乃作此敷衍塞責之舉，亦可見其胸中之梗概矣。

晉國在悼公時代，本有一個整然之制楚方略。不幸悼公早卒，晉齊之間又由於周靈王之挑撥離間，發生內鬨之戰，因之悼公之方略遭受破壞；齊晉兩國之國力，亦受內鬨之戰而大形損耗。此時中原心臟地區之鄭國與宋國，皆

苦於晉楚爲爭奪中原控制權而戰鬥不休，兩國之國土，迭爲戰場，屢被兵甲；於是宋左師向戌發起諸侯弭兵之會，希冀諸侯暫作休戰之舉。

第二節　弭兵之會

弭兵之會由宋國左師向戌所發起。彼鑒於過去華元會拉攏晉楚兩國爲西門之盟（事在周簡王七年），晉楚曾作一時期之休戰；彼因與晉卿趙武及楚令尹屈建（即子木）均有友誼，乃發起召集諸侯作弭兵休戰之會。左傳卷三十八魯襄公二十七年對向戌所發起之弭兵會，有如下之紀述：

「宋向戌善於晉趙武（時趙武繼士匄爲晉卿），又善於楚令尹屈建，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諸趙武。趙武謀於諸大夫，韓宣子（韓起）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災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即陳須無）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

「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鄭大夫）至。六月戊申魯叔孫豹（魯大夫），齊慶封陳須無（皆齊大夫），衛石惡（衛大夫）至。甲寅晉荀盈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時楚令尹屈建在陳，故先遣公子黑肱至宋與晉言好）。丁卯，向戌如陳，從屈建成言於楚。屈建謂向戌，請晉楚之從

，交相見也（即晉之盟國諸侯朝見楚王；楚之盟國諸侯朝見晉君）。戊辰，滕成公至。庚午向戌復於趙武。趙武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不能令使之意）。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請齊使朝楚）。」壬申向戌復言於屈建，屈建使驛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向戌至。是夜也，趙武及公子黑肱盟以齊言（預相盟好）。庚辰楚屈建自陳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陳蔡大夫）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不築營壘以藩相隔），晉楚各處其偏（晉處北，楚處南）。荀盈謂趙武曰：「楚氛甚惡，懼難」。趙武曰：「吾左還入於宋（左退即可入宋之東門），若我何？」」

「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太宰伯州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屈建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也，焉用有信。」伯州犁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亡，何以及三？」趙武患楚衷甲以告叔向（晉大夫名肸），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盡也）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即死），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

「既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更也）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武曰：「諸侯歸晉之德，非歸其尸盟

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晉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晉有信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於蒙門之外。」

「晉荀盈遂如楚涖盟……九月，楚薳罷（即子蕩，後爲令尹）如晉涖盟。」

向戌弭兵之會，自爲當時諸侯苦於連年兵革，戰鬥不休，疲於奔命之所產生。當時宋大夫罕，對此會曾有如下之批評：

「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也。』」

軍隊爲國家自衞之工具，亦爲國家安危存亡之所繫，去兵自非立國之道。向戌所倡導之弭兵，並非如子罕所說去兵之意，乃是近代國際間，如海牙和平會、國際聯盟、不戰條約以及聯合國等之含義。實是國際間舉行休戰之意，此爲列强經長期戰爭痛苦後一種自然之發展。戰爭爲人類競爭中之一種猛烈行爲。競爭既爲人類與生俱來之本能，則戰爭自無永久消弭之可能。但經長期戰爭之痛苦而尋求一時期之休戰，則爲現代國際間各方主政者所經常努力之事。向戌之弭兵會，實爲世界史上休戰運動之最早倡導者，蓋亦本於人道主義而具有創見者也。向戌弭兵一呼，諸國羣起響應，而會盟後確亦獲得一時期之相安，當爲時代之需要，非盡如子罕所說以誣道蔽諸侯也。

第三節　弭兵會盟後之形勢

就弭兵會之召開前與開會期間之爾詐我虞，以及互相爭擾情形以觀，晉楚兩方似均無誠意之可言。但此種艱難，均經向戌以堅忍之精神，奔走兩方與以克服，以完成此一有史以來世界創舉之弭兵會盟。若再就會盟間之互不信任情形以言，則此會盟或致朝盟夕寒，將無些微效果之可言。但事實上竟有出人意料以外之事，即會盟以後，晉楚兩大集團間，雖仍爾詐我虞時有糾紛，但竟能和平相安，未再發生戰事迄於春秋之末，凡一百四十餘年。即自周靈王二十六年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元前五四六年至前四〇三年，亦可謂爲世界史上之一奇蹟也。自晉楚兩國與諸侯代表會盟宋都西門之後，會中約定晉楚兩方所屬之盟國，對晉楚兩國均有朝聘之義務。會後楚之盟國陳蔡之君均朝於晉；晉之盟國魯鄭之君亦均朝於楚。周景王元年，西元前五四四年，楚康王之喪，魯鄭陳許之君及諸侯之大夫皆參加葬禮。周景王二年宋災，晉趙武會諸侯之大夫於澶淵（今河北省濮陽縣西南）以謀救濟。周景王四年楚令尹公子圍（即楚靈王）聘於鄭，且娶於公孫段氏，遂與晉趙武、齊國弱、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會盟於虢（鄭地今河南省成皋縣）。此種互相朝聘慶賀與弔祭，頻仍不絕。又在此期間，晉平公娶齊女少姜爲夫人。少姜死，平公續娶齊女。以後楚靈王（即公子圍）新立，求婚於晉，晉平公許之。楚使令尹子蕩如晉迎女，晉使韓起叔向送女於楚，互相聘問。在此期間由於諸侯之互相朝聘與通婚，迄未有兵戎之事發生。

又晉楚兩國，因有西門盟約之可資依恃，於是各自努力於自己敵人之尅制。其所發生之事項如下：

楚國方面，因此時吳國興起東南，爲楚國東方之患。楚對晉既有西門之盟，遂盡其全力以對付吳國。

晉國方面，因晉楚已進入休戰狀態，乃乘機將附近之戎狄翦滅。周景王四年，西元前五四一年，晉卿趙武使荀吳（荀偃子即中行穆子）北代山戎族之無終國，逐之東徙。無終族原在今山西省平定縣與河北省正定縣一帶，被逐後東徙於今河北省薊縣。又伐羣狄於太原（今山西省太原縣）。周景王十四年及十八年，即西元前五三一年及前五二七年，荀吳兩次東伐白狄族肥國及鮮虞國，攻圍其都邑昔陽（肥國都今河北省晉縣）及鼓（鮮虞國都今河北省晉縣西），克之，晉遂掩有今山西省太原至河北省正定縣晉縣一帶之地。周景王二十年，西元前五二五年，晉荀吳滅陸渾之戎（今河南省嵩縣北之地），晉遂掩有今河南省熊耳山區之地。

晉楚兩國間因有西門之盟，已完全形成休戰狀態，但其間仍有若干波瀾與糾紛發生。周景王十一年，楚靈王（即公子圍）又欲侵凌中原，興兵滅陳國，十四年滅蔡國，將兩國夷爲縣邑。而以公子棄疾爲蔡公，城陳、蔡、不羮（今河南省舞陽縣西北），而各以兵車千乘戍守之。此顯然有背棄西門盟約之意，於是晉國懍然有所警惕。晉卿韓起乃於周景王十四年召集魯、齊、宋、衞、鄭、曹、杞諸國大夫會於厥慭（地名，失考）合謀救蔡以資對付。但楚靈王野心勃勃，對於中原諸侯厥慭之會並不加以重視。次年復由蔡國興兵東進，狩於州來（今安徽省鳳台縣），次於潁尾（今潁水入淮之口），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率軍圍徐（今安徽省宿縣符離集）。楚靈王自己且進駐乾谿（今安徽省亳縣東南）以爲後援。楚國這種背盟行動，自然給與晉國集團以極大之威脅。而徐國北接彭城，影響宋國之安全，且爲中原連絡吳國之通路。楚靈王且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齊太公之子）王孫牟（衞康叔之子）燮父（晉唐叔之子）禽父（周公之子）並事康王（周成王之子），四國皆有分（分珍寶之器），

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九鼎以為分」。又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昆吾為黎族祝融八族之一見第一卷第一章）舊許是宅。今鄭人賴其田而不我與。……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諸侯其畏我乎！」（註一）。楚靈王此種言論，仍是承襲其先祖若父之老調，但是他的部下却並不贊同其意。原來參加西門之盟之公子黑肱（靈王弟即子晳）與公子干（靈王弟即子比）均被逐在外。公子黑肱在鄭；公子干在晉，晉鄭兩國均予以優禮，他們都與楚國內部有聯絡。晉國對於楚靈王之一再背叛西門之盟，今又進攻徐國，對中原之威脅更大，於是晉平公乃於周景王十六年夏四月，遣公子干由晉與公子黑肱由鄭回國，作內部之部署。時楚蔡公公子棄疾亦遣使來迎二子。晉國一面起傾國之兵，並召集周卿劉子、魯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之軍，於是年秋七月會盟於平丘（今河北省長垣縣西南），治兵於邾南（今山東省鄒縣南），甲車四千乘，約三十萬人，以作伐楚救徐之舉。此時楚公子干，公子黑肱回楚後，與蔡公公子棄疾連絡。棄疾遂撤陳蔡不羹及許葉戍守之軍回楚，先殺靈王之太子祿及公子罷敵，立公子干為楚王，而以公子黑肱為令尹。公子棄疾自為司馬，駐軍於魚陂（今湖北省天門縣西北甘魚陂）以阻靈王之回楚。靈王見楚主力軍業已叛變，乃自縊於芋（失考）。但公子干與棄疾間又生新糾紛，公子干與公子黑肱自殺，公子棄疾遂自立為王，是為楚平王。平王既立，乃立即復封陳蔡二國以示遵守宋國之盟。晉國與諸侯之軍，以楚靈王自殺，楚軍已歸，乃亦撤軍而歸。此為楚靈王背棄西門之盟遭受失敗之經過。

自楚平王立，晉楚兩方即恢復遵守西門之盟，兩方不相侵犯者又二十三年。後至周敬王十一年，晉定公三年，楚昭王七年，西元前五〇九年，楚國復有囚禁蔡侯之舉。當蔡侯唐侯朝楚時，楚令尹子常索蔡侯賄一佩（玉佩）一

裘：「索唐侯肅驦之馬。蔡侯唐侯均未之與，子常禁之三年。蔡侯唐侯乃獻佩與馬於子常，子常乃釋之歸。周敬王十三年，蔡侯既歸，遂赴晉請伐楚。周敬王十四年，晉定公會周卿劉子及魯、宋、蔡、衛、陳、鄭、許、曹、莒、邾、頓、胡、滕、薛、杞、小邾各國諸侯及齊大夫國夏之軍於召陵（楚地，今河南省郾城縣東），謀以伐楚。時楚國方困於吳國之侵擾未出師，晉國亦以北有鮮虞之患而還軍。是役爲春秋之世，晉國領導中原諸侯伐楚之最後一次，蓋距向戌弭兵之會已四十年矣。在此四十年中及其以後之春秋末期一百零三年間，中原諸侯以及王室雖有許多糾紛與局部戰事，但楚國既未再作侵陵中原之舉，中原諸侯遂亦再無大規模聯合以對楚作戰之事一直達於春秋之末，則向戌弭兵之會實有以成之。

春秋時期中原諸侯之霸主制度與頻頻會盟以行征伐，大部係對荆楚之北侵而起。荆楚既不再北侵，中原諸侯亦不再作盟會，而霸主制度亦無形消滅。所以自春秋末期，達於戰國之整個時期，遂不再有霸主之名。

註一：見左傳卷四十五魯昭公十二年

第四節　弭兵會對於以後政治之影響

向戌弭兵會之召集，原由晉楚兩國由晉文公楚成王以來八十餘年對中原之不斷鬥爭，至於晉平公楚康王時代，兩方均已久戰疲勞。楚國方面，因見中原諸侯長期團結，作抗楚之戰爭；一面由於吳國之興起東南，爲其肘腋之患

，遂不敢再存有侵吞中原之野心。而晉國自悼公歿後，齊國背盟，對於制楚一事，亦感力有未逮。故向戌一呼，遂成西門之盟。簡言之，西門之盟，乃是晉楚兩方已成勢均力敵之局，不再存有互相侵吞之心理所造成。此種心理因素即爲以後戰國時代形成之基礎。所以若從嚴格來說，向戌弭兵之會，即可作爲春秋之世與戰國時代劃分之界線。蓋春秋之世，以抗禦戎狄與荊楚之入侵中原爲其中心事件；而自向戌弭兵會以後至於戰國之全時代，則爲列國並處之時代也。

弭兵之會，既爲此種兩方相安之心理因素所造成；而西門之盟約又轉爲此種心理增長之依據。如此輾轉相生，即成爲以後列國對峙並處之基礎。如楚靈王欲背棄盟約再事侵陵中原，即爲其臣下所殺害。而楚平王恢復陳蔡故國，乃爲中原諸侯所稱道。又周敬王十四年晉合諸侯於召陵以伐楚時，荀寅言於士鞅（即范獻子，時爲晉正卿）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棄盟取怨（言晉楚有西門之盟），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其實此時吳兵正攻入楚國；若東西夾擊，則可滅楚國。但晉放棄這種良好機會，亦爲此種相安心理之作祟。總之在西門之會以後，晉楚兩方之君臣上下無復再有互相侵吞之雄心，而口頭上又有西門之盟約作爲其行動之依據，則其習於相安乃爲必然之趨勢。

西門之盟約，既促成各國之相安，於是對各國之政治即發生重大之變化。其一，中原諸侯之團結，既因外無敵國，遂逐漸鬆弛解體。其二，各國君主自此即普遍耽於驕奢淫靡，晏安逸樂。其三，各國大夫普遍趨於兼併土地，擴大封邑。由於以上三種之政治變化，遂造成春秋末期中原諸侯散漫混亂，君弱臣強之局。當是時晉作銅鞮之宮，方數里（爲一離宮，在今山西省沁縣西南，見左傳魯襄公三十一年），又作虒祁之宮（在今山西省曲沃縣西北），

窮極奢麗。師曠當時有言曰：「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並作，莫保其性」。師曠之言，就是當時晉室君主窮奢極侈不恤民力之供狀。虒祁宮成，諸侯齊來賀，賀畢諸侯皆有攜貳之心（見左傳魯昭公八年及十三年）。魯襄公作楚宮，仿楚王宮殿之規模，襄公顧而樂之，後遂死於宮內（見左傳魯襄公三十一年）。楚靈王亦作章華之臺（爲一離宮，在今湖南省華容縣），召諸侯宴樂於宮中（見左傳魯昭公七年）。當時各國諸侯，皆務於奢侈逸樂，土木繁興，不恤民力。而大夫之有野心者，盡力收買民心，因之造成君昏於上，臣强於下，即爲以後大夫篡奪之端。左傳魯昭公三年載齊大夫晏嬰與晉大夫叔向（即叔肸）論齊晉兩國之政治情況，有如下之言論：

「叔向問晏嬰曰：『齊其如何？』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言齊君不恤民）。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各自其四以登於釜（即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釜十則鍾（即十釜爲鍾爲六百四十升）。陳氏三量皆登一也，鍾乃大矣（即五升爲豆；五豆爲區；五區爲釜；十釜爲鍾，鍾爲一千二百五十升，故陳氏一鍾較齊鍾爲大）。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即貸出一鍾爲一千二百五十升，而收時則收六百四十升）。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即就地山海產地之價弗加貴）。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民之所產以三分之二納於公家，而齊君衣食用其半數，足見齊君之厚歛與其衣食之浪費）。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三老係指民間上中下之老年者）。國之諸市，屨賤踊貴（踊係受刖形後之扶手，言刖形之濫）。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人民痛疾齊君，而陳氏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

「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

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女言嬖寵之家）。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政在家門（大夫專政），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言君不悛改，日以逸樂忘憂）。其能久乎？」」

以上爲晉齊兩國之狀況。至於楚國歷代君主多爲其令尹所篡奪。令尹子圍弒郟敖，自立爲靈王；令尹棄疾逼靈王自縊，自立爲平王。以後令尹囊瓦（即子常）擅權專殺，仍承襲其强臣逼主之遺風。至魯國則有三桓秉政，公室卑屈。原來在魯宣公成公時代以及魯襄公初年，魯政由季孫行父（即季文子）主持者前後垂二十餘年。季孫行父連相宣成襄三君，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家無金玉之藏，無重器之備，自甚忠於魯君；但政令皆集中於季氏，漸開大夫專政之端。周靈王四年，魯襄公五年，季孫行父卒，其子季孫宿（即季武子）與叔孫豹主政。時襄公年甚幼（八歲），季孫尤專擅。周靈王六年，魯襄公七年，季孫城費（今山東省費縣）爲其私邑，於是季氏始强。周靈王十年，魯襄公十一年，魯作三軍，分由季孫叔孫孟孫各統一軍，三分軍權，公室已極卑屈。至周景王八年，魯昭公五年，季孫廢中軍，取左右兩軍屬於自己，而以公室子弟歸叔孫，以左軍之一半歸孟孫。所謂四分公室，季氏得其二，叔孫孟孫各得其一。所有國人貢賦，均由三家征取，而貢其餘於魯君。因之魯君僅爲季氏之傀儡，無復再有實權，而實權皆落於季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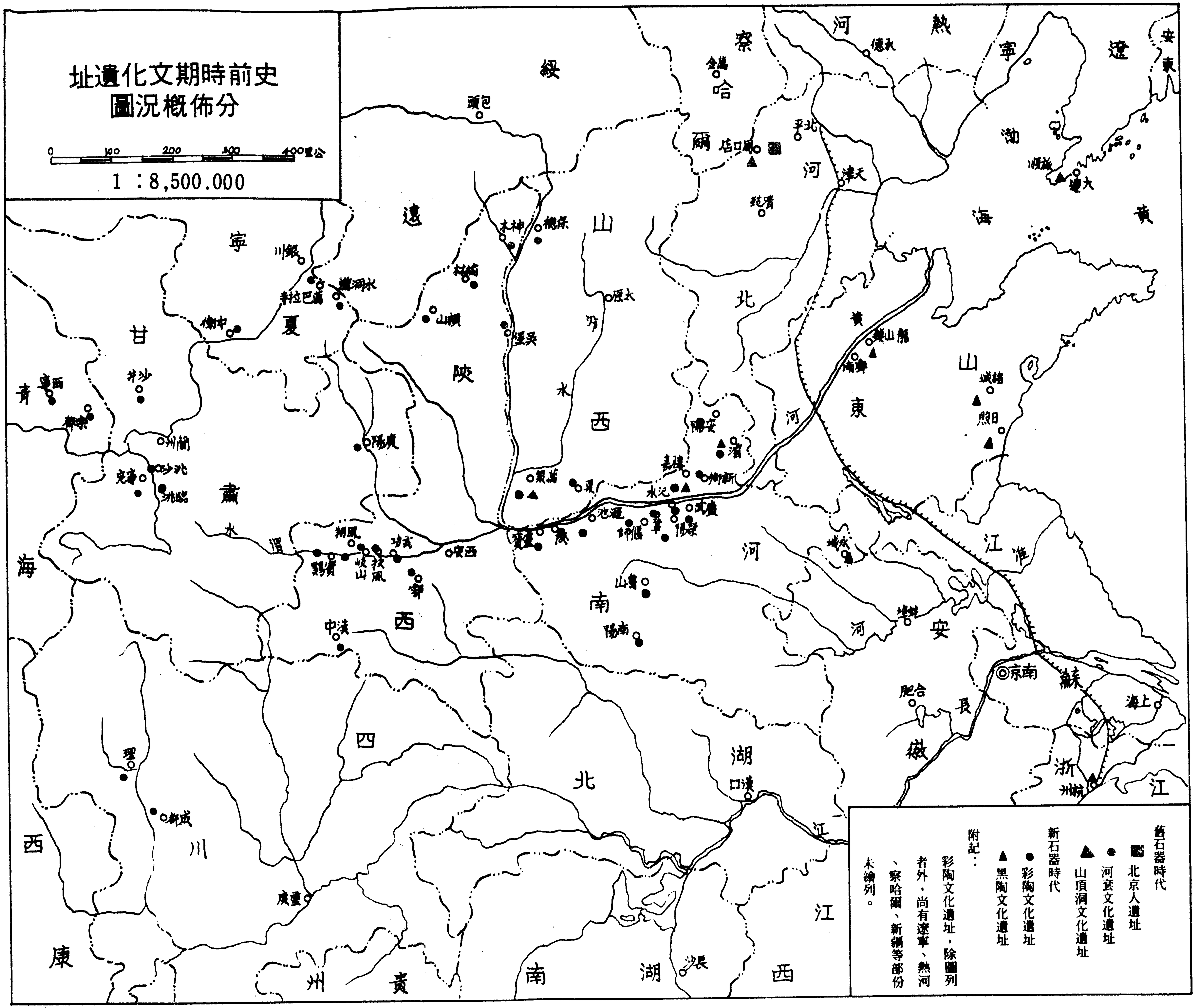
以上爲弭兵之會後，中原諸侯與楚國間不再以兵戎相見，所謂無敵國外患而發生各國內政上之變化，即爲以後三家分晉，田氏篡齊，楚國魯國內亂之導因。以後孟子著書說，「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即可知荊楚之北侵中原，使中原民族團結堅固，戰鬥力增强，實大有造於中原民族。而向戌弭兵之會，反促使中原諸侯內政之腐化崩潰，導致內亂，其效果適相反。此眞孟子所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也。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一冊附圖

圖片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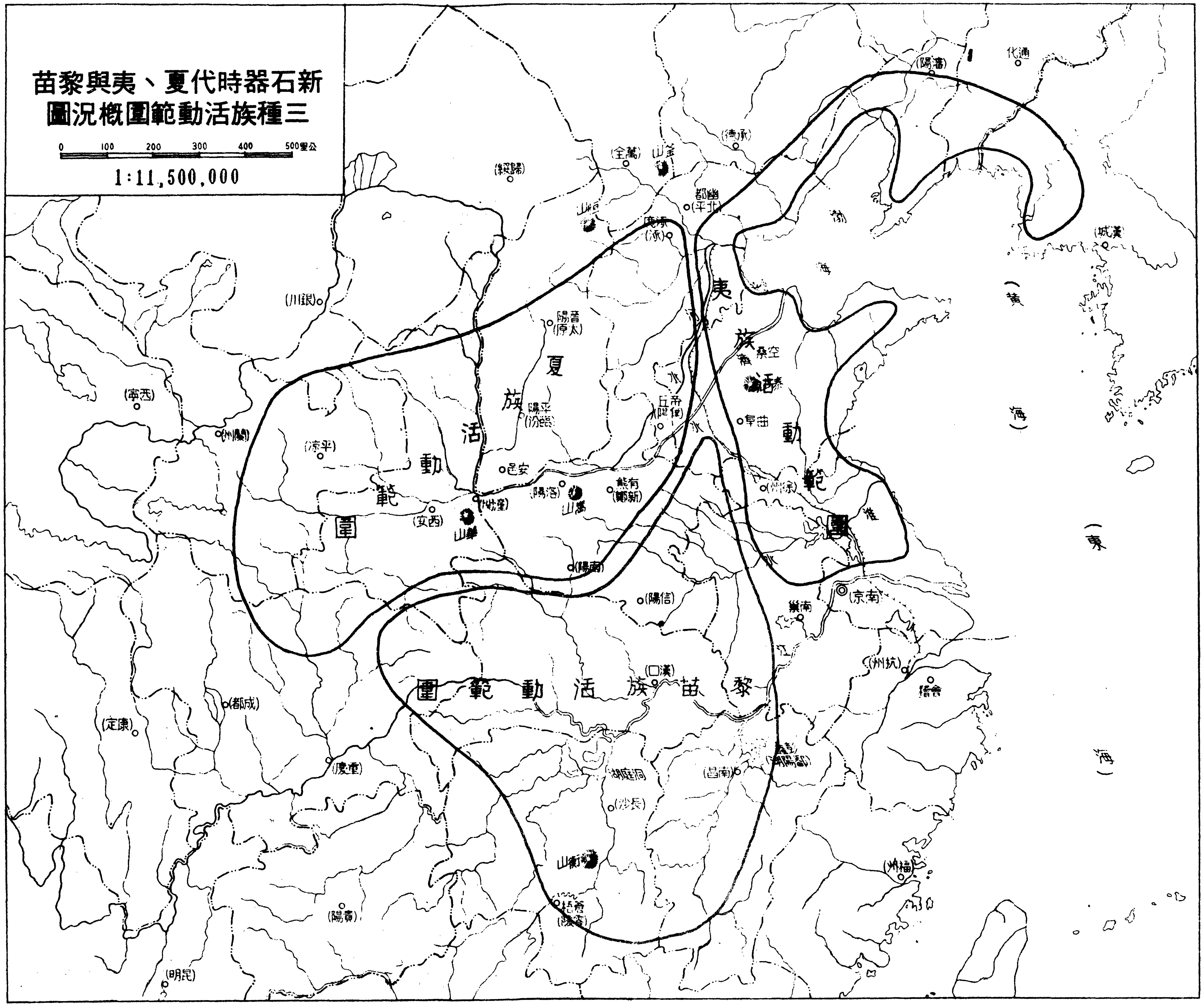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至一—三二（按逆序裝訂）

附圖一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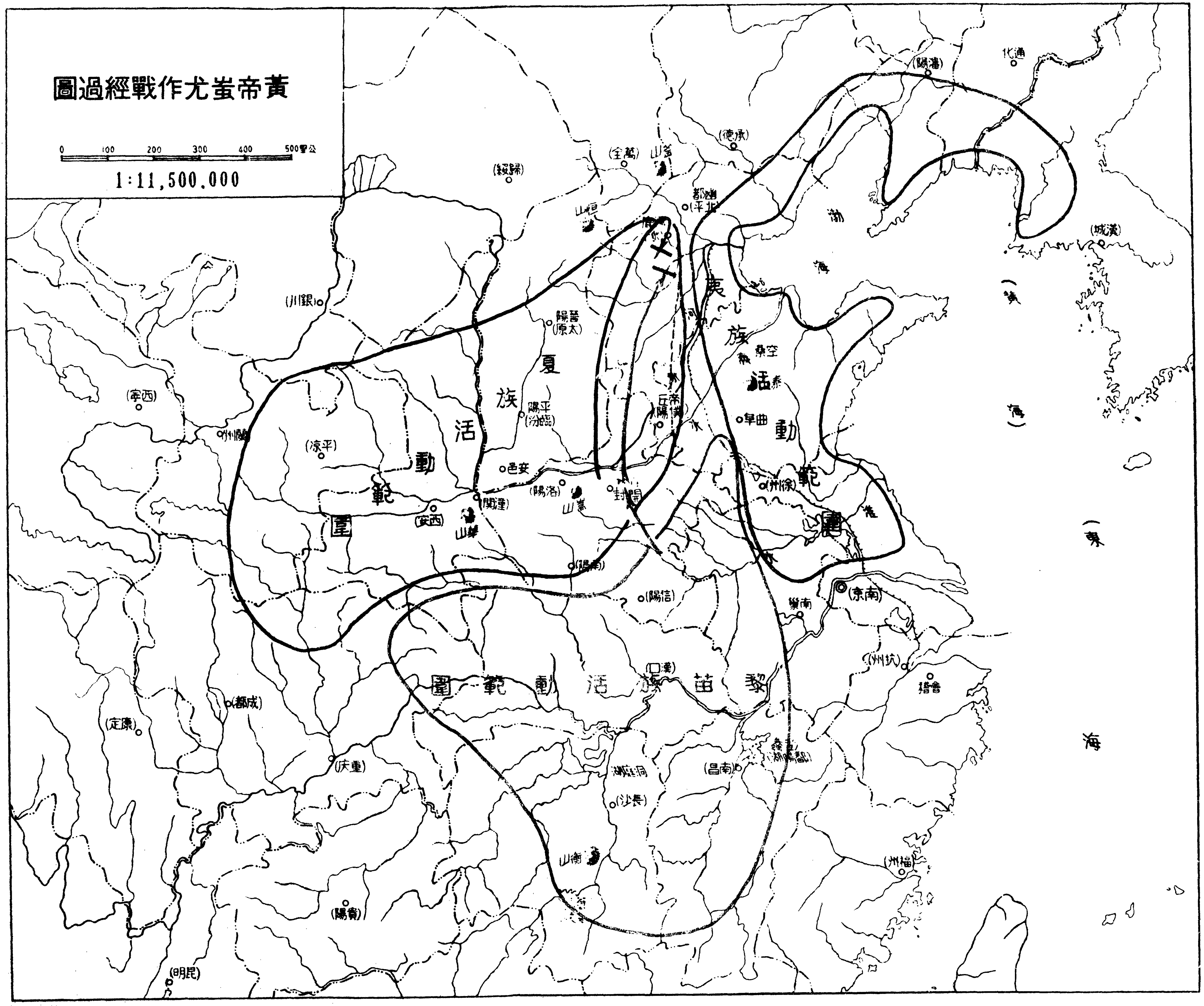

史前時期文化遺址
分佈概況圖
0 100 200 300 400公里
1：8,500,000
舊石器時代
北京人遺址
河套文化遺址
山頂洞文化遺址
新石器時代
彩陶文化遺址
黑陶文化遺址
附記：彩陶文化遺址，除圖列者外，尚有遼寧、熱河、察哈爾、新疆等部份未繪列。

附圖一—二

新石器時代夏、夷與黎苗三種族活動範圍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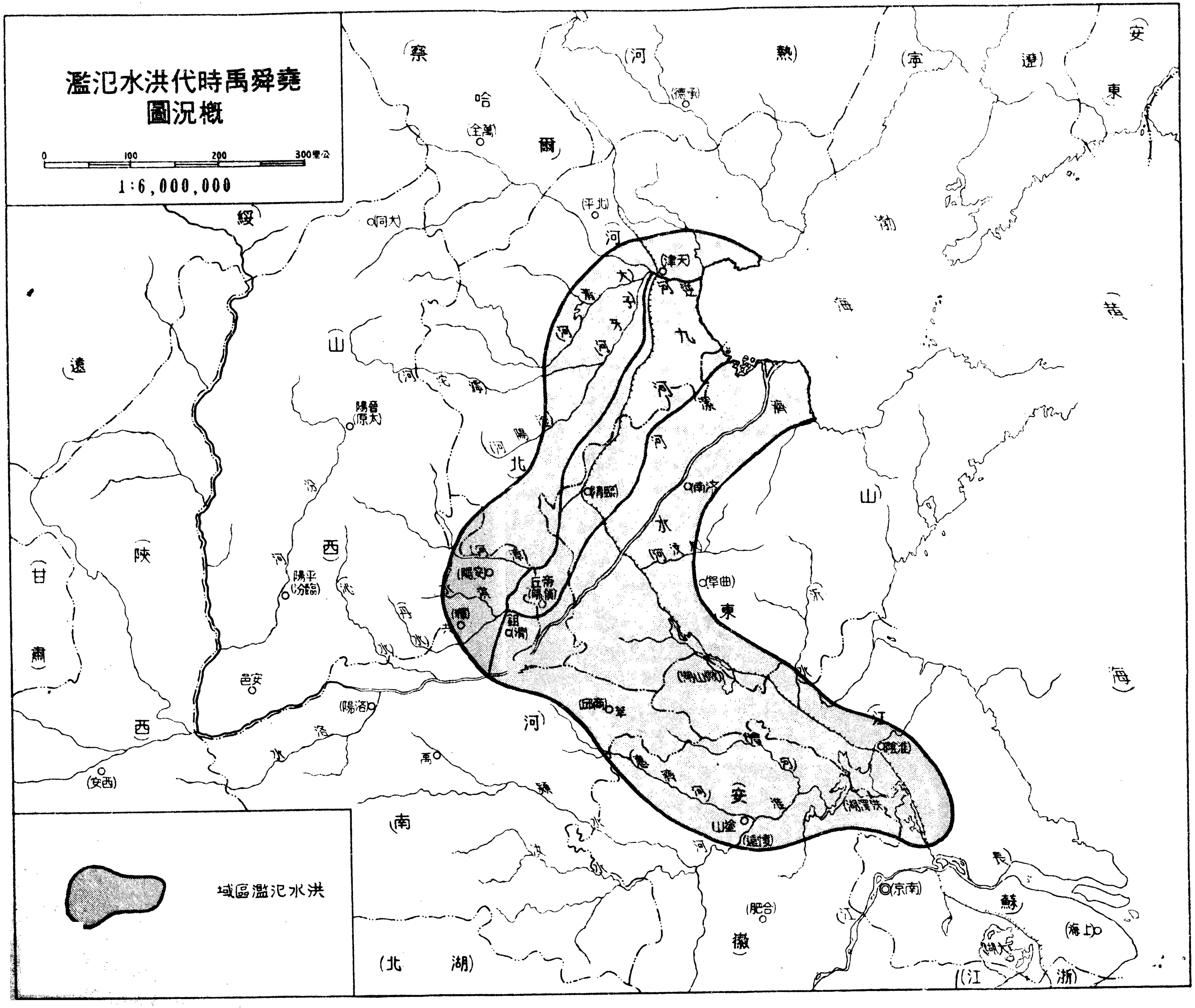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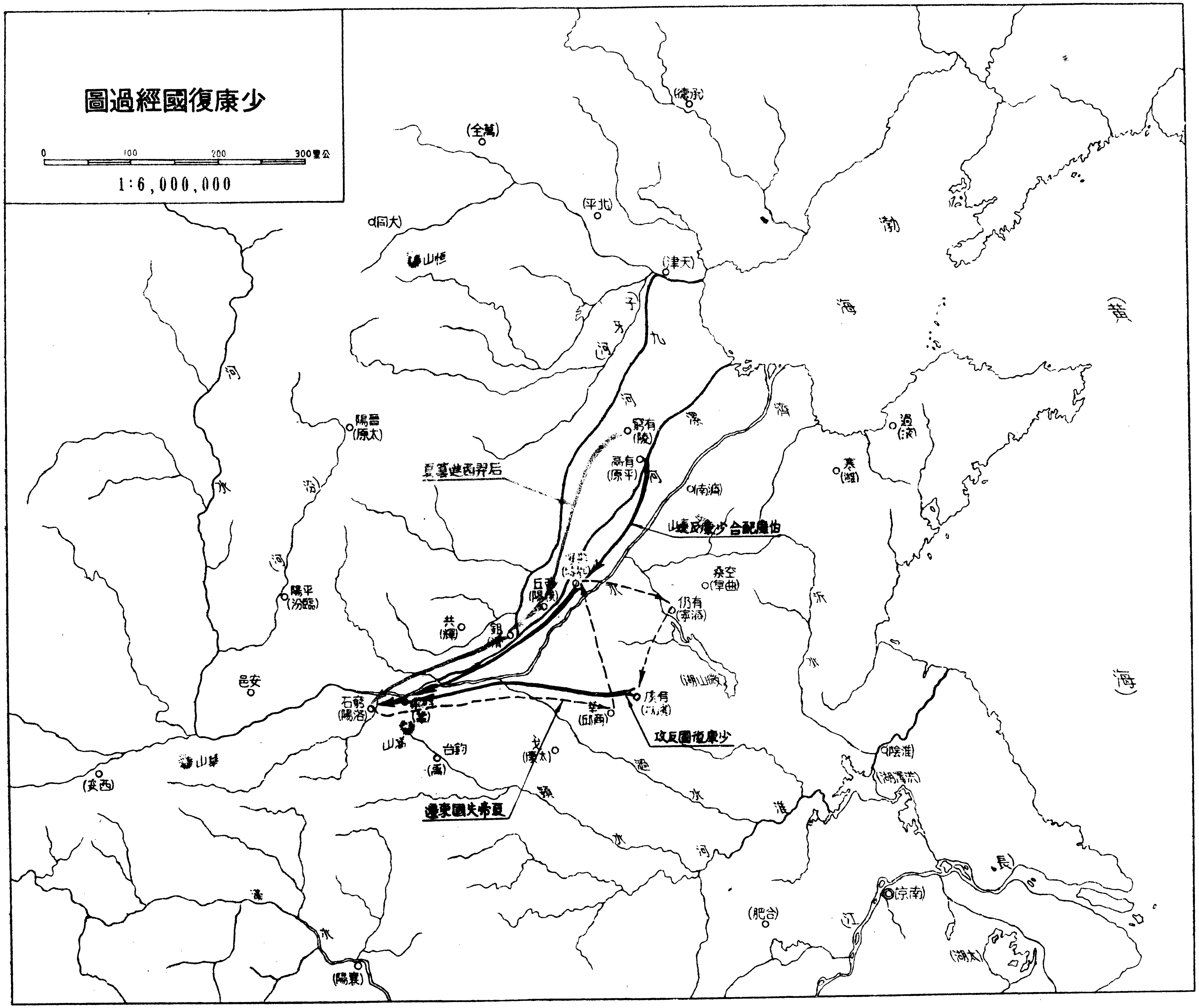


黃帝蚩尤作戰經過圖
0 100 200 300 400 500公里
1:11,500,000
夏族活動範圍
東夷族活動範圍
黎苗族活動範圍
渤海
(黃海)
(東海)
(承德)
(歸綏)
(萬全)
(北平)
恆山
(太原)
(臨汾)
安邑
空桑
泰山
曲阜
(徐州)
淮
(南京)
(杭州)
會稽
(福州)
(漢城)
通化
(瀋陽)
(銀川)
(西寧)
(平涼)
(蘭州)
(西安)
華山
(潼關)
(洛陽)
嵩山
(南陽)
(信陽)
(漢口)
洞庭湖
(長沙)
(南昌)
衡山
(重慶)
(成都)
(康定)
(貴陽)
(昆明)

附圖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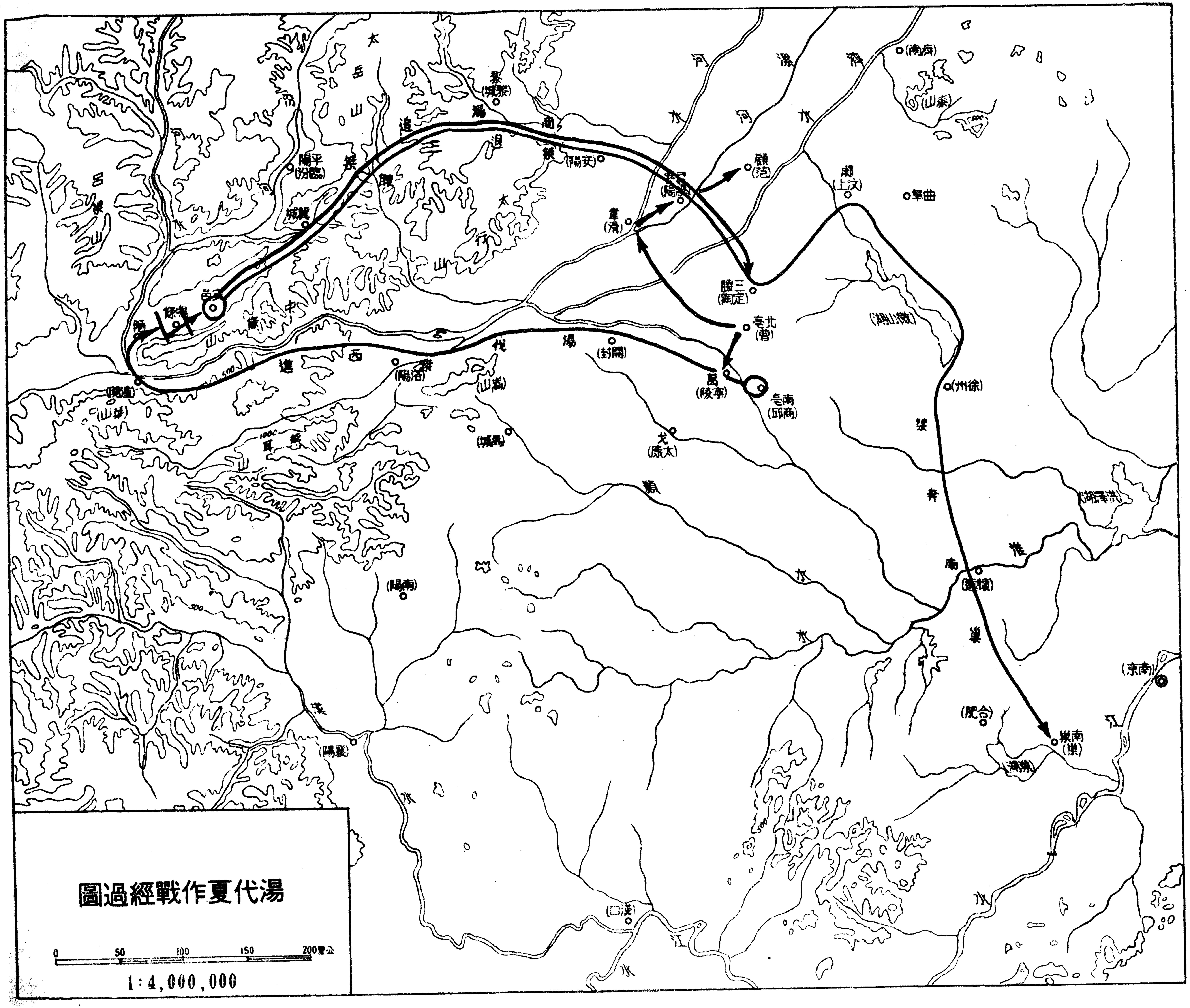


附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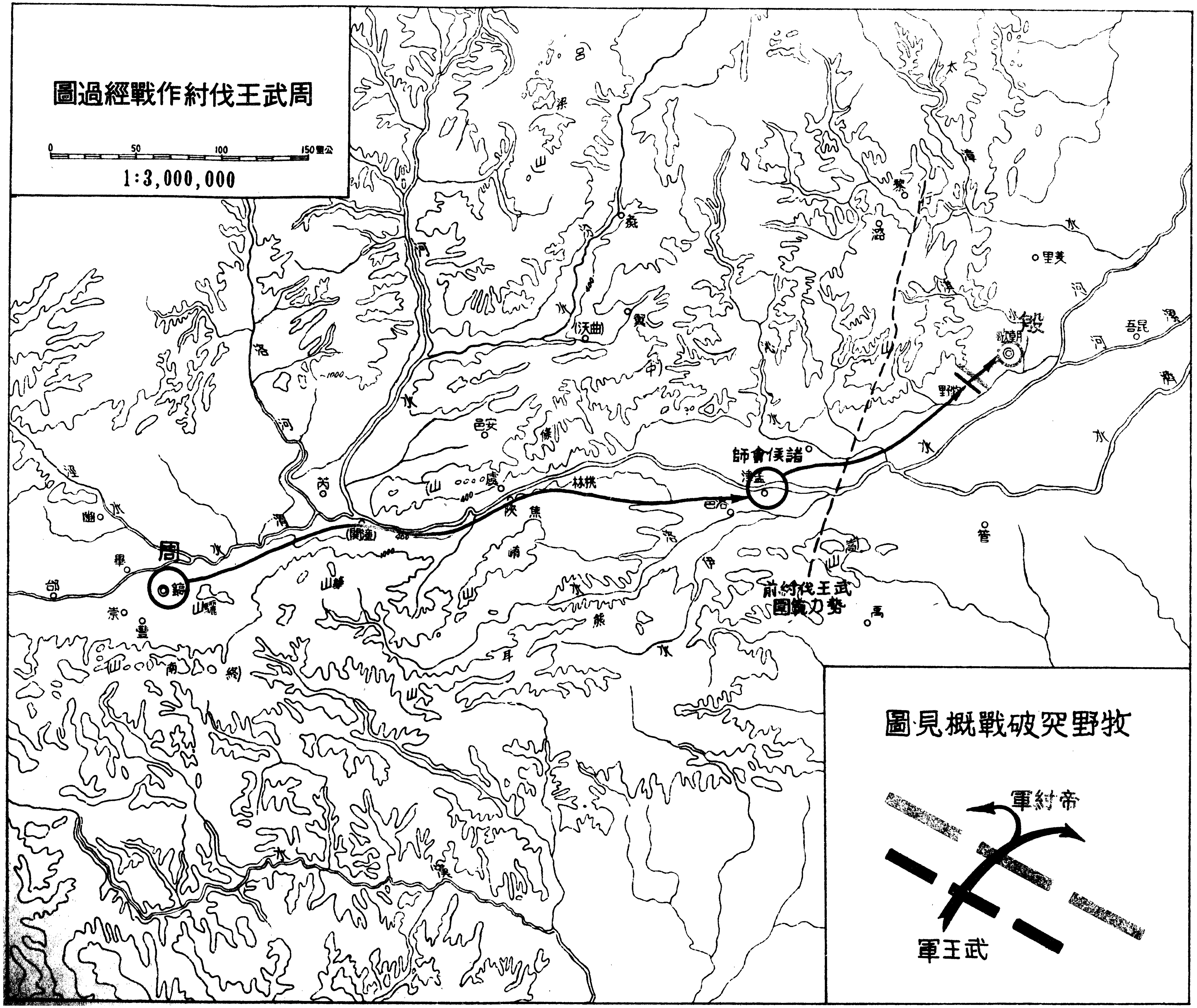


少康復國經過圖
0 100 200 300公里
1:6,000,000
后羿西進篡夏
伯靡配合少康反攻
夏帝失國要道
少康復國反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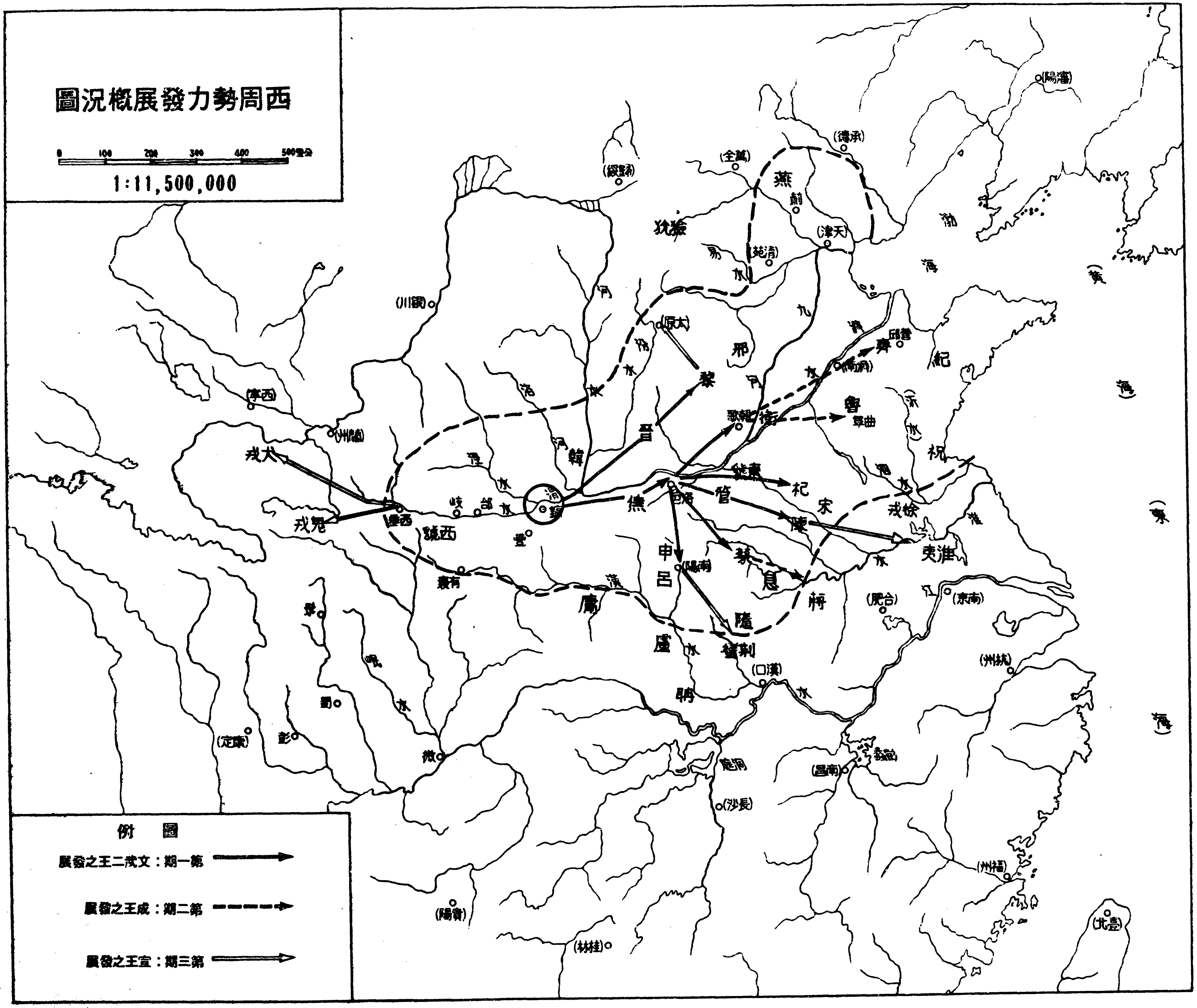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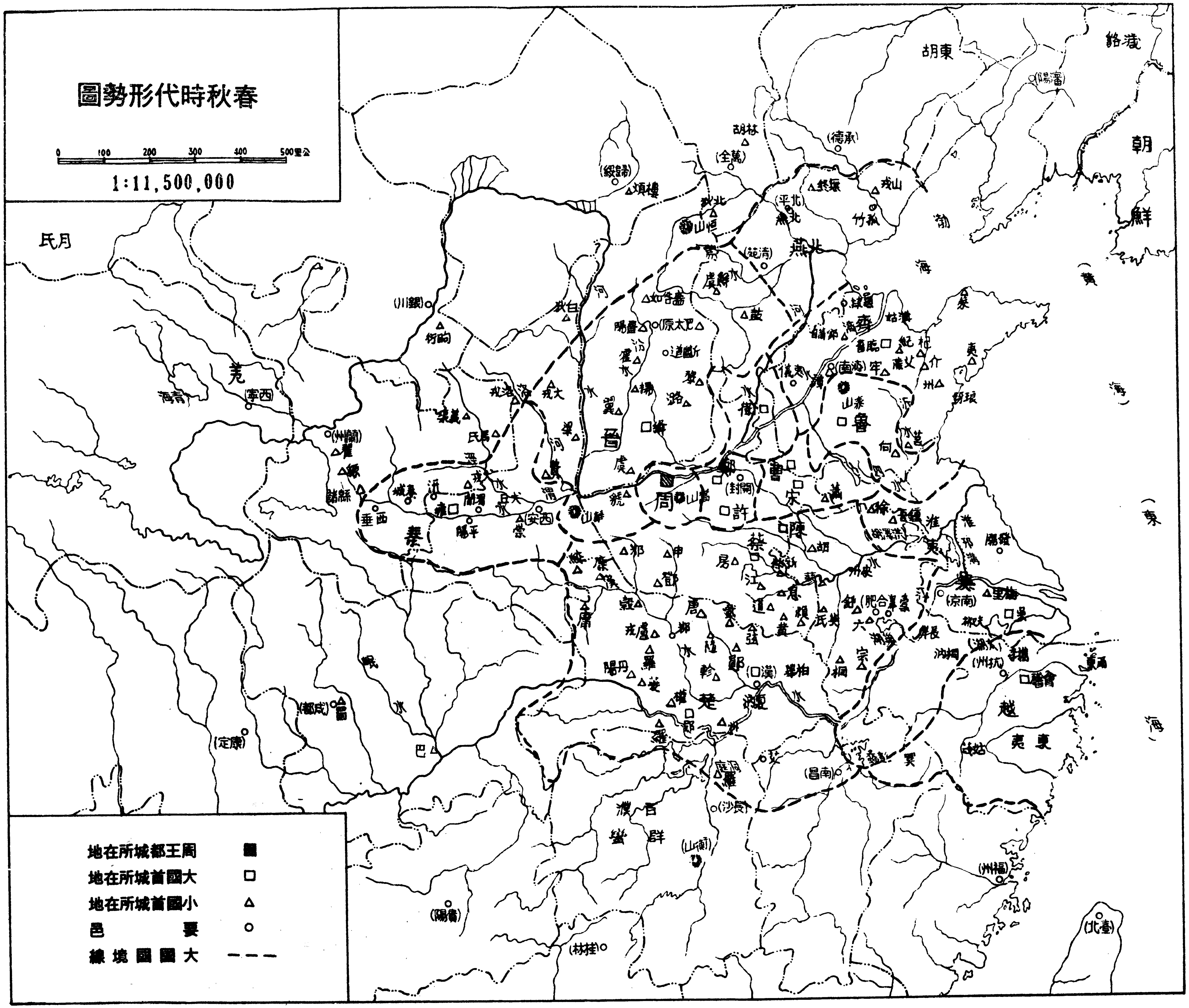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七


周武王伐紂作戰經過圖
0 50 100 150公里
1:3,000,000
周
鎬
諸侯會師
孟津
殷
朝歌
牧野
武王伐紂前勢力範圍圖
牧野突破戰概見圖
帝紂軍
武王軍

附圖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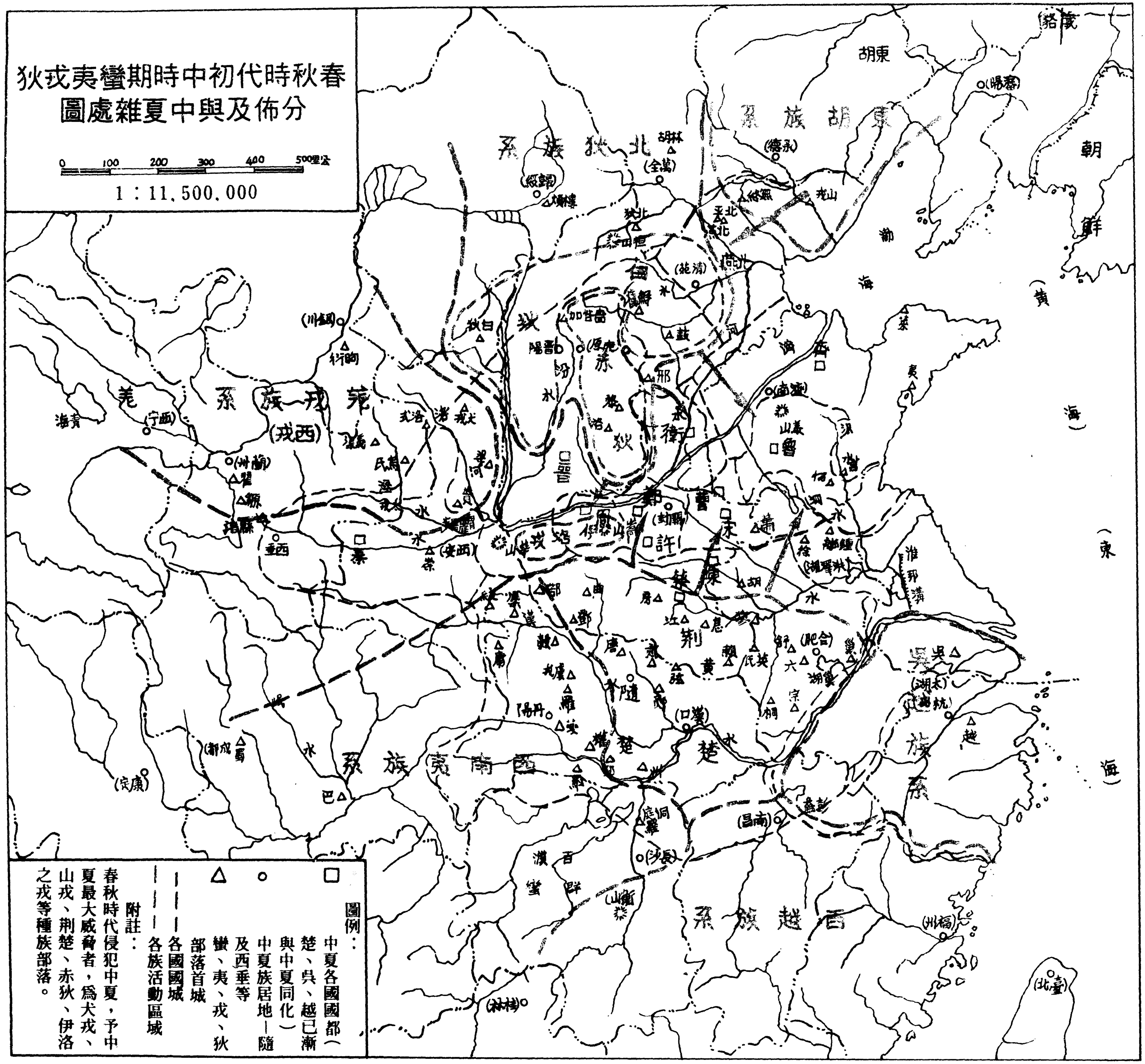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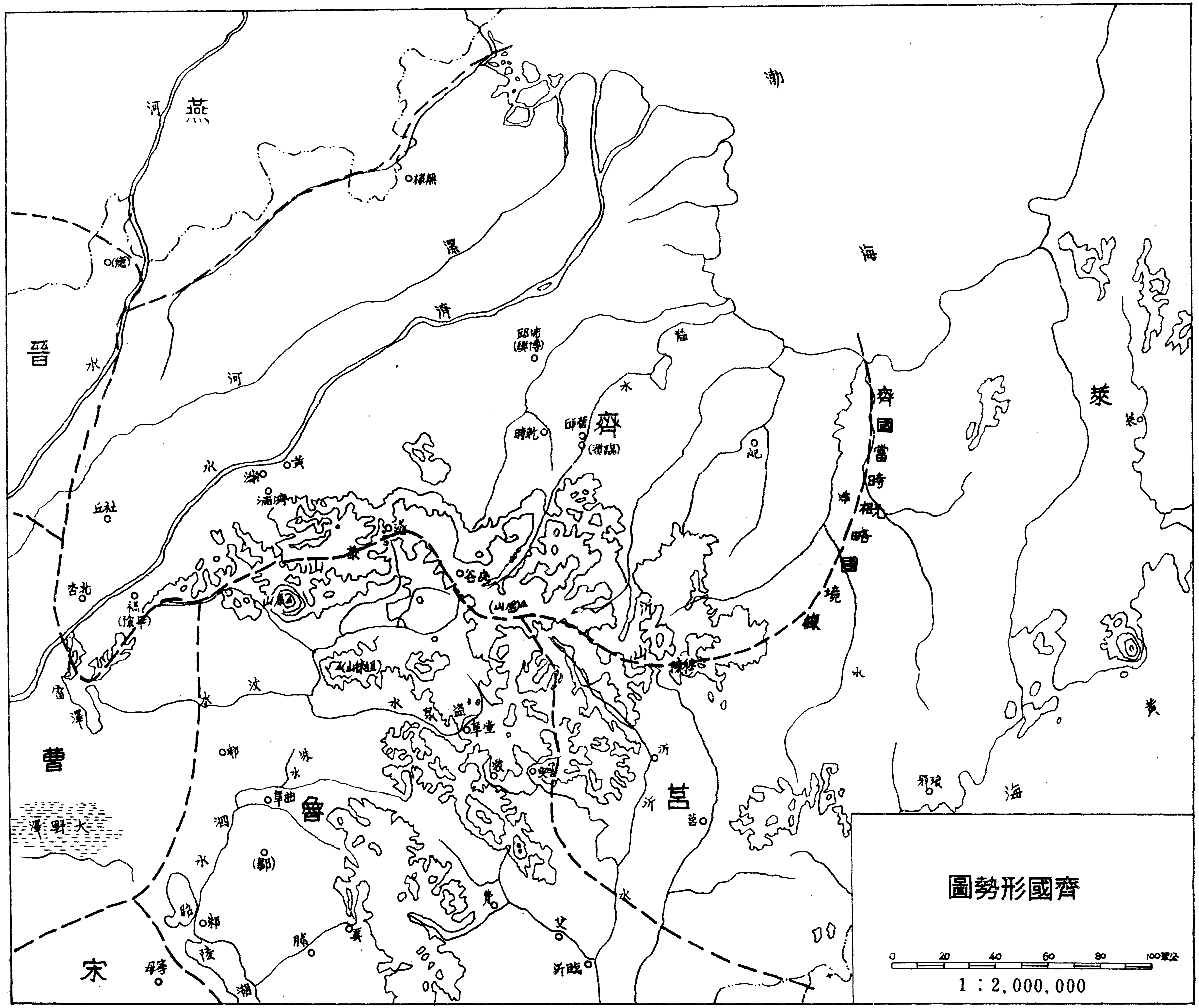


春秋時代形勢圖
0 100 200 300 400 500公里
1:11,500,000
周王都城所在地
大國首城所在地
小國首城所在地
要邑
大國國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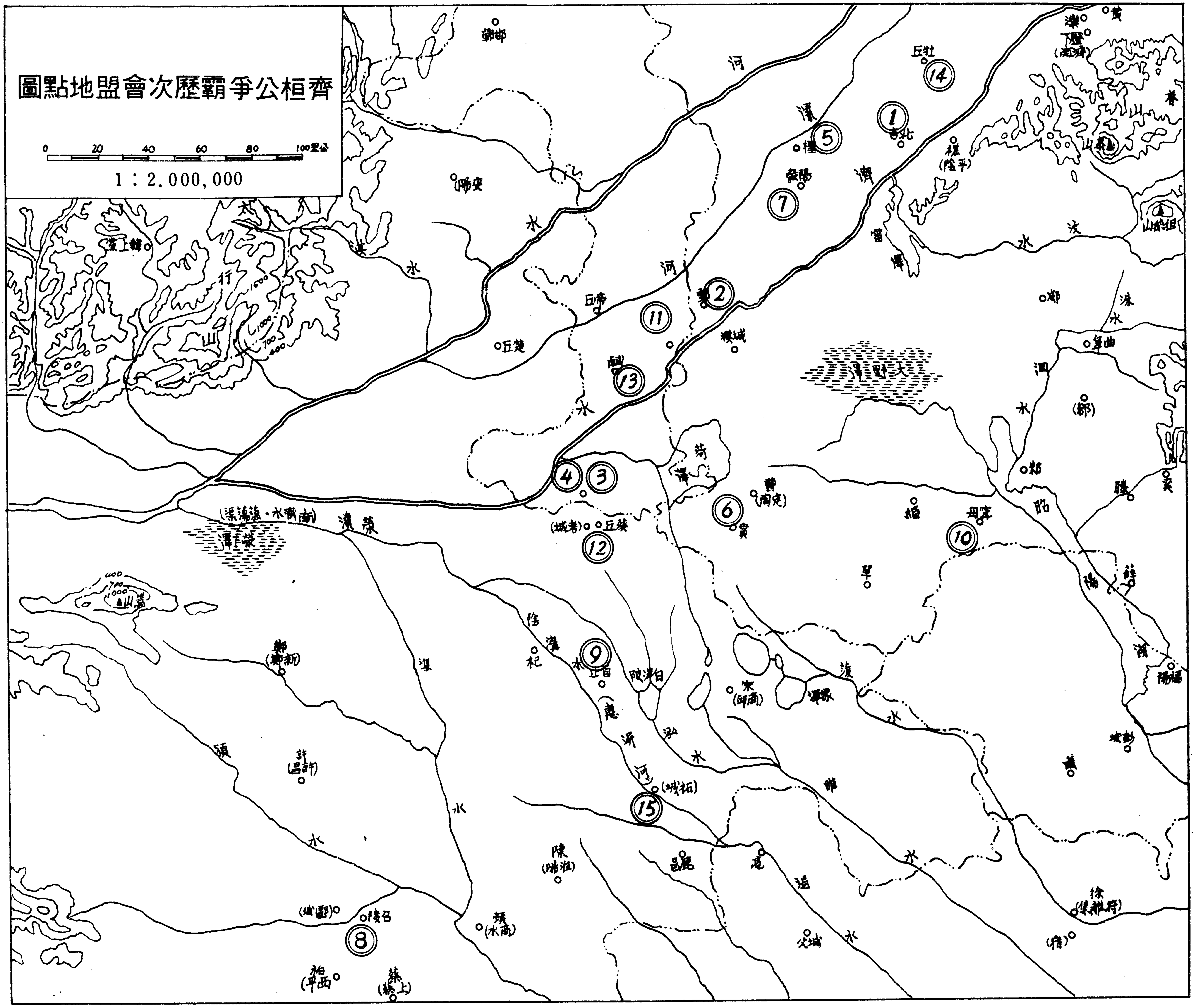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〇


春秋時代初中期時蠻夷戎狄分佈及與中夏雜處圖
1：11,500,000
圖例：
□ 中夏各國國都（楚、吳、越已漸與中夏同化）
○ 中夏族居地—隨及西垂等
△ 蠻、夷、戎、狄部落首城
各國國城
各族活動區域
附註：
春秋時代侵犯中夏，予中夏最大威脅者，爲犬戎、山戎、荊楚、赤狄、伊洛之戎等種族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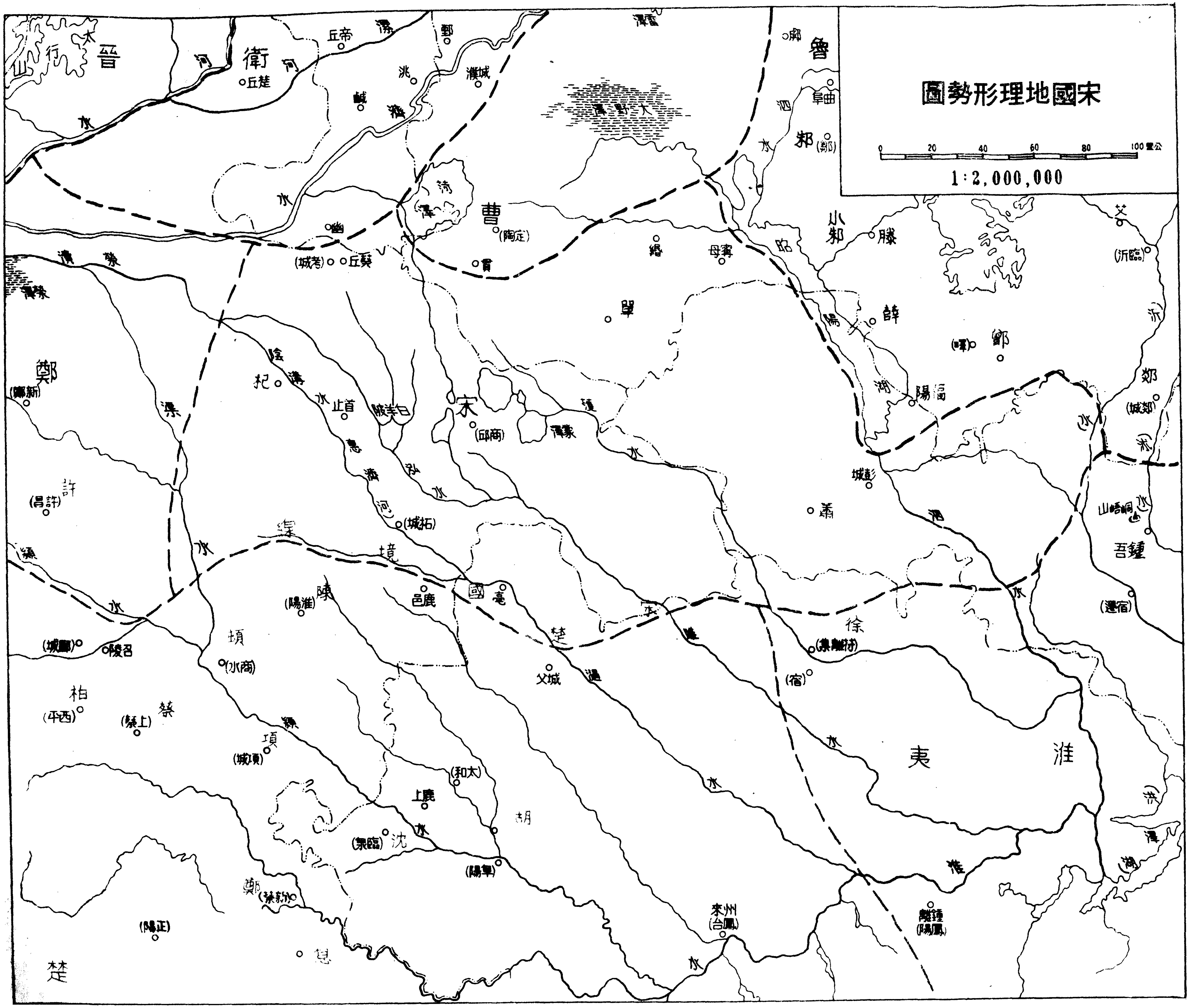
附圖一—二


齊國形勢圖
1：2,000,000
0
20
40
60
80
100里公
燕
晉
齊
萊
曹
魯
莒
宋
渤
海
黃
海
河
水
濟
水
汶
水
泗
水
沂
水
濰
水
齊國當時概略國境線
大野澤

附圖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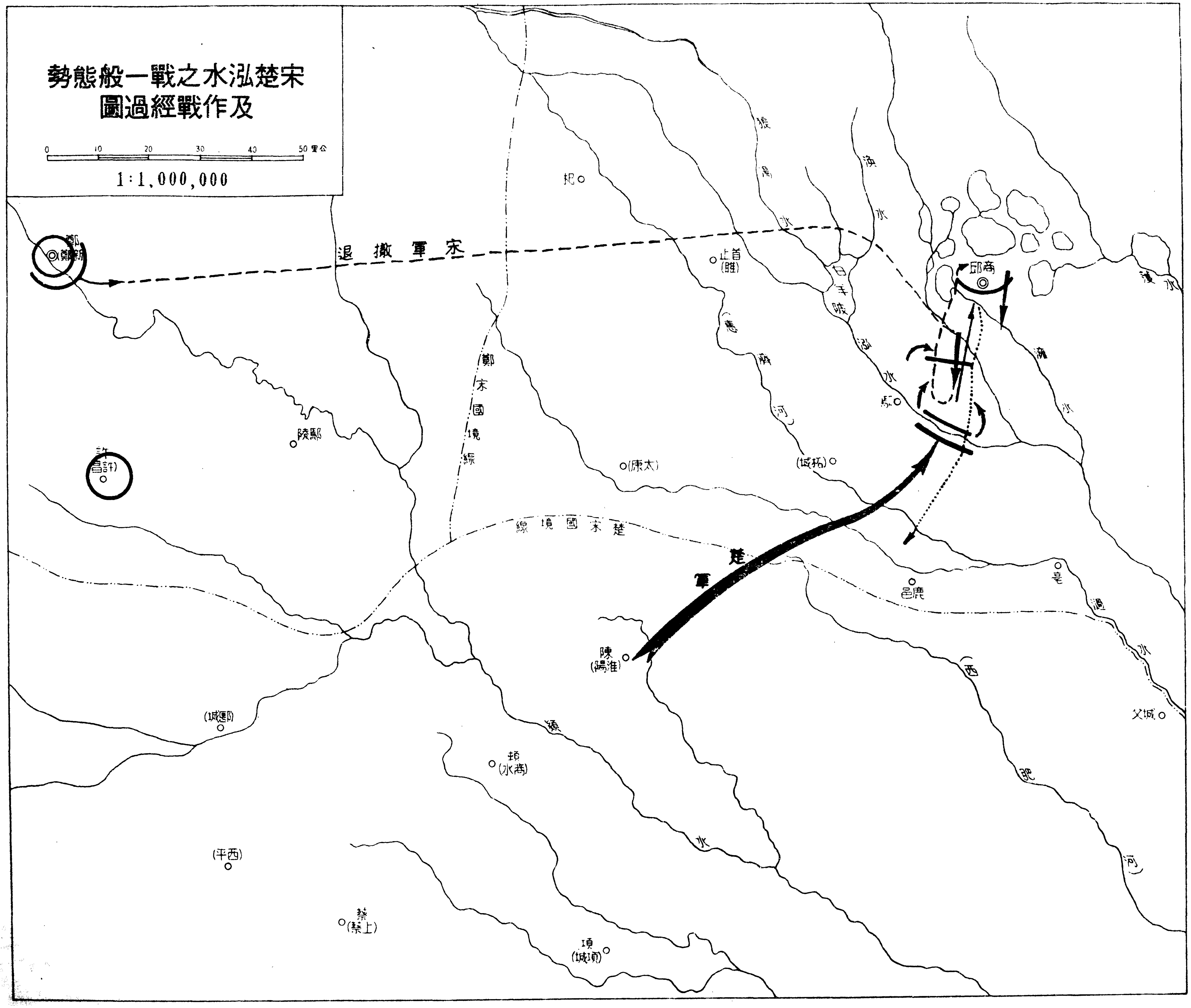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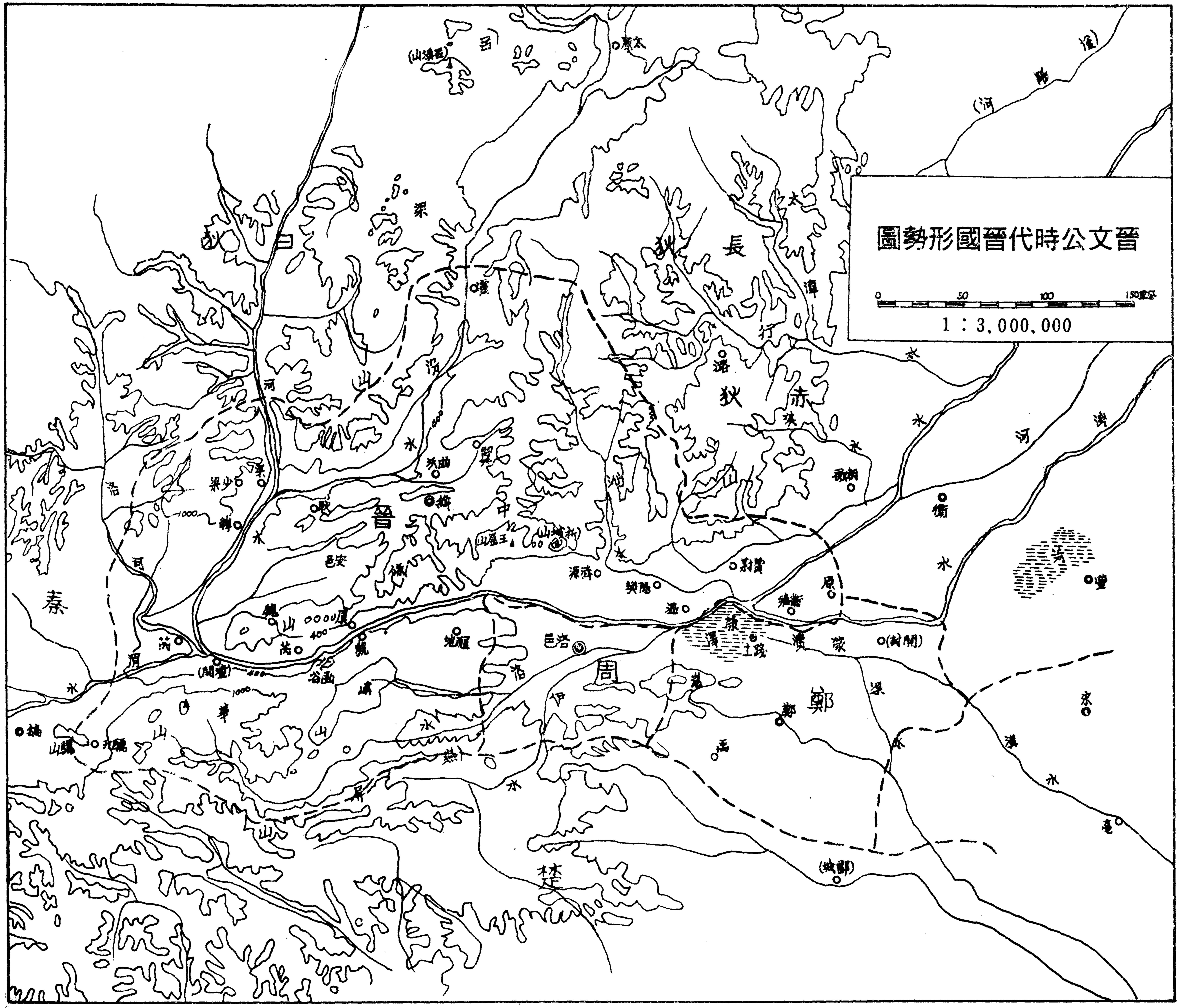
宋國地理形勢圖
0 20 40 60 80 100 公里
1:2,000,000
晉
衛
魯
曹
宋
鄭
許
陳
蔡
楚
徐
淮夷
滕
薛
小邾
邾
郯
鍾吾

附圖一—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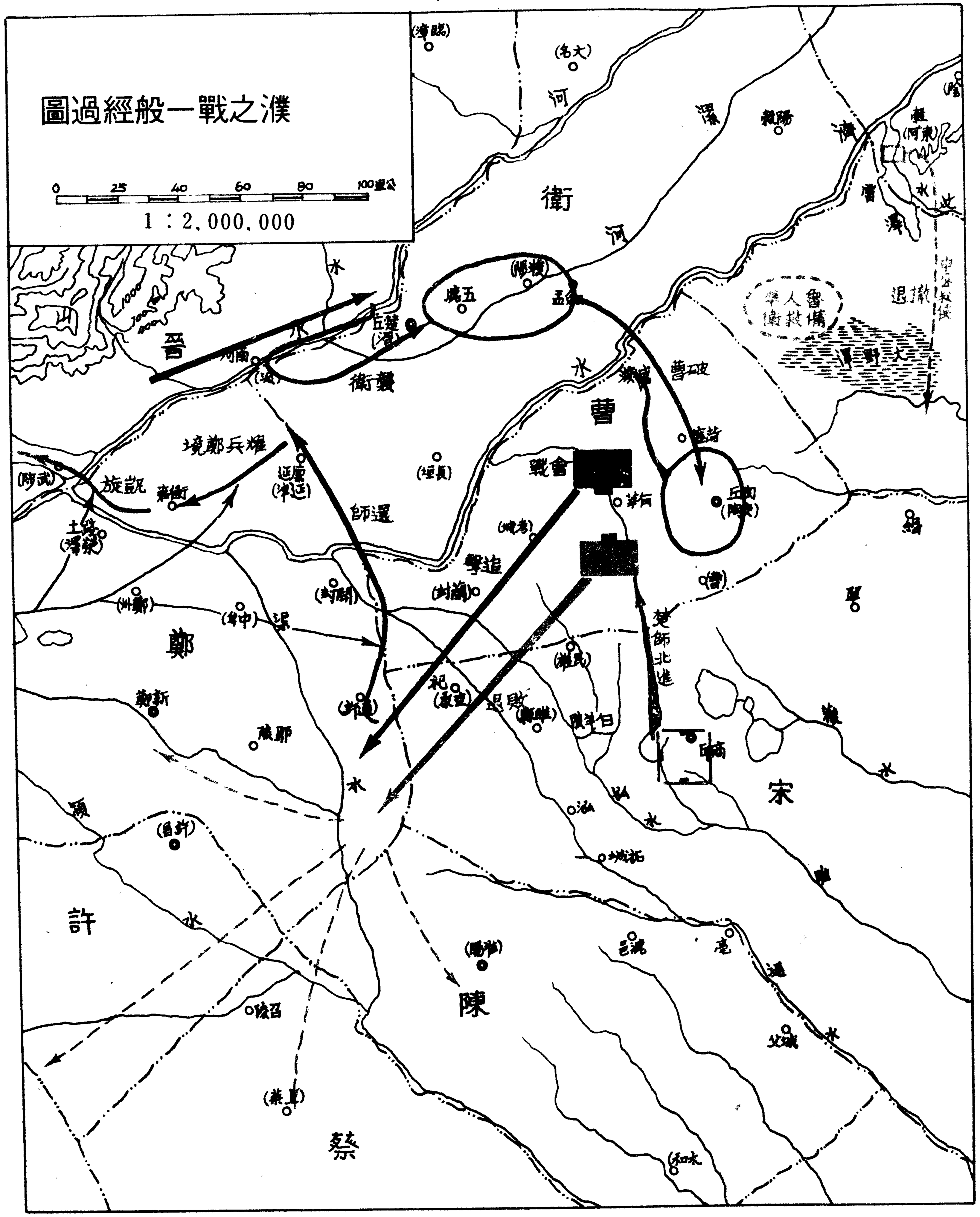
宋楚泓水之戰一般態勢及作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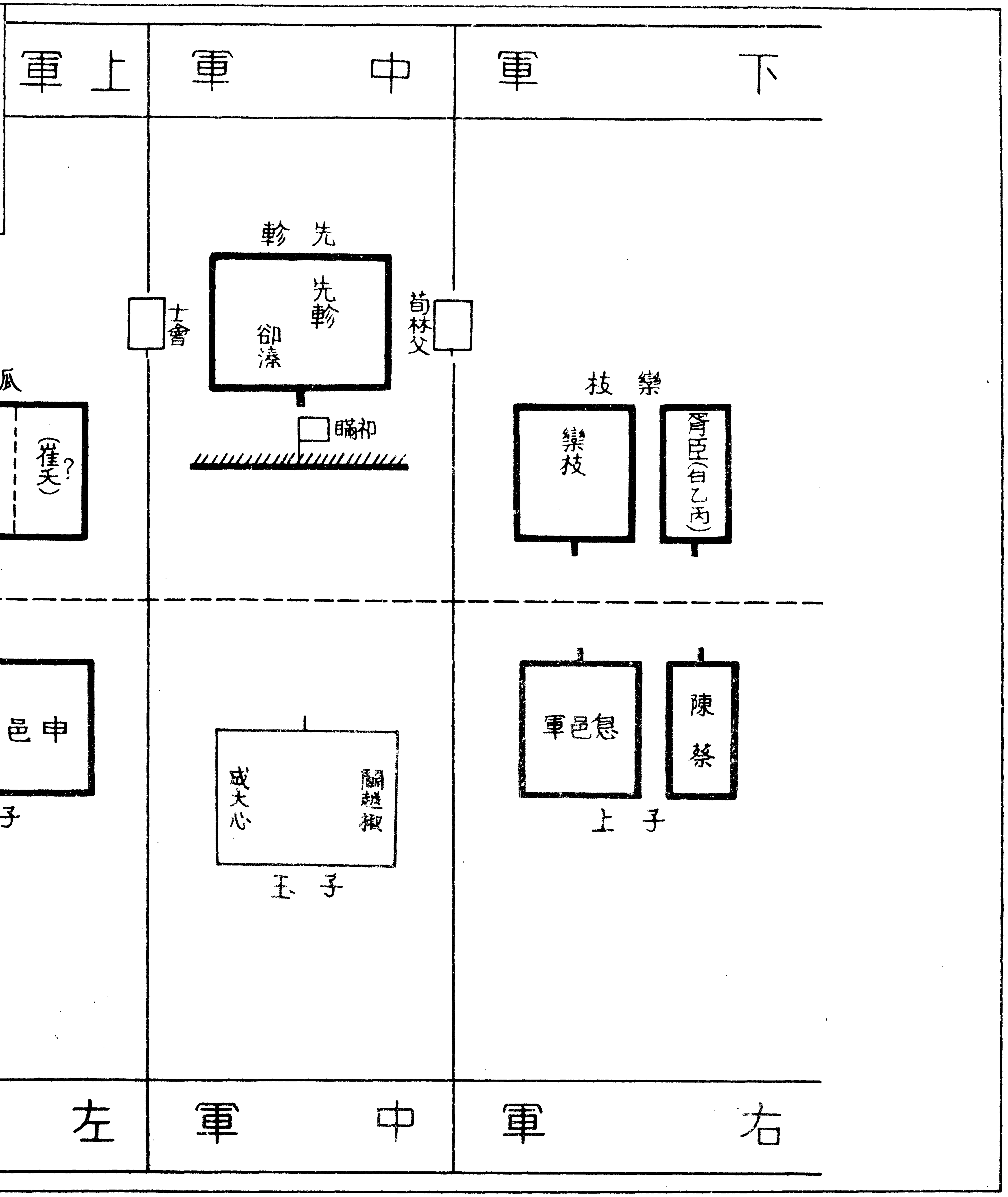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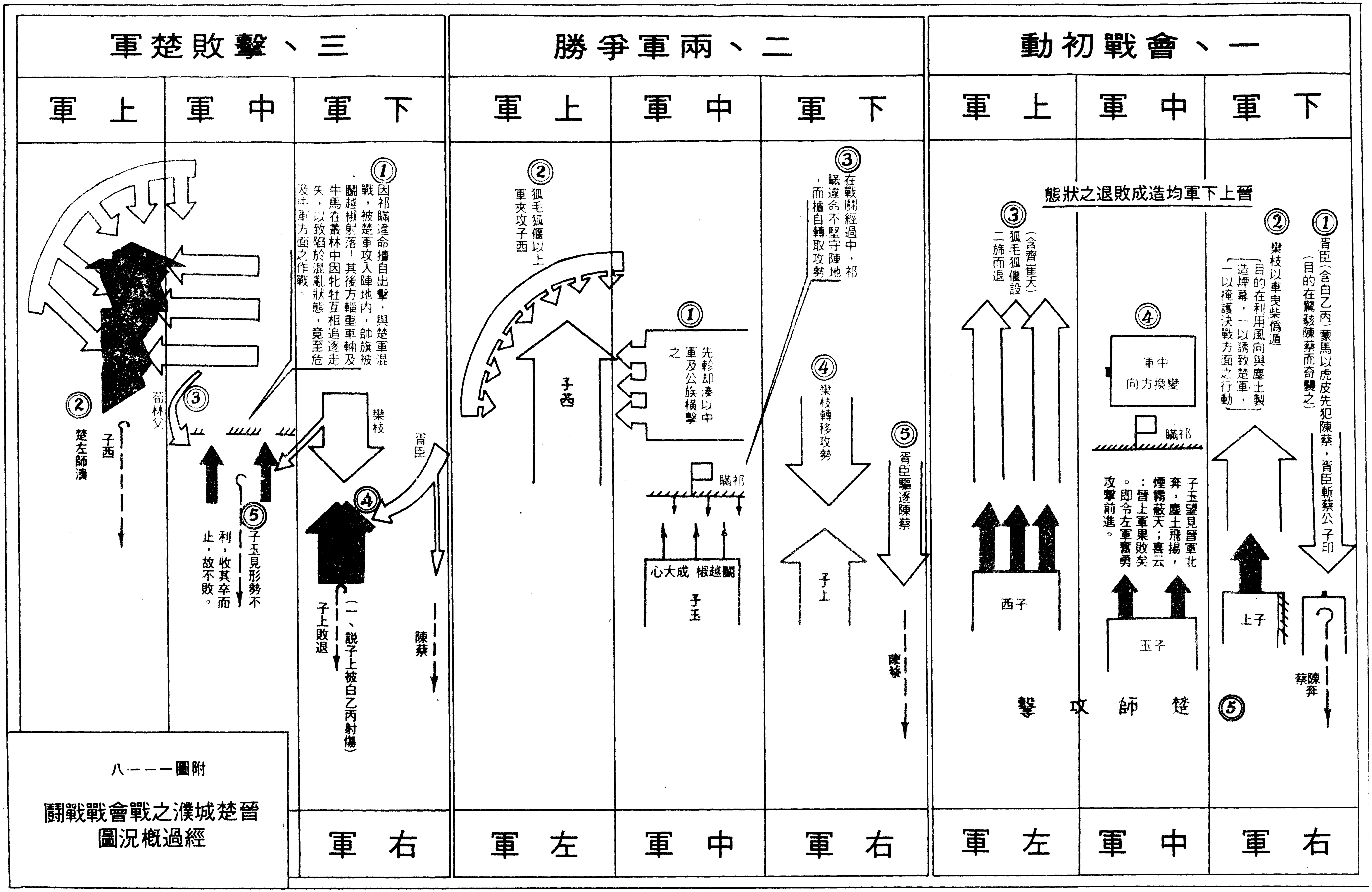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一六



晉楚城濮之戰兩軍陣形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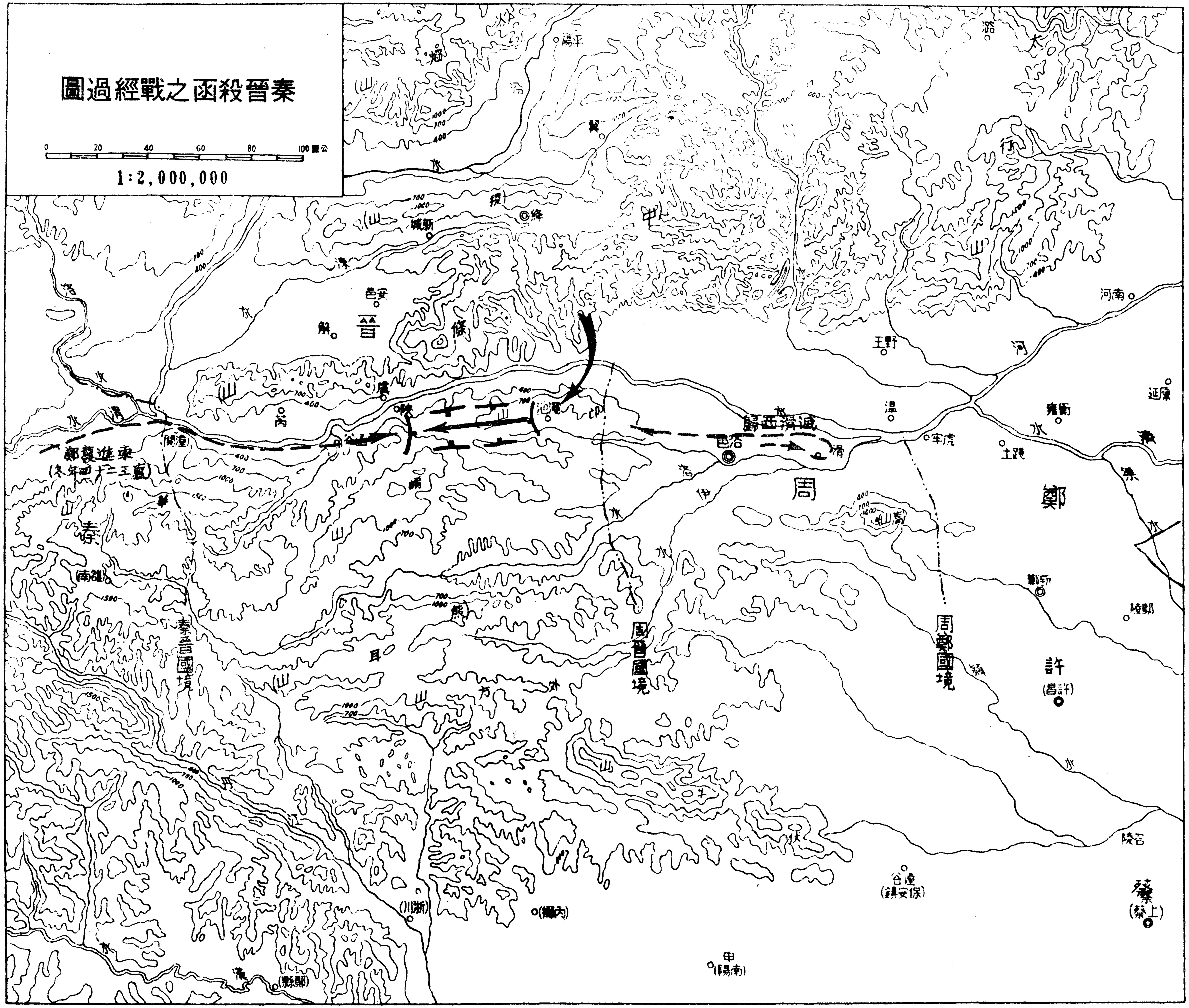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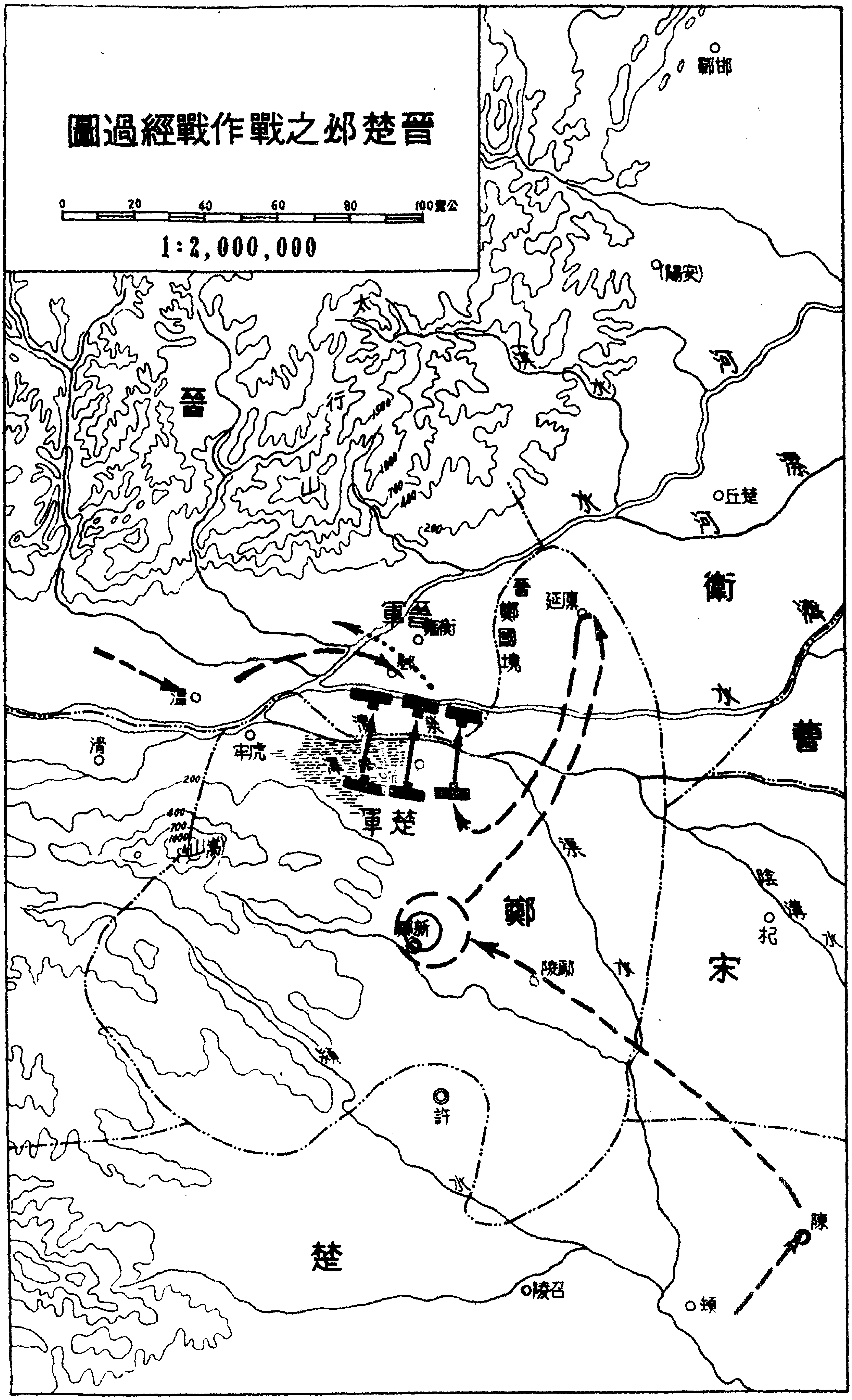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一八

晉楚城濮之戰會戰戰鬪經過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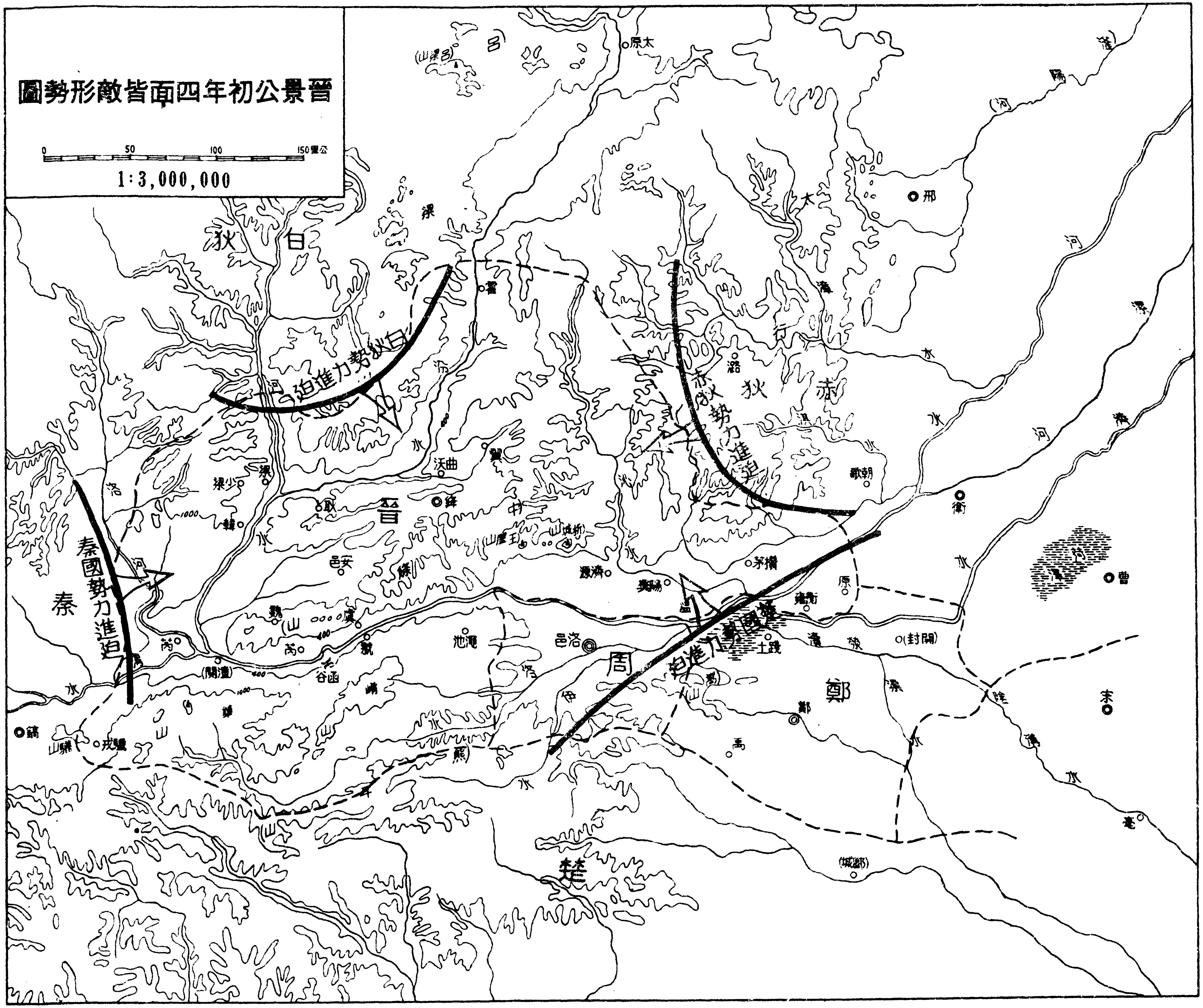
秦晉殽函之戰經過圖


0 20 40 60 80 100 公里
1:2,000,000
晉
周
鄭
秦
秦晉國境
周晉國境
周鄭國境
滅滑西歸
東進襲鄭
許
絳
新城
安邑
解
王野
溫
虎牢
河南
延陵
衛雍
土踐
新鄭
陸渾
新川
內鄉
申
南陽
上蔡
鎮安保
潼關

附圖一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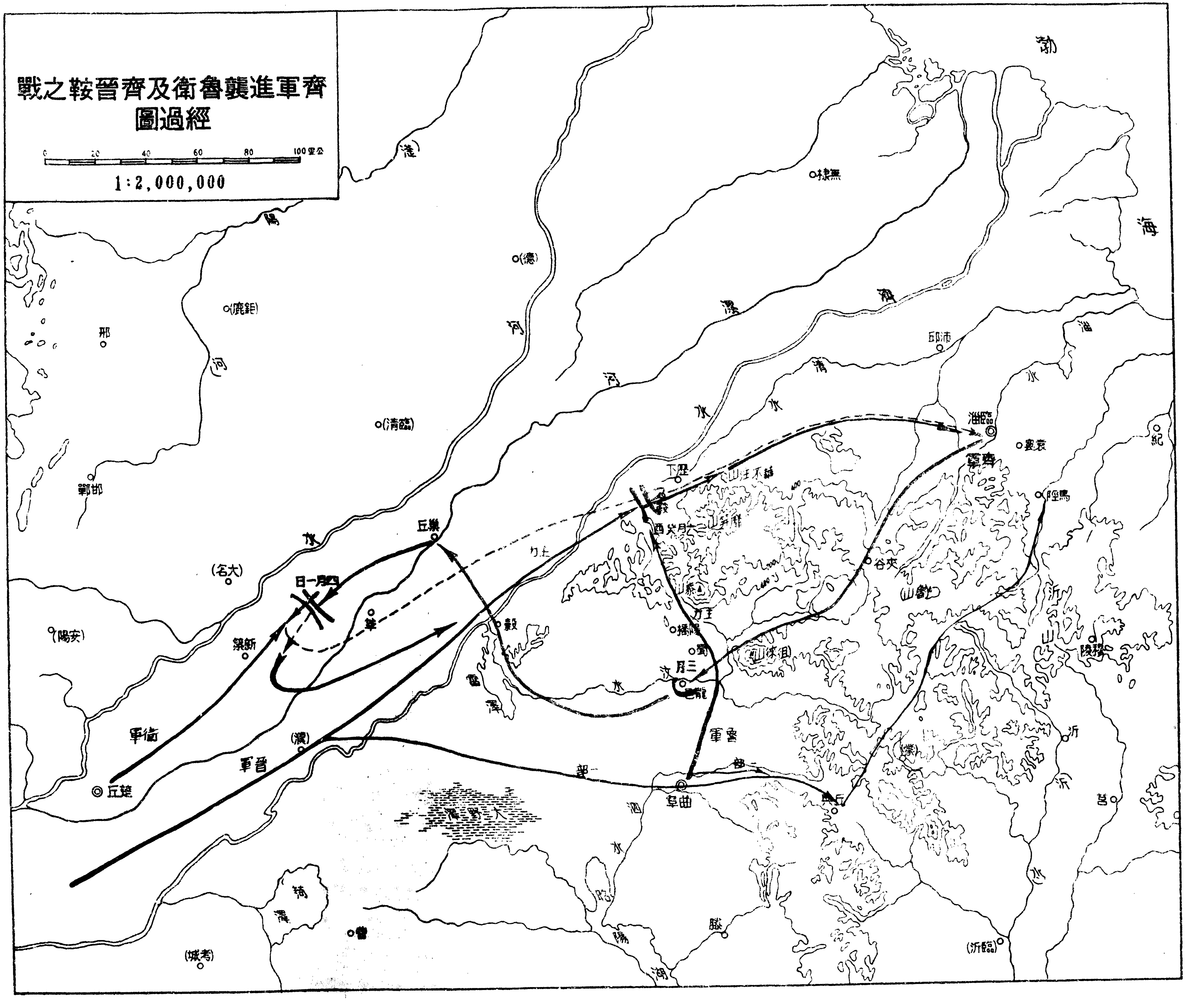

晉楚邲之戰作戰經過圖
0 20 40 60 80 100公里
1:2,000,000
晉
晉軍
楚軍
鄭
衛
宋
曹
楚
新鄭
許
陳
頓
召陵
杞
楚丘
晉鄭國境

附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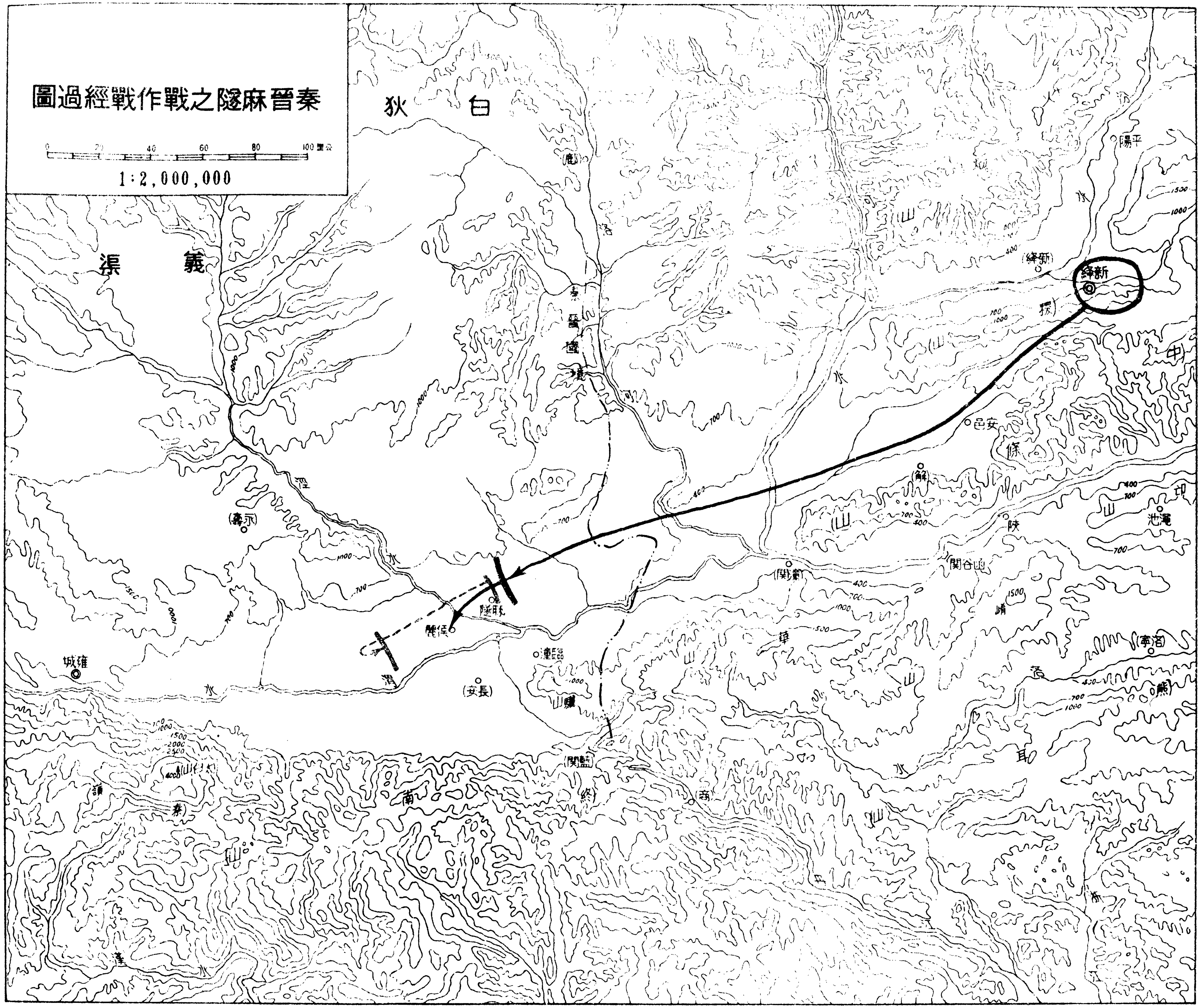
晉景公初年四面皆敵形勢圖
0 50 100 150公里
1:3,000,000
白狄
白狄勢力進迫
赤狄
赤狄勢力進迫
秦
秦國勢力進迫
楚國勢力進迫
晉
周
鄭
楚
太原
邢
衛
曹
宋
洛邑

附圖一—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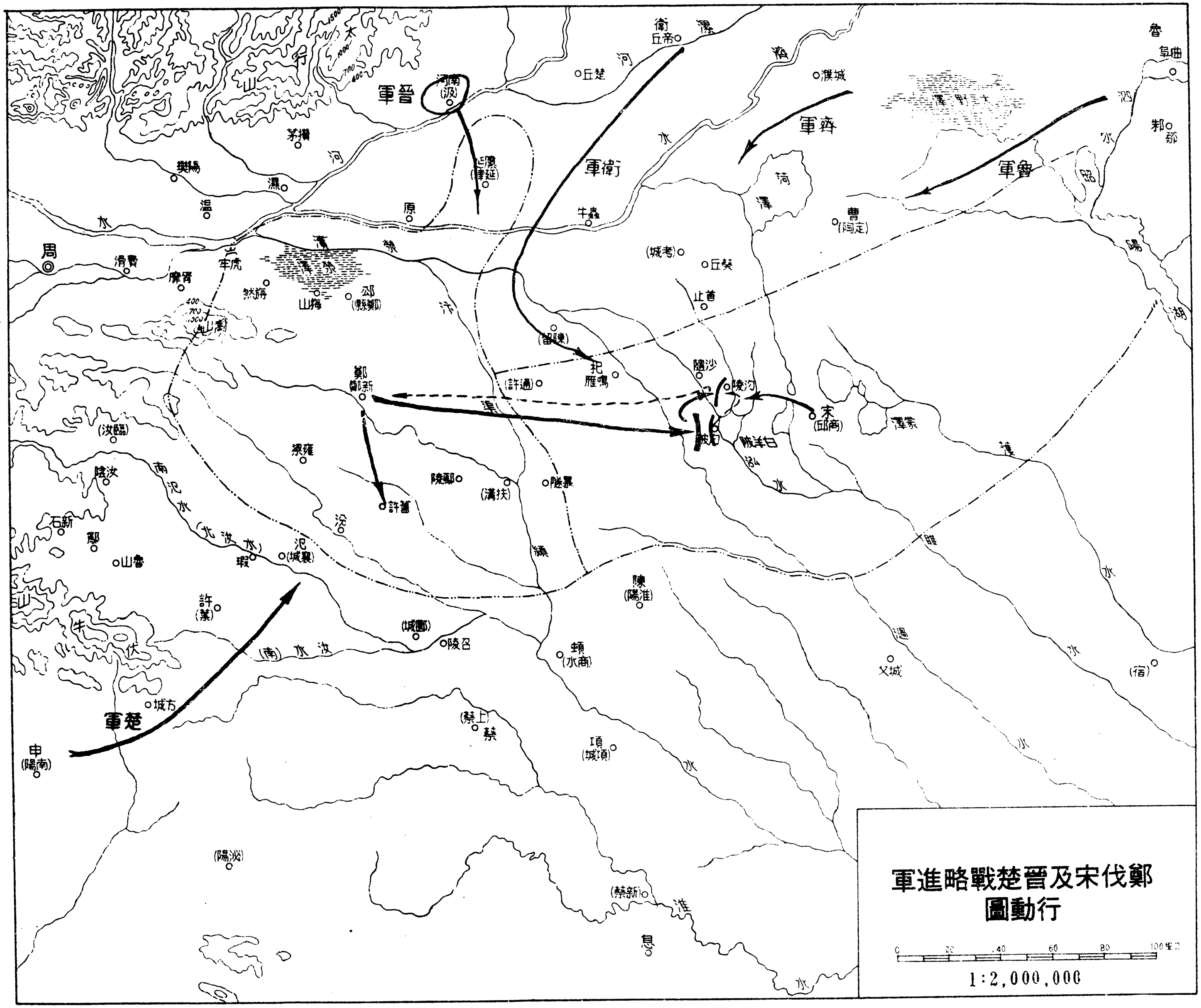


齊軍進襲魯衛及齊晉鞍之戰
經過圖
0 20 40 60 80 100公里
1:2,000,000
渤
海
無棣
德
鉅鹿
邢
臨清
邯鄲
大名
安陽
楚丘
新築
巢丘
四月一日
莘
穀
衛軍
晉軍
濮
齊軍
魯軍
臨淄
袁婁
鄑
馬陘
谷夾
下歷
靡笄山
三月
汶
龍
曲阜
魯
大野澤
菏澤
雷澤
考城
南
沂
臨沂
莒
紀
泗
泗水
滕
湖陽

附圖一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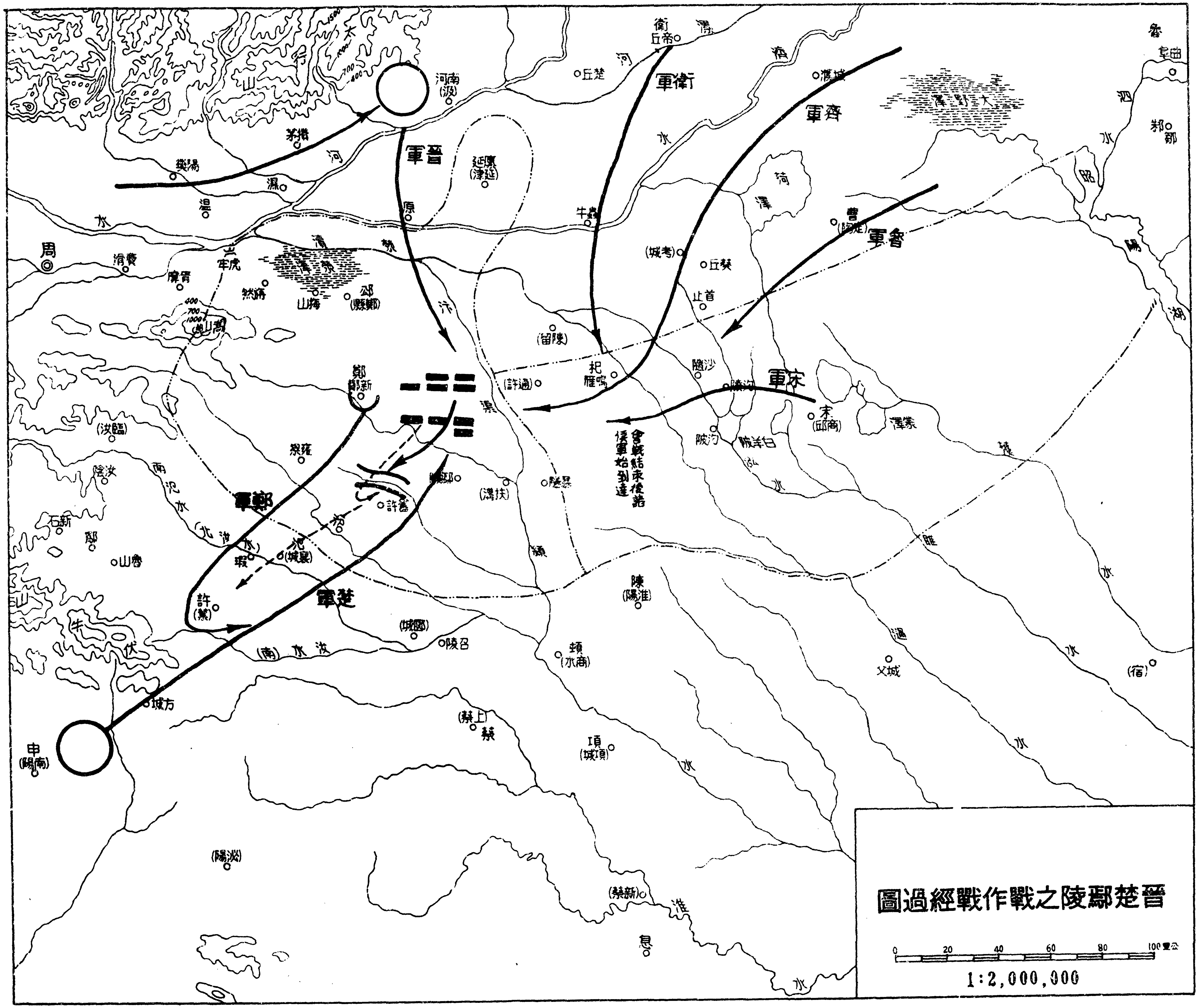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二四



鄭伐宋及晉楚戰略進軍
行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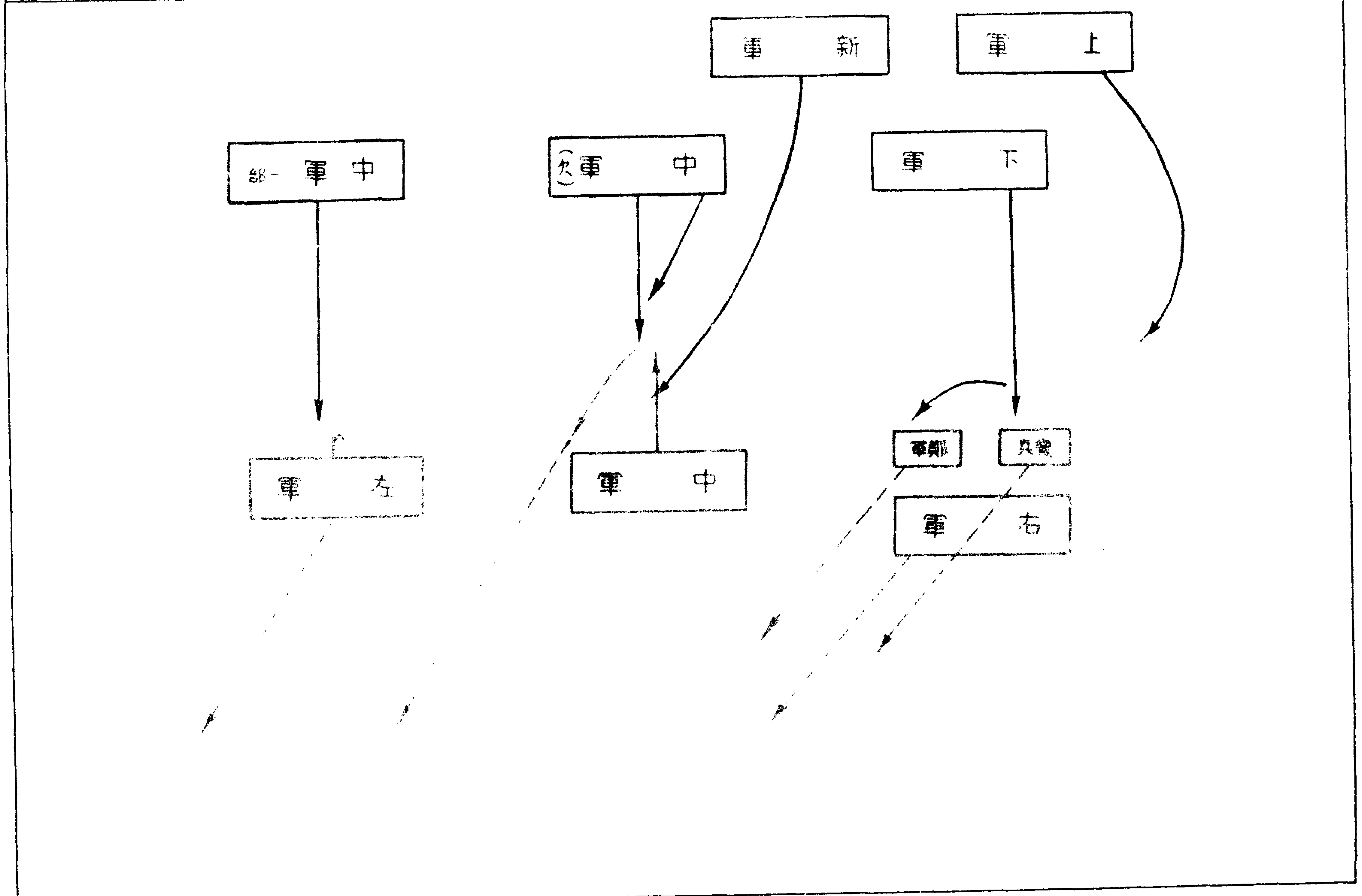
附圖一—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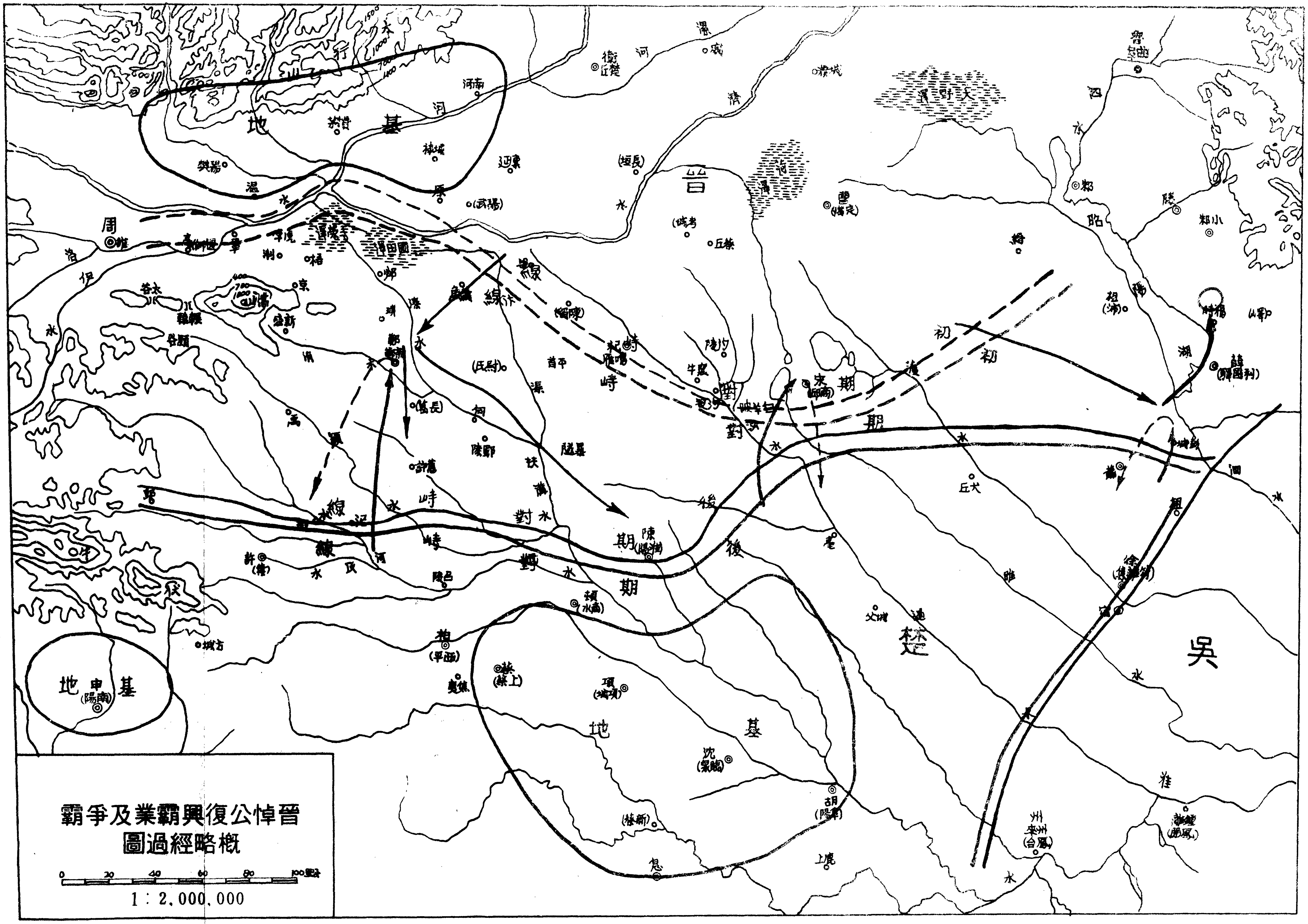
晉楚鄢陵之戰作戰經過圖

附圖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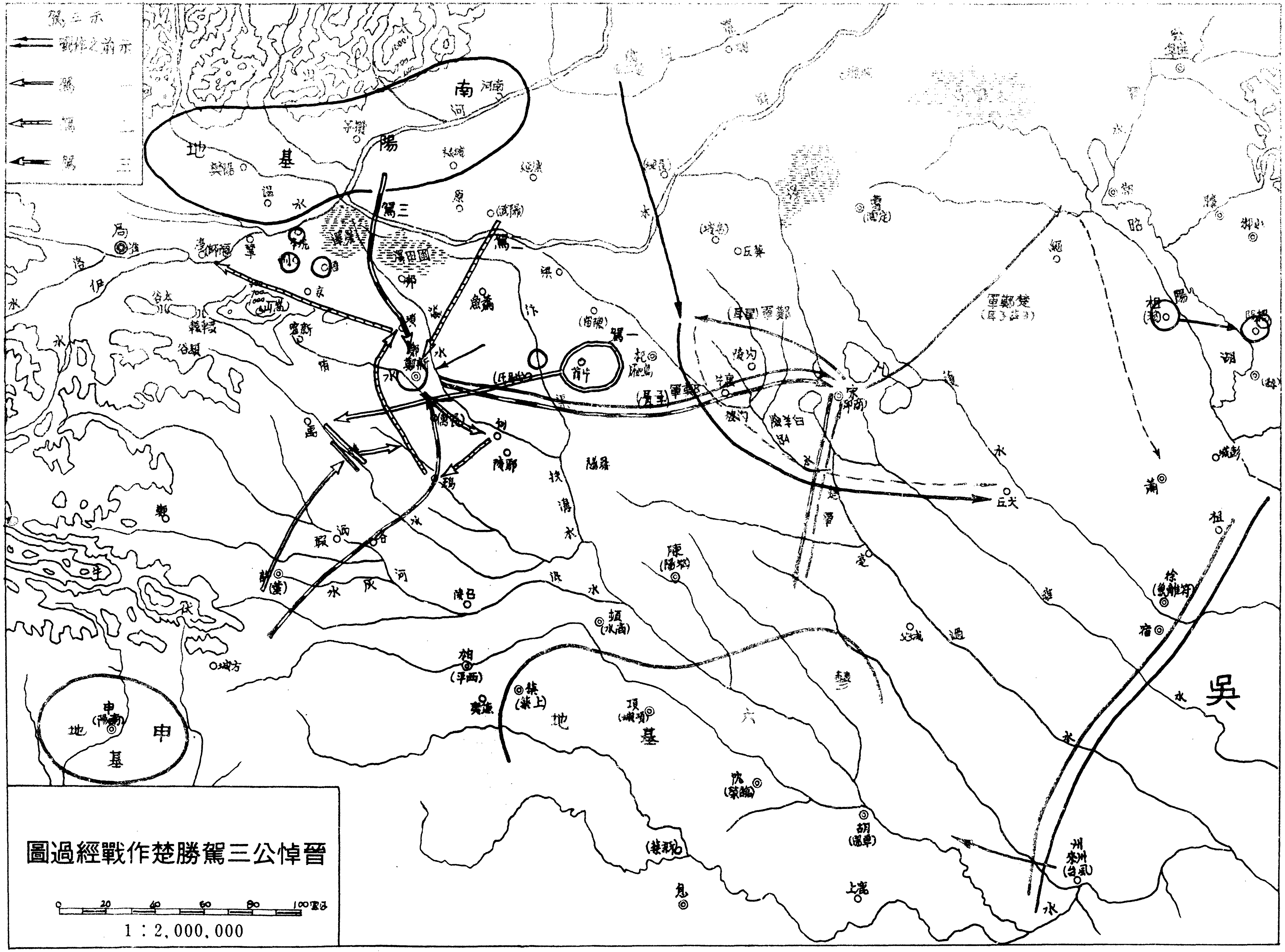
晉楚鄢陵之戰戰鬪陣勢圖



附圖一－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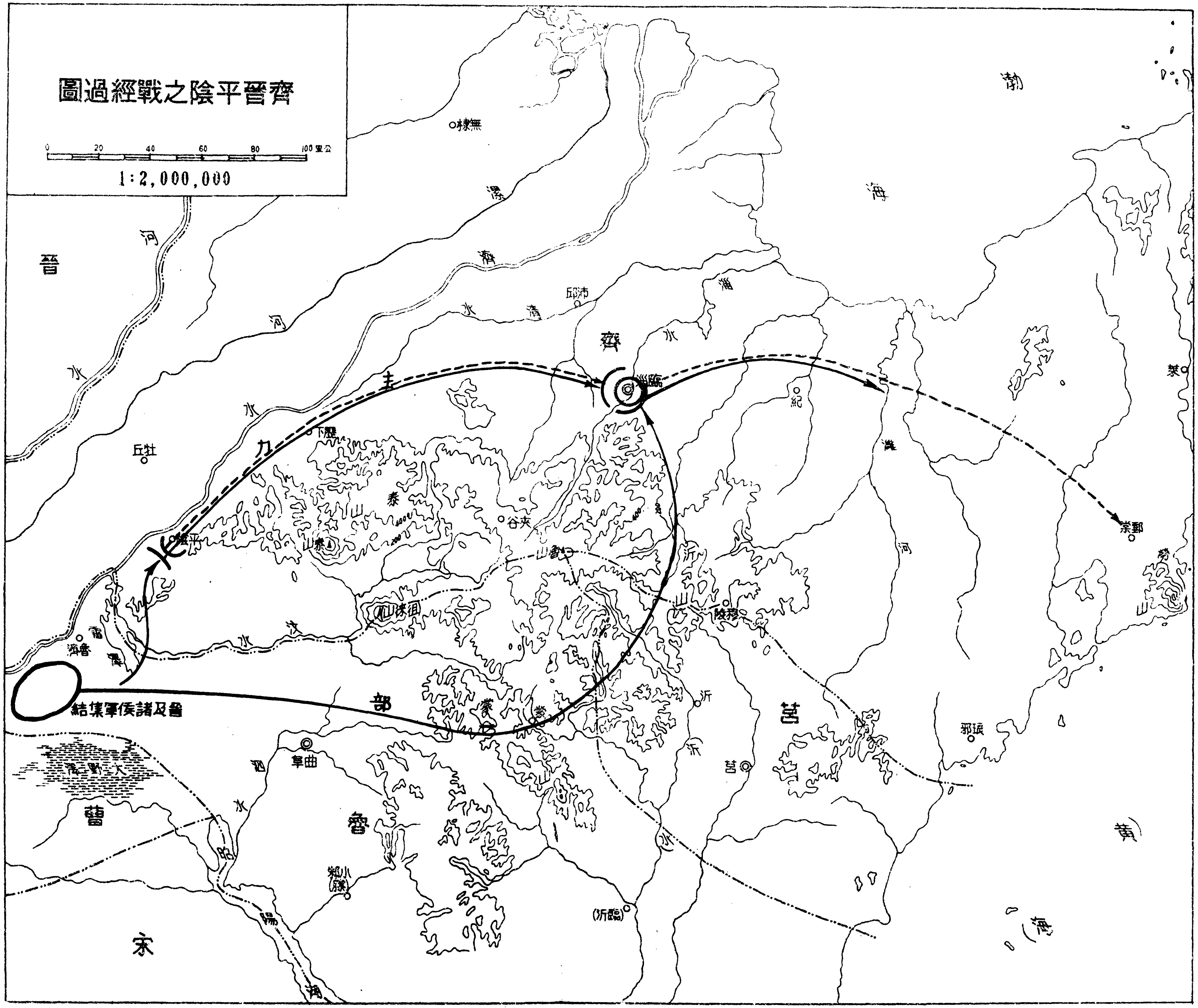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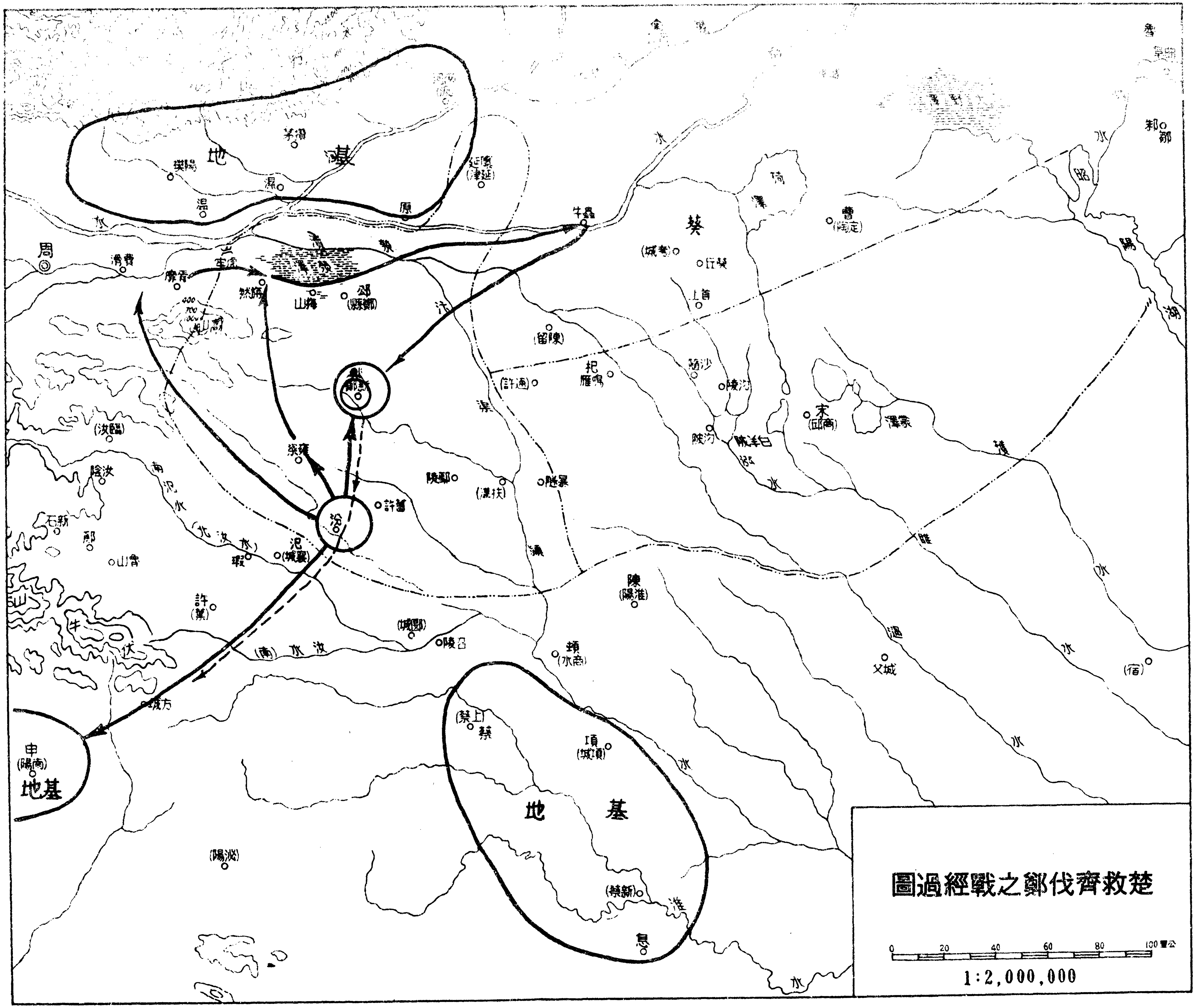
附圖一—一八



晉悼公三駕勝楚作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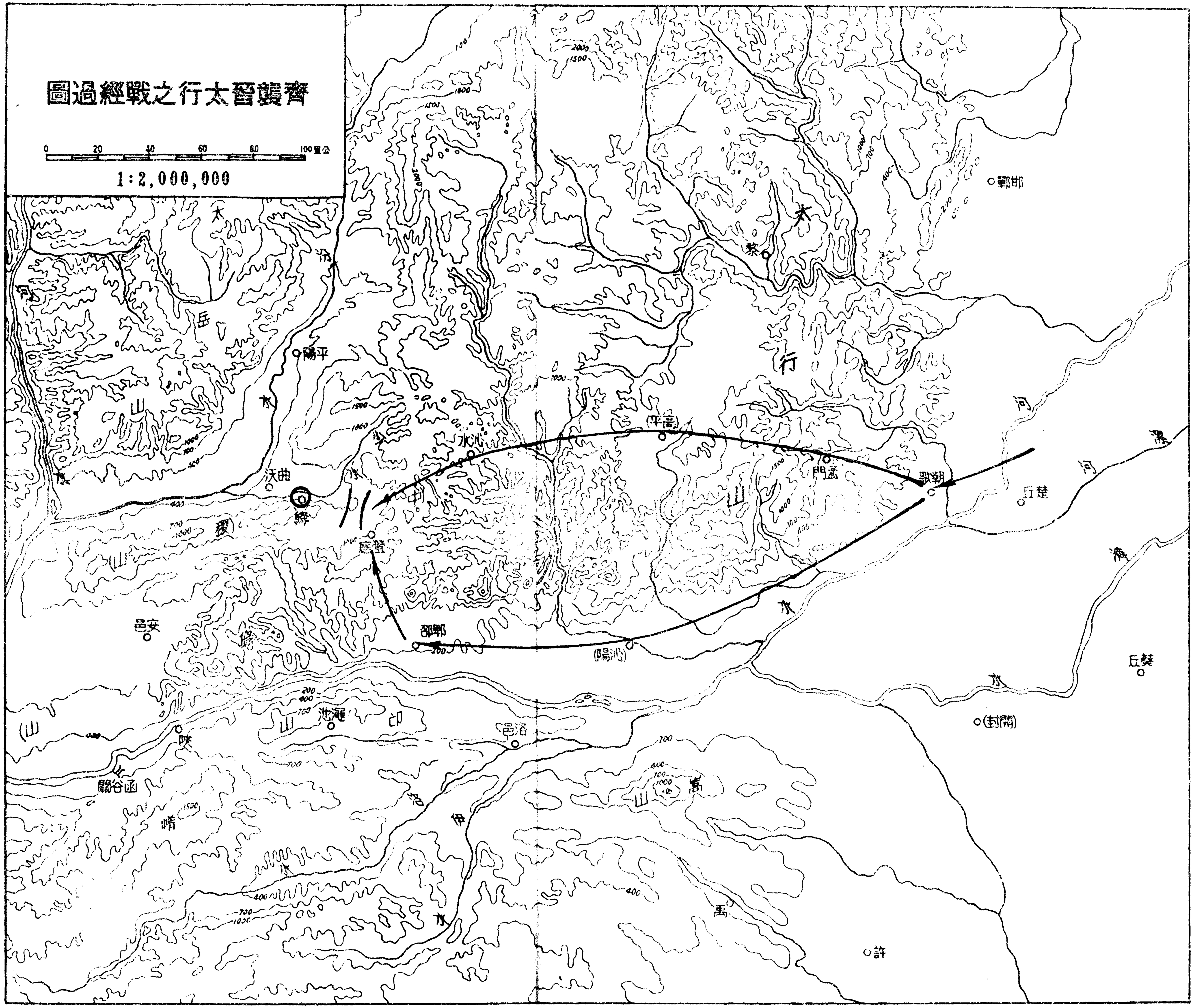
附圖一－二九


齊晉平陰之戰經過圖
0 20 40 60 80 100 公里
1:2,000,000
晉
齊
魯
莒
曹
宋
渤海
黃海
泰山
蒙山
濟水
汶水
泗水
沂水
濰水
臨淄
平陰
無棣
沛丘
夾谷
穆陵
曲阜
紀
魯及諸侯軍集結
主力




附圖一二〇

附圖一—三一



齊襲晉太行之戰經過圖
0 20 40 60 80 100公里
1:2,000,000
平陽
曲沃
絳
熒庭
邯鄲
黎
朝歌
孟門
高平
沁水
郫邵
沁陽
楚丘
安邑
陝
函谷關
澠池
洛邑
嵩山
禹
許
襄丘
(開封)

附圖一—三二



內部发行

中国历代战争史 第一册

台湾三军大学编

军事译文出版社翻印发行

北京一二〇五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98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5319—1